

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构筑乡村振兴文化基础的历史渊源与现实价值

李 军 张晏齐

摘要：乡村振兴固本铸魂必须将乡村视为优秀的文化主体，以乡村传统文化作为实现乡村振兴的文化基础。本文认为：第一，乡村传统文化数千年的流变说明，乡村传统文化早已扎根于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并具有强大的包容性、创新性和韧性，至今仍拥有旺盛的生命力。第二，乡村传统文化主要载体包括农业古迹遗存、农业文化遗产、农书、农谚、民俗文化、乡规民约等，这些载体在当前乡村产业发展、精神传承、文化供给等方面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并以潜移默化的文化力量对中华民族的世界观产生影响，进而作用于个人追求、国家治理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处理。第三，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不仅对乡村文化振兴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均具有重要意义，由其衍生的思想观念、经验智慧、话语体系、文化感召和制度传统都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

关键词：乡村传统文化 乡村振兴 中华文明 乡土文化 农耕文明

中图分类号：G249.2; G12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自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党中央立足“三农”问题实际，作出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相继落地落实，乡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则进一步提出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再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充分说明乡村振兴战略已向纵深推进，要以更系统更全面的举措开展工作。“乡村不仅要塑形，更要铸魂。”^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构筑坚实的文化基础。优秀的乡村文化不仅有助于推动乡村文化产业建设、文化服务发展和精神面貌改善，更会影响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的全过程。

^①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2页。

“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①。中国作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先民在历史长河中创造了灿烂、独特且绵延不息的乡村传统文化（李国江，2019）。中华农耕文明贯穿中国历史，支撑了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承载着厚重的文化积淀，是中华民族不断汲取奋进力量、传承发展的源泉，是中国人坚定文化自信的底气所在（隋斌，2023）。然而，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乡村文化传承出现断裂，乡村传统文化呈现边缘化的趋势。党和国家对此高度重视。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②，从政策层面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乡村传统文化的肯定与关注。基于上述政策取向，在当前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能否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有益养分并成为乡村振兴内生文化基础？它在现代社会有何种表现形式，对乡村振兴的各个层面起到怎样的支撑作用？这是本文力图回答的问题。

二、乡村传统文化的流变与当代生命力

乡村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础和主体，传统文化无不“从乡村而来，又为乡村而设”（梁漱溟，2006）。对乡村文化的具体定义，不同学者有着侧重不同的表述。有学者强调乡村文化“在地域上是指那些展现乡村意境的因素”，强调文化与环境的关联（赵霞，2012）；有学者认为乡村文化是乡村社会中农民的“知识结构、价值观念、乡风民俗、社会心理、行为方式”，强调文化与乡村社会主体的关联（周军，2010）；也有学者认为乡村文化是“在乡土空间、农业生产、乡村生活中创造的物质遗存、精神财富及与之相适应的日常习俗和制度形态的总和”（蔡杨，2014）。上述研究为进一步了解乡村文化的内涵和特征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提出要“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该文件论及的乡村传统文化包含三个层次的内涵：一是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这是乡村传统文化中的思想内涵；二是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物质文化遗产；三是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③。本文将以该文件的相关表述为依据进行阐述。

（一）近代以来乡村传统文化面临的挑战

近代以来，面对西方列强挟坚船利炮而来的工业文明，面对“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人民开始了寻找现代化道路的艰难历程。在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的碰撞中，西方殖民者宣扬“城市文化和工业文明”，中国乡村传统文化被解读为一种“愚昧、落后、闭塞”的文化形态，农民则成为国民性改造的首要对象（赵霞，2011）。在现代化的浪潮下，乡村传统文化被认为只是农村发展的障碍，注定要在都市环境中消亡（高小康，2010）。

这种认为乡村传统文化已经失去生命力的观点主要基于以下三个原因：一是追求独立富强的现实

^①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64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日报》2024年2月4日第1版。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人民日报》2018年9月27日第1版。

需求要求国家推行工业化,随着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受到冲击,乡村传统文化也渐趋衰落。二是中国乡村传统文化中的糟粕部分成为阻碍现代化的重要因素之一。比如,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建设中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俗的持续斗争,都是对乡村传统文化糟粕的反思与改造。三是西方国家近代以来在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方面取得领先地位,中国最初接触到的近代文明几乎都是由西方创造的。因此,存在将现代化直接等同于西化的倾向,从而形成对本土文化的冲击。

出于上述原因,一些人出现错误判断,将重视乡村传统文化误解为拒绝现代化和工业化、固守不良风俗和抗拒对外学习开放。但事实上,这些观点是片面的。中华文明经历五千多年的流变,生生不息,并且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而乡村传统文化的流变史不仅体现了强大的韧性,印证了其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强大的包容力,更提供了“为何当前仍要将乡村传统文化作为乡村振兴内生文化基础”的有力解释。

(二) 乡村传统文化的流变

乡村传统文化在数千年的发展中从未中断,并不断自我革新,展现出旺盛的生命力。总体而言,大致可以将乡村传统文化的流变划分为萌发期、发展期、成熟期、被冲击期和重塑与复兴期,每个阶段都呈现出各自的精神面貌和历史特点。

第一,原始社会晚期至西周晚期,是乡村传统文化的萌发期。这一时期,乡村传统文化虽然逐步形成,但仍处于一种“自发”的阶段。新石器时代晚期,在黄河、长江和珠江流域逐渐产生一些定居聚落,形成了中国最早的村落。在这些聚落中,诞生了中华文明中最早的文化和祭祀活动,反映了中华先民最初的文化需求和朴素的文化取向。西周时,乡村传统文化的雏形已经形成。一方面,乡村的概念在这一时期已经清晰,《周礼》中规定“五州为乡,使之相宾”^①,乡村成为先民主要生活的场域。另一方面,一些基本伦理规范、价值取向在西周得到确立。比如,周制就深刻影响了后世主导乡村社会的儒家伦理。再比如,祭祀的对象也从鬼神转化为代表土地神的“社”和代表谷神的“稷”,这种农业崇拜的信仰传统成为后世重农思想的前身。

第二,春秋战国时期至晚唐五代时期,是乡村传统文化的发展期。春秋战国时期,中国进入百家争鸣的“轴心时代”。此后,乡村传统文化相继经历了秦汉时期的成长与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冲击与融合,到唐代发展到一个高峰,物质财富和精神文化都达到了新的高度。这一时期乡村传统文化较之前代也形成了一些新的特点,逐步进入“自觉”的阶段。从地位来看,乡村传统文化成为中华传统文化的主流,从老子的“修之于乡,其德乃长”^②,到孔子的“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③,都说明乡村传统文化在这一时期已经成为中华传统文化的公认底色。从内容来看,乡村传统文化的大体框架得到确立。核心思想底蕴上,儒家的忠孝伦理、道家的道法自然、墨家的尚贤节用、法家的变革维新、农家的重农思想等,都在春秋战国时期正式形成,深刻影响了后世乡村社会的价值取向。在

^① 《周礼》上册,徐正英、常佩雨译注,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27页。

^② 《老子》,饶尚宽译注,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34页。

^③ 《孔子家语》,王国轩、王秀梅译,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26页。

具体文化形式上,从魏晋至唐代,中国的文学、绘画、音乐、历史学都先后进入“自觉”的阶段。从范围来看,乡村传统文化逐步从黄河流域向南方扩展。在史前时代,农业最初的起源包括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但是其中心主要在黄河流域。春秋早期,长江流域的楚国仍以蛮夷自居,但到了战国后期,楚国已经被视为中原体系的一部分。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的经济重心开始从北方向南方转移,稻作技术也不断成熟。从影响力来看,乡村传统文化中的很多内容都在这一时期深刻影响了东亚文化圈。日本学者内藤湖南(1997)就认为,日本文化“是和中国古代文化一脉相承的”,这里的中国古代文化显然包含乡村传统文化。唐代时,日本多次派出遣唐使团前往中国,学习中国先进文化,其中包括乡村传统文化中的“二十四节气”等(毕雪飞,2017)。这些遣唐使回到日本后“戴唐式冠,穿唐式衣服,吟唐诗,说唐话,意气扬扬,百事皆慕恋唐式”,努力传播中华文明(田口卯吉,1942),最终促成日本大化革新。

第三,宋代至鸦片战争之前,是乡村传统文化的成熟期。宋代以后,传统的农耕区范围已经基本确定,农业技术达到了传统社会的高峰,乡村传统文化也趋于成熟。从内容来看,乡村传统文化逐步走向精致和内敛。宋代以后,中国农业生产逐步“过密化”或“内卷化”(黄宗智,2000),陷入“高水平均衡陷阱”,劳动生产率停滞不前。这种趋势为乡村传统文化发展带来了正反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乡村传统文化的精细水平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乡村传统文化中的一些内容也逐步走向僵化,禁锢了人们的思想,成为近代以来乡村传统文化逐渐落后的重要原因。从范围来看,这一时期的中原农耕文明与北方游牧文明不断交流融合,各民族形成了统一的民族认同,为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基础。宋代以后,随着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崛起,中原王朝与少数民族之间的交流大大增加,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的界限被打破,二者相互融合,使乡村传统文化的内涵更加丰富、外延更加广阔,也熔铸了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从影响力来看,这一时期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漂洋过海,对西方国家产生了深刻影响。尽管在汉代时中西方就有丝绸之路的贸易往来,但文化交流的频度和深度均远不及宋代以后。中国的重农思想在传入法国后,得到了法国重农学派的重视,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魁奈认为中国的制度是“科学和自然规律的发展结果”(吴斐丹和张草纫,1979),并由此引申出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谈敏,1990)。

第四,鸦片战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乡村传统文化进入被冲击期。鸦片战争以后,传统的小农经济逐步瓦解,农村陷入经济凋敝,乡村传统文化也陷入低谷。一方面,面对积贫积弱的现实,中国人民无法直接从传统文化中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的答案,进而质疑传统文化。另一方面,在西方文化的冲击下,部分人产生文化虚无主义,主张摒弃传统文化,转向全盘西化。这一时期,乡村传统文化尽管陷入低谷,但依然在冲击下保持了强大的韧性。正是乡村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乡土情结、家国情怀,激励了一批批仁人志士前仆后继,探索救国道路。尤其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对待乡村传统文化方面秉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批判改造、推陈出新的态度,高度重视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毛泽东在讨论新民主主义文化时指出:“中国文化应有自己的形式,这就是民族形式。”^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党在宣传工作中高度重视对乡村传统文化的挖掘利用和批判改造。一方面，党在各项宣传工作中充分发挥民间音乐、舞蹈、戏曲等文化资源的作用，通过开展文艺宣传发动广大农民投身革命。另一方面，党的根据地建设始终将移风易俗摆在重要位置，对乡村传统文化中的夫权思想、封建迷信、等级观念等糟粕部分加以改造，使乡村传统文化焕发新的生命力。

第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乡村传统文化进入重塑与复兴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乡村传统文化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均发生了巨大变化。经历变化并非乡村传统文化的没落，而是乡村传统文化自我净化、自我发展、自我创新的一种表现，是乡村传统文化复兴的起点。随着乡村传统文化的重塑，其全面复兴的三大基础已经牢固地建立起来：一是实现了农业农村发展的历史性跨越，为乡村传统文化的复兴奠定了物质基础；二是坚定了文化自信，为乡村传统文化的复兴奠定了信念基础；三是剔除了乡村传统文化中不适应现代社会、制约生产力发展的落后部分，为乡村传统文化的复兴奠定了内生优势基础。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文化传承发展呈现出新的气象、开创了新的局面^①。当然，经历重塑并不意味着乡村传统文化的复兴必然实现。有学者认为，乡村传统文化的重塑是在现代化解构下完成的，现代化解构之下的中国乡村传统文化仍然面临着衰败的威胁（沈费伟，2020）。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风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下，乡村传统文化还需要不断孕育新的时代价值，才能在乡村振兴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三）历史视角下乡村传统文化的当代生命力

中国乡村传统文化具有高度的连续性，乡村传统文化的流变史反映出乡村传统文化旺盛的生命力至今仍然存在，这不仅可以否定前文提及的质疑乡村传统文化的相关观点，更是当前传承和发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所在。

第一，乡村传统文化已经深深扎根于中华民族的精神世界，是中华民族自我认同的重要标识。兰德曼（1988）认为，人是文化的存在，“我们决定了文化，而反过来也体验到文化对我们的‘塑造’”，“除了我们自己所具有的主观精神之外，我们从祖先那里接受了客观精神的礼物”。也就是说，人的自我认同来源于对文化的认同。中国历史上，一直有“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②的政治文化传统。乡村是中华传统文化生长的家园，乡村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传承与弘扬的载体和根脉（范玉刚，2020）。从这个角度来说，乡村传统文化构成了对“何谓中国人”的重要注解。

第二，乡村传统文化是维系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重要精神纽带，是支撑中华民族延绵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③，乡村传统文化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必然与中华文明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为中华文明的延绵与发展贡献力量。“政治—文化”共同体的凝聚，不仅依赖正式制度，而且依赖以文化为代表的非正式制度。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诺思（1994）就认为“意识形态是种节约机制”，通过意识形态，

^①习近平，2023：《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第17期，第4-11页。

^②《韩愈文集》，蔡晓丽注，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年版，第6页。

^③习近平，2023：《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第17期，第4-11页。

人们“被一种‘世界观’导引，从而使决策过程简单明了”。这里提及的意识形态显然是一种文化的核心部分。中国历史上能够维持如此辽阔的疆域和庞大的人口，多次分裂却又能重归统一，这是农业社会的其他文明古国都未能做到的。其原因之一就是乡村传统文化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成为中华民族绵延不息的重要纽带，维系了中华民族的“政治—文化”共同体。

第三，乡村传统文化具有高度的包容性和创新性，并非抱残守缺的文化遗存。从乡村传统文化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它从不排斥内部的革故鼎新和外部的交流融合。乡村传统文化诞生之初就是不同类型文化交汇融合的产物，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自我革新。近代以来，乡村传统文化不断同先进的外来文化，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紧密结合，最终实现了自我完善。这种包容态度和创新力正是乡村传统文化数千年来依然具有强大生命力的重要原因。因此，不能错误地将传承乡村传统文化等同于拒绝工业化、拒绝学习外来文化和固守封建糟粕，而忽视了乡村传统文化在历史进程中的适应、变化、发展和创新。

第四，乡村传统文化具有强大的韧性，总能从冲击中涅槃重生。乡村传统文化在历史上也多次受到外来冲击和产生内部分裂，但最终仍归于一统，展示出突出的统一性。近代以来，中国也多次面临亡国灭种的危急时刻，乡村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深厚的家国情怀与深沉的历史意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持。

第五，乡村传统文化并非天然落后于近代以来传入中国的西方工业文明，乡村传统文化步入近代后暂时的落后并非由于自身的“劣根性”。历史上，乡村传统文化不仅深刻影响了东亚文化圈，还长期领先于世界。乡村传统文化与西方工业文明相比，只是内涵不同，并无高下之分。在历史上，中华文明与西方文明之间的交流和借鉴是相互的。西方文明虽然在近代以来引领了世界现代化进程，但是中华文明也同样给予西方文明以启迪。在看待乡村传统文化时，要始终立足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不能陷入文化虚无主义的窠臼。

三、乡村传统文化的当代载体与独特智慧

乡村传统文化作为一种精神和观念体系，之所以能够在当代仍然为中国人所熟知并尊崇，是因为其通过一定的载体呈现并保留了下来，实现了活态传承。通过对乡村传统文化中独特智慧的发掘，可以不断寻找破解现代难题的经验和钥匙。

（一）乡村传统文化的当代载体

乡村传统文化主要载体包括农业古迹遗存、农业文化遗产、农书、农谚、民俗文化、乡规民约等，这些载体在当前乡村产业发展、精神传承、文化供给等方面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和审美志趣，共同构建了中华民族的精神世界。

农业社会保留的古迹遗存范围广泛，既包括反映乡村传统文化起源的史前考古遗址，也包括可以体现乡村传统文化风貌的相关古建筑和传统村落。史前考古遗址对中华文明的探源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通过这些考古遗址，不仅能够获取大量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和艺术审美上的启迪，还有助于探寻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起源，从而坚定民族认同和民族自信。传统村落不仅拥有丰富的历史信息和社会

会景观，是巨大的乡土文本库，而且由于其至今依然承担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职能，并保留着传统的农业风貌，堪称“活的博物馆”。自2012年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原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等部门启动传统村落调查，截至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已经公布六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共有8155个传统村落列入国家级保护名录^①。

农业文化遗产是历史时期人类农事活动发明创造、积累传承的，具有历史、科学和人文价值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的综合体系（王思明，2019）。农业文化遗产不是死的标本，而是一种因地制宜的农业生产系统，具有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卢勇，2021）。一般而言，农业文化遗产具有因地制宜、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特点。因此，保护农业文化遗产不仅有助于传承优秀农业文化、促进当地文旅产业发展，还能缓解农业现代化道路上的“生态赤字”，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参考，具有超越时空限制的价值。2023年11月，“河北宽城传统板栗栽培系统”“安徽铜陵白姜种植系统”“浙江仙居古杨梅群复合种养系统”三项遗产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至此，中国已有22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数量继续保持世界首位^②。

中国古代农书卷帙浩繁，内容丰富，涉及农耕、园艺、蚕桑、畜牧、兽医、林木、渔业以至农产品加工等众多门类。仅《中国农学书录》中，就收录了542种中国古代农书（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经济学》编辑委员会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1988），其数量之庞大、质量之精良、种类之齐全都是世所罕见的，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农书体系愈加发达。据统计，从战国至唐代以前的近1400年中，出版的农书总计为30多种，唐、宋、元三代出版的农书数量达到170多种，到了明清时期，出版的农书数量已经达到329种（屈宝坤，2009）。以这些农书为载体，中国从古至今累积形成了一套先进、丰富、持续、完备的农业技术知识体系，并代代相传，保证了中国农业能够在多次天灾和战争中恢复发展，绵延不绝。

农谚是农民从长期生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关于农业的谚语。中国农谚流传已久，早在文字出现前，农谚就已通过口头形式流传和发展，文字出现后更是被大量记载下来（张天柱等，2012）。1962年时，有关学者在全国范围内搜集农谚，共搜集到10余万条，后经过选择、整理和分类，将其中3万多条编写为《中国农谚》一书（农业出版社编辑部，1980）。这些农谚均是农民集体创作的结晶，在乡村传统文化中具有独特的地位。一方面，农谚是农民通过长期观察试验得出的农业生产经验，各种农作物生长发育的特征，繁多的农业生产措施，包括播种、施肥、灌溉、治虫、除草、收获等，均有涉及，堪称是一部“口头的农业百科全书”^③，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比如，关于“二十四节气”的农谚，能反映一年中的气候变化，指导农业生产。围绕节气，中国古代形成了丰富的养生传统、文艺活动和节日民俗，这些习俗至今仍有深刻影响。另一方面，农谚具有通俗化、口语化的语言特点，朗朗上口、生动活泼、便于记忆，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历史上，农谚就多次被文学家融入诗词文学。现在，农

^①资料来源：《全国已有8155个传统村落列入国家级保护名录》，《人民日报》2023年3月22日第4版。

^②资料来源：《我国新增三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光明日报》2023年11月12日第3版。

^③资料来源：《口头农业百科全书——农谚》，《人民日报》1981年8月4日第2版。

谚依然是中国人传播农业生产经验的重要方式。

传统民俗文化包括传统民间信仰、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绘画雕塑等一系列文化表现形式。在传统社会中，民俗文化同农业生产紧密结合，反映农业生产的过程，并反过来服务于农业生产。比如，中国农民画就是通过美术的手段表达农民对五谷丰登的向往，形成了独具一格的美术风格。再比如，传统音乐中的“宫、商、角、徵、羽”五音，最初由家养动物的音色导入，后来随着天文学的开创与发展，又与星座名称紧密相关（席臻贯，1985）。而无论是家养动物，还是天文历法，均来源于农业生产。此外，很多少数民族的民俗传统也属于乡村传统文化的范畴。比如，云南哈尼梯田所在地，就有《哈尼族四季生产调》等古歌，反映了哈尼梯田的生产情况。这些民俗文化都是人类文明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截至2022年，中国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共计43项，总数位居世界第一^①，其中绝大多数都与乡村传统文化直接或间接相关。

乡规民约是传统乡村治理中的制度保障，是传统法律文化的独特资源。中国素有“以德治国”“教化民风”的传统，这为乡规民约提供了良好的思想土壤。乡约源于《周礼》的“读法之典”，通过向民众教授传统礼法，以实现“考其德行、道艺而劝之，以纠其过恶而戒之”^②的效果。宋代士绅阶层崛起，出现了第一部成文乡约——《吕氏乡约》。《吕氏乡约》包括“乡约”“乡仪”两部分，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张明新，2004）。明清时期，乡规民约进入兴盛阶段，并同义仓制度、保甲制度、社学制度等相结合，为婚丧嫁娶、经济往来、日常生活提供了行为准则。这些乡规民约体现了传统乡村社会中德治与自治的优秀传统，至今仍具有独特的法律文化价值。

（二）乡村传统文化中的中国精神和中国智慧

乡村传统文化最大的价值绝不只是某项具体的技术或是成为旅游文化资源，而是它背后承载的中华民族思想智慧和精神追求。围绕农业生产，中华民族形成了独特的世界观，并将这种世界观作用于个人追求、国家治理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处理，构建了带有民族特色的思想观念和人文精神。这种围绕农业生产展开的世界观不仅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宝贵智慧，更是中华文明不同于世界其他文明的重要标识。

第一，从个人追求来看，中国人民在从事农业劳动的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道德观念，这些道德观念至今仍是中华儿女共同坚守的行为准则，反映了中华民族高尚的精神追求。一是勤以修身的劳动观。农业生产有“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说法，农耕时代，劳动人民在土地上男耕女织，辛勤劳作，以待丰收，由此形成了勤以修身的劳动观。在这一观念的影响下，勤能补拙、业精于勤的古训成为中华民族几千年贯彻始终的道德倡导。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仍要倡导以辛勤劳动为荣的荣辱观，这与中国古代勤以修身的劳动观不谋而合。二是重义轻利的价值观。农耕时代，人们的生产活动离不开

^①资料来源：《习近平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https://www.gov.cn/xinwen/2022-12/12/content_5731508.htm?eqid=9a802a940006b7ce0000000664666f2a。

^②《周礼》上册，徐正英、常佩雨译注，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55页。

土地,大多数人的生活范围也局限于村落,乡村地区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熟人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也更加看重信义。这就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①的价值观奠定了基础。这种观念不仅适用于乡村社会,也同样能够降低城市社会商业发展中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为商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条件。三是御欲尚俭的消费观。农耕时代,农业生产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加之次年春耕需要保留一定种粮,积贮尤为重要。在此背景下,古代乡村社会将御欲尚俭视为基本的道德规范。从国家层面“用之亡度,则物力必屈”^②的治理理念,到家庭层面“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③的家风传承,无不体现着乡村社会量入为出、拒绝奢靡的生活习惯。四是耕读传家的人生观。由于从事农业生产是个人谋生的基本手段,这使乡村社会中形成了耕读传家的治家传统。即使是已经无须直接通过农耕谋生的贵族和文士,也希望以耕作培养后代勤劳务实、吃苦耐劳、脚踏实地的品质。比如,西汉扬雄就提出,“耕”不仅是谋生的方式,而是“耕道而得道”^④,将耕作视为修身的重要途径。

第二,从国家治理来看,历史上,中国乡村社会的治理形成了独特的路径和政治智慧,这些政治智慧在现代社会中仍然极具启发价值,为当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一是民为邦本的政治观。在乡村社会中,劳动力是财富创造的重要源泉,由此形成了朴素的民本思想。这种民本思想不仅明确了乡村治理的目标,还指导了传统社会的国家治理。从先秦时期的“民贵君轻”^⑤到唐太宗时期的“君舟民水”^⑥,无一不反映治理者对“民”的重视,这种民为邦本的政治观对于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具有现实意义。二是天下大同的家国观。农业发展周期较长,需要较为和平的外部环境以确保农业生产过程不被中断。在此背景下,中国人追求安静宁和的乡村环境,并将对和平的追求上升到国家治理的层面,形成了天下大同的思想。基于这种思想,中国人反对战争,拥有“好战必亡”^⑦的和平追求,同时为了家国天下,中国人也会在民族危难关头挺身而出,主张“天下兴亡匹夫有责”^⑧。天下大同的家国观不仅是中华民族历经苦难仍能迎来复兴的精神支柱,也为当前建设国际新秩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中国智慧。三是众志成城的集体观。农业耕作、水患治理都需要众人团结协作、守望相助,因此中国先人以村落为单位聚族而居,将村落作为一个集体,形成了先人后己、大局为重的集体主义传统。众志成城、团结协作的集体观和当前“中国之治”中“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不谋而合。四是务农重本的重农观。农业是乡村社会的主要产业,也是古代王朝的赋税基础,中国历史上一系列重农的政策安排贯穿了传统社会始终。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

^①《论语》,张燕婴译注,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35页。

^②班固,1993:《汉书》上册,长沙:岳麓书社,第511页。

^③朱用纯,2017:《朱子家训》,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第145页。

^④《法言》,韩敬译注,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1页。

^⑤《孟子》,方勇译注,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289页。

^⑥吴兢,2008:《贞观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3页。

^⑦司马迁,2007:《史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第2190页。

^⑧梁启超,2015:《饮冰室合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第60页。

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①。而中国的重农传统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稳住农业基本盘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三,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处理来看,中华民族在拓展农业文明的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价值取向,这些价值取向是解决当前资源约束、环境破坏等问题的“金钥匙”,为人类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一是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农业,起始于对自然的理解,发展于对自然的改造,延续于对自然的尊重。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等哲学思想作为中华文明内在的生存理念源远流长。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对当前建设生态文明、避免走“先发展后治理”的老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二是自强不息的奋斗观。中国的农业史同时也是一部灾害斗争史,中国人所说的天人合一绝非单纯地依赖自然,向灾害屈服,而是深刻把握自然规律,同灾害斗争。在此背景下,中国人始终坚信多难兴邦,并构建了包含遇灾治标、灾后补救、改良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在内的荒政体系。三是田园诗话的审美观。文艺是对现实的反映,在中国历史上,展现乡村中农业生产景况的农事诗画比比皆是。早在《诗经》中,就有大量的祈年乐歌,反映了先民对农业生产的重视和歌颂。陶渊明之后,田园诗逐步兴盛,并成为中国古代诗歌创作的一个重要范畴,这些诗歌构建了中国人共同的精神家园。直到今天,自然美仍是中国艺术所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在中国人的艺术审美和大众观念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乡村传统文化中的中国精神和中国智慧是其最宝贵的财富,也是当前乡村振兴的重要精神动力。任何国家在现代化道路上都必须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对于中国而言,乡村是传统文化氛围最浓厚且保存最完整、受传统文化影响最深的地区,因此,在乡村振兴中尤其需要谨慎处理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关系。要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乡村新篇章,关键就是要抓住乡村传统文化中的精神和智慧,使其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

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现实价值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城乡经济差距不断缩小,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从2012年2.88:1下降至2022年的2.45:1^②。随着乡村经济的蓬勃发展,乡村振兴的“塑形”已经初见成效,要想巩固乡村振兴已有成果,并在未来取得更大突破,就需要在“铸魂”上下功夫。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史源头在乡村,“乡土文化的根不能断”^③。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道路上,要充分利用好乡村传统文化的独特优势,为乡村振兴提供经验智慧和精神动力。

(一) 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为产业振兴赋能提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也是实际工作的切入点。”^④在乡村产

^①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3页。

^②资料来源:《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十年增超80%,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继续快于城镇居民》,《人民日报》(海外版)2023年12月20日第1版。

^③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00页。

^④习近平,2023:《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第6期,第4-17页。

业发展的过程中，乡村传统文化具有独特的意义，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浙江省“千万工程”的实施，就充分利用了乡村传统文化的形式、内涵与载体，赋能乡村特色产业，聚力做好“土特产”文章，进而实现乡村产业的全面振兴。

第一，乡村传统文化是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石。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统筹优秀乡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①，推动乡村传统文化赋能文化产业。当前，乡村传统文化同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联系十分紧密。一方面，乡村文化产业的主要内容就是传承与发扬乡村传统文化。传统的乡村戏剧、曲艺、舞蹈、游艺、杂技等都是当前乡村文化产业的热点内容。另一方面，乡村传统文化是乡村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灵感来源。通过将现代创意设计产业与乡村传统文化相结合，可以生产具有乡土特色的工艺美术品，把“指尖技艺”转化为“指尖经济”，促进农民增收。从脱贫攻坚战的实践经验来看，全国有393个原国家级贫困县和150个原省级贫困县开展非遗助力精准扶贫的工作，共设立非遗工坊2310个，带动46.38万人参与就业，让20万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脱贫^②。

第二，乡村传统文化是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强大支撑。无论是古村落、古建筑、民族村寨这类乡村传统文化的重要遗存，还是民俗艺术和传统节日庆典等乡村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都体现了鲜明的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是乡村旅游中最具吸引力的亮点。依托乡村传统文化，可以发展乡村文化游、民俗体验游、生态观光游等旅游项目，进而实现农文旅融合发展。2019年以来，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推出四批1399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两批198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③，既充分发挥了当地传统建筑、民俗艺术、生产技艺和乡土人情的经济属性，也实现了乡村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

第三，乡村传统文化可以赋予特色农产品独特的文化价值。通过挖掘文化遗产蕴含的传统技艺、农业景观等历史文化资源，开展“农遗良品”优选计划，优化地理标志认证方式，可以挖掘传统农产品的文化内涵，让消费者不仅吃得放心，吃得有营养，更能吃出农产品的“文化味”，提高农产品品牌溢价（张灿强和龙文军，2020）。比如，2023年被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浙江仙居古杨梅群复合种养系统”，采用“梅—茶—鸡—蜂”有机结合的复合型山地农业模式，使浙江省仙居县成为“中国杨梅之乡”。仙居县依托杨梅种植传统，大力发展杨梅产业，截至2022年底，仙居县杨梅种植面积达到14.1万亩，总产值突破10亿元，同时还带动了杨梅深加工企业19家，年加工转化能力4万多吨，全产业链产值超过35亿元^④。

^① 参见《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07/content_5683910.htm。

^② 资料来源：《文化遗产活起来 百姓生活更精彩》，《光明日报》2020年10月28日第1版。

^③ 资料来源：《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工作启动 “有进有出”擦亮乡村旅游金字招牌》，https://www.mct.gov.cn/wlbphone/wlbydd/xxfb/jiaodianxinwen/202311/t20231127_949963.html。

^④ 资料来源：《仙居：一颗杨梅激活乡村共富》，《台州日报》2023年6月21日第1版。

（二）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为人才振兴凝心聚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说到底，关键在人。没有人，没有劳动力，粮食安全谈不上，现代农业谈不上，新农村建设也谈不上，还会影响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和传承。”^①当前，农村“空心化”、老龄化问题突出，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都存在数量和质的双重短板。从世界范围来看，这是伴随着城镇化发展的全球通病。比如，作为特色农业强国的日本也长期面临农村人口的不断流失，2000—2016年，日本务农人口从389万下降至192万，且务农人口中80%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长岛达也，2018）。乡村传统文化在破解乡村人才振兴发展难题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一，乡村传统文化的繁荣会改善农村人口外流现象。当前，年轻人返乡干事创业意愿不强，既有表层的经济因素，也有深层的文化动机。长期以来，由于乡村传统文化在工业文明的冲击下逐渐被边缘化，乡村生活被打上“落后”“愚昧”“前现代”的标签，一旦形成这种对乡村的刻板印象，乡村将不再是年轻人的创业归宿和精神家园，而会成为他们急于摆脱的束缚力量。文化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化人”，亦即以共同认可的标准规范人的行为。只有大力弘扬和传承乡村传统文化，将乡村传统文化中美好、进步、富有生命力的部分展示出来，才能让更多的年轻人产生对乡村的向往和认同，从而选择返乡筑巢，投入乡村振兴的事业。

第二，乡村传统文化为乡村振兴的人才队伍提供了智慧经验和精神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一些以农业为主产业的市县乡镇干部“对农业农村重视不够，心中没有很强烈的‘三农’意识”，“不知农时、五谷不分”^②。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之一就是乡村传统文化的边缘化。乡村传统文化中素有亲农爱农的重农思想，所谓“务农重本，国之大纲”，这种重农传统的传承是当前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厚植爱农情怀的重要途径。中国传统农业中蕴含的丰富农业生产知识，能够指导当前的农业生产。习近平总书记曾要求干部对农业谚语“最好熟记于心”^③，还特别关注《哈尼族四季生产调》的传承情况^④，这些都反映党中央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高度重视乡村传统文化的独特价值。

（三）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为文化振兴强根塑魂

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中的铸魂工程，不仅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且能为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提供精神动力。传承和弘扬乡村传统文化不仅能够为当前乡村文化振兴提供素材和资源，更能厚植乡村文化自信。

第一，乡村传统文化有助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乡村传统文化铸就了乡土中国的基本道德框架和行为准则，能够起到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的作用。在乡村传统文化中，可以感受到睦邻友好、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父慈子孝、夫妻和谐的家庭关系；安土重迁、家国一体的乡土情结；重义轻利、诚信友善的个人品德。这些都是当代新农人应有的内在品质和精神风貌，也是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目标。

^①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95页。

^②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05页。

第二，乡村传统文化有助于丰富农民文化活动。乡村传统文化是千百年来农业生产的结晶，蕴含着广大农民的审美取向和精神追求，可以丰富农民的精神生活。传统的乡村戏剧、曲艺、舞蹈、游艺、杂技等，都是乡村文化供给的优秀载体；庙会、民俗和节日庆典等，都是乡村文化供给的良好场域；乡村传统文化中蕴含的道德规范、伦理取向和生态理念，都是乡村文化供给的思想精髓。只有找到乡村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的连接点，才能更好地了解农民的爱好和追求，实现新时代乡村文化的创新性发展。

第三，乡村传统文化有助于厚植乡村文化自信。在文化振兴的过程中，存在着将乡村移风易俗理解成以城市文化代替乡村文化的错误见解。事实上，乡村移风易俗应当以乡村为主体，实现乡村文化的自我蜕变，而非将乡村视为被改造的对象。乡村传统文化曾经创造过辉煌灿烂的成就，并且构成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体。当前以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就是要承认乡村文化具有独特的价值和魅力，增强乡村文化感召力，从而厚植乡村文化自信。

（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为生态振兴助力增效

在世界古代文明中，中华文明是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认识到人是大自然的组成部分，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主张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和因物制宜，按自然规律开展各种农事活动。从传统农业生产中“天”“地”“人”的“三才”理论，到中国古代不违农时、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这种对自然的崇敬不仅指导着农业生产的全过程，也浸染了中国人的精神追求。反观其他一些文明，比如，古巴比伦文明也曾创造过辉煌的文化，但其错误的农业生产方式致使生态环境恶化，文明也随之消亡。

生态振兴是决定乡村发展是否可持续的重要一环，它不仅影响着农民能否共享乡村发展成果，在乡村振兴中是否有获得感，还关乎子孙后代的福祉。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同乡村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思想不谋而合。将乡村传统文化视为实现乡村生态振兴的思想武器至少有两方面优势：一是可以在思想上树立起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在西方工业化的道路上，实行的是“先发展后治理”的发展思路，产生了严重的“生态赤字”，这与工业文明中驾驭规律、人定胜天、消费至上的原则是分不开的。而乡村传统文化中体现的思维方式是遵循规律、适应自然，这种思维方式对破解后现代发展难题、克服工业化进程中的生态风险有着独特意义。二是可以针对乡村污染特点进行有效治理。乡村污染同城市污染、工业污染相比具有点多、面广、污染小的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乡村污染不能仅仅依靠政府的治理和监管，更需要广大农民群众自觉自发地参与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这就要求以文化浸润助推乡村生态振兴，而不能单纯使用行政手段加以控制。

（五）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为组织振兴强基固本

组织振兴是乡村振兴的保障条件，它要求建立更加有效、充满活力的乡村治理新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治理好今天的中国，既需要对中国历史和传统文化有深入了解，也需要对中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探索和智慧进行积极总结^①。中国拥有悠久的乡村治理历史，这为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提

^①参见《牢记历史经验历史教训历史警示 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人民日报》2014年10月14日第1版。

供了重要经验来源。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应当从传统文化中汲取治理智慧，并推动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乡村治理。

第一，传统农业社会的伦理文化为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提供了精神力量。传统农业社会具有伦理本位的文化基础，伦理观念中蕴含着崇尚集体、尊老敬贤、睦邻友好的传统。当前，不少乡村地区仍然属于“熟人社会”，这种“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促使农民具有特定的伦理角色和道德责任。比如，在乡村传统文化中，家风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元素，儒家文化将“齐家”作为人生理想之一，诸如《章氏家训》《颜氏家训》《朱子家训》等经典家训更是影响了历代中国人的道德取向和人生追求。当前要弘扬良好家风，就需要回望历史，从乡村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食粮。通过伦理文化的道德安排，可以推动人心凝聚和风气向善，促使乡村社会进入安定有序的良好状态。

第二，传统农业社会的制度文化为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提供了丰富营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基本遵循”^①。乡村治理体系要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其中，以乡规民约为代表的民间习惯法是完善和补充乡村治理机制的重要资源。从自治的角度来看，乡规民约本身就是农民自主参与制定的规约，其内容也符合农民朴素的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从法治的角度来看，乡规民约中涵盖了大量如严禁盗窃、赌博、滥伐林木等内容，经过改造可以成为宣传和贯彻国家政策法令的重要途径；从德治的角度来看，乡规民约本身就是德治社会的产物，它不具备强制性，而是通过面子人情、公共舆论等软约束发挥效用，在处理家庭纠纷、邻里矛盾等问题上具有独特的作用。

五、结语

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固本铸魂，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中注入精神力量，从而使乡村不再仅作为“被振兴”的对象，而是成为“要振兴”的主体。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乡村历史发展进程中长期积累和沉淀的精神产品与智慧结晶，其精神内涵既同当前广大农民的个人追求、道德规范和价值取向高度耦合，也同当前乡村振兴的内容和目标不谋而合，还能为破解和消除现代社会发展难题提供传统智慧，进而有效构建乡村振兴的内生文化基础，并对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树立乡村文化自信具有不可替代的启迪作用。当前，乡村传统文化依然面临着被解构和边缘化的风险。为此，必须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筑牢新时期乡村振兴的文化基石。

第一，改变片面保护的观点，做好乡村传统文化的开发利用。乡村传统文化的艺术形式在当前得到更多的重视，但是农民的生产生活却离乡村传统文化越来越远，长此以往，乡村传统文化将会变成一种“博物馆艺术”。要改变对乡村传统文化进行“单纯保护”的观点，将乡村传统文化作为一种资源加以开发利用。从浙江省“千万工程”的实践经验来看，通过对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使乡村传统文化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乡风培育紧密结合，对于引领乡村振兴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随着乡村传统文化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价值被不断发掘，乡村传统文化会进一步与广大农

^①习近平，2020：《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12页。

民的生产生活紧密结合，融入现代乡村社会，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第二，立足乡村振兴的总目标，复兴乡村传统文化。乡村传统文化不只是乡村文化振兴的基石，更能够为整个乡村振兴事业注入精神力量。在复兴乡村传统文化的过程中，一定要跳出文化看文化，从“大文明观”的角度来看待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文化关乎国本、国运。”^①一方面，文化影响了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是否有合格的精神、智慧、热情和决心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另一方面，文化是一种价值取向，决定了乡村振兴的根本目的和最终追求。从这个角度来看，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然以乡村传统文化的重塑和复兴为基础，必须站在全局高度来重视和发展乡村传统文化。

参考文献

- 1.毕雪飞，2017：《二十四节气在日本的传播与实践应用》，《文化遗产》第2期，第31-40页。
- 2.蔡杨，2014：《乡村振兴要保护与发展乡村文化》，《北京日报》1月15日第10版。
- 3.范玉刚，2020：《在中华文明与全球化双重视域中领悟乡村文化复兴的意义》，《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22-133页。
- 4.高小康，2010：《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土文化复兴》，《人文杂志》第5期，第96-104页。
- 5.黄宗智，2000：《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第11页。
- 6.兰德曼，1988：《哲学人类学》，张乐天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第217-218页。
- 7.李国江，2019：《乡村文化当前态势、存在问题及振兴对策》，《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7页。
- 8.梁漱溟，2006：《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0页。
- 9.卢勇，2021：《农业遗产与农耕文化》，《光明日报》11月27日第11版。
- 10.内藤湖南，1997：《日本文化史研究》，储元熹、卞铁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2-13页。
- 11.农业出版社编辑部，1980：《中国农谚》上册，北京：农业出版社，出版前言第1页。
- 12.诺思，1994：《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第53页。
- 13.屈宝坤，2009：《中国古代著名科学典籍》，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第88-91页。
- 14.沈费伟，2020：《传统乡村文化重构：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路径选择》，《人文杂志》第4期，第121-128页。
- 15.隋斌，2023：《中华农耕文明：历史演进、思想理念及对建设农业强国的现实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2-17页。
- 16.谈敏，1990：《重农学派经济学说的中国渊源》，《经济研究》第6期，第66-76页。
- 17.田口卯吉，1942：《日本开化小史》，余又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1页。
- 18.王思明，2019：《农业文化遗产概念的演变及其学科体系的构建》，《中国农史》第6期，第113-121页。
- 19.吴斐丹、张草纫，1979：《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北京：商务印书馆，第396页。

^①习近平，2023：《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第17期，第4-11页。

- 20.席臻贯, 1985: 《也谈“宫商角徵羽”的由来》, 《中国音乐》第2期, 第12-15页。
- 21.张灿强、龙文军, 2020: 《农耕文化遗产的保护困境与传承路径》, 《中国农史》第4期, 第115-122页。
- 22.张明新, 2004: 《乡规民约存在形态刍论》,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58-66页。
- 23.张天柱、郝天民、冯志高、李睿、宋懿, 2012: 《中国农业谚语的继承与应用》, 《农学学报》第3期, 第71-73页。
- 24.赵霞, 2011: 《传统乡村文化的秩序危机与价值重建》,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80-86页。
- 25.赵霞, 2012: 《乡村文化的秩序转型与价值重建》, 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26.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经济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 1988: 《中国大百科全书: 经济学》,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第1293页。
- 27.周军, 2010: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乡村文化的变迁及其建构问题研究》, 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28.长岛达也, 2018: 《青年農業者のキャリア発達に関する研究》, 《産業教育学研究》第48期, 第21-28页。

(作者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The Historical Origins and Realistic Values of Excellent Rural Traditional Culture in Building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LI Jun ZHANG Yanqi

Abstract: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must regard rural areas as excellent cultural entities and take rural traditional culture as the cultural basi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first of all, the evolution of traditional rural culture over thousands of years indicates that rural traditional culture has long been rooted in the spiritual world of the Chinese people with strong inclusiveness, innovation and tenacity, and still has strong vitality to date. Second, the major carriers of rural traditional culture include agricultural heritage sites,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agricultural books and proverbs, folk culture, and rur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which play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the current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piritual inheritance, cultural supply, etc., subtly influencing the Chinese nation's worldview, subsequently affecting individual pursuits, national governance, as well as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Third, rural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not only significantly influences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but also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revitalizing rural industries, talents, ecology, and organizations. The derived views and ideas, experience and wisdom, discourse system, cultural inspiration, and cultural appeals and institutional traditions are all valuable spiritual wealth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words: Traditional Rural Culture; Rural Revitalization; Chinese Civilization; Native Culture; Farming Culture

文化何以兴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

王 超 陈芷怡

摘要：乡村文化既是乡村发展的基础要素，也是引领与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动能。然而，传统的文化兴村模式依赖的单一化路径往往容易陷入文化融入的在地化困境，强调优势互补的复合型路径也因缺乏可持续的动力而在实践中受到质疑。本文基于对乡村在地文化的“结构—功能”分析，以苏北马庄村的文化兴村史为考察对象，探究乡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研究认为，文化兴村是在地文化资本的培育创新与价值转化过程，隐含着在地文化从“对象”到“工具”的角色转变。这一过程包含两个前后衔接的逻辑：一是结构聚合逻辑，即松散的在地文化通过结构性嵌入与整合来构建乡村文化共同体、打造乡村文化空间、重塑乡村文化秩序，实现乡村文化振兴；二是功能共振逻辑，即以在地文化资本为纽带，深度连接与赋能乡村人才、产业、组织、生态等治理要素，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本文的主要价值在于从文化资本视角在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之间建立理论联结，提炼根植于中国文化兴村实践中的共同缔造模式，为构建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自主知识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在地文化资本 乡村振兴 新内生发展路径 结构聚合 功能共振

中图分类号：G127; G249.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提出

乡村治理实践由来已久，特别是自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中国乡村治理实践呈现一种整体性转向，即从过去对以精准脱贫为导向的物质文明建设的关注逐渐转向对乡村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注（黄心泓，2023），进而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指引下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

*本文系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陕西省乡村治理中新乡贤参与的制度化问题研究”（编号：2022E025）、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西部民族地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研究”（编号：Z1090121077）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通讯作者：陈芷怡。

织振兴”^①。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开篇指出，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②。乡村文化是乡村场域的基础性要素，在推进乡村发展过程中可以激活与赋能乡村治理资源，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动力支撑。2022 年 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启动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③。由此，中国乡土社会迅速掀起了各具特色与活力的文化兴村建设热潮，涌现一批卓有成效的典范乡村，例如发展民俗文化的“关中民俗第一村”陕西省咸阳市袁家村、深耕乡愁文化的云南省大理市古生村、倡导孝德文化的重庆市观峰村等。

然而，实践经验表明，文化兴村并非易事，乡村文化在嵌入乡村治理体系的过程中面临诸多阻碍。具体而言：一是乡村文化“失根”危机。长期以来，乡土社会的传统生活方式逐渐消解，一些民俗文化渐渐淡出村民的日常生活。而且，资本的过度介入给乡村文化建设也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刘东峰，2023），乡土社会的传统伦理价值秩序逐步解体。这些变化使得根植于乡土社会的在地文化存量少、挖掘难。二是乡村文化传承主体空心化。城镇化进程抽离了大量乡村文化人才，乡村人口老龄化也使得乡村文化传承主体逐渐流失，乡村地区出现了大量“有名无实”的“空心村”（张瑜和熊建生，2023）。三是乡村文化建设形式化。在政绩观影响下，部分乡村的建设既缺乏规划又追求速成，将村容村貌整改等同于乡村文化建设，产生了乡村文化基础设施的“重建设轻使用”现象。四是乡村文化建设模式同质化。一些乡村习惯采用简单照搬模式，忽视因地制宜地挖掘本地特色的重要性，部分乡村的文化建设“千村一面”。

与学术界对文化振兴、乡村振兴的研究进展相比，文化兴村仍是一个非学理性的、处于动态发展中的复合概念。在中国的治理语境下，可以将文化兴村视为以乡村文化要素为基础与手段，以推动乡村振兴为目标的治理过程。这一过程内在地包含着“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的发展目标与价值取向。从乡村文化的动力来源看，文化兴村的路径大致有三种。

一是外生吸纳型路径。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政府开始组织“文化下乡”活动，并将其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罗哲和唐述丹，2019）。实践证明，政府购买能够促进多元主体参与文化治理，增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有效性，补齐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短板（王家合等，2023）。但是，在这一过程中，由于村民“搭便车”、政策执行偏差等因素的影响，政府主导下的农村文化建设效果并不理想（Wu et al., 2023）。除了政策的推动外，乡土社会也会积极利用市场力量将成熟的文化和治理经验移植过来，以弥补自身文化根基的薄弱。然而，外来文化不仅在当地容易出现

^①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31 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2/content_6929934.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eqid=ea5fe8e000321a1a00000003645f3f56。

“水土不服”问题，还会引发外来企业与当地村民之间的权力博弈和利益冲突（徐虹等，2023）。另外，这一路径也忽视了乡村文化发展的自主性（沙垚，2016），可能导致乡村经济主权、资源主权和文化多样性的消退和丧失（马荟等，2020）。

二是内源激活型路径。如果说外生吸纳型路径旨在实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序下乡”，那么，内源激活型路径则重在推动乡村文化的“积极在乡”。乡村文化的“积极在乡”不仅体现为对当地特色文化资源的挖掘，也包含着对乡村文化主体的培育（万利平和杨正文，2022）。但是，由于内源激活型路径过于强调内生力量的优势，一旦乡村内部的资源整合与治理机制失灵，可能会出现乡村文化从原有的乡村治理体系中脱离出来的现象。而且，内源激活型路径未能兼顾乡村发展与外部资源的必要联结，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开放趋势。

三是复合治理型路径。无论是外生吸纳型路径还是内源激活型路径，都属于单一化路径，由此产生的路径依赖容易产生文化在地化困境，即乡村文化或“悬浮”或“脱嵌”于乡土社会，未能融入乡村发展的地方实践之中。在此背景下，强调优势互补、注重融合发展的复合治理型路径应运而生（向良云，2023）。这一路径不仅注重对乡村外生力量的吸纳，还强调对内生资源的合理利用，是一种上下联动、内外共生的复合型发展模式。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制等方式将资金、技术、人才等引入乡村，能够推动乡村文化资源转化成文化资本进而参与各类生产要素的流动与价值创造过程（张琦和杨铭宇，2021）。总之，复合治理型路径在保持内源激活型路径所表达的价值取向之外，承认并接纳了超地方因素在乡村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因而逐渐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主流范式。然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该路径仍面临着融合机制不清、乡村振兴持续性动力不足等问题。

综上所述，实务界与学术界均对乡村文化建设与发展进行了多路径的探讨，肯定了乡村文化对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的积极意义。然而，不容回避的是，实现文化兴村同时面临实践困境与理论症结的双重考验。从实践困境看，乡村文化仍是作为一种悬于乡土社会表面的治理要素而存在，尚未有效嵌入乡村治理过程并转化成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从理论症结看，无论是外生吸纳型路径还是内源激活型路径，都存在由对单一化路径的依赖导致的文化在地化困境，而强调融合发展的复合治理型路径也未能对文化兴村提供强有力的操作性解释。与此同时，现有成果既缺乏对中国情境下文化兴村典型经验的理论挖掘与现实观照，也尚未清晰地揭示乡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此外，文化兴村相关研究的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使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的话语体系处于独立建构的状态，缺乏将二者统合于中国乡村治理理论话语体系之中的研究。

那么，文化何以兴村？清晰回答这一科学问题，既关乎对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乡村文化振兴实践的经验认识，也关乎新时代推进中国乡村振兴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路径。有鉴于此，首先，本文以文化资本理论为基础，运用“结构—功能”分析范式，以苏北马庄的文化兴村史为考察对象，揭示在地文化这一要素的结构特征与功能作用，以及在地文化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现逻辑，试图在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之间建立理论联结；其次，通过对中国本土典型案例的经验挖掘，提炼中国式现代化指引下在地文化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经验认识；最后，探索性构建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文化兴村共同缔造模式。本文认为，上述尝试有望从新内生发展视角为解决传统的文化兴村模式中因路径依赖引发的“文

化悬浮”“文化脱嵌”困境提供新的选择，为理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性和构建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新的理论认识。

二、理论分析：从乡村文化振兴到乡村全面振兴

（一）核心概念

1.从乡村文化到乡村在地文化。自20世纪80年代西方学者开启社会科学研究“文化转向”以来，文化在社会建构中的价值与意义越发明显（亨廷顿和哈里森，2010）。乡村文化作为乡村共同体长期传承和累积的一种特殊文化样态（马永强和王正茂，2008），蕴含着农业生产实践条件之下特定的生存智慧、物质形态、文化生活、道德规范、审美旨趣等内容（李重和林中伟，2022）。受传统社会与现代性因素的叠加影响，乡村文化及其形成具有独特的经济基础、社会规范、生态环境和建设主体，在表达形式和具体内容上也具有多样性。但是，无论如何，根植于中国乡村的文化是乡土性的（高晓琴，2020），其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在地性。研究表明，作为一种强调本土建构的文化类型，乡村在地文化是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根基所在，其独特的价值日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刘亚秋，2023）。一般而言，在地文化是相对外来文化而言的，指长期根植于乡土社会，随乡土社会的变迁而孕育、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独特文化形态，是乡村的生态环境、民俗传统、生活方式等文明要素自我培育和有机的集合，具有明显的区域特色、内生特征与自发优势。

2.从文化资本到在地文化资本。文化资本这一概念是由法国社会学家布尔迪厄在《文化生产与社会再生产》一书中提出的。他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资本的论述引入教育学领域，用以解释不同社会阶层家庭的子女所取得的教育成就的差别及其背后反映的代际传递现象（薛晓源和曹荣湘，2004）。布尔迪厄认为，文化资本是“以教育资格的形式被制度化的”（布尔迪厄，1997）。学术界对文化资本理论做了大量的批判继承和创新发展，并将其广泛应用于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各个领域。但是，文化资本的基本内涵并未发生根本改变，主要指能够为人们带来收益的各类文化形态。换言之，文化资本泛指一切与文化和文化活动有关的有形及无形资产，是用来表示文化及文化产物发挥作用的功能性概念（朱伟珏，2007）。特别是在乡村场域，文化资本在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与实现乡村善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Najjarzadeh et al., 2018）。

根据布尔迪厄的观点，文化资本通常有三种形态：一是具身化状态，即以不同主体的精神和身体为载体而存在的文化资本；二是客体化状态，即以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物化形式呈现的文化资本；三是制度化状态，即一种将具身化的文化资本转换成集体层面的客体化文化资本。根据上述分类，本文认为，在地文化资本的基本形态是指：以身体为行动载体且拥有一定文化知识和能力的不同乡村文化主体，弥散于乡土社会且表现为村民生产生态生活场景的各类乡村文化空间，以及深嵌于传统乡规民约与现代社会治理制度体系之中的乡村文化秩序。

乡村在地文化资本的基本形态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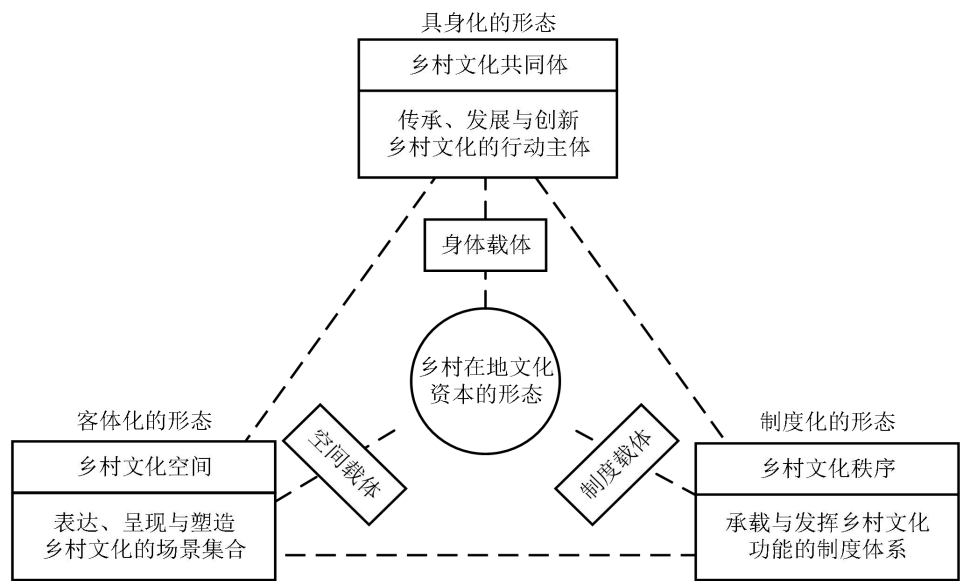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在地文化资本的基本形态

（二）理论框架

本文结合乡村在地文化资本的基本构成及其形态，运用“结构—功能”的分析范式，构建了乡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理论框架，具体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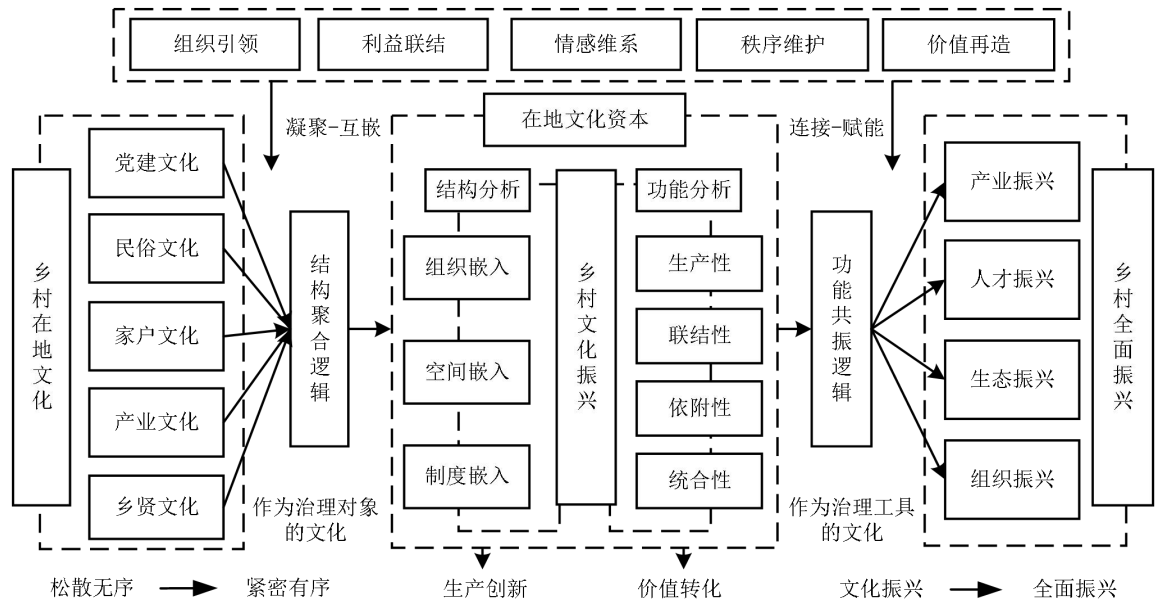


图2 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理论框架

从一般路径来看，可以将文化兴村的实现逻辑分为文化振兴与乡村全面振兴两个阶段。其中，文化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前提基础与内在要求，乡村全面振兴则是文化振兴不断发展与持续追求的自然结果。从在地文化资本的形成、发展与转化路径来看，可将文化兴村过程分为在地文化资本的生产创新和价值转化两个阶段。其中，在地文化资本的生产创新旨在解决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的“外部悬

浮”“内部脱嵌”等文化在地化难题，反映的是乡村文化资源的结构性调整与变化；在地文化资本的价值转化则重在发挥文化资本对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赋能作用和积极影响，反映的是乡村文化资本的功能性共振与融合。

由此可见，在乡村场域内，在地文化这一特殊要素，既是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的治理对象，又是撬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治理手段，兼具目标属性和工具属性。结合以上认识，本文认为，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包括在地文化的结构聚合和在地文化资本的功能共振两个基本逻辑，二者分别推动了乡村场域内的文化振兴与全面振兴。

第一，结构聚合逻辑。从结构角度看，乡村文化在建设初期一般面临两种结构性困境：第一种是乡村在地文化单一性带来的“边缘化失根”危机，表现为乡村传统文化消解严重，乡村治理主体动力不足（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难以依靠强有力的在地文化来助推乡村发展。第二种是乡村在地文化复杂性带来的“碎片式繁荣”难题，表现为乡村文化形式多样、功能多元。乡村在地文化一般包括党建文化、民俗文化、家户文化、产业文化、乡贤文化等不同文化类型。每种文化类型分别由党组织、乡村能人、村民、村办企业和新乡贤等行动主体来承载与践行。然而，每种乡村在地文化各具特色与功能，其形成既受传统历史文化因素的影响，也有现代性因素的渗透。各类乡村在地文化往往恣意生长、松散无序，文化建设主体各自为战，难以汇聚形成乡村场域内的文化合力。本文主要探讨的是第二种情况，即如何破解乡村在地文化体系的混沌状态。这需要借助有效的调节与干预机制增强在地文化体系的凝聚力和整合性。从资本形态的结构看，具身化的文化资本需要以组织形式嵌入乡土社会，统合建立多元一体的乡村在地文化共同体；客体化的文化资本需要以空间形式嵌入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等乡村场域，融合形成空间一体化的乡村在地文化空间；制度化的文化资本则需要以制度形式嵌入村风、家风、民风等各类制度规范体系，整合构建安定有序的乡村在地文化秩序。简言之，结构聚合逻辑是通过组织嵌入、空间嵌入与制度嵌入三大嵌入形式，促进不同在地文化形态的有效汇聚、融合与协同，推动乡村文化建设从“散乱无序”走向“统一有序”，从而实现在地文化资本的生产创新和乡村文化振兴。

第二，功能共振逻辑。从功能视角看，乡村在地文化作为基层社会治理场域的“铸魂”要素，是乡土社会赖以存在的精神源泉，在传承乡村记忆、凝聚乡村共识、繁荣乡村经济、塑造乡村风貌、维持乡村秩序等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然而，乡村在地文化的这些功能在乡村场域内的有效发挥并不是可以自然而然实现的，而是需要在政策引导与行动支撑下，促进文化要素与其他乡村治理要素的深度协同共振，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良性的共生共融关系。与此同时，乡村在地文化的价值也从乡村文化振兴中的生产创新过渡到乡村全面振兴目标下的价值转化。本文认为，实现这一转化的核心逻辑就是功能共振。该逻辑建立在文化振兴的基础上，旨在充分发挥乡村在地文化资本的多重功能，有效激活、赋能与融合乡村的人才、产业、组织、生态等要素，从而实现由乡村文化振兴向全面振兴的推进与转变。相关研究也表明，文化要素与其他治理要素有着内在的互动联系。例如，文化产业能够通过文创赋能、人才集聚、文化传承、生态改善、组织凝聚等方式，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张波和丁晓洋，2023）。换言之，在乡村治理场域，整合后的在地文化资本具有生产性、联结性、依附性和统合性等潜在功能。

这使其能够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盘活村庄闲置资源、发展村庄特色产业、保障村民共享权益。在此基础上，乡村文化振兴有望进一步升级并实现乡村的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与组织振兴。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

案例研究能够连接经验和理论，获取累进性知识和突发性知识，并使个案获得超越案例本身的价值（赵晓峰，2021）。本文的分析选取单案例研究方法，原因如下：一是问题的契合性。本文的关键问题是理解并剖析“文化何以兴村”这一过程，厘清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作为一种经验导向的研究方法，案例研究适合回答在自然情境下事物发展“为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能够厘清事件的动态过程和发生机理。二是问题的复杂性。乡村在地文化作为一个建构性概念，内涵丰富、类型多样，使用传统的量化分析方法难以准确把握其特点。而且，文化兴村的过程涉及的主体多元、因素复杂，运用案例研究能够很好地探索与诠释复杂要素之间的逻辑关联，构建解释性的理论框架。

（二）案例选择

本文以中国民俗文化村——苏北马庄村的文化兴村实践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一是先行性。马庄村于1988年成立第一支农民乐团，30多年来逐步形成了“文化润村、文化立村、文化兴村”三个阶段相互衔接的发展路径，是中国探索与开展文化兴村实践较早的典范乡村之一。二是创新性。马庄村将乡村文化内嵌于乡村治理体系的各个要素之中，在国内创新总结了文化兴村的“马庄精神”，并成功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名单，该村的实践对其他村庄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三是典型性。马庄村通过对在地文化的培育、发展与创新，从过去的贫困人口多、不良风气盛行的落后村转变成为“中国十佳小康村”“全国文明村”。因此，探索马庄村的转型发展经验对于探究乡村内生发展路径的创新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另外，本文研究团队部分成员所在高校距离马庄村仅30余千米，具有“近水楼台”的就近研究优势。通过前期调研，本文研究团队与马庄村建立了稳定的联系，在一手数据资料获取和开展追踪调研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便利性和可靠性。

（三）资料搜集

本文研究所用资料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参与式观察。参与式观察能够在不干扰观察对象的基础上，获得真实且深层次的材料。团队成员多次以游客身份和志愿者身份观察马庄村的工作实践场景和村民日常生活。二是深度访谈。为了印证或纠正参与式观察形成的固有经验认识，研究团队在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多次在马庄村开展入户和街边访谈调查。访谈对象包括1位马庄村原党委书记、6位村委会管理人员、3位香包生产经营人员和26位村民。三是文献资料。网络上积累了大量关于马庄村文化兴村实践的报道与资料，这既能够较为完整地展现马庄村文化兴村的历史脉络与经验做法，也有助于研究团队对案例资料进行三角交叉对比，从而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最终，本文共收集8.6万字的一手访谈资料以及新闻报道、微信推文等二手材料50余篇。这些收集与整理的资料构成本文理解马庄村文化兴村现实情况的资料来源。

（四）案例介绍

马庄村的历史可追溯至北宋真宗年间，有着千年古村的美誉。它毗邻江苏北部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畔，靠近京杭大运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生态资源丰富，风景优美。全村总面积为 5.2 平方千米，共 8 个村民小组 3298 人。改革开放以来，马庄村依托特色文化，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发展香包、农民乐团、乡村旅游等文旅产业，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村”“中国十佳小康村”等国家级荣誉 50 余项。2023 年底，马庄村年集体收入达 500 余万元，村民人均收入为 3.56 万元，走出了一条以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同引领乡村振兴的发展道路。

马庄村文化兴村之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文化润村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依靠煤炭产业，马庄村村民的物质生活逐渐富足。但是，精神空虚、思想混乱等问题暴露出来。村“两委”为了改善村民精神面貌，提出了以文化润村方式提振村容村貌的主张。1988 年，马庄村正式组建苏北第一支农民铜管乐团，该乐团在 1989 年春节登上县级舞台演奏了《西班牙斗牛士进行曲》，马庄村的知名度显著提升。二是文化立村阶段。1997 年，金融风暴席卷整个东南亚地区，马庄村经济受损严重。煤矿被关停后，马庄村重新谋划发展思路，着力开展乡村精神文明建设。2002 年，马庄村成立了民俗文化表演团。2003 年起，马庄村先后投资 800 余万元，建成图书馆、文化广场、文化礼堂、村史展览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为村民提供了丰富的文化活动场所。三是文化兴村阶段。从 2008 年开始，马庄村开始发展生态农业，村民开始种植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2010 年 3 月，贾汪区正式对煤矿塌陷区进行改造，对受到破坏的土地进行修复，恢复其生态调节功能。2012 年，马庄村依托潘安湖国家湿地公园向旅游经济转型，推进文旅、农旅深度融合，而香包产业则是其中的关键。2019 年，马庄村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2017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马庄村考察，对马庄村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给予充分肯定^①。2023 年 7 月，贾汪区在马庄村神农广场正式启动了“徐州之夜”项目。这让马庄村成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的集聚区和打卡地，进一步推动了马庄村将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等融入乡村经济发展过程之中。

四、从结构聚合到功能共振：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

在文化兴村过程中，乡村在地文化资本与其他治理要素相互联系和作用，共同形成了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复合系统。本文认为，这种系统能够以结构化形式嵌入乡村治理体系之中，进而实现乡村文化的振兴，并以此为纽带，深度连接与赋能乡村人才、产业、组织、生态等治理资源，从而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在这一过程中，乡村在地文化的角色也从乡村文化振兴中的治理对象转变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治理工具。

（一）乡村文化振兴：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结构聚合逻辑

乡村文化振兴既是文化兴村的前提与基础，也是开启和撬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先决条件。实现乡村文化振兴，不仅需要挖掘与培育乡村在地文化资源，更需要将在地文化资源充分嵌入乡村治理体系，

^①资料来源：《习近平：农村要发展需要好的带头人》，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2/12/c_1122100825.htm。

实现在地文化资源的资本化。具体来看，不同的在地文化资本形态可以通过组织嵌入、空间嵌入、制度嵌入等不同方式有序嵌入乡村治理结构，从而推动实现乡村文化振兴。

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结构聚合逻辑具体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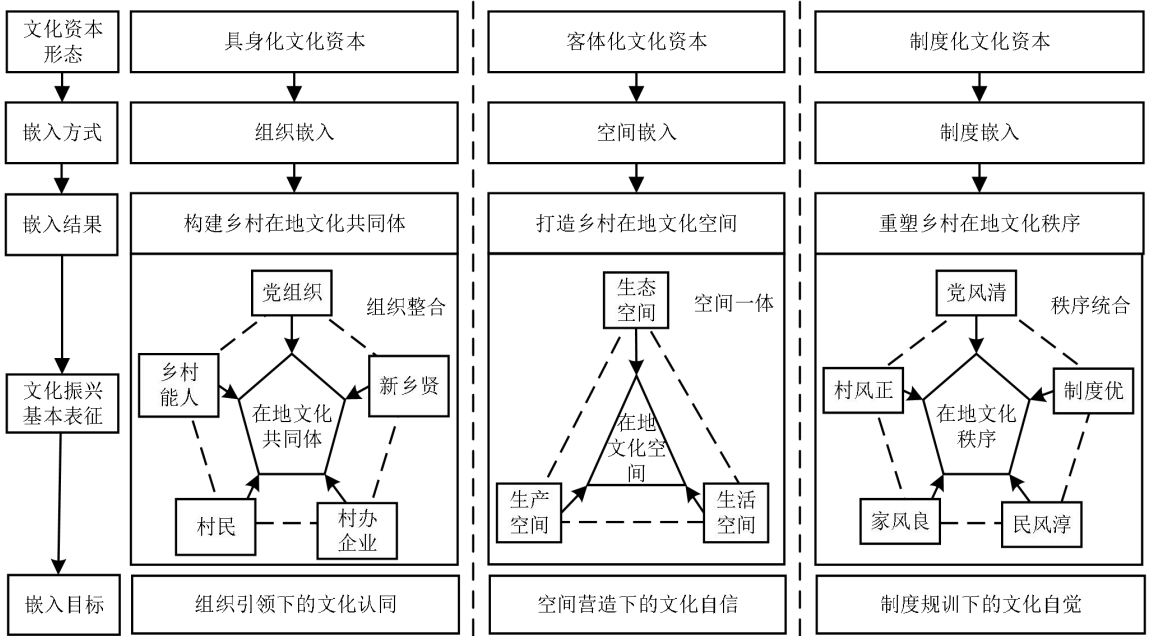


图3 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结构聚合逻辑

1.增进在地文化认同，构建乡村文化共同体。乡村在地文化共同体是调动乡村各类治理要素的主要行动主体，构建乡村在地文化共同体有助于形成建立在文化认同基础上的互信合作关系。马庄村在长期实践中，通过组织引领、动能激活、机会拓展等方式，充分发挥不同行动主体的文化传承优势。马庄村已经形成了由党组织、新乡贤、乡村能人、村办企业、村民等多元主体组成的在地文化共同体，这一共同体是马庄村文化振兴的组织基础。不同主体在文化共同体中各司其职，各自具有不可或缺的价值。具体而言：

一是以基层党建引领文化振兴，促进集体行动共识。村党组织既是乡村文化振兴的组织者和引领者，也是党建文化的塑造者与实践者。自确立文化兴村的发展思路以来，马庄村党组织通过探索实施村党委“一强三带”工作法^①，健全落实党员干部“两包两联”工作机制^②，制定乡村文化建设的规划与行动路线，引领乡村的共同价值追求。而且，村党组织明确总结并提出了基于马庄村长期实践的“马庄精神”^③的文化内涵，并通过开展政策宣讲、道德讲堂等群众性文化学习活动，推动其他主体对“马

^① “一强三带”中的“一强”指“强战斗堡垒”，“三带”指“带生态宜居”“带乡风文明”“带生活富裕”。

^② “两包两联”指乡镇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片、村“两委”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

^③ 马庄村第四任村党委书记孟庆喜将“马庄精神”总结为：一马当先的勇气、马不停蹄的毅力、跃马扬鞭的速度、马到成功的效率。

庄精神”的理解、认同与践行。

二是以新乡贤维护传统秩序，解决道德失范问题。新乡贤长期扎根乡土社会，因有才能、有声望、有品德、有经验而被全体村民敬重和信任。他们既是乡村文化价值的践行者，也是乡村文化秩序的监督者。以马庄村原党委书记为代表的新乡贤，通过自身的行为示范，推动马庄村的精神文化建设，倡导敬老尊贤、邻里互助的传统美德。除此之外，这些新乡贤善于运用对话协商、道德教化等形式化解乡土社会冲突，维护乡村发展秩序，在保障乡村和谐的文化环境和增进乡村文化认同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维稳、协调作用。

三是以乡村能人推动民俗传承，激活闲置劳动力资源。本文所说的民俗文化，是指在乡土社会中形成、共享与创造的集体性生活习惯。民俗文化的传承载体——乡村能人是乡村文化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黄江平，2014）。马庄村拥有传承美食、剪纸、花灯、香包等各种传统技艺的乡村能人。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徐州香包的传承人王秀英组织成立了“香包生产合作社”。该合作社将空闲在家的妇女组织起来并对她们进行香包制作方面的培训，不仅直接带动百余名妇女的就业创业，也促进了马庄村村民对香包文化的高度认同与依赖。

除此之外，普通村民、村办企业以及乡村网红等也是乡村文化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其中，村民在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占据主体性地位。在党组织的带领下，他们通过加入村内文化组织、参与乡村文化活动、承担文化传承责任，不断与其他文化主体互动并融入乡村在地文化体系。村办企业是乡村与外部环境建立联系的重要经济主体，不仅能够吸纳就业、创造税收、促进乡村经济发展，还可以提高乡村各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程度。乡村网红是在数字技术下沉乡村过程中出现的新生群体，虽然群体数量少，但是在文化产品推广、文旅形象传播等乡村文化宣传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建立在地文化自信，营造乡村在地文化空间。乡村文化空间既是乡村文化生长、传承与创新的空间载体，也是乡村生态、生产、生活各类文化场景的有机集合。马庄村通过规划建设乡村文化基础设施、组建民间文化团、举办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展与延伸乡村在地文化空间，在实现对乡村文化形象整体构建的同时，也让身处其中的村民耳濡目染，逐步孕育形成了更有力量和底气的文化自信。一般而言，乡村文化空间的营造离不开乡村生态、生产、生活的融合协调发展。

一是塑造生态文化，改善乡村文化空间的整体布局。乡村生态文化空间是乡村开展文化活动的基础阵地。由于过去长期采煤，马庄村周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在确立文化兴村的发展思路之后，马庄村坚持走生态转型之路，以生态宜居为环境基础，培养和提高村民生态文明素养，厚植乡村生态文化底蕴，带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与自然文化景观改善。特别是，马庄村依托潘安湖生态修复工程，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造绿色生态环境，推动“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促进了对乡村在地文化资源的永续利用。

二是优化产业结构，升级乡村文化空间的产业布局。马庄村所在地——徐州市贾汪区因煤而兴，也因煤而困，在2011年就被列为全国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此后，马庄村加大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力度，集中整治污染大、耗能高的传统煤炭开采企业，重点发展香包产业，将分散的个体经营模式转为规模化的香包产业发展模式。同时，借助潘安湖周边的生态优势开发旅游资源，有效盘活村民闲置资

产，发展精品民宿、“农家乐”、采摘体验等绿色富民项目。

三是丰富文化生活，拓展乡村文化空间的组织形式。乡村文化生活空间是人们凭借社会关系及其行为特征所建构出来的空间形态。马庄村通过培育各具特色的群众组织，使每个村民都能够各得其所地参与乡村文化空间的再造活动。这些群众组织不仅包括农民乐团、百人锣鼓队、民俗表演团等文艺团体，还包括禁赌禁毒协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自开启文化兴村之路以来，在文化广场、文化礼堂参加各类民俗文化活动，定期参加升旗仪式和接受乡村法制教育等，已经成为马庄村村民的生活日常。此外，马庄村通过建设书画室、健身设施等惠民服务场所与文化长廊、村史馆等活动空间，显著提升了乡村生活的宜居性。

在“马庄精神”的引领下，马庄村的生态、生产、生活等文化空间得到重塑。这直接促进了乡村环境的整体改善与村民的致富增收，不仅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了物质条件，也为自信自强的乡村文化建设开创了新的空间。

3.增强在地文化自觉，重塑乡村文化秩序。作为维护乡村活力和保障乡村安定有序的制度性支撑，乡村文化秩序是由以村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规范和以法律法规为核心的正式制度共同维系的，其本质要求是依靠自治、德治、法治实现乡村治理主体的有机团结和文化自觉，促使各主体主动承担起传承与发展乡村文化的责任。马庄村利用由党风、家风、村风等构成的乡村文化秩序，增进村民文化自觉，营造了党风正、民风淳、人心齐的和谐氛围。

一是建立党建引领机制，推进勇于担当的作风建设。党员具备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行动能力，在村庄也拥有政治权威赋予的话语权。马庄村党组织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党员带头严格遵守村规民约、参与公共文化活动。马庄村相继推行“两包两联”“十必联”^①等党群工作方法，让每户人家都有联系的党员，每名党员都有包干的联系户，形成了和谐的党群关系。与此同时，党员干部自觉参与村庄设施维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等活动，积极发挥乡村文化事业发展的“排头兵”作用。

二是建立文化宣教机制，倡导孝贤和谐的优良家风。家户是中国农民的基本行动与认同单位，乡村的社会治理仍然体现着家户传统和家户主义逻辑（叶娟丽和徐琴，2021）。马庄村利用村民家户一体的意识和对家庭荣誉感的追求，积极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妯娌”“十佳婆婆”等评选活动以及“最美家庭讲好家风家训”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家庭档案积分管理制度，使村内家庭形成了孝敬老人、爱护子女的良好家风。到2022年，马庄村文明家庭数量占全村家庭总数的86%。受此影响，马庄村村民也形成了长期参与村务的习惯。例如，自1988年以来，马庄村村民会在每月的第一天自觉参加升旗仪式，如今已经坚持了30余年。

三是创新全员参与机制，推行实用高效的积分制度。作为乡风文明建设中的制度创新，积分制连接政策与生活、贯通行动与乡风，是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依托（马超峰，2023）。马庄村的积分制已运行多年，是规范村民言行、激励村民遵守乡规民约的重要手段。马庄村通过积分制将村民的村内事

^① “十必联”党群工作法：如果村民家中有喜事、丧事、急事、难事、病事、当兵入伍、信访诉求、矛盾纠纷、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这十种情况，党员必须上门联系。

务参与、日常生活言行与积分挂钩，形成了党员积分制、家庭档案积分制、村民积分制等村规制度，并采用“线上+线下”的运行方式，以全家福系统和电子积分卡为媒介进行量化积分。实践表明，马庄村村民对家庭积分非常重视。这在无形中提升了村民对村规民约的自觉遵从意识。

（二）乡村全面振兴：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功能共振逻辑

从马庄村的实践经验看，随着在地文化资本的积累、整合与创新，在地文化资本已经具备了更强的主体协同和场景渗透功能，其自身的价值转化属性也更加明显。进一步看，在地文化资本与乡村场域内的任何治理主体都建立了紧密的互动关系。这有利于带动更多的乡村资源，激活与释放乡村治理要素的价值。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中，在地文化资本发挥着重要的生产功能、联结功能、依附功能和统合功能，有助于实现乡村场域内的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

1. 依托在地文化资本的生产功能，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文化产业是在地文化资本赋能产业发展而形成的一种兼具经济属性和文化属性的产业形态。这意味着，在地文化资本牵引的乡村产业不仅具有帮助乡村吸纳外部资金流、人才流、信息流的资本属性，而且有助于推动乡村产业的发展壮大，促进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进而实现农民增收与乡村宜业。马庄村以在地文化资本为载体，积极发展“家门口经济”，基本形成了以香包产业为特色、以现代农业为引领、以生态旅游为重心 of 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

一是延伸文化价值链，发展特色香包产业。在地文化资本具有广阔的开发潜力，能够通过技术革新、市场运作、制度设计等方式与乡村经济要素深度融合，进而转化成乡村发展的文化产业资本。马庄村依托香包工艺，建成了集香包制作、加工、展示、销售于一体的香包文化大院，不仅现场展示香包制作的全过程，而且还提供香包制作教学服务。通过“香包+艺术文创”“香包+互联网”等手段，激活更多的文化要素，开发更多具有乡村特色的文创产品和功能性香包。这些做法为马庄村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2021年，马庄村香包产业产值已达800万元，直接创造就业岗位近400个，实现了“文化资本”向“经济资本”的有效转化。

二是拓展乡村经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马庄村在保持过去农业种植规模的同时，充分利用煤炭塌陷区土地资源整治工程，引导村民种植适合苏北地区生长的艾草、薰衣草、马鞭草等中草药，实施中草药试验田项目，为香包产业提供原材料。同时，马庄村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种植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在促进农业生产多元化和综合效益提升的同时，也实现了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

三是深化文旅融合，发展乡村生态旅游。马庄村利用乡村特色文化优势带来的流量，融合村内独有的生态优势，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的韧性与活力。在充分挖掘与利用香包文化的基础上，马庄村发展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民俗旅游等新业态，以“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形式，成立了文旅集团公司，将乡村文化资本与农业、制造业、旅游业深度融合，促成包括民宿、民俗表演、中草药种植、农业观光采摘等在内的产业联动发展模式，在实现“文化乐民”“文化育民”的同时促进“文化富民”。

2. 依托在地文化资本的联结功能，强化乡村人才振兴。建立在长期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基础上的在地文化是乡土社会和人才的“黏合剂”。在发展前期，马庄村的文化建设主要以党组织、新乡贤和

乡村能人等内部人才的带动为主，重在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2012年开启旅游经济转型之路以来，马庄村注重吸引本土人才返乡创业。在乡村建设成效显现之后，马庄村开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发展建设。在这一过程中，“情感满足”与“价值创造”是马庄村引才的关键动力机制。

一是营造情感氛围，以乡土情结促进本土人才回流。在以“熟人社会”“差序格局”等为表征的乡土社会，血缘、亲缘、地缘、乡缘等情感要素在个体心里始终占据重要位置。农耕文化根植于乡土社会，承载着村庄独特的历史传统、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这些共同的文化元素使得村民对乡村具有一种独特的集体记忆，是吸引本土人才回乡发展的核心动力。马庄村积极运用乡村的社会关系网络和人情网络，动员有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感的本土人才回乡参与乡村建设。在壮大村庄产业发展规模后，马庄村致力于吸引更多技能型和管理型本土人才返乡参与农业生产、市场营销、产品开发等活动。本土人才的回流带来了乡村人力资本的回流，促进了乡村文化发展主体的回归。

二是优化人才环境，以价值创造吸引外部人才集聚。引入乡村人才与实现乡村发展是良性互动和有机融合的关系。乡村的发展可以促进人才的集聚，反过来，人才的集聚也可以带动乡村的发展。马庄村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拓宽乡村引才渠道，为各种社会资本和人才提供了参与乡村建设和发展的机会。通过设置具有吸引力的优惠条件，马庄村推动了包括电商人才、农业经理人、民俗工作者等在内的人才前往本村创业。这些人才在追求个人价值实现的同时，也推动了乡村人才振兴与乡村文化振兴的同频共振。

此外，在乡土社会内部，为了实现对在地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马庄村依托各类文化载体和平台，建立了乡村本土人才的培育和再造机制。例如，根据香包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就业形式吸纳闲置劳动力参与乡村发展，并积极开展香包的原料采集、研发制作、销售推广等环节的工作培训，不断将乡村内部劳动力转化成符合乡村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3. 依托在地文化资本的依附功能，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生态振兴是将乡村拥有的生态资源转变为乡村发展的内生优势的过程。生态文化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既依附于乡村生态环境，又能促进乡村的生态振兴。这一过程需要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和现代社会相适应，并融入生态环境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的全过程。马庄村将田园、生态、水韵、宜居等空间要素与乡村文化要素融合，统筹推进了乡村整体生态与农户局部生态的协调发展。

一是立足乡村生态基础，修复与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会影响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乡村农业的可持续性发展。马庄村依托区政府实施的村庄基本农田整理、采煤塌陷地复垦、生态环境修复、湿地景观开发等综合整治工程，对村内废弃的采煤塌陷地进行生态修复。对塌陷程度较重、难以恢复的地区，则进行适度开发并将其用于建设湿地公园、发展养殖业等。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通过设计景观、保护古建筑、加强文化宣传教育等措施保留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旅游创造了更多发展空间。

二是聚焦农户生态需求，整治与提升人居环境。马庄村将生态文化融入村庄环境整治工程，通过综合整治全村整体环境、村民庭院和户厕，实施民居外立面改造、环村水系景观建设、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程，提升了乡村人居环境质量与村民生活品质。为了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

性作用，马庄村推出了“五星级干净人家”评选活动，号召村民参与美丽庭院创建。村民在打扫自己庭院的过程中，其环保理念、主体意识与公共精神被有效激活，有助于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治理氛围。

4. 依托在地文化资本的统合功能，实现乡村组织振兴。组织振兴的关键在于加强党组织建设。党建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与经济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价值、情感与行为的总和，具有强大的政治统合与群体动员功能。马庄村将党建文化融入乡村治理的全过程、各领域，将党组织的组织势能和领导势能转化为乡村的发展动能，促进了党建文化与当地组织的深度融合。在这一过程中，示范引领、统筹协调与开拓创新是马庄村党组织推进文化建设和保障组织振兴的重要手段。

一是坚持示范引领，发挥党组织的模范带头作用。党组织能够依托自身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其在乡村发展方向引领和组织动员方面的重要作用。村党委书记是乡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者，通过长期的信任累积与权威塑造，可以有效提升乡村的集体行动能力。马庄村党委在带领村民开辟文化兴村道路的过程中，始终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例如，2009年，马庄村在开展环村水系建设时，需要清理沿岸坟头。由于补偿标准低、时间紧，加之村民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迁坟工作阻力重重。马庄村“两委”讨论决定，由村“两委”成员带头迁坟，之后党员迁坟，普通村民最后迁坟。最终，在迁坟补偿还没到位的情况下，全村300多个坟头，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全部有序迁完。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充分衔接和激活各类村级组织。从组织层面看，文化兴村是一个多组织协同联动的集体行动过程。党建文化能够激活村党组织成员的责任与担当意识，整合并夯实引领乡村建设的党组织力量。除了乡村内的正式组织外，非正式组织在乡村文化资本的培育、发展与再生产过程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马庄村积极整合本地区的志愿服务队伍、民主理财小组、志愿者协会等非正式组织，推进各类组织与乡村基层党组织的有机融合，使各类非正式组织也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量。

三是善于开拓创新，发挥党组织的关键决策作用。30多年来，“马庄精神”的文化内涵不断丰富和拓展，其中一个重要内涵是党组织带领下的开拓创新精神。马庄村文化兴村之路经历了两次关键转型：第一次转型发生于2001年，矿难事故使得马庄村的三座煤矿全部被关闭，村“两委”迅速转变发展思路与方向，带领村民将村庄的主要产业由地下的煤炭工业转型为地上的轻工业，建立了以精密铸造、食品、纺织为核心的15家企业。第二次转型发生于2003年，马庄村所在的徐州市贾汪区被确定为国家第三批资源枯竭型城市。这一形势反而推动了村庄的发展，村庄周边的采煤塌陷地——潘安湖的开发建设开始走上“快车道”。村党组织及时提出“借力旅游发展、走绿色发展之路”的思路，马庄村民俗文化、乡村旅游随之快速发展。

五、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经验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①。马庄村文化兴村模式

^①参见《习近平：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 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ttxg/201807/t20180706_165892.html。

的经验，一定程度上为这一论述提供了真实注脚。从马庄村的实践经验来看，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既是一项全方位、多领域的系统性治理活动，也是马庄村 30 年来坚持践行文化兴村理念的结果。在揭示了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实现逻辑的基础上，本文将进一步探讨与总结中国式现代化指引下的文化兴村的实现路径与模式构建。

（一）实现路径

1. 建立强有力且稳定的组织引领机制，保障文化兴村的方向性。乡村振兴工作千头万绪，没有强有力的组织引领机制，难以有序有效应对繁重复杂的乡村治理任务。一方面，基层党建的引领作用不仅为乡村振兴提供了行动指南，保证乡村文化建设“不跑偏”“不走调”（张中文，2022），而且能够在压力条件下灵活地开展文化建设，保持乡村文化发展韧性，促进形成协调乡村治理的合力（黄嫣和蔡振华，2022）；另一方面，在依赖党组织的先进性与引领性之外，乡村带头人物的模范引领作用也不可忽视。特别是集乡村传统道德威望与个人魅力于一身的党员领导干部，他们是乡村振兴的组织者和实践者，能够基于乡村治理的长期实践经验，因地制宜地推动乡村发展创新。马庄村的成功离不开村原党委书记孟庆喜 30 年来的担当作为。他确定了马庄村文化兴村的方向，带领村集体克服重重艰难险阻。这也反映出，组织引领机制要具备良好的稳定性，这样才能够通过稳定持久的组织目标将村民聚集起来，进而保障乡村各项文化事业的接续、传承和发展。

2. 注重乡村文化的本土化培育和挖掘，保障乡村文化的在地性。文化兴村工程需要塑形，但更关键的在于铸魂。乡村在地文化源于乡土传统，具有天然的内生性与自我发展动力，是乡村铸魂的关键要素。根据文化资本理论，乡村文化的表现形态是多样的，既可以是不同的乡村文化主体，也可以是与村民生产、生活、生态相关的乡村文化空间，或是深嵌于乡村治理体系的乡村文化秩序。三者紧密联系，深度融合，构成了实现乡村文化在地化的基础路径。因此，充分挖掘、培育与创新在地文化，能够有效调动乡村治理主体的积极性，夯实各个主体对文化价值体系的深度认同与自觉意识，摆脱对外在资源的过度依赖，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的内源动力。需要指出的是，具有赋能价值的乡村在地文化资本并非以分散的、个体的、碎片化的要素形式嵌入乡村治理体系，而是以一种具有高度整合性的网络化形式系统地与乡土社会的各类主体、资源等进行互嵌和融合，进而形成深嵌乡村场域的“文化资本网络”。

3. 建立以认同为基础的村民参与机制，保障乡村文化的主体性。坚持人民群众文化主体地位，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认同与文化自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既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中国文化兴村实践的重要方向。乡村文化具有主体维度的特定性，农民始终是乡村文化的创造者、建设者和传承者（吕宾，2021）。如何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建构主体性，坚持激发民力的民本观（隋斌，2023），成为乡村文化建设必须坚持的基本方向。一方面，需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拓宽村民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和各项村务治理的渠道，将乡村文化渗透到村民的日常生活，增强村民对在地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引导村民在思想和行动上支持村庄的文化建设；另一方面，村民既是乡村文化培育、创新与发展的推动者，也是繁荣乡村文化的重要主体。因此，需要在拓宽村民参与渠道的同时，积极吸纳村民代表、网红、新乡贤、返乡创业人员等各类主体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规

划、管理、监督等过程。

4.建立兼具普惠性与竞争性的利益分配机制，保障文化兴村的持续性。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既是坚持和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绿色共富的必然要求（马太超，2023）。这意味着，乡村文化建设不能纯粹地发展精神文明，而是要在物质文明这一基础保障之上有序推进。因此，乡村文化建设需要高度重视文化产业的带动作用，通过文化产业的利益联结功能来规范、引导与激励村民的日常行为。一方面，文化兴村应当建立普惠性的利益分配机制，实现村内人人享有发展红利的公正环境。这也是传承与发扬传统乡土社会尊老爱幼、邻里守望、互帮互助等精神文化的内在要求。特别是通过依靠特色文化因地制宜地发展文化产业，创造更多村内就业岗位，充分吸纳乡村闲置资源，实现产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促使乡村利益共同体的形成。另一方面，乡村发展也面临各种外部风险因素的冲击，需要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依据生产要素投入的贡献程度进行村集体经济收益的分配，保持乡村发展的韧性与活力。

5.发挥乡规民约等各类规范的约束功能，保障乡村发展的稳定性。长期以来，文化以独特的秩序意义规范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赵霞，2011）。特别是在建立于传统地缘、亲缘、血缘关系基础上的“熟人社会”，人情、“面子”、关系等非正式治理资源和情感要素始终占据着重要位置。在乡村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乡村内部利益的协调与冲突。这无疑会对乡村文化建设的稳定秩序形成干扰与冲击。因此，需要通过情感方式联结和动员乡村社会资源，激发和唤起村民的情感回应。这也是基层政权保持韧性的社会基础（刘丽莉和温碧霞，2023）。此外，要积极发挥德才兼备的新乡贤在乡村秩序维护中的特殊作用，通过乡贤文化蕴含的道德力量倡导、规训与约束村民行为，使其遵守乡土社会的公序良俗与价值导向。总之，乡土社会的治理优势在于每个人都与生俱来地与乡土社会建立了深厚的情感联结。这也为乡规民约等非正式制度的功能发挥提供了更多可能，从而以最低的秩序维护成本实现乡村治理的有序有效。

6.积极顺应时代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推动乡村治理的创新性。实践表明，现实中的乡村文化并不会由于其乡村的内生性、长期性而免受现代性的冲击。随着人口流动的加速、人口结构的变化和资本力量的渗透，村庄内的共同利益日趋弱化（张森，2023），从而有可能引发乡村文化的衰退、异化、失范等消极现象。因此，新时代的乡村在地文化并非一种保守性文化，而是一种兼具乡土性与现代性的包容性文化。文化兴村不仅要发挥本土的生态资源优势，还要积极顺应时代牵引力，开放包容地引入新的现代性文化元素，增强自身的发展韧性与多样性，创造文化兴村更多的实践应用场景，实现人文家园、精神家园与自然家园的和谐统一。特别是，进入数字化时代，各类新兴技术对乡土社会场景的渗透日益增强，有望拓展乡村文化发展的线上模式，以数字化转型重塑乡村文化治理体系，为文化兴村带来更强的推动力量。

（二）模式构建

区别于建立在统筹协调和层级关系基础之上的传统乡村治理模式，以马庄村为代表的文化兴村实践强调发挥不同主体的文化治理优势以及不同在地文化资源的禀赋特征，构建形成“主体—文化—工

具一目标”多维紧密衔接的行动者网络，从而有效破解文化在“扎根”乡土社会过程中面临的在地化困境。因此，本文将这种具有共同谋划、共同参与、共同享有、共同维系特征的乡村文化治理与发展模式概括为文化兴村的“共同缔造模式”。

文化兴村共同缔造模式的运作过程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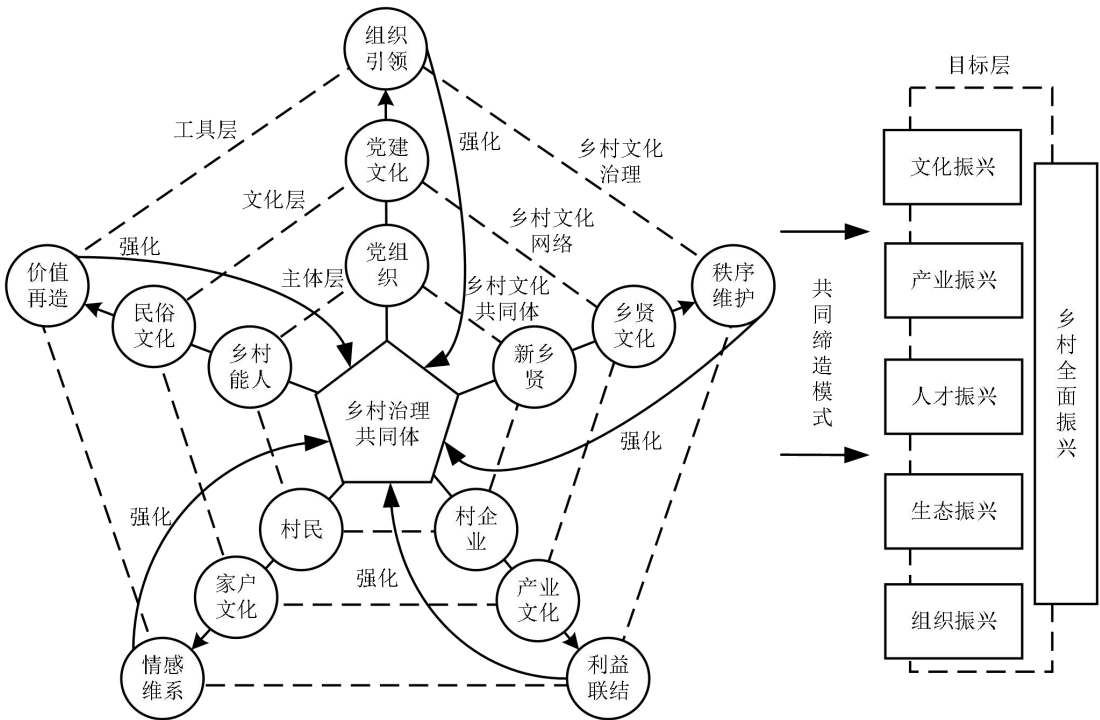


图4 文化兴村共同缔造模式的运作过程

这一模式的显著特征和优势有以下五点：一是全主体参与。通过有效运用组织引领、情感维系、利益联结等机制，乡土社会可以将党组织、乡村能人、新乡贤、村民等多元主体充分吸纳并整合到乡村文化治理体系之中，不断激发他们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促进形成互信合作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并使其分别担任引领者、继承者、传播者、建设者等角色，进而共同缔造乡村振兴新图景。这既夯实了在地文化建构的主体性，也解决了乡村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传承主体缺失困境。二是全场域扩散。乡村场域内分散的文化资源在以主体化、空间化、制度化形态深嵌于不同主体、场景与秩序体系的同时，也在与乡土社会中的人才、产业、组织等各类要素紧密融合互动，不断向乡村的各个场域渗透，并创造出新的文化形式，从而解决了乡村文化的衰败困境。三是全要素激活。乡村治理效能的发挥与彰显离不开对各种基础性治理要素的有效吸纳，例如动员全村有序参与的组织要素、根植于乡土的情感要素、激活参与动力的利益要素、弥合乡村冲突的秩序要素等。这意味着，在地文化资本成为乡村各项事业发展的内核动力，解决了乡村文化的“悬浮化”困境。四是在地化融入。构建共同缔造模式的前提是实现乡村文化的在地化融入。这意味着，乡村文化孕育在乡村，发展在乡村，创新并转化在乡村，已经成为村民生产生活和乡村发展建设的重要价值指引，是乡村发展既不可或缺而

又独特的价值符号，解决了乡村文化建设的“同质化”困境。五是全领域振兴。这是文化兴村共同缔造模式的根本目标。在全主体参与、全场域扩散、全要素激活和在地化融入之后，乡村已经形成了以在地文化要素为根本纽带，各个治理主体紧密关联互动的共同体和价值网络，从而为乡村发展动力的持续性提供了多重保障，有望解决乡村文化建设的持续动力不足问题。

需要指出，文化兴村的共同缔造模式既不等于本文提及的内源激活型路径，也与强调优势互补、内外互动的复合治理型路径存在差异。虽然后两种路径都注重依靠乡村内生资源和力量来实现对乡村在地文化资本的挖掘、培育与发展，但又难以避免地引致了“文化悬浮”和“动力不足”的困境。文化兴村的共同缔造模式是一种内生于乡村在地文化的，强调“始于内而终于内”的新内生发展路径，更加注重乡村文化培育的在地化、文化传承的主体性和文化建设动力的持续性。这意味着，在地文化是通过治理主体的协同性、治理工具的网络化和治理目标的持续性共同培育和缔造的。可见，由马庄村发展而来的新内生发展路径既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文化兴村对乡村现存文化资源的过度依赖，又以组织引领、利益联结、情感维系等方式积极地将各个主体整合到乡村治理过程中，通过内在活力的激发与外在推力的反哺共同形成文化兴村的发展动能。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苏北马庄村为例，展示了中国文化兴村实践中全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典型样态，从结构聚合与功能共振两个方面揭示了文化兴村的实现逻辑，从组织引领、利益联结、情感维系等方面提炼了中国式现代化指引下文化兴村的基本经验。可以发现，马庄村在挖掘、培育和发展乡村在地文化资源的同时，能够将分散的在地文化资本聚合起来，使得不同主体在乡村文化生态中既呈现不同的文化特色，同时又各得其所地通过有序行动贡献着自身的文化力量，从而形成了人、村庄与在地文化的协调共生关系。可以认为，马庄村文化兴村实践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既有效实现了对松散失序的乡村文化资本的结构性聚合，又充分推动了乡村在地文化资本与其他治理要素的功能性共振。另外，本文拓展了文化兴村的内生路径，从在地文化资本视角出发，在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之间建立了理论联结，提炼了中国本土治理情境中文化兴村的共同缔造模式。该模式不仅从新内生发展视角为解决当前文化兴村过程中存在的文化在地化困境提供了新的解释，也为理解中国基层治理有效性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冯志宏，2024）。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下，文化兴村已经成为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方向，文化振兴也成为近年来乡村振兴方面最为活跃的研究领域之一。由于中国的乡村治理经验丰富多样，每个乡村的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地理环境不尽相同，基于典型案例构建的共同缔造模式可能有其局限性。而且，本文所概括的共同缔造模式过于强调文化主体的自身优势，缺乏对乡村治理共同体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的揭示。因此，未来，在中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学术界仍需进一步挖掘与提炼以马庄文化为代表的乡村先进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深刻揭示通过乡村文化振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规律，有效引导与消解现代性对乡村文化的冲击和影响，系统提炼与拓展中国文化兴村模式中的价值内涵与实践路径。

另外，从实践层面看，中国乡村的文化建设水平与实现乡村振兴、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杨永恒和杨楠，2022）。如何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乡村地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基于马庄村文化兴村的生动实践，系统总结、提炼具有可推广性、可复制性的经验做法，是惠及中国更多乡村、推动实现全面振兴的现实需要。同时，围绕乡村文化的主体性和在地性，探索建立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进而实现文化聚民、文化惠民、文化富村的目标，也有待从更多元的理论视角进行回应与总结。

参考文献

- 1.布尔迪厄，1997：《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92页。
- 2.冯志宏，2024：《习近平文化思想之乡村文化理论与实践》，《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5-32页。
- 3.高晓琴，2020：《乡村文化的双重逻辑与振兴路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87-96页。
- 4.亨廷顿、哈里森，2010：《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程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第8页。
- 5.黄江平，2014：《重视发挥乡土文化能人在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1期，第58-64页。
- 6.黄心泓，2023：《乡村持续发展中的“村社自主性”及其限度》，《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124-144页。
- 7.黄嫣、蔡振华，2022：《党建引领乡村文化建设的现实依据、作用机理及实现路径》，《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05-110页。
- 8.李重、林中伟，2022：《乡村文化振兴的核心内涵、基本矛盾与破解之道》，《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39-48页。
- 9.刘东峰，2023：《艺术乡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文化逻辑和实践路径》，《山东社会科学》第11期，第120-127页。
- 10.刘丽莉、温碧霞，2023：《党建引领下的乡村情感治理实现机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5期，第120-129页。
- 11.刘亚秋，2023：《基层社会治理何以有效——一项对社区在地文化的社会学分析》，《社会科学辑刊》第1期，第69-76页。
- 12.罗哲、唐迹丹，2019：《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结构转型：从“城市文化下乡”到“乡村文化振兴”》，《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29-135页。
- 13.吕宾，2021：《文化自信视角下乡村文化振兴：实践困境与应对策略》，《湖湘论坛》第4期，第71-84页。
- 14.马超峰，2023：《制度画像与行动呈像：乡风文明建设中的双重可视化路径——基于山西Y县积分制的案例观察》，《探索》第6期，第147-160页。
- 15.马荟、庞欣、奚云霄、周立，2020：《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28-41页。

- 16.马太超, 2023:《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重点领域与现实挑战——首届海峡两岸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论坛暨两岸乡村振兴与“三茶”成果展会议综述》,《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175-184页。
- 17.马永强、王正茂, 2008:《农村文化建设的内涵和视域》,《甘肃社会科学》第6期,第75-78页。
- 18.沙垚, 2016:《乡村文化传播的内生性视角:“文化下乡”的困境与出路》,《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第6期,第20-24页。
- 19.隋斌, 2023:《中华农耕文明:历史演进、思想理念及对建设农业强国的现实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2-17页。
- 20.万利平、杨正文, 2022:《乡村文化振兴的内源路径探讨——基于川南乡村地区的文化消费调查》,《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39-46页。
- 21.王家合、杨倩文、杨德燕, 2023:《以政府购买助推乡村文化振兴共同体建设》,《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第149-151页。
- 22.向良云, 2023:《资源依赖、关系结构与治理策略:乡村治理共同体形态——基于鄂西南典型乡村的调查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第131-141页。
- 23.徐虹、张妍、张行发、呼延文娟, 2023:《价值共创视角下公司社会创业促进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第63-75页。
- 24.薛晓源、曹荣湘, 2004:《文化资本、文化产品与文化制度——布迪厄之后的文化资本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1期,第43-49页。
- 25.杨永恒、杨楠, 2022:《文化助力乡村振兴的难点及路径》,《行政管理改革》第11期,第44-51页。
- 26.叶娟丽、徐琴, 2021:《中国乡村治理研究本土化概念考》,《理论与改革》第6期,第33-50页。
- 27.张波、丁晓洋, 2023:《文化产业何以助推乡村振兴:一个分析框架》,《求实》第3期,第82-94页。
- 28.张琦、杨铭宇, 2021:《民族地区乡村文化治理:逻辑起点、理论机理与实践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0期,第114-121页。
- 29.张森, 2023:《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质与推进思路》,《人民论坛》第17期,第104-109页。
- 30.张文明、章志敏, 2018:《资源·参与·认同: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社会科学》第11期,第75-85页。
- 31.张瑜、熊建生, 2023:《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探索》,《广西社会科学》第7期,第19-26页。
- 32.张中文, 2022:《乡村文化振兴的提出背景、目标指向和推进思路》,《广西社会科学》第9期,第15-22页。
- 33.赵晓峰, 2021:《认识乡村中国: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理想与现实》,《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31-144页。
- 34.赵霞, 2011:《传统乡村文化的秩序危机与价值重建》,《中国农村观察》第31期,第80-86页。
- 35.朱伟珏, 2007:《布迪厄“文化资本论”研究》,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第63页。
- 36.Najjarzadeh, M., Z. Torabi, and A. Malekan, 2018, “Studying the Impact of Social Capital on Good Governance and Stability of Rural Communities by the Mediating Role of Cultural Capital (Case Study: Godin Vill, Kangavar County)”, *Spatial Planning*, 7(3): 25-40.

37.Wu, Y., L. Xu, J. Lin, and M. I. Ghani, 2023, "Subject Embedding, Relationship Interaction, and Resource Integration: the Value Co-creation Mechanism in Rural Communities", *Systems*, 11(10): 507.

(作者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How Does Culture Prosper Villages? The Implementation Logic of Local Culture Empower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WANG Chao CHEN Zhiyi

Abstract: Rural culture is not only the basic element of rural development, but also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that can lead and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However, traditional cultural development models often face the difficulty of cultural assimilation due to their reliance on a single path of localization, while the composite path that emphasizes complementary advantages is also questioned in practice due to the lack of sustainable driving force. Taking the "structure - function" analysis of rural local culture as the framework, and the history of "culture prosper villages" in Mazhuang Village in Northern Jiangsu province as the object of stud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lementation logic of local culture empower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study indicates that the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of villages is the process of cultivating, innovating, and transforming the value of local cultural capital, implying the rol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culture from a "target" to a "tool". The process involves two coherent logics: the first is the logic of structural aggregation, that is, building rural cultural community, creating rural cultural space, and reshaping rural cultural order through the structural embedding and integration of loose local culture, to realiz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the second is the logic of functional resonance, where local cultural capital serves as the link to deeply connect and empower governance elements such as rural talents, industries, organizations, and ecology, to realize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The main value of this paper is to achieve a theoretical connection between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capital, and refine the joint creation mode rooted in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practice in China,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Local Cultural Capital; Rural Revitalization; 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 Pathway; Structural Aggregation; Functional Resonance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否促进农村产业融合*

——基于全国 8325 个农业园区的经验证据

孙顶强^{1,2} 梅玉琦¹ 杨馨越^{1,2}

摘要：农村产业融合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途径。如何更好地促进农村产业融合是当前中国农业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本文基于全国 8325 个现代农业园区的数据，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研究表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显著促进地区农村产业融合。进一步的异质性分析发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政策效应存在等级异质性，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农村产业融合促进作用大于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而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作用不显著；从园区类型来看，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更能促进农村产业融合。进一步的机制分析表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通过农业产业集聚效应和农业技术示范效应推动农村产业融合。本文的研究结论为因地制宜地发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在农村产业融合中的促进作用提供了政策启示。

关键词：现代农业园区 农村产业融合 农业产业集聚 农业技术示范

中图分类号：F320.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农村产业融合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途径。2015 年以来，中国政府从农业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出发，强调农村产业融合的重要性，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万宝瑞，2019）。农村产业融合成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政策重点（姜长云，2016；王轶和刘蕾，2023）。然而，中国当前的农村产业融合面临融合水平不高、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制约了产业融合效益的发挥（朱信凯和徐星美，2017）。从整体来看，中国的农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生产外包服务的化学品投入影响、环境效应与驱动机制研究——基于契约异质性的视角”（编号：7187306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交易中介与农地流转供需匹配及地块连片：影响、机理与政策优化”（编号：72003092）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杨馨越。

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农村产业融合的水平与效益不高(张正河和贾大猛,2023)。因此,如何提升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充分发挥产业融合的提质增收效应,让更多产业链增值收益留在农村,成为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学术界就农村产业融合的内涵与路径进行了大量探讨。第一,部分文献通过理论分析和案例分析,讨论农村产业融合的内涵和理论机制。研究认为,农村产业融合是农业与二三产业的工序性与结构性融合,创造出融合性的产业和业态(陈学云和程长明,2018),其本质是在农村实现三大产业间分工的内部化,包含了纵向融合和横向融合等不同形式(梁伟军,2010;苏毅清等,2016;蒋永穆和陈维操,2021)。第二,部分研究探讨农村产业融合的路径和驱动因素。姜长云(2016)基于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拓展和功能转型三个角度,归纳出农村产业融合的五种路径。钱明辉等(2023)根据要素组合方式和产业融合的主导者,将产业融合分为内融、延伸、拓展和渗透模式。学者还讨论了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在农村产业融合中的作用及其产业融合路径(姜涛,2019;冯贺霞和王小林,2020;林宣佐和陈希,2020;王长征等,2022)。要实现产业融合参与主体之间互利共生,共同推动农村产业融合,需要内外部驱动与多重治理模式的交叉组合(傅琳琳等,2022)。此外,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催生了电子商务等新产业和新业态(苏毅清等,2016;王定祥和冉希美,2022)。数字普惠金融作为普惠金融工具,可以提高支付效率和缓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流动性约束,为农村产业融合创造必要条件(张岳和周应恒,2021;张林和温涛,2022)。第三,在农村产业融合的效应方面,现有研究发现农村产业融合能够提高农地资源配置效率(付阳奇等,2023),促进农户增收,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葛继红等,2022;赵雪等,2023)。

已有文献为本文分析提供了借鉴,但是,未能深入分析农村产业发展政策,特别是作为农村产业发展重要抓手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在促进农村产业融合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现代农业园区是区域经济增长极,在促进农业现代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王武科等,2008;曾常林和梅奕欣,2022;赵海燕等,2022;刘子萱等,2022;赵建梅和于曙光,2022;李肆,2022)。现代农业园区是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促进农业内部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等多模式融合发展”^①。国家高度重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和营销服务等领域市场和产业链主体向现代农业园区集中,鼓励现代农业园区在乡村产业振兴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根据笔者收集整理的现代农业园区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全国各级别现代农业园区已有8000多家,基本形成了以现代农业园区推动农业现代化的格局。那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否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不同类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如何完善相关产业支持政策以进一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9/26/content_5325534.htm?tdsourcetag=s_pcqq_aiomsg&wd=&eqid=bf3ab7a000c0b120000000664968904。

为科学地回答上述问题，本文系统收集整理了全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实证分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从而为更好地推动农村产业融合提供经验借鉴。首先，本文系统收集整理了 2005 年以来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三个级别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的相关资料。其次，在借鉴已有文献的基础上，本文构建指标体系测算各地级市的农村产业融合水平。最后，本文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本文对深入理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在农村产业融合中的作用，探索农村产业融合新路径具有借鉴意义。

相较于已有研究，本文有以下两点边际贡献。第一，本文从产业政策的视角，分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探讨农村产业融合的新路径。现有文献从不同维度分析了如何促进农村产业融合，推动农村产业融合的主体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冯贺霞和王小林，2020）、农民合作社（王长征等，2022）和农业龙头企业（林宣佐和陈希，2020）等，影响农村产业融合的因素包括技术进步（苏毅清等，2016）、互联网技术（王定祥和冉希美，2022）和数字普惠金融（张岳和周应恒，2021）等。但是，现有研究未能系统分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本文从产业政策的角度探究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如何影响农村产业融合，以拓展农村产业融合的相关研究。

第二，现有现代农业园区的相关研究多以理论分析和典型案例经验总结为主，缺少基于大样本数据的量化分析。张利庠等（2019）以山东益客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例，探讨现代农业产业园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作用。王京雷等（2023）以广东省、江苏省等地的 8 个现代农业科技园为例，分析技术诱导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作用。李和平和张晓晓（2019）以四川省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例，研究现代农业园区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针对现代农业园区的案例研究有助于理解特定现代农业园区的模式及其影响，但不能为农村产业融合提供共性的理解。借助于系统收集整理的现代农业园区相关数据，本文实证分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丰富对现代农业园区作用的理解。

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演变历程与发展现状

现代农业园区是现代农业的发展平台，以现代科技为依托，按照现代企业经营方式与管理模式运行，能够引导传统农业向高效优质的现代农业转型。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旨在发挥现代农业园区的示范效应，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现有研究（如郑坤和梁玉琴，2019），中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起步阶段（1990—2000 年）。中国的现代农业园区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1994 年成立的上海孙桥现代农业园区是全国第一个综合性的现代农业园区。1997 年，国家创办了第一个国家级农业园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并将其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序列。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及其实施方案的批复》等相关政策文件，国家在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设立了园区管委会，中央财政安排 2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其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建设。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是最早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示范项目。这一阶段的现代农业园区一般由政府投资创办，园区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农业新品种、先进技术、先进模式和理念的展示与推广。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是中国较早出现的现代农业园区，为推动农业科技与区域农业发展有效结合作出了贡献。

第二，规范发展阶段（2001—2008年）。2001年7月，科技部印发了《农业科技园区指南》《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农业科技园的定位和管理规范，引导现代农业园区健康发展。江苏省和浙江省于2005年开展了首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试点工作，南京市等少数地区开展了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试点工作。现代农业园区开始向规范发展迈进，逐步从单一功能园区向多功能园区转变。

第三，快速提升阶段（2009—2016年）。2009年原农业部启动了首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标志着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进入了快速提升的新阶段。2012年和2015年，原农业部分别认定了第二批和第三批次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在这一阶段，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培养新型经营主体、创新体制机制和拓展农业功能等。

第四，成熟推进阶段（2017年至今）。自2017年起，国家先后开展了4个批次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同时，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引导下，各省（区、市）也进入了现代农业园区的集中建设时期。根据笔者收集整理的现代农业园区相关数据，2019年和2020年，全国新建现代农业园区数量分别高达1403个和1381个，截至2021年底，各级别现代农业园区数量达8325个，这些园区在现代农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05—2021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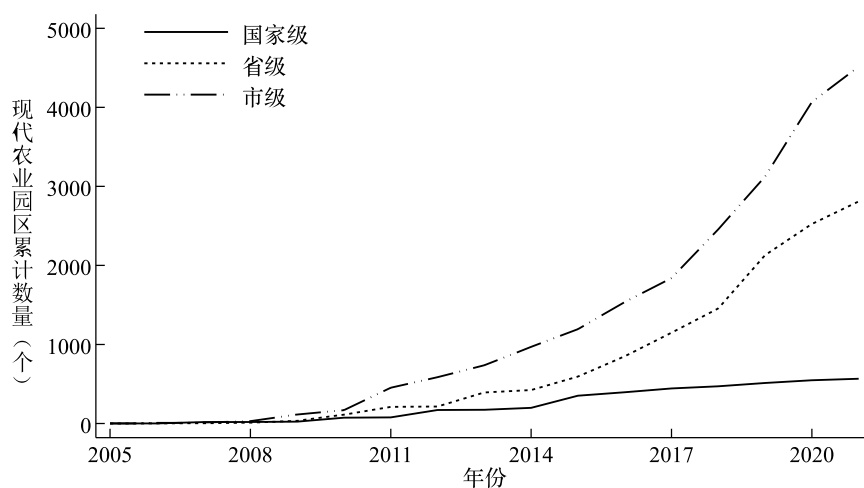


图1 2005—2022年全国各级别现代农业园区累计数量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收集整理的现代农业园区相关数据绘制而成。

经过多年的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践已经衍生出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园等多种现代农业园区类型。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在规模化种养的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的方式，集聚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成为区域性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主要侧重于生产

加工，突出现代农业产业的发展（蒋黎等，2021）。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园在组织形式上与现代农业产业园类似（蒋和平和崔凯，2009）。前者侧重建设产业化程度较高的新型现代农业样板区，更加关注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的示范与推广（祝丽丽等，2021），后者更重视现代农业科技的研发与示范（许朗等，2020）。各地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践也衍生出其他的现代农业园区类型，但总体上这些新的现代农业园区都能够归为上述三种类型。这三类现代农业园区虽然发展目标和侧重点不同，但是都可能对农村产业融合产生积极影响。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各发展阶段的相关政策文件具体见表1。

表1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

阶段	政策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起步阶段	《国务院关于建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及其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务院	1997年
规范发展阶段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园区指南〉与〈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科学技术部	2001年
快速提升阶段	《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	原农业部	2009年
	《国务院关于支持继续办好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若干政策的批复》	国务院	2010年
	《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通知》	原农业部	2012年
	《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三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通知》	原农业部	2015年
成熟推进阶段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原农业部、财政部	2017年
	《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18年
	《科技部 农业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科技部等6部门	2018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九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
	《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林草局 中科院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部等6部门	2020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一方面，各级政府通过以奖代补和先建后补等财政奖补政策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在融资担保、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落户等方面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供政策支持。此外，各级政府通过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然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也面临挑战。第一，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存在“重认定、轻管理”的现象。

这一现象在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中尤为明显，投入大量资源建设的现代农业园区可能因管理不完善和体制机制缺失而难以持续运行，不能充分发挥促进农村产业融合的作用。第二，随着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在全国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数量快速增长，但面临着建设质量不高的问题。数量庞大但质量普遍不高的现代农业园区能否有效发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在实践中，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在农村产业融合过程中能否发挥积极作用，未来如何完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以进一步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回答这些问题需要深入的理论分析与经验研究。

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与农村产业融合：理论分析框架

现代农业园区是聚集众多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在农村产业融合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与传统的农业生产和组织方式不同，现代农业园区在技术、管理和经营组织方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现代性。第一，生产技术的现代性。现代农业园区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积极引进优质品种和先进生产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向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和数字化发展。第二，管理方式的现代性。现代农业园区通常由政府引导创建，政府部门与企业联合组建的管委会负责园区运营工作，采用现代企业管理手段经营农业，提升现代农业园区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第三，经营组织方式的现代性。现代农业园区在地区产业发展中具有显著的农业产业集聚效应与农业技术示范效应，成为农村产业融合的催化剂。本部分首先阐释农村产业融合的概念，然后从农业产业集聚效应与农业技术示范效应两个方面进一步探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促进农村产业融合的作用机制。

（一）农村产业融合的概念

农村产业融合是以农业为基本依托，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引领，以利益联结为纽带，通过产业链延伸、产业功能拓展、要素集聚、技术渗透和组织制度创新，跨界集约配置资本、技术和资源要素，促进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有机整合的过程，使农村一二三产业之间紧密相连、协同发展，最终实现农业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扩展和农民增收（马晓河，2016）。农村产业融合的概念是对六次产业概念的延伸。面对乡村产业振兴困境，日本学者今村奈良臣（2003）从农村一二三产业的关联出发，提出农村的六次产业化的概念，即通过“第一产业加第二产业加第三产业”或“第一产业乘第二产业乘第三产业”的方式推进三大产业在农村的融合。农村产业融合的核心是打破产业间的固有间隔，实现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从微观层面来看，农村产业融合表现为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的纵向融合与发展多业态复合经营的横向融合。从宏观角度来看，农村产业融合表现为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经营组织方式的转型升级。

（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农业产业集聚效应

产业集聚是相同或相近的产业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高度集中，产业资本要素在空间范围内不断汇聚的过程。一般而言，产业集聚能够促进区域内企业的分工与协作，创建协同发展模式，通过规模效应和外部经济降低生产成本和进入壁垒，通过分工提升资源与要素的利用效率（Melo et al., 2009; Combes et al., 2011; 苏丹妮等，2020）。现代农业园区是农业生产活动，特别是农产品生产、加工和仓储物流等产业的相关主体在空间上的集聚区，具有显著的农业产业集聚效应（张延龙等，2022）。

通过共享商品市场信息、促成专业市场的形成、传播技术信息和建立企业间协调与信息机制，农业产业集聚可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推动农村产业融合。一方面，农村市场发育相对落后，过高的交易成本会抑制第一产业经营主体向二三产业扩张，阻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伸产业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可以吸引农业产业链主体入驻园区，提高农业专业化分工水平，产生产业集聚效应。农业产业集聚能够发挥外部经济和规模效应，通过共享基础设施和园区内各主体合作，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园区内各产业主体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农业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向上下游拓展，促进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环节的有机整合，从而推动农产品附加值增加与产业增效，有利于实现农村产业的纵向融合。

另一方面，传统农村地区产业结构单一，不利于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多样化的经营活动。现代农业园区聚集多种新技术，拓展农业的新功能，形成新业态和新的商业模式，为实现农业的多种功能提供产业示范。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通过产业集聚，推动规模化、机械化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催生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的新业态，探索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和休闲农业等农业发展新模式，促进农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生态、文化和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农村的产业类型，有利于实现农村产业的横向融合。

（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农业技术示范效应

新技术的使用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由于技术、管理和其他非物质要素优势的存在，技术创新企业作为示范主体，向同行业及上下游企业示范其先进技术，而其他企业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跟踪效仿，从而产生技术的外溢效应（邱雨可和赵涛，2015）。现有研究表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存在明显的技术示范效应（程正中和夏恩君，2020）。现代农业园区作为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园区”，在政府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依托园区内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等活动，推动农业技术示范，从而带动农村产业升级和融合。

一般而言，现代农业园区的企业在农业生产、加工和流通等领域广泛应用物联网等新技术，促进农业信息化，探索现代农业生产新模式。一方面，这类新技术的示范能够提升产业之间的关联度，推动农业生产和服务的创新，为农村产业融合创造条件。技术进步使各产业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现代农业园区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运用工业化思维组织农业生产，用现代服务业的理念发展农业，能够为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创造技术条件。

另一方面，新技术的运用催生了新产品、新服务和新业态，有利于开发农业的新功能（植草益，2001）。数字技术的发展推动以信息技术为纽带的产业链上下游的重组融合（郭朝先，2023），能够作用于农业产业资本循环的各阶段（王定祥等，2023）。现代农业园区发挥技术示范效应，依托园区农产品加工、物流和服务企业的产业链组织能力，发展智慧农业和设施农业等，改造农业生产的自然过程，提升标准化与数字化程度，实现产业间分工的内部化。同时，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可以推动开发农业的生态等功能，发展电子商务和乡村旅游业等新业态，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

（四）不同类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影响农村产业融合的作用机制的差异

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园虽然在组织形式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各

自发展的侧重点不同（蒋和平和崔凯，2009），因而不同类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影响农村产业融合的作用机制可能存在差异。现代农业产业园主要侧重于生产加工方面（蒋黎等，2021）。譬如，《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要达到 80% 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要达到 3 : 1^①。现代农业产业园更有可能通过集聚农业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主体，发展规模化、数字化和标准化的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业与第二产业深度融合。农业产业集聚效应可能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影响农村产业融合的主要作用机制。现代农业示范区更加侧重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示范与推广（祝丽丽等，2021），现代农业科技园更重视现代农业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研发与示范，以技术驱动模式作用于乡村产业（许朗等，2020；王京雷等，2023）。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园都关注新技术的示范效应及其对农业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通过发展集约化和数字化农业生产、开发农业新功能和探索农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因此，农业技术示范效应可能是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园影响农村产业融合的主要作用机制。

理论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可以通过农业产业集聚效应与农业技术示范效应，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而且不同类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作用机制可能存在差异。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影响农村产业融合的作用逻辑具体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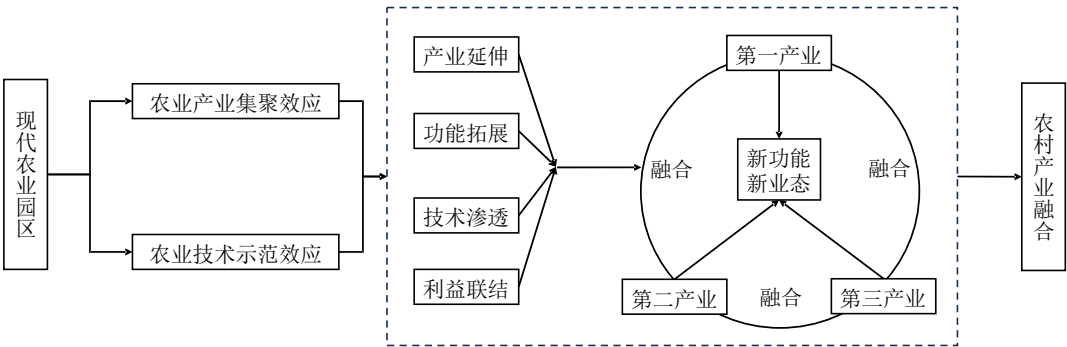


图 2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影响农村产业融合的作用逻辑

四、计量模型、变量与数据来源

（一）计量模型

各地区获批设立现代农业园区的时间不同，这为本文提供了一个准自然实验场景，为评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提供了绝佳条件。本文基于现代农业园区设立年份的差异，采用双重差分模型识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为检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

^①参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41719.htm。

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线性多期双重差分模型：

$$Y_{it} = \alpha_0 + \alpha_1 MAP_{it} + \alpha_2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 Y_{it} 表示地区 i 在 t 年的农村产业融合度； MAP_{it} 为虚拟变量，表示地区 i 在 t 年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 X_{it} 为一组地级市层面的控制变量，用于控制地区农业生产条件、财政支农水平、农村人力资本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μ_i 为地区固定效应， γ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 α_0 、 α_1 和 α_2 为模型估计参数。上述模型利用了面板数据的优点，能够估计同一地区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前后农业产业融合度的变化。

为了从农业产业集聚效应与农业技术示范效应两个角度揭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影响农村产业融合的作用机制，在基准回归基础上，本文构建如下作用机制检验模型：

$$M_{it} = \beta_0 + \beta_1 MAP_{it} + \beta_2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式中： M_{it} 是衡量农业产业集聚情况与农业技术示范情况的机制变量，其余变量含义与（1）式相同。 β_0 、 β_1 和 β_2 为模型估计参数。

（二）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农村产业融合度。关于农村产业融合度的测度，现有研究已经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如李芸等，2017；陈学云和程长明，2018；陈池波等，2021）。陈红霞和雷佳（2021）从产业融合的基础、行为和绩效三个维度设计产业融合指标体系。余涛（2020）从产业重组、产业延伸、产业渗透和产业拓展四个维度测度产业融合水平。钱明辉等（2023）则基于对农村地区工商实体经营范围的文本数据的挖掘，分析与测算中国农村产业融合度。已有研究主要从宏观层面测度农村产业融合水平。由于研究目的与研究对象的差异，已有研究采用的指标体系不同，尚未形成一套普遍认可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但现有的评价指标体系都包括产业链延伸、多功能拓展、新技术渗透和利益联结等方面。综合考虑指标体系的科学性、数据的可获得性和指标体系的可比性，本文从产业延伸、功能拓展、技术渗透和利益联结四个维度，构建包含八个具体指标的农村产业融合度指标体系。具体的指标体系如表 2 所示。

表 2 农村产业融合度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的具体解释
农村产业融合度	产业延伸情况	农产品加工业收入占比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与第一产业增加值的比值
		农产品加工业企业数	农村每万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企业数（个）
	功能拓展情况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占比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占第一产业增加值的比重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数量	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数量（个）
	技术渗透情况	农业机械总动力	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农村用电量	农村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表2 (续)

农村产业融合度	利益联结情况	农村二三产业就业人数占比	农村二三产业就业人数占比=1-(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数/农村就业人员数)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农村每万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个)

第一, 产业延伸情况。农业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是指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实现农业与第二产业融合。本文利用农产品加工业收入占比和农产品加工业企业数两个指标衡量产业延伸情况。农产品加工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和烟草制品业四个子行业。

第二, 功能拓展情况。农业的多功能拓展是指农业与第三产业融合, 现阶段主要表现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农旅融合模式。本文使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占比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数量两个三级指标来衡量。

第三, 技术渗透情况。本文主要通过农业机械总动力和农村用电量两个指标来衡量技术渗透情况。农业机械总动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地区农业机械化和规模化的程度, 农村用电量则代表农村生产生活活动对电力的需求程度。基于数据可得性, 本文以这两个指标度量农村技术进步和新技术应用情况。

第四, 利益联结情况。农村产业融合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农产品加工、流通和服务等环节的附加值留在农村, 从而带动农村就业, 实现农民增收。本文采用农村二三产业就业人数占比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两个三级指标来衡量农村产业融合的利益联结情况。

本文使用熵值法确定农村产业融合各指标的权重, 进而加总得到各地区的农村产业融合度。熵值法的优势在于其客观性, 指标的权重是依据指标所含信息量大小计算得出的。具体计算步骤可参考张林和温涛(2022)。

2.核心解释变量: 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变量是一个二分类变量。本文依据地级市设立现代农业园区的最早年份对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变量进行赋值。如果地级市在当年及以后年份有现代农业园区, 则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变量赋值为1, 否则赋值为0。

3.控制变量。本文借鉴张岳和周应恒(2021)、张林和温涛(2022)的研究, 并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 选择以下六个控制变量: ①有效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代表全部耕地中能够被灌溉设施覆盖的耕地面积, 用以控制农业生产条件的影响。②总播种面积。本文以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衡量总播种面积, 用于反映地区的土地禀赋。③财政支农水平。本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农林水支出规模衡量财政对农业的支持程度。④产业结构。本文以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衡量地区产业结构。⑤农村人力资本水平。本文以地级市拥有的医院卫生院床位数衡量农村人力资本水平。⑥农村网络使用情况。农村互联网是农村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文使用农村互联网用户数衡量农村网络使用情况。

4.机制变量。根据前述理论分析,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可能通过农业产业集聚效应和农业技术示范效应影响农村产业融合。因而, 本文借鉴程正中和夏恩君(2020)的研究思路, 构建农业产业集聚情况和农业技术示范情况两个机制变量, 分别以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产值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值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高新企业数量进行测度。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企业总产值反映了

地区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和集聚情况，是农业与第二产业融合的重要内容，也是农业产业集聚的重要内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高新企业数量反映了地区农产品生产与加工的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地区农业技术扩散与示范情况。

（三）数据来源

本文收集整理的现代农业园区相关数据包括各类现代农业园区的地理位置、园区名称、创建年份、园区级别和园区类型等信息。数据来源包括：一是国家和各省（区、市）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厅（局）网站发布的关于现代农业园区的相关政策文件，本文通过 Python 爬虫程序获得相关信息；二是前瞻产业研究院产业园区库^①。经整理，本文最终得到全国 2005 年以来成立的 8325 个现代农业园区的相关数据。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数、农林水支出、农业机械总动力、农村就业人员数、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数、有效灌溉面积、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地级市拥有的医院卫生院床位数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数据来源于 2006—2021 年（历年）的《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本文从各地级市政府或统计局网站获取各城市统计年鉴，并以此对缺失值进行补充。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数据来源于《农业部关于公布 2016 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②，从 2010 年到 2017 年，政府先后公布了八批次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名单。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农村人口数、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农村全社会用电量数据来自 2006—2014 年（历年）的《中国区域统计年鉴》和中经网统计数据库^③，并使用各城市统计年鉴对缺失值进行补充。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据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高新企业数量数据来源于浙大卡特一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④。农村互联网用户数数据来源于 2006—2013 年（历年）的《中国县（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和 2014—2021 年（历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

本文聚焦于地级市层面，将研究的窗口期设定为 2005—2020 年。这样设定的原因是：一方面，现代农业园区的大规模建设始于 2009 年，数据从 2005 年起有利于包含更多政策出台前的信息，以便更好地估计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作用；另一方面，基于地级市面板数据的可得性，2005 年到 2020 年的统计数据较为齐全。部分民族自治地区和少数地级市数据缺失严重，本文剔除这部分地级市样本。此外，本文使用线性插值法对少数地级市的缺失值进行补充。本文最终获得 245 个地级市 2005—2020 年的非平衡面板数据用于实证分析。

表 3 报告了相关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①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产业园区库网站，<https://y.qianzhan.com>。

^②参见《农业部关于公布 2016 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ZQYJ/201611/t20161117_5366007.htm。

^③资料来源：中经网统计数据库网站，<https://db.cei.cn/jsps/Home>。

^④资料来源：浙大卡特一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网站，https://t.qiyandata.com/data_center?database=0。

表3 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农村产业融合度	熵值法计算的农村产业融合水平	0.071	0.076
核心解释变量			
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	地级市在当年及以后年份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是=1，否=0	0.468	0.499
控制变量			
有效灌溉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万公顷）	19.748	15.172
总播种面积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万公顷）	52.496	38.516
财政支农水平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农林水支出数额（亿元）	30.979	22.852
产业结构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0.460	0.120
农村人力资本水平	医院卫生院床位数（万张）	0.957	0.821
农村网络使用情况	农村互联网用户数（万户）	74.778	82.315
机制变量			
农业产业集聚情况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产值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值	0.175	0.519
农业技术示范情况	地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高新企业数量（个）	1.515	3.108

注：除产业结构变量外，其他控制变量在后续回归中取对数。

五、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表4报告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影响基准回归的估计结果。方程1未添加控制变量，方程2在方程1基础上添加控制变量，方程3在方程2基础上控制地区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所有方程均使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进行参数估计。从相关系数的符号与变量统计显著性来看，不同方程的估计结果较为一致。下文的讨论以方程3的估计结果为准。

表4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村产业融合度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	0.076***	0.002	0.039***	0.003	0.014***	0.004
有效灌溉面积			0.002	0.002	-0.012	0.010
总播种面积			-0.006***	0.002	-0.006	0.007
财政支农水平			0.018***	0.002	0.006	0.006
产业结构			-0.001	0.009	0.012	0.034
农村人力资本水平			0.013***	0.004	0.016	0.016
农村网络使用情况			0.012***	0.002	-0.013**	0.006
地区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表 4（续）

观测值	3601	3601	3601
-----	------	------	------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

表 4 方程 3 的估计结果显示：与没有设立现代农业园区的地区相比，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显著提高其所在地区的农村产业融合度。这说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有效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是当前中国农村产业融合的重要推动力量。

为验证多期双重差分模型的有效性，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参考 Liu and Mao（2019）与胡洁等（2023）的研究，本文选择现代农业园区设立前一年作为参照组。图 3 报告了平行趋势检验的估计结果。根据图 3，在现代农业园区设立前，核心解释变量均不显著。在现代农业园区设立 1 年后，核心解释变量均显著，其估计系数的绝对值呈现增大的趋势。这一结果表明：平行趋势假设通过，在现代农业园区设立前，各地区的农村产业融合度不存在系统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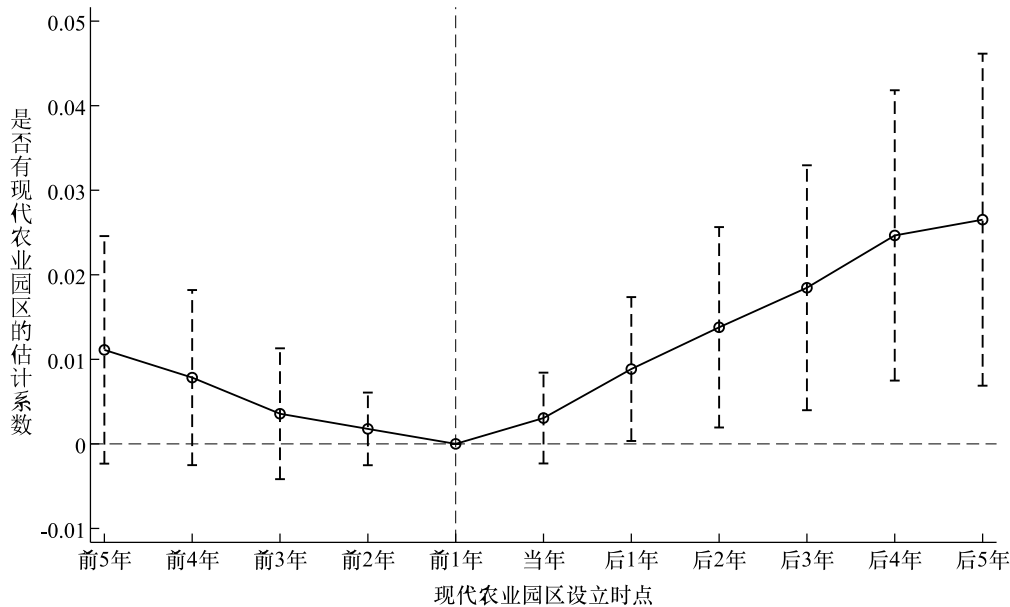


图 3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二）内生性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1. 滞后效应分析。尽管基准回归采用了多期双重差分模型，且通过了平行趋势检验，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可能受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基础的影响，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与农村产业融合度之间可能存在潜在的反向因果关系。因此，为了缓解反向因果关系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考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滞后效应，以核心解释变量的滞后项作为新的核心解释变量，重新进行回归。

表 5 方程 1、方程 2 和方程 3 报告了以核心解释变量的滞后 1 期、滞后 2 期和滞后 3 期作为新的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表 5 的估计结果表明：考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滞后效应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依然能够对农村产业融合度产生显著的促进作用。这一结果不仅证实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同时也表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促进作用具有持续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够持续发挥作用。

表 5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影响的内生性问题检验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 农村产业融合度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滞后1期	0.019***	0.004						
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滞后2期			0.019***	0.004				
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滞后3期					0.019***	0.004		
农村产业融合度滞后1期							0.974***	0.008
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							0.012**	0.0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AR (1) p值							0.000	
AR (2) p值							0.269	
Hansen检验p值							0.313	
观测值	3356		3111		2866		3356	

注: ①***和**分别表示1%、5%的显著性水平; ②表中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同表4方程3。

2.农村产业融合的延续性。农村产业融合度的变化是一个动态过程,当期农村产业融合度可能受过去农村产业融合度的影响。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只能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这可能导致估计偏误。因此,本文在基准回归基础上控制农村产业融合度的滞后1期,采用动态面板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相较基准回归模型,动态面板固定模型能更好地克服内生性问题。

表5方程4报告了采用系统广义矩估计方法的估计结果。方程4的估计结果显示:模型通过了Arellano-Bond检验和Hansen检验,核心解释变量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的系数为0.012,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有效促进农村产业融合这一结论仍然成立。

(三) 稳健性检验

1.更换核心解释变量。在基准回归中,本文将政策虚拟变量(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然而,在样本观测期内,部分地区设立了多个现代农业园区,并且现代农业园区的级别也存在差异,仅以政策虚拟变量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可能造成估计偏误。因此,为检验基准估计结果的稳健性,本文构建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指数来衡量地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考虑到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的现代农业园区在园区规模、园区产值和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文对不同级别的现代农业园区进行赋权,然后将各地级市每年累计建设的三个级别的现代农业园区数量与其权重相乘后加总,生成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指数作为核心解释变量。表6方程1和方程2报告了以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指数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为验证估计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采用两种不同的权重。在方程1中,国

家级、省级和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权重比为 6:3:1；在方程 2 中，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权重比为 3:2:1。表 6 方程 1 和方程 2 的估计结果表明，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指数对农村产业融合度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表6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影响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村产业融合度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					0.012**	0.006	0.001*	0.001
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指数	0.010**	0.004	0.008**	0.00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601		3601		2623		195	

注：①**和*分别表示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4方程3。

2.采用截面熵值法测度农村产业融合度。本文使用熵值法赋权加总得到各地区的农村产业融合度，权重的选择会影响农村产业融合度的测度。在基准回归中，本文采用单一权重测度农村产业融合度。为进一步检验基准估计结果的稳健性，本部分使用截面熵值法，将各年份样本数据作为截面数据，分别计算每个年份各指标的权重，重新测算农村产业融合度。表 6 方程 3 报告了以使用截面熵值法测算的农村产业融合度为被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表 6 方程 3 的估计结果显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度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前述研究结论较为稳健。

3.增加农村产业融合度指标体系的指标。当前学术界没有一个权威的测度农村产业融合度的指标体系，为避免指标选择对基准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增加农村产业融合度指标体系的指标。在表 2 的基础上，本文增加“新业态培育情况”二级指标，包括设施农业面积和每万人拥有淘宝村数量两个三级指标，并使用熵值法重新测算农村产业融合度。其中，设施农业面积数据来自全国温室数据系统^①，淘宝村数量数据来自《2020 中国淘宝村研究报告》^②。设施农业面积和淘宝村数量只有省级层面的数据，因此本文采用省级层面的面板数据来考察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度的影响。表 6 方程 4 报告了相应的估计结果。估计结果显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进一步验证了前述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4.异质性处理效应检验。由于观测期内各现代农业园区的设立年份不同，本文使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进行估计。由于接受处理的时长或接受处理的时点存在差异，多期双重差分模型的估计结果是所有个体处理效应的加权平均（刘冲等，2022）。当存在异质性处理效应时，负权重的情况可能会出现

^①资料来源：全国温室数据系统网站，<http://data.sheshiyuanyi.com/AreaData/>。

^②资料来源：《2020 中国淘宝村研究报告》，<http://www.aliresearch.com/ch/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s?articleCode=126860487966199808&type=报告>。

（de Chaisemartin and D’Haultfoeuille，2020）。负权重占比过大会导致模型的估计结果不一致。本文借鉴胡洁等（2023）的方法，对基准估计结果进行权重诊断，以检验基准回归结果在异质性处理效应下的稳健性。本文利用 Stata 软件 `twowayfweights` 命令进行检验，估计结果显示：在所有 1238 个权重中，1012 个权重为正，226 个权重为负，正权重的和为 1.0972，负权重的和为-0.0972，负权重占比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异质性处理效应对基准回归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基准回归结果较为稳健。

（四）异质性分析

1.现代农业园区级别的异质性。现代农业园区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三个级别，各级别现代农业园区在政策扶持力度、园区经营规模和效益等方面存在差异，对地区农业产业融合的促进作用也可能存在不同。与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相比，国家级与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在认定标准、资金投入和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具有优势，对地区农业产业融合的影响可能更大。因此，本文根据各地区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最早的建设年份，分别生成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变量，以检验不同级别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度的影响。以国家级农业园区建设变量为例，若地级市在当年及以后年份有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则国家级农业园区建设变量赋值为 1，否则变量赋值为 0。

表 7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影响的现代农业园区级别异质性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村产业融合度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	0.020***	0.005					0.025***	0.005
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			0.015*	0.009			0.009*	0.005
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					-0.011	0.009	0.004	0.0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882		597		151		3601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4方程3。

表 7 报告了不同级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影响的估计结果。表 7 的估计结果显示，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显著促进地区农村产业融合。从回归系数来看，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作用大于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本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度的影响不明显，未能发挥显著的促进作用。其原因可能是：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认定标准较低，一些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是由中小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企业申请认定和运作的，在促进地区农业产业融合方面作用有限。此外，受限于经营规模小与技术水平不高等因素，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很难推动产业链合作，反而容易陷入低水平的同质化竞争，因而未能起到促进农村产业融合的作用。

2.现代农业园区类型的异质性。本文的现代农业园区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园三种类型。这三种类型的现代农业园区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构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蒋和平和崔凯，2009），但定位各有不同。现代农业产业园侧重于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流通，现代农业示范区侧重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示范与推广，而现代农业科技园则关注农业科技的研发与创新。因此，本文分别探讨三种类型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本文根据各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园最早的建设年份，分别生成是否有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否有现代农业示范区和是否有现代农业科技园变量，以检验不同类型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度的影响。以是否有现代农业产业园变量为例，若地级市在当年及以后年份有现代农业产业园，则是否有现代农业产业园变量赋值为1，否则变量赋值为0。

表8报告了不同类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影响的估计结果。表8的估计结果显示：是否有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是否有现代农业示范区对农村产业融合度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而现代农业科技园的作用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现代农业科技园主要关注农业技术的研发与集成创新，对农村产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技术外溢上，与本地产业的关联度不高。相反，现代农业产业园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能够更有效地对接地方产业链，发挥产业链延伸与产业示范作用，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和新业态发展。

表8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影响的现代农业园区类型异质性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村产业融合度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是否有现代农业产业园	0.039***	0.013				
是否有现代农业示范区			0.023***	0.006		
是否有现代农业科技园					0.002	0.01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04		1724		216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4方程3。

六、机制检验

如理论分析部分所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可能通过农业产业集聚效应和农业技术示范效应两种机制影响农村产业融合。同时，不同类型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作用机制可能存在差异。本部分将对上述机制进行检验，以进一步分析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

（一）农业产业集聚效应检验

现代农业园区是农产品加工、仓储和物流等二三产业的集中地，通过产业集聚效应，促进农业经营主体向二三产业延伸，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从而推动农产品附加值增加与产业增效，实现农村产业融合。为检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是否通过农业产业集聚效应影响农村产业融合，本部分检验现代农业

园区建设是否有利于区域农产品加工业的集聚发展。受限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采用各地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产值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值测度农业产业集聚情况。

表9 方程1 报告的估计结果显示，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变量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系数为正。这说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可以通过农业产业集聚，发挥规模经济的优势，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从而推动第一产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张延龙等，2022；赵海燕等，2023）。不同类型的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目标和发展模式不同，方程2、方程3 和方程4 检验了不同类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业产业集聚情况的影响。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能够显著促进农业产业集聚，现代农业产业园侧重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能够延伸农业产业链；现代农业示范区聚焦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示范与推广，对农业产业集聚的促进作用显著。相反，现代农业科技园强调农业技术的研发与推广，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对农业产业集聚的作用不明显。

表9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业产业集聚情况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业产业集聚情况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	0.118**	0.055						
是否有现代农业产业园			0.362*	0.184				
是否有现代农业示范区					0.125**	0.062		
是否有现代农业科技园							-0.114	0.18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353		604		1724		216	

注：①**和*分别表示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4方程3。

（二）农业技术示范效应检验

作为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载体，现代农业园区是否能够发挥技术示范作用，推动农业技术的创新与示范，进而带动农村产业融合？借鉴程正中和夏恩君（2020）的思路，本文以地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高新企业数量作为农业技术示范情况的代理变量，以检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农业技术示范效应。

表10 方程1 至方程4 报告了相应的估计结果。从整体上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够推动农业技术示范。分现代农业园区类型来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技术示范效应最为明显。这可能是因为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政策目标更加偏向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应用与示范，有利于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技术示范效应（赵建梅和于曙光，2022）。方程2 和方程4 的估计结果表明，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的农业技术示范效应不显著，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能够显著推动农业技术创新和示范，更多是现代农业示范区的作用。

表 10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业技术示范情况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业技术示范情况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	0.068**	0.031						
是否有现代农业产业园			0.556	0.393				
是否有现代农业示范区					0.312***	0.110		
是否有现代农业科技园							-0.034	0.16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367		604		1724		216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4方程3。

七、结论与启示

农村产业融合是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作为农村产业发展的先导，现代农业园区在推动农村产业融合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文理论分析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动农村产业融合的作用机制，并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实证评估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显著促进了农村产业融合。不同级别和不同类型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促进作用存在明显差异。从现代农业园区的级别来看，相较于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国家级与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农村产业融合促进作用显著。从现代农业园区的类型来看，现代农业产业园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显著促进了农村产业融合，而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的作用不明显。进一步的机制分析表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主要通过农业产业集聚效应和农业技术示范效应两种机制推动农村产业融合。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有以下两点政策启示。第一，强化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其在推动农村产业融合中的积极作用。在实践中，政府应进一步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考评政策，设计基于绩效的动态考评机制和升格退出机制。鼓励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和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开展产业链合作，使现代农业园区成为地区农业产业发展的“领头羊”，助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园区与地方特色产业的契合程度。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与地方产业联系紧密，对农村产业融合的推动作用明显。现代农业科技园侧重于农业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未来应进一步强化农业技术研发与地方产业发展的衔接，使技术创新活动对接乡村产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科技园与地方特色产业的契合程度，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科技园的技术优势，有效推动农村产业融合。

本文可能存在以下两点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第一,在借鉴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运用地级市层面的宏观数据,从产业延伸、功能拓展、技术渗透、利益联结等方面构建农村产业融合度指标体系。这一指标体系可能不能完全反映微观层面农村产业融合的程度,从而影响到实证估计结果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第二,由于部分数据缺失,本文仅采用是否有现代农业园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的数量来构建核心解释变量,未能考虑不同地区现代农业园区的实际经营规模与绩效的差异,这可能影响到本文估计结果的准确性。未来可考虑收集翔实的现代农业园区经营数据,更准确地评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农村产业融合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陈池波、李硕、田云,2021:《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的统计评价》,《统计与决策》第21期,第164-169页。
- 2.陈红霞、雷佳:2021:《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水平测度及时空耦合特征分析》,《中国软科学》第S1期,第357-364页。
- 3.陈学云、程长明,2018:《乡村振兴战略的三产融合路径:逻辑必然与实证判定》,《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第91-100页。
- 4.程正中、夏恩君,2020:《外商直接投资对高新区发展存在溢出效应吗?——基于31个国家高新区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技术经济》第39期,第87-93页。
- 5.冯贺霞、王小林,2020:《基于六次产业理论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研究——对新型经营主体的微观数据和案例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64-76页。
- 6.傅琳琳、黄祖辉、朋文欢,2022:《农村产业融合经营主体“互利共生”的机理与推进路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69-77页。
- 7.付阳奇、朱玉春、刘天军,2023:《村庄产业融合对农地再配置的影响——来自江苏省的微观证据》,《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109-128页。
- 8.葛继红、王猛、汤颖梅,2022:《农村三产融合、城乡居民消费与收入差距——效率与公平能否兼得?》,《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50-66页。
- 9.郭朝先,2023:《数字经济时代产业组织演变:趋势、特征与效果》,《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2-25页。
- 10.胡洁、于宪荣、韩一鸣,2023:《ESG评级能否促进企业绿色转型?——基于多时点双重差分法的验证》,《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第90-111页。
- 11.姜长云,2016:《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路径和着力点》,《中州学刊》第5期,第43-49页。
- 12.姜涛,2019:《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三产融合的动因、模式和对策》,《中州学刊》第10期,第46-52页。
- 13.蒋和平、崔凯,2009:《农业科技园区:成效、模式与示范重点》,《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第9-14页。
- 14.蒋黎、蒋和平、蒋辉,2021:《“十四五”时期推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新思路与新举措》,《改革》第12期,第106-115页。
- 15.蒋永穆、陈维操,2021:《基于马克思分工理论的农村产业融合内在机制研究》,《政治经济学报》第2期,第79-93页。

- 16.李和平、张晓晓, 2019:《农户视角下现代农业产业园利益联结机制探析》,《农村经济》第7期,第119-126页。
- 17.李肆, 2022:《区域型农业产业政策的生态环境效应评估——基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政策的准自然试验》,《改革》第10期,第117-132页。
- 18.李芸、陈俊红、陈慈, 2017:《北京市农业产业融合评价指数研究》,《农业现代化研究》第2期,第204-211页。
- 19.梁伟军, 2010:《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路径分析:一个产业融合理论的解释框架》,《求实》第3期,第69-73页。
- 20.林宣佐、陈希, 2020:《龙头企业参与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利益联结模式及风险防范》,《学术交流》第1期,第131-139页。
- 21.刘冲、沙学康、张妍, 2022:《交错双重差分:处理效应异质性与估计方法选择》,《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9期,第177-204页。
- 22.刘子萱、李国景、罗其友, 2022:《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农带农效应及其区域差异研究——基于114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实证分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12期,第126-136页。
- 23.马晓河, 2016:《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几点思考》,《农村经营管理》第3期,第28-29页。
- 24.钱明辉、李胡蓉、郭佳璐、崔宇, 2023:《中国农村产业融合模式分析与融合度测算:基于文本数据挖掘的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58-77页。
- 25.邱雨可、赵涛, 2015:《FDI技术溢出效应的作用机理与影响因素分析——示范效应》,《现代经济信息》第20期,第124-125页。
- 26.苏丹妮、盛斌、邵朝对、陈帅, 2020:《全球价值链、本地化产业集聚与企业生产率的互动效应》,《经济研究》第3期,第100-115页。
- 27.苏毅清、游玉婷、王志刚, 2016:《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理论探讨、现状分析与对策建议》,《中国软科学》第8期,第17-28页。
- 28.万宝瑞, 2019:《我国农业三产融合沿革及其现实意义》,《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4-8页。
- 29.王长征、冉曦、冉光和, 2022:《农民合作社推进农村产业融合的机制研究——基于生产传统与现代市场的共生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第60-71页。
- 30.王定祥、彭政钦、李伶俐, 2023:《中国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测度与评价》,《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48-71页。
- 31.王定祥、冉希美, 2022:《农村数字化、人力资本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于中国省域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14页。
- 32.王京雷、陈欣、李晓阳, 2023:《乡村产业振兴科技园区技术诱致模式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135-144页。
- 33.王武科、李同升、刘笑明、张建忠, 2008:《农业科技园技术扩散的实证研究——以杨凌示范区为例》,《经济地理》第4期,第661-666页。
- 34.王轶、刘蕾, 2023:《从“效率”到“公平”: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民共同富裕》,《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44-164页。

- 35.许朗、戎耀武、王树进, 2020:《现代农业产业园与农业科技园的规划要点比较研究》,《农业与技术》第3期,第164-167页。
- 36.余涛, 2020:《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评价及分析》,《宏观经济研究》第11期,第76-85页。
- 37.曾常林、梅奕欣, 2022:《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与劳动力:政策拉动下的就业增长》,《财经论丛》第1期,第15-24页。
- 38.张利庠、罗千峰、王艺诺, 2019:《乡村产业振兴实施路径研究——以山东益客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例》,《教学与研究》第1期,第42-50页。
- 39.张林、温涛, 2022:《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影响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59-80页。
- 40.张延龙、王明哲、廖永松, 2022:《入驻农业产业园能提高企业经营绩效吗?——基于全国59384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微观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26-144页。
- 41.张岳、周应恒, 2021:《数字普惠金融、传统金融竞争与农村产业融合》,《农业技术经济》第9期,第68-82页。
- 42.张正河、贾大猛, 2023:《新时代新征程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意义——兼论推进乡村振兴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逻辑关系》,《国家治理》第2期,第15-20页。
- 43.赵海燕、严铠、刘仲妮、马峥、唐衡, 2022:《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发展水平研究——基于北京8家园区的实证分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8期,第119-129页。
- 44.赵海燕、朱梦瑶、马峥、李霖、唐衡, 2023:《现代农业产业园集聚效应研究——基于北京8家园区的实证分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3513.s.20230803.1647.010.html>。
- 45.赵建梅、于曙光, 2022:《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促进了区内现代农业发展吗?——基于中国2099个县市的实证研究》,《南京财经大学学报》第3期,第23-31页。
- 46.赵雪、石宝峰、盖庆恩、吴比、赵敏娟, 2023:《以融合促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融合的增收效应》,《管理世界》第6期,第86-100页。
- 47.郑坤、梁玉琴, 2019:《我国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历程及未来趋势》,《现代农业科技》第23期,第237-239页。
- 48.植草益, 2001:《信息通讯业的产业融合》,《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第24-27页。
- 49.朱信凯、徐星美, 2017:《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问题与对策研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9-12页。
- 50.祝丽丽、张涛、陈秀兰, 2021:《农业保险深度对农民收入水平影响的区域差异——基于153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面板证据》,《农业经济与管理》第5期,第49-60页。
- 51.今村奈良臣, 2003,《農業構造改革の展開論理》,东京:農山漁村文化協会,第5-6页。
- 52.de Chaisemartin, C., and X. D'Haultfoeuille, 2020, "Two-way Fixed Effects Estimators with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0(9): 2964-2996.
- 53.Combes, P. P., G. Duranton, and L. Gobillon, 2011, "The Identification of Agglomeration Economies",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11(2): 253-266.
- 54.Melo, P. C., D. J. Graham, and R. B. Noland, 2009, "A Meta-Analysis of Estimates of Urban Agglomeration Economies", *Regional Science & Urban Economics*, 39(3): 332-342.

55.Liu, Y., and J. Mao, 2019, "How Do Tax Incentives Affect Investment and Productivity?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11(3): 261-291.

(作者单位：¹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粮食安全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光明)

Does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s Promote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8325 Agricultural Parks across China

SUN Dingqiang MEI Yuqi YANG Xinyue

Abstract: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is a critical strateg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system,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ode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advancement of China's agriculture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s, the study identifies a novel path of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Using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 method and data of 8325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s in China, this study empirically evaluated the impa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s on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in China.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s significantly promotes the integr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Further heterogeneity analyses reveal that there is a hierarchical heterogeneity in the policy effect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 construc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s has greater impacts on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than that of provincial parks, while the construction of municipal-level parks has no discernible effect. Additionally, our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park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monstration zones significantly facilitate the integr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Moreover, th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s exerts its influence through the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effect and the technology demonstration effect. Our findings have important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leveraging the role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 construction in promoting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in a context-specific manner.

Keywords: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Rural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Demonstration

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如何促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以农民合作社为例

邓悦^{1,2} 吴忠邦¹ 邱欢¹ 罗连发¹

摘要：本文构建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分析框架，并基于对湖北省赤壁市、枝江市和公安县 32 位农业领域企业家的调研访谈资料，采用嵌入性案例分析方法，探讨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作用。研究发现：第一，“三农”情怀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返乡创业选择有积极作用，不仅促使农业领域企业家愿意返回家乡，而且使得农业领域企业家对农业领域创业有着较高的偏好，从而通过返乡创业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第二，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和信息获取能力提高了农业领域企业家所创办的农民合作社的生产运营能力；第三，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社会网络通过信息机制和信任机制，提高了其所创立的农民合作社的经营效率。因此，要营造有利于发挥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的乡村产业发展环境，强化农业领域企业家与种粮大户、小农户之间的信任关系。

关键词：企业家精神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农”情怀 社会网络 农民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F32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乡村人才不足是制约乡村发展的重要短板（刘祖云和姜姝，2019）。吸引外出劳动力返乡创业和参与乡村建设，是现阶段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主要措施之一。“返乡”不仅是外出劳动力回到家乡生活，更是外出劳动力参与乡村经济建设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许汉泽和李小云，2017）。既熟悉农村现实情况又有城市现代生产部门工作经验的返乡劳动力，特别是农业领域企业家群体，是促进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陶欣和庄晋财，2012）。返乡劳动力的创业意愿和创业质量直接

*本文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分类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逻辑与要素配置研究”（编号：23JHQ09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罗连发。

影响当地产业兴旺程度和农民收入水平。乡村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主要抓手之一（张挺等，2018；邓悦和肖杨，2022），农业领域企业家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王生斌和王保山，2021）。有别于其他领域的企业家，从事农业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家往往能够对当地现有的农业生产要素进行重新组合和优化配置（王生斌和王保山，2023）。农业受气候条件、地理因素的影响较大，且面临收益率偏低和城乡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农业领域企业家不仅需要面对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还肩负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社会责任（陈秧分等，2021）。农业领域企业家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起到重要作用，也展现了独特的企业家精神。

已有文献证明，冒险精神、创新精神和发现市场机会的能力等企业家精神可以促进微观企业创新发展和宏观经济增长（李宏彬等，2009），而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主要通过促进城乡要素流动和农民收入增加，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张红宇，2018）。企业家精神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作用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农业生产方面，企业具备运营管理能力，可以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王生斌和王保山，2023）；第二，在农业科技方面，企业家拥有研发创新的内生动力，可以推动良种繁育、农机具制造等技术发展（熊桢，2019）；第三，在农业服务方面，企业具备资源整合能力，能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抓手，提供综合性农业服务，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罗必良，2017）。

已有研究结论在一定程度上概括了企业家精神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影响，但缺乏专门针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的分析。与其他产业不同，农业是一个极为特殊的产业，“靠天吃饭”的特点使农业相比工业有着更高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罗连发等，2022），这导致部分企业家退出农业生产经营。因此，仅用冒险精神、创新精神和发现市场机会的能力等一般意义上的企业家精神来分析农业领域企业家，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农业领域企业家进行长期农业投资的动力和生产决策的动机。农业领域企业家为什么会选择在农业领域创业并坚持下来？农业领域企业具备怎样的要素和特质？这些特质在理论上是否丰富了企业家精神的内涵？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如何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这是本文研究的主要问题。

二、理论分析

本部分通过对比企业家精神的概念，对农业领域企业家和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的概念进行界定。在此基础上，结合农业领域企业家的诸多特质、企业家精神理论和社会资本理论，分析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作用。

（一）概念界定

1.企业家精神。已有企业家精神的相关研究认为，企业家精神主要体现在冒险精神、创新精神和发现市场机会的能力三个方面（张维迎，1987；庄子银，2003）。Knight（1921）认为，在不确定性下，“实施某种具体的经济活动成了生活的次要部分，首要的问题或功能是决定干什么以及如何去干”，“首要的功能”是指企业家的冒险精神。Schumpeter（1934）视企业家为创新者，认为企业家能够变革生产方式，进行创造性破坏，体现创新精神。Kirzner（1970）将企业家看作“经纪人”，认为企业家不但能发现机会，还能捕捉机会并创造利润，并强调企业家是一个“市场的制造者”。

2. 农业领域企业家。企业家是“冒险事业的组织者或经营者”，是依靠某种灵感发现市场缝隙或者依靠某种产品和技术发明成功创办了企业的人（张维迎，1987）。区别于其他领域的企业家，农业领域企业家来自国家大力培育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本文研究的农业领域企业家是指有早年农村生活经历，拥有一定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要素，选择在农业领域就业或创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他们主要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面临的技术、经营和管理问题。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农业领域企业家，这些农业领域企业家均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这是因为：第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超过 221 万家，占全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比重超过 35%，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①；根据本文调研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本文调研地区赤壁市共有 657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占该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的 80%以上，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主要调研对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第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国家大力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补贴政策、产业政策等方面得到较多的政策支持，赤壁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都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式生产经营，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主要调研对象具有代表性。第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带有明显互助性质的经济组织，能够带动不具备创业条件或意愿的小农户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效衔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农业领域企业家可能是一直在本地生活的乡村能人，或者是在外工作或创业后返乡的成功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大学生和外出务工人员。农业领域企业家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农业领域企业家有其他领域企业家所具备的冒险、创新和发现市场机会的能力等特质，但传统的企业家精神理论难以解释为什么农业领域企业家会选择在市场发育不足、风险较高的农业领域创业，不能有效解释农业领域企业家的投资选择问题；第二，农业领域企业家掌握现代生产要素，部分农业领域企业家有外出求学、务工或创业的经历，使得他们可以更好地促进现代生产要素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第三，农业领域企业家具备一定的社会网络，在“熟人社会”的农村地区，可以有效降低与小农户达成合作的交易成本，是农业领域企业家创业成功的重要原因。

3. 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除包含冒险精神、创新精神和发现市场机会的能力外，还包括一些传统企业家精神所没有的内涵。第一，农业产业投资具有周期长、风险大和回报率不高的特点，根据传统企业家精神理论，农业领域或许不是一个好的“冒险”选择，而农业领域企业家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深厚情怀是其最终选择在农业领域创业的重要影响因素。“懂农业”“爱农村”是农业领域企业家敢于冒险的力量来源。农业领域企业家通常有在农村生活的经历，他们具备农业生产、种植、养殖和农机操作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乡村的风土人情，这为他们回乡创业提供了便捷条件。第二，现代生产要素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是农业领域企业家创新精神的重要体现。相比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工业，中国许多地方的农业生产方式仍然较为传统，这就需要农业领域企业家向农业

^①资料来源：《1.3 万亿斤以上，连续 9 年的丰收答卷》，http://www.moa.gov.cn/ztzl/ymksn/rmrbbd/202312/t20231219_6442987.htm。

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助力农业由传统农业迈向现代农业。第三,农业领域企业家善于利用内外部资源,更容易挖掘市场机会。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外出学习和务工经历使他们拥有较强的市场意识,能更有效地配置资源,并做出具有前瞻性的、科学的市场决策。“以小农户为主”“农户土地细碎化”是中国农业的基本国情,小农户较高的沟通成本严重制约了农业发展,农业领域企业家需要建立与小农户可持续的信任机制来实现现代化、规模化生产。因此,本文认为,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还应该包括以下方面:有深厚的“三农”情怀,在农业领域具备较强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和信息获取能力,并能够构建与小农户的信任机制。

(二) 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机制分析

结合前文的概念界定和理论分析,本文基于烙印理论和社会资本理论,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作用进行理论分析。

1. “三农”情怀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烙印理论为探究个人经历对农民个体的持续影响提供了合适的理论视角。“三农”情怀是个体对农村生活、农业生产的热爱与依恋,并愿意为“三农”事业而奉献的精神。“三农”情怀主要体现为农业领域企业家的早年农村生活或农业生产经历(以下简称“早年涉农经历”)。早年涉农经历是农业领域企业家在发展过程中受环境影响所产生的烙印,会对其是否选择在农业领域创业产生影响。

烙印理论为探究个人经历对农民个体的持续影响提供了合适的理论视角。烙印理论指出,个体在一段特定的短暂敏感期内,为了降低不确定性,会形成与敏感期环境相适应的内在特质,即为烙印(Marquis and Tilcsik, 2013)。烙印的形成被视作一种个体在敏感阶段的特殊学习过程:这种学习仅发生在特定的年龄或人生阶段,并且通常在潜移默化中独立干预个体的行为。烙印将产生持久性影响,即使后续环境发生了变化,敏感期所形成的烙印依然会对个体行为发挥持续作用(Mathias et al., 2015)。这种烙印表现为认知烙印和能力烙印。其中,认知烙印效应主要体现为所处环境在认知层面影响个人或组织所产生的烙印。根据认知烙印理论,早年农村生活或农业生产经历作为农业领域企业家在个体发展过程中受环境影响所产生的烙印,会对农业领域企业家选择在农业领域创业的认知行为产生影响。

认知烙印可能对返乡劳动力的创业行为产生积极和消极两种影响(路自愿等, 2022; 李芬妮和张俊飏, 2022)。个体的乡土情怀是有差异的,长期漂泊在外的农业领域企业家的早年涉农经历所产生的空间依存感和联系感,激发了农业领域企业家对农村生活、农业生产的热爱与依恋,从而促使农业领域企业家选择返乡创业。但早年涉农经历给个体带来的可能是正向烙印,也可能是负向烙印。早年涉农经历可能会使部分返乡劳动力对农业生产产生抗拒情绪,从而逃离农业生产。

认知烙印对拥有早年涉农经历的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创业产生积极影响,这是因为他们对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有更浓厚的情怀,更愿意返乡创业,从而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本文认为,拥有早年涉农经历的农业领域企业家之所以对农业具有更高的偏好,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早年涉农经历激发了农业领域企业家对农业的情怀。农业是一个极为特殊的行业,受气候条件、地理因素影响较大,市场风险较高,收益率偏低,农业生产经营者还肩负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社会责任。从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角度来看,在农业领域创业并不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但现实情况是,农业领域涌现出了

大批农业领域企业家，对农业的情怀是他们选择在农业领域创业的重要因素之一。二是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支持政策吸引其他行业的企业家进入农业领域创业。自2018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补贴政策、人才政策等多项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家乡某些农产品的“稀缺性”让返乡劳动力看到了创业机会。现阶段，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吃得健康成为居民的普遍追求，居民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这让返乡劳动力看到了创业机会，从而选择在农业领域创业。

2.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能力烙印是指个体或组织会形成与以往工作环境和创业经历相匹配的烙印，进而对其生产、经营等决策产生持续性影响。能力烙印主要体现为环境在行为执行层面影响个人或组织所产生的烙印。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创业或外出务工经历是农业领域企业家在个体发展过程中受环境影响所产生的烙印，可能会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传统农业的生产技术与经营管理方式较为落后，创业或外出务工经历使农业领域企业家具备了丰富的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农业领域企业家更加了解先进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模式，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较强，这有助于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农业领域企业家对政策、市场信息、产品竞争力等因素有更加敏锐的嗅觉。拥有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的农业领域企业家在企业核心农产品定位、市场供求信息利用等方面有更强的决策能力，更加重视高质量人力资本的引进和技术研发、农业生产与销售推广等不同环节的互联互通，比如引进高质量人才、引入企业数字化管理手段等。这有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第二，拥有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的农业领域企业家能够认识到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给农业生产带来的巨大效益提升，农业领域企业家会积极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和产业化水平，从而提高其所创立的农民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能力。第三，拥有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的农业领域企业家更容易获取技术研发、项目运营和宣传推广的资源。农业领域企业家拥有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会更加关注农业技术创新能力、农产品商品化能力和农产品宣传推广能力等，从而推动农业信息化水平提高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比如引入农业技术团队、进行线上线下多渠道农产品销售等。这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了支撑。

综上所述，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创业经历能够提升其在核心农产品定位、市场供求信息利用等方面的决策能力，增强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和信息获取能力；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农业生产经历能够促进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应用，从而提高其所创立的农民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能力，推动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外出务工经历能够增强其农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农产品宣传推广能力，推动农民合作社发展。因此，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创业或外出务工经历会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产生正向影响，增强农业领域企业家所建立农民合作社的生产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农业领域企业家返乡创业的成功率，推动农民合作社发展。

3. 社会网络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社会网络被认为是实际或潜在的资源集合，与行动者自身关系网络密切相关。丰富且高质量的社会网络有利于农业领域企业家信息沟通能力和动员能力的提升，从而推动农业领域企业家所创立的农民合作社的发展。社会网络包括社会关系网络、信任和规范等，其中，前两者是最主要的两种表现形式（梁巧等，2014）。具体到本文中，社会网络对农业领域企业家所创立的农民合作社的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社会关系网络是社会网络的载体。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联系互动形成了其创立的农民合作社的关系网络，为资源共享、信息传递和风险化解创造了条件，降低了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创业成本和风险（余丽燕和 Jerker Nilsson，2017），推动农民合作社发展。社会网络通过信息机制帮助农业领域企业家获得更全面的信息，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农业领域企业家与政府部门沟通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帮助其获得政策信息。农业领域企业家与政府的社会关系网络使其以更低的成本、更快的速度获得政策信息，提高了其创立的农民合作社的政策反应能力。第二，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其他企业家沟通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帮助其获得市场信息。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其他企业家的社会关系网络使其更容易获得上下游供应链的相关信息和更了解市场的供需情况，从而能够增强其创立的农民合作社的销售能力和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提高农民合作社的市场反应能力（崔宝玉，2015）。第三，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各高校沟通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帮助其获得技术研发信息。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各高校的社会关系网络使其能够得到专业化的指导和了解自身产业前沿的研发技术动态，其创立的农民合作社能够获得高校研发团队的技术支持，这提高了农民合作社的技术能力。

另一方面，信任是社会网络的核心要素。小农户或社员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信任程度越高，农民合作社对国家政策的响应程度越高，这不仅提高了小农户或社员集体行动的参与程度，还降低了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小农户之间的交易成本（梁巧等，2014）。社会资本的信任机制使农业领域企业家更易达成与小农户的合作，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小农户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信任可以提高小农户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意愿。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小农户或社员之间的信任程度越高，小农户或社员与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合作意愿就越高，从而显著降低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小农户之间的交易成本。二是当农民合作社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时，小农户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信任可以使农业领域企业家获得更低成本的民间融资，帮助农民合作社渡过难关。

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社会网络对农业领域企业家所建立的农民合作社的经营效率有重要影响。社会网络通过信息机制使农业领域企业家获得更全面的信息，提高农民合作社的政策反应能力、市场反应能力和技术能力，还通过信任机制提高小农户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意愿，降低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小农户之间的交易成本，使农业领域企业家更容易获得民间融资。

（三）分析逻辑框架

根据上述理论分析，本文构建了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分析框架，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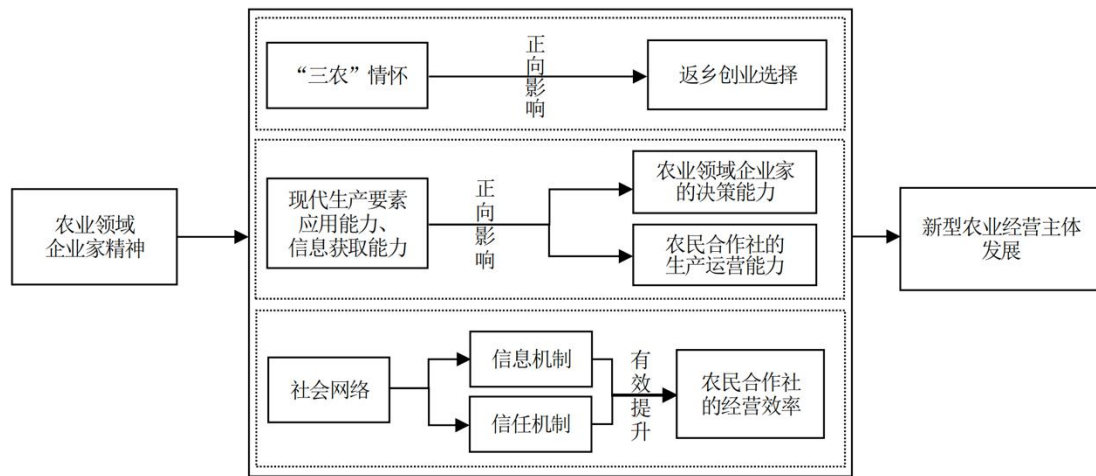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分析框架

第一，“三农”情怀正向影响农业领域企业家的返乡创业选择，进而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早年涉农经历不仅使农业领域企业家愿意返回家乡，并且由于对农业的情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政策利好和好的农村创业机会，农业领域企业家对在农业领域创业有着较高的偏好。第二，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会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决策能力、农民合作社的生产运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农业领域企业家返乡创业的成功率，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第三，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社会网络通过信息机制和信任机制，提高其所在农民合作社的经营效率，从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三、数据收集与研究设计

本文采用探索性研究方法，查阅整理大量文献，通过调查与访问有实际经验的人，选择具有启发性的事例，进行局部的探索性研究。探索性研究适用于研究初期构建理论和确立研究框架(Yin, 1994)。目前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特质和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作用的研究较少，因此，探索性研究方法适用于本文研究。嵌入性案例分析作为探索性研究的常用分析方法，可以保证案例细节的完整性和案例挖掘的深入性，增强案例研究的真实性和科学性(韦影和王昀, 2017)。鉴于此，本文选取湖北省赤壁市的案例作为主要研究对象，选取湖北省枝江市和公安县的案例作为补充，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所发挥的作用。

(一) 案例背景

赤壁市隶属湖北省，是由咸宁市代管的县级市，地处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的南岸，为幕阜低山丘陵与江汉平原的交界地带。自推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以来，赤壁市农民收入增长较为明显。课题组通过走访调研，对2021年赤壁市的水稻全过程生产托管服务进行了数据采集和测算。在农户购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前，农户亩均投入成本约为800元，粮食亩均产量约为496千克；以当年市场收购价格每千克2.54元计算，农户亩均净收入约为460元，如果考虑农民的劳动力投入成本，农户亩均

净收入则更低，甚至可能亏本。农户购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后，无须农户进行前期投入、耕种、管理、收割和出售。秋收之后，农民合作社在扣除服务成本基础上按合同支付保底收入和超产分红，农户亩均净收入约为 750 元。综合而言，农民亩均净收入较托管前增加约 290 元，亩均净收入提高了约 63%。此外，大部分农户利用购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节省的时间务工，可以获得额外的工资性收入，进一步放大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增收效应。相比其他县（市、区），赤壁市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所取得的效果显著。本文分析同等政策条件下其他县（市、区）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情况，并逐一排除区位、地貌地势、经济发展水平等影响因素后，发现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或许是赤壁市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取得较大成绩的重要原因。

（二）数据收集

本文收集的调研资料主要包括访谈资料、会议资料和非正式跟进获取的谈话记录等。调研所选访谈对象是农业领域企业家。选择访谈对象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首先，课题组根据湖北省赤壁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民合作社名单，兼顾农业企业的规模和类型，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课题组将农民合作社随机排序，按照抽样间距为 15 家农民合作社的标准抽取 20 家农民合作社的名单。其次，课题组对抽取的农民合作社进行第一轮调研，了解农民合作社发展概况和农业领域企业家的个人基本情况。针对不同身份的受访者，课题组根据事先了解到的信息，提前设计了半结构化访谈提纲，并在访谈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问题。再次，课题组在整理和讨论第一轮调研收集的资料后，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对受访者进行第二轮调研。课题组设计了开放式问题，了解受访者从事农业的原因、自身最大优势和对未来发展的看法等。最后，课题组根据两轮调研的情况，结合农民合作社的规模和类型、受访者的配合程度，选取赤壁市伟鑫粮油加工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熊伟明和赤壁市嫺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田小嫺作为本文核心访谈对象，进行了多次电话、视频访谈。由于抽样名单中少部分农民合作社处于停业状态或农业领域企业家的配合度较差，课题组在赤壁市最终成功访谈了 17 位农业领域企业家。课题组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前往湖北省赤壁市进行调研，累计开展访谈 37 次，获得时长 1453 分钟的访谈录音，整理的访谈资料超过 27 万字。

访谈对象及主要的访谈内容见表 1。其中，赤壁市神山兴农科技有限公司、赤壁神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赤壁市源盛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前身均为农民合作社，因业务扩展需求而进行了名称变更。

表 1 赤壁市案例的访谈对象及主要访谈内容				
受访农民合作社	受访者身份	访谈时长	案例编号	访谈内容
赤壁市伟鑫粮油加工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熊伟明	307 分钟	CBS-QYJ01-20221024	初步访谈：选择从事农业的原因、企业的发展历程和个人的创业地点选择及原因等； 半结构化访谈：①企业创立之初的困难有哪些？②政府等外部主体是否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较大帮助？③企业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开放式问题：①企业成功的关键是什么？②企业接下来的发展规划是什么？（如果有机会，会不会选择非农领域投资？）

表 1 (续)

赤壁市嫫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田小嫫	343 分钟	CBS-QYJ02-20221024	初步访谈：选择从事农业的原因、企业的发展历程和个人的创业地点选择及原因等； 半结构化访谈：①为什么决定返乡创业？②在农村创业时是否考虑自己孩子的受教育问题？③企业独有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开放式问题：①企业成功的关键是什么？②您怎么看待“情怀能帮助农业领域企业家度过艰难时期”这句话？
赤壁市神山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长 宋三明	57 分钟	CBS-QYJ03-20221026	初步访谈：为什么会选择在农业领域创业？您觉得支撑您坚持做农业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 半结构化访谈：①企业生产的现代化程度如何？②您对农业机械化、现代农业和智慧农业怎么看？③您觉得未来对您最重要的现代生产要素是什么？为什么？ 开放式问题：①您在这次创业前是从事什么工作的？②您觉得企业家的社会资本是否在企业经营中起着重要的作用？③您对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有什么诉求吗？
赤壁市鹏利油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宋建国	34 分钟	CBS-QYJ04-20221025	
赤壁市芙蓉小龙虾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吴忠朗	61 分钟	CBS-QYJ05-20221027	
赤壁市八把刀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熊 楷	55 分钟	CBS-QYJ06-20221024	
赤壁市兴农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聂继宏	51 分钟	CBS-QYJ07-20221028	
赤壁市祥润通种植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沈长苏	50 分钟	CBS-QYJ08-20221026	
赤壁市华丰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李东方	83 分钟	CBS-QYJ09-20221023	
赤壁市复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徐益阳	73 分钟	CBS-QYJ10-20221027	
赤壁市翔农植保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田席霞	44 分钟	CBS-QYJ011-20221028	
赤壁神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明辉	43 分钟	CBS-QYJ012-20221026	
湖北赤壁羊楼洞佑香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总经理 魏国健	53 分钟	CBS-QYJ013-20221025	
赤壁市源盛农产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祝 康	44 分钟	CBS-QYJ014-20221025	
赤壁锦合茶叶专业合作社	总经理 祝锦盛	34 分钟	CBS-QYJ015-20221026	
赤壁市咏峰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戴嘉诚	63 分钟	CBS-QYJ016-20221027	
赤壁市谈红鳊鱼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总经理 谈平文	58 分钟	CBS-QYJ017-20221025	

注：案例编号的命名规则为“调研地区名称—调研企业家编号—调研时间”。

为了防止选取地区的代表性不足，避免调研案例的特殊性或调研过程中的偶然性因素对本文研究的影响，课题组组织了 16 人的师生调研团队，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前往湖北省枝江市进行补充调研，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前往湖北省公安县进行补充调研。补充调研严格按照湖北省赤壁市的调研方案进行。第一步，根据枝江市和公安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以 1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抽样间距在两地各得到 1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抽样名单；第二步，按照赤壁市的调研访谈提纲，通过初步访谈、半结构化访谈和开放式访谈对两地 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调研；第三步，剔除抽样名单中处于停业状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配合度较差的农业领域企业家。课题组最终得到枝江市 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安县 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案例作为补充，以对根据湖北省赤壁市调研所得到的结论进行验证和完善。调研团队累计开展访谈 23 次，获得时长 1746 分钟的访谈录音，收集企业第一手资料 15 万多字，整理农业领域企业家访谈纪要和相关文章 31 万多字。

访谈对象及主要的访谈内容见表 2。

表 2 枝江市和公安县案例的访谈对象及案例编号

受访企业	受访者身份	访谈时长	案例编号	访谈内容
枝江市守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朱 强	110 分钟	ZJS-QYJ01-20230612	初步访谈：为什么会选择在农业领域创业？ 您觉得支撑您坚持做农业的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 半结构化访谈：①贵企业生产的现代化程度如何？②您对农业机械化、现代农业和智慧农业怎么看？③您觉得未来对您最重要的现代生产要素是什么？为什么？ 开放式问题：①您在这次创业前是从事什么工作的？②您觉得企业家的社会资本是否在企业经营中起着重要的作用？③您对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有什么诉求吗？
枝江市亚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高家名	124 分钟	ZJS-QYJ02-20230615	
枝江市龚坪农机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吴公明	94 分钟	ZJS-QYJ03-20230613	
枝江市久全农机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刘 晓	107 分钟	ZJS-QYJ04-20230616	
枝江市信达农业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李卫国	109 分钟	ZJS-QYJ06-20230614	
枝江市绿景鑫水稻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向 涵	120 分钟	ZJS-QYJ07-20230612	
枝江市伟动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李诚如	122 分钟	ZJS-QYJ08-20230615	
枝江市禾力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马卓玮	139 分钟	ZJS-QYJ09-20230614	
公安县军凯水稻机械化种植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王 恩	116 分钟	GAX-QYJ01-20230704	
公安县罗天寺农机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李 亦	106 分钟	GAX-QYJ02-20230703	
公安县杨家厂村农机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吴恩铭	112 分钟	GAX-QYJ03-20230706	
公安县浩瀚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赵长安	144 分钟	GAX-QYJ04-20230703	

表2 (续)

公安县甘家厂乡牧牛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易 天	103 分钟	GAX-QYJ05-20230705
荆州市三分地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许明凯	97 分钟	GAX-QYJ06-20230704
公安县精诚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王军开	143 分钟	GAX-QYJ07-20230706

注：案例编号的命名规则为“调研地区名称—调研企业家编号—调研时间”。

案例分析应遵循“案例编号整理—形成案例库—单个分析单位分析—跨分析单位分析—尊重案例整体、反复比较”的逻辑（Eisenhardt, 1989）。基于这一分析逻辑，本文根据前文构建的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分析框架，对课题组整理的调查资料展开案例分析。

四、案例分析

（一）“三农”情怀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影响

已有研究从性别、家庭背景、政府管制、城市落户门槛等方面分析了创业的影响因素，主要聚焦于当下或者近期的客观因素（程郁和罗丹，2009）。但是，在对多位农业领域企业家进行访谈后，笔者发现早年涉农经历是影响农业领域企业家返乡创业的重要因素，进而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1. 思乡情结：早年农村生活经历引发返乡之情，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个体会在一段短暂的敏感期内形成与环境相适应且难以改变的特性。“敏感期”通常为一个转变时期，在这个时期，个体尚未形成的认知结构会被影响和塑造，已有的认知结构则会经受挑战。从个体的完整生命历程来看，“敏感期”就是个体成长与发展的关键阶段——童年和青少年期（程令国和张晔，2011）。

在本文的调查案例中，12岁之前一直在农村生活的农业领域企业家的比例为100%，18岁之前一直在农村生活的农业领域企业家的比例达到了94.1%；在18岁之后，88.2%的农业领域企业家有外出务工或创业经历，有76.5%的农业领域企业家之前的工作与农业无关。由此可见，早年农村生活经历恰好对应着个体生命历程的“敏感期”，这会对个体外出发展后返回农村的创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案例1：赤壁市芙蓉小龙虾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吴忠朗12岁开始跟随家人从事农业生产，成年后赴广东省打工。2010年，吴忠朗发现小龙虾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后便选择回乡从事小龙虾养殖工作，养殖效益较好便成立了该合作社，2021年的年产值为2000万~3000万元。吴忠朗在提及自己选择返回家乡的原因时说道：“我从小在农村长大，对农业不仅热爱而且了解……与其在外漂泊打工，不如回来养虾，人长期漂泊在外还是想回家来做点事。”（CBS-QYJ05-20221027）

案例2：赤壁市嫚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田小娴之前一直在农村生活，初中毕业后到村外求学，大学毕业后有两年的互联网行业工作经历，后选择辞职，从杭州返回家乡赤壁市创业。田小娴主动说道：“在决定是否回农村创业时，我最在意的是小孩所能接触的各类资源是否会受限，特别是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但是为了我们的梦想，只能安慰自己，失去一些东西后会在另一个方面收获……我从小在农村长大，大学填报志愿选择生物技术专业就是为了毕业后回到农村创业能派上用场……我

觉得生物技术在农业发展中很有前景,希望把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农业发展中。”(CBS-QYJ02-20221024)

2.农业情怀:早年农业生产经历激发创业之志,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领域企业家的早年农业生产经历可能会对其返乡创业产生积极和消极两种影响,进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生影响。根据课题组对赤壁市农业领域企业家的访谈,本文认为,认知烙印之所以能够对有早年涉农经历的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创业行为产生积极影响,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早年涉农经历激发了农业领域企业家对农业的情怀;二是现行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支持政策吸引其他行业的企业家进入农业领域创业;三是家乡农业发展相对落后,让原本外出务工的农业领域企业家看到了创业机会。

案例3:赤壁市源盛农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祝康早年曾与家人一起从事煤炭贸易和物流运输工作,通过互联网了解到乡村振兴的各项政策利好后,选择放弃原有行业,与哥哥一起创办了该公司。祝康谈道:“通过村支书了解到国家对乡村振兴的政策扶持力度很大,于是萌发了想要在农业领域进行创业的想法……因为有国家政策的兜底,我们一开始选择农业创业的风险是比较小的……于是我们就想试一试。”(CBS-QYJ014-20221025)

案例4:赤壁市伟鑫粮油加工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熊伟明提及为什么选择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时,分享了他的一段亲身经历:“我种了很多年地,在2014年稻谷已经晾晒干的时候,突然下了大雨,稻谷被淋湿……如此反复自然晾晒两三次均因天气原因未能晾晒干,所以我去寻找是否有稻谷烘干技术或方法,但是当时在本地没有找到,后来在网上发现一家生产和烘干稻谷的公司,去考察后发现可以盈利。”此外,熊伟明还认为:“我觉得最重要的是对农业有情怀,有情怀的人做农业可以长久做下去,否则可能只是想快速获得收益,是把农业作为商业、赚钱的工具。”(CBS-QYJ01-20221024)

早年涉农经历不仅使农业领域企业家愿意返回家乡,并且由于对农业的情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政策利好和对创业机会的敏锐感知,农业领域企业家对在农业领域创业有着较高的偏好,进而推动本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二) 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影响

传统农业的生产技术与经营管理方式较为落后,农业领域企业家具备了丰富的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具有较强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这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持续性影响。农业领域企业家更加了解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所需要的现代生产要素,具有较强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主要包括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模式。

1.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提高农业领域企业家所创办的农民合作社的生产效率。农业机械化和智能化是现代生产要素引入农业的具体表现,能够带动农业生产力的大幅提高和规模化生产的实现(张露和罗必良,2018)。一方面,先进的农业技术可以推动科学种植养殖,使用优质种子不仅可以增加亩均产量,还可以提高农作物品质,实现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先进的农业技术能够减少生产资料的投入,改变粗放式经营模式,通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真正实现农业生产的降本增效(邓悦等,2023)。

绝大部分农业领域企业家都从事过农业生产,具有较强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能够认识到现代生产要素给农业生产带来的巨大效益提升,从而积极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比如主动

引入自动化农业生产设备、推进智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这有利于提高农业领域企业家所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效率。

案例 5：湖北赤壁羊楼洞佑香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车间已全部实现自动化生产，总经理魏国健谈道：“我估算过成本的变化，最原始的采茶是手工采摘，现在使用机器设备，粗制一点的茶叶成本可以从每斤两三块降到每斤不到一块钱，节省近 2/3 的成本；喷灌方面，以往大量依靠人工，现在利用太阳能板等实现自动化操作，可以节省 90%以上的人工；施肥方面，现在使用小型耕地机；制茶设备也从以往手工操作的传统工具变为现在的自动化机器设备。一个岗位只需要一个人控制电脑程序，带来的成本降低和生产效率提升是巨大的。”此外，笔者通过访谈了解到，对茶产品赋码可以让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码了解到自己所喝茶的生产、发酵、包装和运送等过程，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体验，提升产品质量。（CBS-QYJ013-20221025）

案例 6：赤壁市神山兴农科技有限公司的种植基地已全面实现智能化生产，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理事长宋三明自豪地说道：“我们的猕猴桃智能化生产，已经达到全国前列水平。一是数字智能化标准、喷灌设置标准、监控管理标准等较高，生产成本降低了近 40%；二是种植技术达到很高水平，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三是会根据生产数据自己来培育耐溃疡、果形好和品质好的果种，产品质量提升。”引入智能化生产后，公司所产品质最高的黄心猕猴桃可卖到 1 颗 13~15 元，农产品附加值有了大幅提高。（CBS-QYJ03-20221026）

2.信息获取能力：提高农业领域企业家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营能力。农业领域企业家普遍具有较强的信息获取能力，更可能拥有技术研发、项目运营和宣传推广的经验。这使农业领域企业家更加重视农业技术创新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等。农业领域企业家会积极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推动大数据技术应用，比如引入农业技术团队、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农产品销售、采用数字化管理手段等，从而提高农业领域企业家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营能力。

案例 7：赤壁神农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基本实现半自动化生产，目前正在逐步更新机器设备，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转变。总经理王明辉说道：“大数据的使用对提升公司的运营决策能力是很有帮助的……之前我听说一些同行尝试过，投入成本很大但是效果并不好……如何通过数据建模、数据反馈形成用户画像，优化管理，降本增效，还需要一定时间摸索，目前还在探索期，这方面还是需要政府加大帮扶力度。”（CBS-QYJ012-20221026）

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能够促进现代生产要素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能力。农业领域企业家的信息获取能力能够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业技术创新能力、农产品宣传推广能力。因此，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会对其决策能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运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提高农业领域企业家返乡创业的成功率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三）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社会网络对其创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效率的作用

传统农业存在市场信息闭塞、生产技术落后等问题，农村市场发育不足，导致现代生产要素难以充分融入农业产业发展。农业领域企业家的个人社会网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农村市场发育不足的

缺陷。社会关系网络与信任被视为社会网络的核心内容（Maraffi, 1994）。作为特定个体或组织通过直接或间接连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社会网络能够给网络内部的同质化主体带来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的渠道（边燕杰等, 2012），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创业决策和农民合作社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1.信息机制：社会关系网络拓宽了农业领域企业家的信息获取渠道。由于信息不对称，农业领域企业家仅能保持有限理性。如果社会网络内部其他成员对农业领域某种新兴事物或“商机”的偏好程度上升，那么，这将传递出积极信号，使本来排斥或不了解的农业领域企业家对这类事物或活动的风险感知度下降，农业领域企业家可能会效仿社会网络中的其他成员的行为（贾艳和何广文, 2020），进而把握住一些好的发展机会。社会关系网络是社会网络的载体。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联系互动形成了农民合作社的社会关系网络，为资源共享、信息传递和风险化解创造了条件，降低了农业领域企业家面临的交易成本和创业风险，推动其创立的农民合作社的发展。

根据课题组对赤壁市农业领域企业家的调研，本文发现社会网络通过信息机制帮助农业领域企业家获得更全面的信息，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第一，农业领域企业家与政府部门沟通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帮助其获得政策信息；第二，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其他企业家沟通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帮助其获得市场信息；第三，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各高校沟通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帮助其获得技术研发信息。

案例 8：公安县精诚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军开退伍之后曾被分配到公安县农经中心任职，后辞职创办了该合作社，主营业务为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王军开还成立了公安县规模最大的农业技术培训中心，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包括收割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维修与保养的技术培训。王军开坦言道：“在农经中心的工作经历让我更懂国家农业方面的政策，也为我创业后持续了解最新的国家政策提供了很大帮助……能够从之前同事那里了解到很多政策试点信息……例如我创办的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就是响应国家做好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服务的号召。”（GAX-QYJ07-20230706）

案例 9：赤壁市复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徐益阳曾在外地创办家具厂，在怀孕回家乡待产过程中发现赤壁市大量土地撂荒无人耕种，于是创立了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对于在农业领域创业，徐益阳最大的感触就是要多交流、多学习。徐益阳说道：“在微信群和抖音群里与同行交流技术问题、共享信息是我觉得目前最有帮助的一点……湖北省的水稻育秧群里有隆平高科^①的教授，可以随时提问……去隆平高科参加培训会和交流，跟进新技术……这可以让合作社一直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CBS-QYJ10-20221027）

案例 10：赤壁市谈红鳊鱼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总经理谈平文出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高中毕业后回乡务农，主要从事有机种植养殖业，后创办养殖专业合作社。赤壁市谈红鳊鱼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与高校院士团队、省农协合作研发培育的黄鳊苗的存活率、生长速度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谈平文当初受到身边朋友启发才下定决心进行优质黄鳊苗的培育与研发工作，他颇有感慨地说道：“单打独斗是做不大的……我的朋友都有超前的理念，在了解市场后，结合自己实际情况，想办法把企业做大做强……我们经常在一起互相学习、互相交流，分享知识和想法。”（CBS-QYJ017-20221025）

^① “隆平高科”是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信任机制：社会网络使农业领域企业家更易与小农户达成合作。信任是社会网络的核心要素，小农户或社员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信任程度越高，越能提高农民合作社的国家政策响应能力，提高小农户或社员集体行动的参与程度（梁巧和董涵，2019）。这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小农户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信任可以提高小农户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意愿。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小农户或社员之间的信任程度越高，越能激发小农户或社员的合作意愿，降低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小农户之间的交易成本。二是当农民合作社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时，小农户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信任可以使农业领域企业家获得更低成本的民间融资，帮助农民合作社渡过难关。

案例 11：赤壁市咏峰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戴嘉诚在创办农民合作社之前一直是村干部，2008 年辞去村支书职务成立了该合作社。戴嘉诚坦率地聊道：“自己之前村干部的身份给创办、经营这家合作社提供了较大的帮助……和大家关系熟悉，说话沟通会更为方便……中国是人情化社会，不是指贿赂，而是如果互相熟悉，大家会更信任你，愿意跟着你干，做到 $1+1>2$ ……比如很多村民就更愿意加入我们的合作社，愿意成为我们的社员或者购买我们的服务，最大的原因就是信任我。”（CBS-QYJ016-20221027）

案例 12：赤壁市兴农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聂继宏 1984 年担任赤壁市砖瓦厂厂长，后来在当地派出所工作了五年，从派出所辞职后在一家砖瓦厂任副厂长，因环保问题砖瓦厂被迫停业后开始选择在农业领域创业。聂继宏谈道：“最开始创业的时候资金很困难，多亏了亲戚朋友信任我，在经济方面提供了很大的帮助，我才渡过难关。”在访谈过程中，聂继宏认为自己之前的经历，尤其是在派出所的五年工作经历，对后来创办合作社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大家觉得你是当过警察的人，会更愿意信任你，觉得你不会坑他。”（CBS-QYJ07-20221028）

社会网络提高了农业领域企业家所在农民合作社的经营效率。社会网络通过信息机制使农业领域企业家获得更全面的政策信息、市场信息，提高了农民合作社的政策反应能力、市场反应能力和技术能力，还通过信任机制提高了小农户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意愿，降低了农业领域企业家与小农户之间的交易成本，并使农业领域企业家更容易获得民间融资。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界定了农业领域企业家和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概念，构建了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分析框架，并基于湖北省赤壁市、枝江市和公安县 32 位农业领域企业家的调研访谈资料，研究了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作用。研究主要得到以下三点结论：第一，“三农”情怀正向影响农业领域企业家的返乡创业选择，进而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三农”情怀主要体现为早年涉农经历，不仅使农业领域企业家愿意返回家乡，并且由于对农业的情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政策利好和对创业机会的敏锐感知，农业领域企业家对在农业领域创业有着较高的偏好，从而通过返乡创业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第二，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现代生产要素应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会对农业领域企业家的决策能力、农民合作社的生产运营能力产生正向影响，提高了农业领域企业家返乡创业的成功率，通过促进现代生产要素融入农业产业，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发展。第三，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社会网络提高了其所在农民合作社的经营效率。农业领域企业家的社会资本通过信息机制和信任机制，提高了其所在农民合作社的经营效率，进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三点政策建议。第一，积极引进具有农业领域企业家精神的外出劳动力返乡创业。一方面，大力引进热爱农业、有乡土情怀、拥有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外出劳动力返乡创业，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乡村能人等群体；另一方面，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一定的生活配套支持，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可以适度向返乡创业人员倾斜，以发挥农业领域企业家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引领作用。第二，全力营造有利于发挥农业领域企业家能力的乡村产业发展环境。一是优化完善农民合作社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的资金扶持力度；二是重点支持集乡村资源整合、土地流转和项目运营于一体的新型多功能服务平台农业企业的发展，把农村生态资源转化为优质资产组合，释放更大的经济效益。第三，进一步打造有利于放大农业领域企业家社会网络的交流平台。一是政府相关部门应组织和鼓励农业领域企业家参与各种创新论坛和交流会，促进农业领域企业家与政府、企业、高校之间的信息分享与交流；二是鼓励农业领域企业家以村、镇为基本单元，成立非正式的理事会、行业协会、合作组织等机构，强化农业领域企业家与种粮大户、小农户之间的信任；三是鼓励有突出贡献的农业领域企业家加入村“两委”，发挥农业领域企业家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边燕杰、王文彬、张磊、程诚，2012：《跨体制社会资本及其收入回报》，《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110-126页。
- 2.陈秧分、王介勇、张凤荣、刘彦随、成升魁、朱晶、司伟、樊胜根、顾善松、胡冰川、李先德、于晓华，2021：《全球化与粮食安全新格局》，《自然资源学报》第6期，第1362-1380页。
- 3.程令国、张晔，2011：《早年的饥荒经历影响了人们的储蓄行为吗？——对我国居民高储蓄率的一个新解释》，《经济研究》第8期，第119-132页。
- 4.程郁、罗丹，2009：《信贷约束下农户的创业选择——基于中国农户调查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25-38页。
- 5.崔宝玉，2015：《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逻辑》，《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9-19页。
- 6.邓悦、吴忠邦、罗连发，2023：《农业机械化促进了农民增收吗？——基于农村人力资本调节效应的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69-180页。
- 7.邓悦、肖杨，2022：《基于精准识别的乡村振兴质量动态评价体系构建：逻辑框架与应用分析》，《宏观质量研究》第2期，第62-75页。
- 8.贾艳、何广文，2020：《社会网络对家庭金融资产配置的影响分析研究》，《农村金融研究》第3期，第60-70页。
- 9.李芬妮、张俊飏，2022：《饥荒经历对农户绿色生产技术选择的影响：促进还是抑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78-88页。
- 10.李宏彬、李杏、姚先国、张海峰、张俊森，2009：《企业家的创业与创新精神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经济研究》第10期，第99-108页。

- 11.梁巧、董涵, 2019: 《从国内外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研究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问题——基于对 2015—2018 年相关文献的梳理》, 《农业经济问题》第 12 期, 第 86-98 页。
- 12.梁巧、吴闻、刘敏、卢海阳, 2014: 《社会资本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参与行为及绩效的影响》, 《农业经济问题》第 11 期, 第 71-79 页。
- 13.刘祖云、姜姝, 2019: 《“城归”: 乡村振兴中“人的回归”》, 《农业经济问题》第 2 期, 第 43-52 页。
- 14.路自愿、龙文进、庞晓鹏、李睿, 2022: 《童年迁移经历对农村流动人口成年时期收入的影响》, 《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第 53-70 页。
- 15.罗必良, 2017: 《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 《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第 2-16 页。
- 16.罗连发、黄紫仪、苏智鸿, 2022: 《有为政府、风险应对与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基于赣南脐橙产业的案例研究》, 《宏观质量研究》第 6 期, 第 70-83 页。
- 17.陶欣、庄晋财, 2012: 《农民工群体特征对其返乡创业过程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安徽省安庆市的调查数据》, 《农业技术经济》第 6 期, 第 87-94 页。
- 18.王生斌、王保山, 2021: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的“企业家精神”: 理论模型与案例检验》, 《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 第 92-109 页。
- 19.王生斌、王保山, 2023: 《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下农业企业家社会资本的重构: 产业逻辑、理论框架与案例检验》, 《宏观质量研究》第 6 期, 第 102-119 页。
- 20.韦影、王昀, 2017: 《很复杂, 但更精致——嵌入式案例研究综述》, 《科研管理》第 11 期, 第 95-102 页。
- 21.熊桢, 20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从外生向内生转变的机制与模式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 11 期, 第 83-92 页。
- 22.许汉泽、李小云, 2017: 《精准扶贫背景下农村产业扶贫的实践困境——对华北李村产业扶贫项目的考察》,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9-16 页。
- 23.余丽燕、Jerker Nilsson, 2017: 《农民合作社资本约束: 基于社会资本理论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 第 87-101 页。
- 24.张红宇, 2018: 《乡村振兴战略与企业家责任》,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13-17 页。
- 25.张露、罗必良, 2018: 《小农生产如何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来自中国小麦主产区的经验证据》, 《经济研究》第 12 期, 第 144-160 页。
- 26.张挺、李闽榕、徐艳梅, 2018: 《乡村振兴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研究》, 《管理世界》第 8 期, 第 99-105 页。
- 27.张维迎, 1987: 《股份制与企业家职能的分解》, 《经济研究》第 1 期, 第 31-37 页。
- 28.庄子银, 2003: 《南方模仿、企业家精神和长期增长》, 《经济研究》第 1 期, 第 62-70 页。
- 29.Eisenhardt, K. M., 1989,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4): 532-550.
- 30.Kirzner, L. M., 1970, *Perception, Opportunity and Profit*,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81.
- 31.Knight, F., 1921,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Press, 76-95.
- 32.Maraffi, M., 1994,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5): 1348-1349.
- 33.Marquis, C., and A. Tilcsik, 2013, “Imprinting: Toward a Multilevel Theory”,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7(1): 195-245.

- 34.Mathias, B. D., D. W. Williams, and A. R. Smith, 2015, "Entrepreneurial Inception: The Role of Imprinting in Entrepreneurial Ac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30(1): 11-28.
- 35.Schumpeter, J. A., 1934,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95-119.
- 36.Yin, R. 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Design and Method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13(4): 121-143.

(作者单位: ¹ 武汉大学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

² 深圳市巨湾时空大数据技术研究院)

(责任编辑: 光 明)

How Does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 Case Study of Farmer Cooperative

DENG Yue WU Zhongbang QIU Huan LUO Lianfa

Abstract: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Based on the survey and interview data of 32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 in Chibi City, Zhijiang City and Gong'an County of Hubei Province, this paper adopts embedded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explore the role of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sentiments have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choice of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 to return home to start businesses.. It only makes the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 be willing to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s, but also makes the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 have a higher preference for starting businesses in the agricultural field, so a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hrough returning their hometowns to start businesses. Second, the application ability of modern production factors and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ability of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 improve th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ability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founded by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 Third, the social networks of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 improve th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of the farmer cooperatives they create through information and trust mechanism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and strengthen the trust between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 and both large- and small-scale farmers.

Keywords: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Sentiments; Social Network; Farmer Cooperative

政府补贴如何影响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基于企业生命周期和高管股权激励的视角

鄢朝辉 王明利 赵承翔

摘要：企业是科技创新主体。畜牧业企业是促进畜牧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本文基于畜牧业企业创新能力弱和政府财政趋紧的现实背景，使用 2007—2021 年中国畜牧业上市公司数据，实证分析政府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研究发现：在处理后内生性问题和进行稳健性检验后，政府研发补贴会显著提升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政府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无显著影响。将样本企业按照生命周期划分为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子样本，发现政府研发补贴对成长期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有显著正向影响，对成熟期和衰退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不显著。高管股权激励在政府研发补贴对成长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中起正向调节作用，对成熟期和衰退期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调节作用不显著。异质性分析发现，政府研发补贴对民营畜牧业企业、乳制品加工和动物保健企业以及东部和中部地区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的提升效果更明显。因此，应提高政府补贴中研发补贴的比例，鼓励成长期畜牧业企业实施高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畜牧业企业所处的不同生命周期、所有权性质、行业和地区，有差异地发放研发补贴。

关键词：政府补贴 畜牧业企业 研发投入强度 企业生命周期 高管股权激励

中图分类号：F326.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①。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畜牧业现代化路径与政策支持体系”（编号：72033009）、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层（楼房）养猪综合效益评估与提质增效模式研究及示范”（编号：2023YFD1301905）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创新工程“粮食安全与畜牧业经济”团队院级领军人才项目（编号：ASTIP-IAED-2023-RC-02）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王明利。

^①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35 页。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牧民增收、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王明利等，2022）。科技创新是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驱动力（金文成和靳少泽，2023；何秀荣，2023）。但是，相关研究表明，中国畜牧业的整体科技水平仍然较低，特别是畜禽种质资源存在“卡点”（程郁等，2022）、育种核心技术创新滞后且与先进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张利庠和罗千峰，2023），中国的畜牧业要突破发展“瓶颈”，必须加强科技创新（于法稳等，2021）。科技创新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活动，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科技创新的基础和核心。有关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研究与开发机构中畜牧业的研发投入金额为17.6亿元；高等学校畜牧和兽医学科的研发投入金额为13.3亿元^①；而70家涉及畜牧业的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则为105.6亿元^②。由此可见，畜牧业企业已然是中国畜牧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力度明显不足（程郁等，2022）。在上述背景下，研究如何提高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对于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业强国均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研发活动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会限制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技术溢出效应产生的正外部性也会使部分企业更加容易“搭便车”，从而进一步削弱企业进行研发的积极性，引发市场失灵（Arrow，1962）。为解决由创新的正外部性导致的市场失灵，作为刺激创新水平提升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的政府补贴被广泛用于各种类型的企业，政府补贴在企业的资源配置中逐步发挥引导作用。然而，政府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究竟如何一直存在争议。有些研究认为，政府补贴能够促进企业研发投入的提升（Bronzini and Piselli，2016）；有些研究则认为，由于信息不对称、寻租行为、交易成本上升等问题的存在，政府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具有“替代作用”，会抑制企业的研发投入（Dai and Cheng，2015；周燕和潘遥，2019）；还有研究认为，政府补贴与企业的研发投入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尚洪涛和黄晓硕，2018）。

通过文献梳理发现，政府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不尽一致的重要原因是政府补贴类型的不同。政府研发补贴是政府为支持企业开展自身不愿或不能开展的研发活动而给予企业的一定额度的计划性资金支持（蒋舒阳等，2021）；而政府非研发补贴^③是政府为促进企业开展非研发活动而提供的补贴。政府发放研发补贴与非研发补贴的目标是不同的，不同的补贴形式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方式和作用效果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在研究中有必要将政府补贴细分为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以得到更清晰准确的结果。

^①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科学技术部战略规划司，2022：《中国科技统计年鉴202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72页、第98页。

^②相关数据由作者从国泰安数据库（<https://data.csmar.com>）下载整理而成。本文界定的涉畜牧业企业包括主营业务为畜禽养殖、饲料生产、肉制品加工、乳制品加工、动物保健5种类型的企业，详细的分析将在本文第四部分展开。

^③政府非研发补贴的类型包括税收优惠、就业或人力培训补贴、品牌补贴、技术购买或许可证购买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出口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节能补贴等。

此外, 现有研究表明, 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具体影响效果在中小企业、新创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企业之间也可能存在差异(张杰等, 2015; 吴伟伟和张天一, 2021; 姚林香等, 2022)。对畜牧业企业而言, 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又会对其研发投入产生何种影响? 这需要结合畜牧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实证研究。

政府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激励效果究竟如何, 关键在于政府补贴与企业创新意愿的匹配程度。生命周期是企业的重要特征, 在政府补贴与企业创新意愿之间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理论, 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在组织规模、盈利能力、融资约束、战略目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代彬等, 2023)。企业的生命周期通常被划分为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 已经有一部分文献以企业所处生命周期为研究视角, 探索政府补贴与企业创新之间的关系。总体而言, 研究人员普遍认为政府补贴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会随企业生命周期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但是差异的情况并不一致(余典范和王佳希, 2022; 刘鹏振等, 2023)。因此, 从企业生命周期视角出发, 分析政府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有利于更加全面地掌握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的规律, 所得结论也可作为政府对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畜牧业企业分类施策提供参考, 从而使资源向有创新活力、创新需求的畜牧业企业集聚, 真正把政府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企业高管是企业创新活动的决策者和管理者, 对企业研发投入有着重要影响。作为一种长效激励方式, 赋予高管股权激励不仅能够给予高管股东身份, 还能够使高管享有企业剩余收益的索取权和分配权, 因而是解决委托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现有文献分析表明, 对高管实施股权激励与企业研发投入存在正向、负向和非线性等多种关系。但是, 绝大多数研究发现, 高管股权激励能够促进企业的研发投入(邱强和卜华, 2021; 郝清民和张欣悦, 2023)。那么, 高管股权激励在政府补贴影响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的过程中能够发挥怎样的作用? 在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 这种作用是否存在差异? 对以上问题的科学回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对政府补贴影响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的作用机理的认识。

现有文献为本文奠定了坚实的研究基础, 但是, 在笔者看来, 在以下方面现有研究仍然有进一步推进的空间。第一, 多数文献仅仅关注政府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 较少考虑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影响企业研发投入的异质性。这就使得对政府补贴与企业研发投入间关系的研究不全面。第二, 少有研究在考虑政府研发补贴与非研发补贴的基础上, 进一步探究政府补贴对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研发投入影响的异质性。此外, 高管股权激励在政府补贴对不同生命周期企业研发投入影响中的作用也很少得到关注。第三, 由于行业特点的差异, 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行业的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并不一致。已有文献对企业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的研究对象以制造业、高新技术行业企业为主(张辉等, 2022; 刘鹏振等, 2023), 以畜牧业企业为研究对象的文献寥寥无几。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 畜牧业企业生产的肉、蛋、奶等是老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 与种植业的农产品相比, 畜产品的市场价值和盈利空间在农产品中属于较高者。畜牧业研发投入的增加可以通过提升畜禽品种性能、饲料营养技术、疫病防控技术、畜产品加工技术等方式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率, 从而促进畜禽养殖的节本增效、保障国家食物安全和提升畜产品竞争力。然而, 中国

畜牧业整体科技水平较低、创新能力较弱，畜牧业企业进行研发创新的资金需求在农业企业中相对更大。同时，在经济增速放缓和减税降费的背景下，短期内中国财政收入将呈现低水平增长的趋势。这便需要对政府补贴进行结构性优化，从而做到精准补贴。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利用 2007—2021 年中国畜牧业上市公司的有关数据，从企业生命周期视角出发，研究政府补贴以及不同细分类型的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本文所得研究结论能够为政府完善针对畜牧业企业的研发补贴政策、加快实现畜牧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农业强国建设等提供参考依据。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如下：第一，鉴于政府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结果不尽一致，本文将政府补贴细分为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使研究更有针对性；第二，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视角，探究政府的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对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影响的异质性；第三，鉴于企业高管在企业研发投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本文将进一步探究高管股权激励在政府研发补贴影响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过程中的调节效应；第四，从所有权性质、行业类型和地区的角度，探讨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为相关实证研究提供补充。

二、概念界定、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政府补贴的概念界定

本文所说的政府补贴，指企业从政府无偿获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贴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两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指除了与资产相关补贴之外的其他政府补贴。畜牧业企业获得的政府补贴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本文所说的畜牧业企业的政府研发补贴，指政府以支持和鼓励畜牧业企业研发创新为目的，无偿给予畜牧业企业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支持。就具体补贴种类而言，畜牧业企业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包括政府对畜禽新品种培育、畜禽生产技术研发、饲料与营养技术研发、畜产品加工工艺研发、动物疫苗研发、新兽药研制、专利申请、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金支持。政府非研发补贴指不以激发企业研发创新为目的的补贴，畜牧业企业获得的非研发补贴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税收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畜禽生产补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进出口补贴等。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1.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创新活动的正外部性是政府研发补贴影响企业研发投入的理论根源。外部性理论认为，企业创新活动的技术溢出效应，以及部分企业的“搭便车”行为，会严重降低企业的研发积极性。此外，创新活动高投入、高风险和长周期的特点也容易使企业因资金短缺而进一步减少研发投入。作为一项在创新领域的重要政策工具，政府研发补贴主要可以通过资源获取和信号传递两个渠道对企业的研发投入产生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吴伟伟和张天一，2021）。

从资源获取方面看，政府研发补贴是无偿拨付给企业的资金，这些资金不仅可以直接作为企业的研发投入资金调动企业创新的积极性，而且能够为畜牧业企业的创新活动承担部分风险，从而增强企业科技创新的信心（施建军和栗晓云，2021）。

从信号传递的路径看，一方面，政府研发补贴有助于缓解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徐利飞等，2023），从而促进外部投资者增加对企业的研发投入。由于企业的研发创新活动通常涉及商业秘密，企业为避免技术和信息的泄露往往不愿过多公开研发项目的有关信息，并且有可能为获取更大的利益而隐藏其研发的潜在风险或夸大研发的技术优势（Buccella et al., 2023）。而且，外部投资者仅有有限的时间和人力，也很难完全准确地筛选甄别出优质的技术企业和研发项目。这便使得企业和外部投资者之间容易出现信息不对称问题。政府在发放研发补贴前，需要对企业的现有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评估和考察。如果企业获得了政府研发补贴，相当于其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得到了官方的肯定，可以为其贴上“认可标签”（龚红和朱翎希，2021）。此外，政府还会对获得研发补贴的企业进行动态监督和引导，以确保研发补贴资金实现既定的目标。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外部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道德风险。

另一方面，政府研发补贴能够通过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而促进企业的研发投入（刘春青等，2024）。首先，获得政府研发补贴的企业相当于得到了政府的隐形信用担保（Lim et al., 2018）。这可以提高企业银行信贷的可得性。其次，获得政府研发补贴的企业能够向外界传递自身具有技术优势的积极信号，从而提高其获得风险投资的概率（郭玥，2018）。本文关注的畜牧业企业具有一般企业的共同性质，所以，上述分析逻辑对畜牧业企业同样适用。此外，受生产周期较长、规模较小、环保政策趋严等多方面的限制，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与科技类企业相比可能面临更强的资金约束，获得政府研发补贴或许更能促进其研发投入。

与政府研发补贴相比，政府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在降低研发成本方面，与政府研发补贴直接用于研发活动不同，非研发补贴主要以固定资产投资、税收优惠、畜禽生产补贴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为主，虽然也能够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但是它不以激发企业创新为目的，畜牧业企业更可能将非研发补贴用于生产设备升级、市场营销等能快速产生效益的非研发领域。因此，政府非研发补贴产生的研发成本降低效应较弱（姚林香，2022）。第二，在信号传递方面，虽然畜牧业企业获得政府非研发补贴也能够向外界传递其被政府信任的信号，但是这种信任更多集中在生产、出口等非研发领域，缺少政府研发补贴释放的技术创新水平认证的信号。因此，非研发补贴通过吸引外部投资从而提升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效应不如政府研发补贴产生的效应大。

综上所述，由于政府研发补贴与非研发补贴的侧重点不同，二者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效果也会存在差异。政府研发补贴因研发目标明确和认证信号更强，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正向影响更大。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政府研发补贴与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存在差异，政府研发补贴的正向影响更大。

2.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生命周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企业生命周期理论认为,企业与生物体一样,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同样具有生命周期(Adizes, 1988)。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融资约束与战略决策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也可能因此存在区别。参考已有文献对企业生命周期的划分标准(张辉等, 2022),本文将畜牧业企业的生命周期划分为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3个阶段。

成长期的企业一般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企业的主营产品开始逐渐形成,企业进入盈利阶段而且盈利增长速度较快,竞争实力不断增强(谢佩洪和汪春霞, 2017)。成长期的企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实现扩张目标和迅速占领市场,企业对生产基础设施和新产品、新技术等的投资需求巨大(顾雷雷和彭杨, 2022)。虽然成长期企业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是其内部的现金流仍无法满足大规模的投资需求,企业的资金缺口较大。而且,成长期企业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的谨慎态度使成长期企业面临较强的融资约束。此外,成长期的企业虽然热衷于投资新产品、新技术,但是研发人员较少、创新经验不足、资金短缺、组织结构不够完善等因素会使企业对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有限。政府向成长期企业发放的研发补贴无疑是雪中送炭,不仅可以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还能通过信号传递效应增强企业的融资能力(刘鹏振等, 2023)。因此,对成长期的畜牧业企业而言,政府研发补贴对其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较为明显。

相对于成长期企业,成熟期企业的特征已经发生了明显转变。对于创新,成熟期的企业可能存在两种态度。第一,成熟期企业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仍然具有较强的创新意愿。而且,与成长期企业相比,成熟期的企业有充裕的资金,即使一些研发项目资金投入量大、风险高,只要回报周期长、未来收益高,企业也会倾向于投资(刘诗源等, 2020)。第二,成熟期企业经营状况稳定,自满的情绪会使其产生创新惰性(刘鹏振等, 2023)。在融资方面,成熟期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日趋成熟,所占有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销售收入稳定。这使其能够从经营活动中获得正的现金流,内源式融资约束得以缓解。同时,成熟期企业凭借逐渐积累起来的市场声誉,也更容易获得外部融资(黄宏斌等, 2016)。因此,由于成熟期企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较小的融资约束,政府研发补贴可能对其研发投入强度影响较小。

衰退期的企业通常面临企业制度僵化、内部治理混乱、财务状况恶化、融资约束较强等问题。这会使企业出现销售额锐减、经营业绩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和现金流紧张等问题。一方面,业绩的低迷和治理的混乱可能使衰退期企业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而减少研发投入(李云鹤等, 2011);另一方面,较差的财务状况也使企业很难通过信号传递的途径吸引更多的外部融资并将其用于企业研发创新。这意味着,政府研发补贴对衰退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可能存在两面性。对想通过创新走出衰退期的畜牧业企业而言,政府研发补贴恰好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从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进而实现转型升级。但是,政府研发补贴也可能产生“挤出效应”,即部分衰退期企业为降低成本,在获得政府研发补贴后减少原本的研发投入。因此,对衰退期的畜牧业企业而言,政府研发补贴对其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可能较为复杂。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发现,不同生命周期的畜牧业企业在资金实力、融资约束和创新意愿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政府研发补贴对其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可能不尽相同,具体的影响方向需要通过实证研究进一步得出。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2。

H2: 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生命周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存在差异。

3. 高管股权激励在政府研发补贴影响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中的调节效应。委托代理理论认为,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中,作为委托人的股东和作为代理人的高管之间存在目标不一致和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因此在企业内部可能会出现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Ross, 1973)。股东追求企业长期价值的最大化,而管理层可能更关注企业的短期业绩和个人利益。这种利益冲突可能使得高管在决策时偏离股东的最佳利益。由于研发活动的长期性和不确定性,高管可能会因为关注短期效益或担心失败而在决策时表现出谨慎甚至规避的态度(Bushee, 1998)。高管股权激励是一种解决委托代理问题的可行机制。通过将管理层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绑定在一起,可以激励管理层追求企业的长期价值创造。

在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中,高管股权激励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发挥调节作用:首先,股权激励可以提升高管的风险承担意愿。在高管通过持股拥有了公司的一部分所有权后,他们会更加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创造。即使某些研发活动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高管除了将政府的研发补贴用于研发投入外,还愿意使用企业的资金配套相应的研发项目。其次,股权激励可以增强利益一致性。股权激励使高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的利益更加一致,高管更有动力去最大化政府研发补贴的效益,从而增加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最后,高管股权激励具有信号传递效应。高管股权激励能够向外部投资者传递企业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的积极信号,有助于吸引更多的外部资金和资源支持企业的研发活动。

另外,根据前文分析,不同生命周期的畜牧业企业在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高管股权激励对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也可能会因畜牧业企业所处生命周期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3。

H3: 高管股权激励在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中起正向调节作用,对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的调节作用存在差异。

三、数据来源、变量说明与模型设定

(一) 数据来源

由于中国从 2007 年开始实施的新会计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在财务报表中要增加研发支出科目,并且要求企业要详细披露报表附注中的政府补助信息,为了使本文所用的数据保持一致性,本文以 2007 年为起点,建立了 2007—2021 年中国畜牧业上市公司的面板数据,以探究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及其机制。

按照已有的研究惯例和本文的研究特点,本文对样本进行了如下筛选:第一,剔除数据严重缺失的公司样本;第二,为减轻极端值的影响,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上下 1% 的缩尾处理。最终,本文得

到 72 家畜牧业上市公司的共 564 个非平衡面板数据。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 2021 修订版^①，本文将 72 家公司按照主营业务^②的差异分为畜禽养殖、饲料生产、肉制品加工、乳制品加工、动物保健 5 个类型。其中，畜禽养殖企业 16 家，饲料生产企业 16 家，肉制品加工企业 12 家，乳制品加工企业 15 家，动物保健企业 13 家。本文所需数据来自各上市公司 2007—2021 年的年度报告和原国泰安经济金融（CSMAR）数据库。

本文分析所涉及畜牧业企业的名称如表 1 所示。

表 1 畜牧业上市公司样本企业

行业	企业名称
畜禽养殖 (16 家)	东瑞股份、福成股份、华英农业、巨星农牧、立华股份、罗牛山、民和股份、牧原股份、神农集团、圣农发展、天山生物、温氏股份、湘佳股份、晓鸣股份、新五丰、益生股份
饲料生产 (16 家)	傲农生物、大北农、海大集团、禾丰股份、金新农、京基智农、驱动力、唐人神、天邦股份、天康生物、天马科技、通威股份、新希望、粤海饲料、正邦科技、正虹科技
肉制品加工 (12 家)	春雪食品、得利斯、广弘控股、华统股份、煌上煌、金字火腿、绝味食品、龙大美食、上海梅林、双汇发展、仙坛股份、益客食品
乳制品加工 (15 家)	贝因美、光明乳业、皇氏集团、均瑶健康、麦趣尔、妙可蓝多、三元股份、天润乳业、西部乳业、新乳业、熊猫乳品、燕塘乳业、一鸣食品、伊利股份、庄园牧场
动物保健 (13 家)	海利生物、回盛生物、金河生物、科前生物、绿康生化、普莱柯、瑞普生物、申联生物、生物股份、蔚蓝生物、溢多利、永顺生物、中牧股份

（二）变量说明

1.被解释变量：研发投入强度。参照陈泽艺等（2022）的做法，本文选取企业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来衡量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2.核心解释变量：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虽然上市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营业外收入”科目下有“政府补贴明细”项目，但是并没有区分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学术界主要是依据政府补贴明细的文本信息对政府补贴进行分类的（郭玥，2018）。笔者收集了 2007—2021 年中国畜牧业上市公司近两万条政府补贴项目明细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及补贴金额。本文采取人工识别项目名称的方式，对政府补贴明细信息进行分类，在确定属于研发补贴的项目及金额后，再通过加总得到每家畜牧业企业各年度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总额。按照类似的方法，可以得到畜牧业企业获得的政府非研发补贴总额。

具体而言，如果政府补贴项目的明细信息中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关键词，则该补贴项目多为研发补贴项目：第一，出现“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研发”“研制”“研究”等关键词；第二，出现有关企业创新及其成果的关键词，例如“发明专利”“知识产权”“新品种培育”“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研究”等；第三，出现“人才”“人才计划”“万人计划”“英才”“专家”“院士工作站”“产学研”“技术合作”等有关人才计划和技术合作的关键词；第四，出现有关畜牧业科技创新的专有名词。

^①资料来源：《申万行业分类标准 2021 版说明》，https://wxweb.swsresearch.com/swsreport/2021_08/328340.pdf。

^②以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最大的业务部门为标准进行划分。

词,例如“育种”“良种繁育”“遗传改良”“杂交”“饲料制剂”“发酵饲料”等与畜禽养殖和饲料生产有关的关键词,或者“加工工艺”“牛奶加工”“酸奶加工”“工艺改进”“深加工”“低乳糖”等与肉制品和乳制品加工技术有关的关键词,以及“病毒”“疫苗”“新兽药”“疾病”“霉素”“制剂”“蛋白”等与动物医药技术研发有关的关键词。在收集整理畜牧业企业各年度政府研发补贴的金额之后,本文用政府研发补贴强度(政府研发补贴金额占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作为政府研发补贴的代理变量。同时,用政府非研发补贴强度(政府非研发补贴金额占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作为政府非研发补贴的代理变量。

3.调节变量:高管股权激励。借鉴王彦超等(2022)的研究,本文选取高管持股数量占企业发行总股数的百分比作为高管股权激励的代理变量。

4.控制变量。借鉴陈泽艺等(2022)的研究,本文控制了企业特征方面的变量。具体而言,本文所用控制变量分别为:公司规模,用公司总资产表示;公司成立年限,用问卷中调查年份与公司成立年份的差值表示;财务杠杆,用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值表示;盈利能力,用净利润与总资产的比值表示;营运能力,用营业收入与总资产的比值表示;董事团队规模,用董事人数表示;独董比例,用独立董事人数与董事人数的比值表示;股权集中度,用第一大股东持股股数占公司总股数的百分比表示;二职合一,指公司总经理与董事长两个职位是否由同一个人担任,是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此外,本文在模型中还控制了企业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表2为主要变量的定义和描述性统计结果。结果显示,2007—2021年,中国畜牧业上市公司样本企业的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为2.013%。2007—2021年,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的均值为6.473%^①。这说明,中国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较低,与上市企业的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样本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标准差为2.606,表明不同畜牧业企业之间的研发投入强度差异较大。此外,样本畜牧业企业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占其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的均值为0.159%,标准差为0.319。这意味着,畜牧业企业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较少,而且政府对不同畜牧业企业的补贴金额差距较大。畜牧业企业获得的非研发补贴占其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的均值为0.957%,高于研发补贴占其企业营业收入百分比的均值(0.159%)。这说明,中国政府对畜牧业企业的补贴主要集中在非研发补贴上,研发补贴的比重有待提升。

表2 主要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及计算公式	单位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研发投入强度	(企业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100%	%	2.013	2.606
核心解释变量	政府研发补贴	(政府研发补贴金额/营业收入)×100%	%	0.159	0.319
	政府非研发补贴	(政府非研发补贴金额/营业收入)×100%	%	0.957	1.299
调节变量	高管股权激励	(高管持股数量/企业总股数)×100%	%	6.851	13.709
控制变量	公司规模	总资产	亿元	88.392	169.234
	公司成立年限	问卷中调查年份与公司成立年份的差值	年	17.500	5.945

^①资料来源:作者从CSMAR数据库下载相关资料并整理得到。

表 2（续）

控制变量	财务杠杆	总负债/总资产		0.407	0.178
	盈利能力	净利润/总资产		0.046	0.076
	营运能力	营业收入/总资产		1.028	0.725
	董事团队规模	董事人数	人	8.298	1.445
	独董比例	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人数		0.375	0.059
	股权集中度	（第一大股东持股数/公司总股数）×100%	%	35.602	14.322
	二职合一	总经理与董事长二职合一为 1，否则为 0		0.303	0.460

注：为使描述性统计有意义，此表中的公司规模、公司成立年限和董事团队规模为原值信息，在后文的回归分析中则进行取自然对数处理。

（三）企业生命周期

现有研究对生命周期的衡量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综合得分判别法。该方法一般通过销售收入增长率、存留收益率、资本支出率、公司年龄四个指标得到综合得分，然后根据综合得分划分企业所属生命周期（代彬等，2023）。另一种是现金流法。该方法根据企业的经营现金流、投资现金流、筹资现金流的特征和规律来划分企业所属生命周期（Dickinson，2011；张辉等，2022）。与综合得分判别法需要人为打分相比，现金流法依据能够反映企业成长速度和盈利能力的现金流净额来确定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客观性更强。因此，本文参照 Dickinson（2011）的做法，使用现金流方法先将畜牧业企业的生命周期划分为初创期、增长期、成熟期、震荡期和衰退期 5 个阶段，具体的划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企业在不同生命周期的现金流组合类型

指标	成长期		成熟期	衰退期				
	初创期	增长期	成熟期	震荡期	震荡期	震荡期	衰退期	衰退期
经营现金流	-	+	+	-	+	+	-	-
投资现金流	-	-	-	-	+	+	+	+
筹资现金流	+	+	-	-	+	-	+	-

注：①经营现金流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额，投资现金流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额，筹资现金流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额。②“+”表示现金流大于 0，“-”表示现金流小于 0。

由表 3 可知，初创期企业处于发展和扩张阶段，资金缺口大、筹资活动多，其投资现金流为负，筹资现金流为正。同时，初创期企业刚进入市场不久，还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故其经营现金流通常是负的。而增长期企业比初创期企业进入市场的时间更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故经营现金流变为正，但总体还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因此投资现金流和筹资现金流与初创期企业保持一致。

在成熟期，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销售收入比较稳定，能够继续从经营活动中获得正的现金流。此时的企业为保持市场竞争力，依然会保持较高的投资水平以实行差异化战略、提高生产效率，故投资现金流依然为负。不过，成熟期企业的资金较为充裕，会重点从筹资转向偿还债务，从而使筹资现

金流为负。

在震荡期,企业的现金流符号因缺乏相关理论通常难以准确判断。震荡期企业的3种现金流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具体符号取决于市场竞争对企业的影响以及企业自身的决策。

在衰退期,企业的销售额逐渐减少,经营业绩下滑,故经营现金流为负。此时,企业为了偿还债务一般需要出售资产,所以投资现金流为正。衰退期企业筹资现金流的符号不确定,它取决于外部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评价。

从样本企业生命周期的分布看,处于初创期和增长期的企业数量分别为50个和266个,占564个样本总量的比例分别为8.9%和47.2%,这是因为样本企业均为上市公司,基本度过初创期。借鉴刘诗源等(2020)的研究,本文将初创期和增长期合并为成长期。处于震荡期和衰退期的企业数量分别为48个和11个,占样本总量的比例分别为8.5%和2.0%。鉴于震荡期和衰退期企业样本较少,且二者特征相似,因此,本文将震荡期和衰退期合并为衰退期。最终,本文畜牧业企业的生命周期被划分为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三个阶段。

(四) 模型选择

本文设定的基准回归模型如下:

$$RD_{it} = \alpha + \beta_1 rds_{it} + \beta_2 nrds_{it} + \gamma Controls_{it} + \delta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 i 代表公司, t 代表年份,被解释变量 RD_{it} 表示研发投入强度, rds_{it} 表示政府研发补贴, $nrds_{it}$ 表示政府非研发补贴, $Controls_{it}$ 表示控制变量组, δ_i 表示企业固定效应, λ_t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 ε_{it} 表示随机扰动项, α 为常数项, β_1 、 β_2 和 γ 为待估计系数。

由于上述模型可能存在潜在的内生性问题,为了尽可能避免这一问题,本文在(1)式的基准回归模型的基础上,使用工具变量法进行解决。从政府研发补贴与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逻辑关系看,政府的研发补贴可以通过资源获取和信号传递两个渠道提升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不过,存在这样一种可能:研发投入强度高的畜牧业企业可能也会更加积极地申请政府研发补贴。同时,政府在发放研发补贴时通常会设置一些规则制度和门槛条件。这意味着,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越高,其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可能也越多。因此,上述基准回归模型可能存在由互为因果和样本选择偏误导致的内生性问题。

为了尽可能缓解内生性问题,本文选取畜牧业企业所在省份同一年度所有企业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的均值作为政府研发补贴的工具变量。从相关性来看,在同一年度,位于同一省份的畜牧业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大体相同,某一个畜牧业企业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受同一省份同一年度所有企业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平均值的影响;从外生性来看,同一省份同一年度所有畜牧业企业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的均值难以对某一个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产生影响。所以,该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和外生性条件。同理,本文使用畜牧业企业所在省份同一年度所有企业获得的政府非研发补贴的均值作为政府非研发补贴的工具变量。

为进一步检验高管股权激励在政府研发补贴影响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中的调节作用，本文在使用工具变量法的基础上，建立如下调节效应模型：

$$RD_{it} = \alpha + \beta_1 rds_{it} + \beta_2 ES_{it} + \beta_3 rds_{it} \times ES_{it} + \beta_4 nrds_{it} + \gamma Controls_{it} + \delta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 式中的 $rds_{it} \times ES_{it}$ 表示政府研发补贴与高管股权激励的交互项，其他在 (1) 式中出现的变量所表示的含义与 (1) 式相同。

(五) 样本畜牧业企业的基本特征

样本畜牧业企业的基本特征如表 4 所示。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总资产在 20 亿元及以下、20 亿～60 亿元、60 亿元及以上的样本在总样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2.62%、36.17%、31.21%。企业成立年限大部分集中在 10～20 年，这部分企业在全部样本中的占比为 61.35%。从企业所有权性质来看，样本畜牧业企业多为民营企业，占比达到 68.62%。从净利润来看，12.77%的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为 0～1 亿元的企业占比为 30.85%，1 亿～5 亿元的企业占比为 36.35%，5 亿元及以上的占比为 20.04%。从企业生命周期来看，样本企业大多数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占比分别为 56.03%和 33.51%，衰退期企业只占 10.46%。这与中国所有上市公司生命周期的分布特征基本相符（倪志良等，2022）。从行业类型分布特征来看，畜禽养殖企业的占比为 19.68%，饲料生产企业的占比为 28.01%，肉制品加工企业的占比为 14.01%，乳制品加工企业的占比为 22.87%，动物保健企业的占比为 15.43%，总体来看各行业分布较为均匀。高管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占比为 74.29%，说明大多数畜牧业企业会通过股权方式激励高管。91.49%的样本企业获得了政府研发补贴，表明政府对畜牧业企业的研发创新较为重视。综合来看，样本畜牧业企业的分布特征和代表性均较好。

表 4 样本畜牧业企业基本特征

指标	样本特征	样本量	比例 (%)	指标	样本特征	样本量	比例 (%)
企业规模 (总资产)	20 亿元及以下	184	32.62	企业生命 周期	成长期	316	56.03
	20 亿～60 亿元	204	36.17		成熟期	189	33.51
	60 亿元及以上	176	31.21		衰退期	59	10.46
企业成立 年限	10 年及以下	58	10.28	行业类型	畜禽养殖	111	19.68
	10～20 年	346	61.35		饲料生产	158	28.01
	20 年及以上	160	28.37		肉制品加工	79	14.01
企业所有权 性质	国有企业	177	31.38		乳制品加工	129	22.87
	民营企业	387	68.62		动物保健	87	15.43
净利润	0 亿元及以下	72	12.77	高管是否 持股	未持有公司股票	145	25.71
	0～1 亿元	174	30.85		持有公司股票	419	74.29
	1 亿～5 亿元	205	36.35	是否获得 研发补贴	未获得研发补贴	48	8.51
	5 亿元及以上	113	20.03		获得研发补贴	516	91.49

(六) 组间差异分析

在进行回归分析之前，本文对可能影响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主要变量进行组间差异检验，结果如表 5 所示。

表 5		组间差异显著性检验			单位: %	
变量	均值		组间差异 t 检验值	均值		组间差异 t 检验值
	获得政府 研发补贴	未获得政府 研发补贴		政府研发补贴 较高组	政府研发补贴 较低组	
	2.13	0.74	1.389**	3.15	0.88	2.264***
	高管持有股票	高管未持有股票		政府非研发补贴 较高组	政府非研发补贴 较低组	
研发投入强度	2.25	1.34	0.909**	2.61	1.41	1.203***

注: 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当两组的样本方差不相等时, 组间均值差异的 t 检验需要增加异方差选项。本文在进行 t 检验之前, 通过方差齐次性检验发现表中各组之间均存在异方差。因此, 本文的 t 检验是在加入异方差选项的基础上进行的。

首先, 根据畜牧业企业是否获得政府研发补贴将所有样本企业分为两组, 可以发现, 获得政府研发补贴的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均值为 2.13%, 未获得政府研发补贴的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均值为 0.74%。二者的差异在 1%的显著性水平意义上显著, 初步印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 H1。

其次, 按照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的中位数分别将所有样本分为两组, 即政府研发补贴较高组和较低组、政府非研发补贴较高组和较低组, 进而分析组间的研发投入强度差异。结果表明, 政府研发补贴和政府非研发补贴较高组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均高于较低组。而且, 这种差异在统计上是显著的。从调节变量来看, 高管持有股票的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均值为 2.25%, 显著高于高管未持有股票的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均值 (1.34%)。

按照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的差异, 本文对一些主要变量进行了组间差异检验, 具体结果如表 6 所示。从营业收入来看, 成熟期企业营业收入的均值为 120.70 亿元, 成长期企业营业收入的均值为 103.63 亿元, 衰退期企业营业收入的均值为 41.13 亿元。而且, 成长期与衰退期、成熟期与衰退期企业营业收入均值的组间差异是显著的。这与前文分析的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所具有的特征基本一致, 说明本文对样本的分组较为合理, 与理论预期基本保持一致。从研发投入强度来看, 成熟期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最高, 其次为衰退期和成长期的企业, 但是组间差异并不显著。不同生命周期的畜牧业企业在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方面也没有表现出显著差异。从高管股权激励来看, 成长期企业的高管持股比例最高, 为 8.43%, 这一数值在成熟期企业为 5.72%, 在衰退期企业为 2.01%。而且, 高管持股比例在不同生命周期企业间存在显著差异。

表 6 不同生命周期企业相关变量的组间差异检验

变量	均值			组间差异 t 检验值		
	成长期	成熟期	衰退期	成长 vs 成熟	成长 vs 衰退	成熟 vs 衰退
营业收入 (亿元)	103.63	120.70	41.13	-17.077	62.492**	79.569***
研发投入强度 (%)	1.89	2.23	1.99	-0.341	-0.101	0.241
政府研发补贴 (%)	0.16	0.15	0.20	0.013	-0.038	-0.052
政府非研发补贴 (%)	0.93	0.88	1.36	0.044	-0.437**	-0.480***

表 6 (续)

高管股权激励 (%)	8.43	5.72	2.01	2.706**	6.415***	3.709**
------------	------	------	------	---------	----------	---------

注：①**和***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②当两组的样本方差不相等时，组间均值差异的 t 检验需要增加异方差选项。本文在进行 t 检验之前，通过方差齐次性检验发现表中各组之间均存在异方差。因此，本文的 t 检验是在加入异方差选项的基础上进行的。③成长 vs 成熟、成长 vs 衰退、成熟 vs 衰退分别表示成长期企业和成熟期企业、成长期企业和衰退期企业、成熟期企业和衰退期企业相关变量均值差异的 t 检验结果。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影响的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1)列和(2)列为 OLS 估计结果，可以发现，在加入控制变量前后，政府研发补贴均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政府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则不显著。考虑到模型潜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分别选取同一省份同一年份所有企业的政府研发补贴均值和非研发补贴均值为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的工具变量，并使用 2SLS 方法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7 (3)列和(4)列所示。两者均通过了不可识别检验和弱工具变量检验，说明工具变量的选取是有效的。从(3)列和(4)列的结果可以发现，在加入控制变量前后，政府研发补贴依然能显著提升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而政府非研发补贴变量依然不显著。

表 7 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变量	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OLS				IV+2SLS			
	(1)		(2)		(3)		(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政府研发补贴	1.459***	0.421	1.311***	0.387	1.788***	0.426	1.660***	0.429
政府非研发补贴	-0.001	0.065	0.043	0.074	0.004	0.061	-0.005	0.064
公司规模			0.358	0.277			0.353**	0.163
公司成立年限			-2.883*	1.477			-2.878***	0.815
财务杠杆			-1.845	1.300			-1.668**	0.663
盈利能力			-3.132*	1.621			-3.061***	1.047
营运能力			0.476	0.328			0.474**	0.188
董事团队规模			0.014	0.750			0.002	0.471
独董比例			3.060	3.083			2.901	1.787
股权集中度			-0.006	0.010			-0.006	0.007
二职合一			-0.377	0.390			-0.402*	0.223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表 7 (续)

观测值数	564	564	557	557
R ²	0.129	0.222	0.125	0.217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的 p 值			0.000	0.000
Cragg-Donald Wald F 值			108.799	107.30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0%、5%和 1%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在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Kleibergen-Paap rk LM 的 p 值为不可识别检验的结果。④Cragg-Donald Wald 的 F 值为弱工具变量检验结果，结果表明工具变量选取有效。由于下文的回归结果均是基于 IV+2SLS 方法得出的，故在后面的回归结果中不再赘报工具变量检验结果。

上述实证结果与本文的研究假说 H1 是一致的。政府研发补贴具有更为明确的研究目标，可以通过资源获取和信号传递方式，显著提升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由于政府非研发补贴的研发成本降低效应和研发水平认证的信号传递效应均比政府研发补贴弱，因而该变量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没有表现出显著的提升作用。

(二) 稳健性检验

1. 剔除部分样本。首先，由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科目和政府补贴信息从 2007 年才开始公布，畜牧业企业在最初两年填报的有关数据可能会因为对指标理解不准确而存在误差，故本文删除了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样本，并重新进行估计。其次，如果企业上市时间较短，则短时间内企业的研发投入可能存在不稳定性，故本文在删除 2007 年和 2008 年样本的基础上进一步剔除了上市年限少于 3 年的样本，并重新进行估计。相关估计结果如表 8 (1) 列和 (2) 列所示，可以发现，政府研发补贴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说明前文的估计结果是稳健的。

表 8 稳健性检验：约束分析数据集与替换变量

变量	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IV+2SLS)		
	(1) 删除 2007 年和 2008 年样本	(2) 在 (1) 列回归的基础上剔除 上市年限少于 3 年的样本	(3) 替换变量
政府研发补贴	1.682*** (0.429)	1.712*** (0.434)	2.352*** (0.660)
政府非研发补贴	0.013 (0.065)	0.021 (0.068)	0.054 (0.08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544	530	557
R ²	0.206	0.209	0.205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聚类在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7。

2. 替换变量。本文使用企业研发投入金额占总资产的百分比替代原来的被解释变量，使用政府研发补贴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百分比替代原来的核心解释变量（政府研发补贴），使用政府非研发补贴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百分比替代原来的政府非研发补贴变量，工具变量仍为同一省份同一年度所有企业获得的政府研发补贴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百分比的均值和政府非研发补贴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百分比的均值。回归结果如表 8（3）列所示，可以发现，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仍然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说明，前文的估计结果具有良好的稳健性。

（三）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生命周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表 9 是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生命周期下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影响的回归结果。结果表明，政府研发补贴对成长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是，对成熟期和衰退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不显著。政府非研发补贴对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在统计上均不显著。

表 9 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对不同生命周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变量	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IV+2SLS）		
	（1） 成长期	（2） 成熟期	（3） 衰退期
政府研发补贴	1.948*** (0.644)	2.238 (1.507)	0.701 (0.982)
政府非研发补贴	0.047 (0.101)	-0.043 (0.158)	0.078 (0.55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303	177	41
R ²	0.277	0.383	0.672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聚类在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7。

本文认为，出现上述结果的原因可能是，成长期的畜牧业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创新以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政府研发补贴恰好可以通过降低研发成本和信号传递两个途径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成熟期的畜牧业企业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一方面，此时的企业可能产生创新惰性，另一方面，成熟期企业的研发投入决策更多是基于市场需求和战略规划而作出的，而非单纯依赖政府的研发补贴。

因此，政府研发补贴对成熟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并未产生显著的影响。衰退期的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的意愿和能力可能均会受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的限制，此时，政府研发补贴也无法显著提升其研发投入强度。此外，本文样本中处于衰退期的畜牧业企业样本量较少可能也是政府研发补贴变量不显著的一个原因。

（四）高管股权激励在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影响中的调节效应

为检验高管股权激励是否会在政府研发补贴影响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过程中起到调节作用，本文加入高管股权激励与政府研发补贴的交互项，并重新进行回归。同时，为缓解交互项与核心解释变量和调节变量之间的高度共线性，本文对核心解释变量和调节变量均进行中心化处理，将中心化处理后生成的交互项纳入回归模型，相关估计结果如表 10 所示。

可以发现，在全样本中，高管股权激励并没有在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中起到调节作用。本文认为，这可能是因为全样本中不同生命周期的畜牧业企业混合在一起，从而削弱了高管股权激励的调节效应。于是，本文将样本企业按照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进行分组并重新回归，估计结果见表 10（2）～（4）列。结果表明，对成长期企业而言，高管股权激励在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中起到了显著的正向调节作用。对处于成熟期和衰退期的企业而言，这一调节效应并不显著。原因可能是，成长期的畜牧业企业处于业务扩张期，发展前景广阔，企业股票增值空间大。在该阶段，企业向高管发放股权更容易激励高管与企业一起“开疆拓土”。而高管从企业的长远利益出发，能够充分发挥政府研发补贴的作用，积极加强研发创新投资以提升企业竞争力。成熟期的畜牧业企业已经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对研发投入的风险控制要求比成长期更高，在决策时会更多地考虑研发项目的长期收益。虽然高管股权激励可以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但可能无法直接影响企业的研发投资决策。衰退期企业业绩下滑，面临并购风险，股票价值较低且有下跌风险，在该阶段，高管股权激励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

表 10 高管股权激励在政府研发补贴影响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中的调节效应

变量	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IV+2SLS）			
	（1）	（2）	（3）	（4）
	全样本	成长期	成熟期	衰退期
政府研发补贴	1.585*** (0.436)	1.477** (0.719)	5.256* (2.856)	1.193 (1.121)
政府非研发补贴	-0.000 (0.065)	0.092 (0.101)	-0.218 (0.229)	-0.019 (0.467)
高管股权激励	0.005 (0.007)	0.014 (0.011)	-0.058* (0.031)	-0.080 (0.079)
政府研发补贴×高管股权激励	0.005 (0.014)	0.027** (0.012)	-0.088 (0.063)	0.155 (0.23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557	303	177	41
R ²	0.220	0.290	0.341	0.69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0%、5%和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聚类在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7。

五、异质性分析

（一）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所有权性质的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在中国，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存共生，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体制形式、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可能因企业所有权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本文按照企业所有权性质对样本企业进行分组，分别检验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中，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估计结果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所有权性质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变量	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IV+2SLS)	
	(1)	(2)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政府研发补贴	-0.858 (1.617)	2.014*** (0.452)
政府非研发补贴	0.210 (0.239)	-0.006 (0.06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77	380
R ²	0.429	0.151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聚类在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7。

由表 11 可以发现，政府研发补贴没有对国有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产生显著影响。但是，政府研发补贴对民营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究其原因：一方面，通常而言，民营畜牧业企业比国有畜牧业企业受到的融资约束更强，政府研发补贴的获得有助于缓解民营畜牧业企业在研发资金方面面临的融资约束，从而激励其增加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国有畜牧业企业本来便与政府部门联系紧密，这使政府研发补贴不易产生信号传递效应，而获得政府研发补贴的民营畜牧业企业更易被外部投资者关注，信号传递效应可以发挥作用，因而政府研发补贴对民营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二）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行业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畜牧业企业科技创新的动力和获得政府研发补贴的机会可能会因企业所处行业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

为了验证这一差异是否存在，本文按照企业主营业务的不同，对样本企业进行分组，分别检验在主营业务为畜禽养殖、饲料生产、肉制品加工、乳制品加工和动物保健的企业，政府研发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估计结果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行业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变量	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IV+2SLS)				
	(1) 畜禽养殖	(2) 饲料生产	(3) 肉制品加工	(4) 乳制品加工	(5) 动物保健
政府研发补贴	0.484 (0.422)	-7.375 (6.445)	-0.894 (1.106)	6.247** (2.851)	0.945*** (0.358)
政府非研发补贴	-0.008 (0.039)	0.265 (0.257)	1.256 (1.422)	-0.177 (0.134)	0.161 (0.21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09	156	77	129	86
R ²	0.465	0.093	0.287	0.220	0.837

注：①**和***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聚类在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7。

由表 12 可以发现,政府研发补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和动物保健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对其他行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并不显著。这说明,与其他行业相比,政府研发补贴对提升乳制品加工企业和动物保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效果更好。原因在于,受国际原奶价格和生产成本上升的影响,国内乳制品加工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诸多乳制品加工企业为增强综合竞争力,纷纷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此时,政府研发补贴更容易激发乳制品加工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强度。与其他行业相比,动物保健企业技术含量更高,其研发投入的整体水平也更高,因此,政府研发补贴对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动物保健企业所产生的激励效应更为明显。对样本畜牧业企业有关情况的梳理显示,动物保健企业的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为 6.83,远高于畜禽养殖企业(0.82)、饲料生产企业(1.46)和肉制品加工企业(0.85)。

此外,在非洲猪瘟疫情、饲料“禁抗”、养殖“减抗”、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的发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保持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动物保健企业必须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力度。笔者认为,这一现实压力可能也会使政府研发补贴对动物保健企业研发投入的激励效应更加明显。

(三) 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地区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企业的研发投入氛围均存在一定差异,本文根据畜牧业企业办公地址所在地的不同,将样本企业所属区域划分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①。具体而言,根据样本企业所在省份,将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和辽宁省划分为东部地区,将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吉林省划分为中部地区,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划

^①参考国家统计局对我国经济地带的划分 (https://www.stats.gov.cn/hd/lyzx/zxgk/202107/t20210730_1820095.html)。

分为西部地区。需要说明的是，国家统计局将内蒙古自治区划为西部地区，但由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西跨度长，其不同部分可被划分为不同经济地带，本文的样本企业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有 3 家，分别为伊利股份（位于呼和浩特）、生物股份（位于呼和浩特）、金河生物（位于托克托县，紧邻呼和浩特），根据呼和浩特市的区位特点，本文将内蒙古自治区的 3 家企业划入中部地区。在此基础上，本文分别检验在不同地区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相关回归结果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政府研发补贴对不同地区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

变量	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IV+2SLS）		
	（1）	（2）	（3）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政府研发补贴	2.087*** (0.625)	1.234* (0.704)	-1.024 (1.046)
政府非研发补贴	0.007 (0.077)	0.045 (0.298)	0.021 (0.1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306	143	107
R ²	0.185	0.609	0.367

注：①*和***分别表示 10%和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聚类在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7。

结果显示，政府研发补贴能够显著提升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对西部地区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并没有产生显著影响。本文认为，上述结果的出现可能与不同地区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水平的差异有关。对样本企业的统计结果表明，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分别为 2.11 和 2.29，远高于西部地区的 1.34，而在企业研发投入基础较好的地区，政府研发补贴可能更容易发挥对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激励作用。

六、主要结论与政策启示

畜牧业企业是畜牧业科技创新的主体。现阶段，中国畜牧业企业面临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研发投入强度较低等问题。政府补贴是一项重要的调控工具，能否影响以及如何影响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进而纠正由技术创新的正外部性引发的市场失灵问题？本文利用 2007—2021 年中国畜牧业上市公司的数据，实证分析了政府研发补贴和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主要得出以下四点研究结论：

第一，政府研发补贴能够显著提升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政府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不明显。在用工具变量法解决内生性问题、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后，上述结论依然成立。第二，政府研发补贴对成长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有显著正向影响，对成熟期和衰退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在统计上不显著。第三，对成长期企业而言，高管股权激励能够

在政府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中起到显著的正向调节作用，但对处于成熟期和衰退期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调节效应并不显著。第四，政府研发补贴能显著提升民营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但对国有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并不显著；政府研发补贴能够显著提升乳制品加工企业和动物保健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但对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和肉制品加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提升作用在统计上不显著；政府研发补贴对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畜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有显著的提升作用，对西部地区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并不显著。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优化对畜牧业企业的政府补贴结构，逐步提高研发补贴所占比例。在对畜牧业企业的政府补贴中，非研发补贴占比较高，而研发补贴占比较低。本文的分析表明，非研发补贴对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影响并不显著。如果要加快提升畜牧业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就应逐步提高对畜牧业企业的研发补贴规模和强度。此外，非研发补贴大多具有短期刺激性特点。这不仅会对畜牧业企业造成非正常激励，还可能抑制企业的研发投入。而且，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背景下，政府应适当规范和压缩对畜牧业企业的非研发补贴规模。

第二，根据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具有的不同特点，有必要采取差异化的措施促进畜牧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政府在制定相关研发补贴政策时，可以将研发补贴适当向创新潜力强但资金短缺的成长期畜牧业企业倾斜，严格评估相关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筛选真正需要且能够有效利用政府研发补贴的企业，从而提高政府研发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鼓励成长期畜牧业企业实施高管股权激励计划，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真正契合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对成熟期畜牧业企业，政府可以通过调研等方式及时掌握其发展规划和创新意愿，配套采取税收优惠、表彰奖励等政策措施消除此类企业可能产生的创新惰性，鼓励其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保持竞争优势。对于衰退期畜牧业企业，政府一方面可以通过提供贷款贴息、担保支持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可以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培训和人才引进力度，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创新能力和市场意识，激发衰退期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实现转型升级。

第三，政府研发补贴需要分类施策，补贴资金可适当向民营企业、研发基础薄弱行业和西部地区的畜牧业企业倾斜。与国有畜牧业企业相比，民营畜牧业企业的融资约束更强、政府研发补贴的信号传递效应更明显。因此，政府研发补贴如果适当向民营畜牧业企业倾斜，就容易促进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民营畜牧业企业，鼓励这些企业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深化国有畜牧业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逐步破除阻碍国有畜牧业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国有畜牧业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在对动物保健和乳制品加工企业提供研发补贴的同时，也应尽可能提高对其他畜牧行业的研发补贴力度，进而撬动相关畜牧业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西部地区畜牧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明显偏低，应加强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对西部地区在资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协作支援，不断提升西部地区畜牧业企业研发创新的动力和能力。

参考文献

- 1.陈泽艺、李常青、李宇坤, 2022:《对外担保与企业创新投入》,《金融研究》第4期,第133-150页。
- 2.程郁、叶兴庆、宁夏、殷浩栋、伍振军、陈凯华, 2022:《中国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面临的主要“卡点”与政策思路》,《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35-51页。
- 3.代彬、闵诗尧、刘星, 2023:《资本市场国际化与审计师风险应对行为——基于企业生命周期视角》,《华东经济管理》第9期,第118-128页。
- 4.龚红、朱翎希, 2021:《政府研发与非研发补贴“光环效应”对企业外部融资的影响——来自新能源企业的实证》,《科技进步与对策》第4期,第70-77页。
- 5.顾雷雷、彭杨, 2022:《慈善捐赠对企业绩效的影响——企业生命周期的调节作用》,《管理评论》第3期,第243-254页。
- 6.郭玥, 2018:《政府创新补助的信号传递机制与企业创新》,《中国工业经济》第9期,第98-116页。
- 7.郝清民、张欣悦, 2023:《高管激励, 风险承担与研发投入》,《商业研究》第2期,第109-117页。
- 8.何秀荣, 2023:《农业强国若干问题辨析》,《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第21-35页。
- 9.黄宏斌、翟淑萍、陈静楠, 2016:《企业生命周期、融资方式与融资约束——基于投资者情绪调节效应的研究》,《金融研究》第7期,第96-112页。
- 10.蒋舒阳、庄亚明、丁磊, 2021:《产学研基础研究合作、财税激励选择与企业突破式创新》,《科研管理》第10期,第40-47页。
- 11.金文成、靳少泽, 2023:《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现实基础、国际经验与路径选择》,《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18-32页。
- 12.李云鹤、李湛、唐松莲, 2011:《企业生命周期、公司治理与公司资本配置效率》,《南开管理评论》第3期,第110-121页。
- 13.刘春青、胡瑞法、邓海艳、白格, 2024:《财政研发补贴的创新激励效应——来自中国规模种子企业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32-55页。
- 14.刘鹏振、武文杰、顾恒、邵月婷, 2023:《政府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研究——基于企业生命周期和产业集聚视角》,《软科学》第10期,第9-15页。
- 15.刘诗源、林志帆、冷志鹏, 2020:《税收激励提高企业创新水平了吗? ——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理论的检验》,《经济研究》第6期,第105-121页。
- 16.倪志良、侯省亮、钱峰, 2022:《负面声誉抑制了企业融资吗? ——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理论的检验》,《商业经济与管理》第4期,第54-66页。
- 17.邱强、卜华, 2021:《基于内生视角的股权激励与企业研发投入研究》,《科研管理》第11期,第200-208页。
- 18.尚洪涛、黄晓硕, 2018:《政府补贴、研发投入与创新绩效的动态交互效应》,《科学学研究》第3期,第446-455页。
- 19.施建军、栗晓云, 2021:《政府补助与企业创新能力: 一个新的实证发现》,《经济管理》第3期,第113-128页。

- 20.王明利、李鹏程、马晓萍, 2022: 《规模化选择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及其路径优化——基于生猪养殖规模化视角》,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12-35页。
- 21.王彦超、赵婷婷、纪宇, 2022: 《反垄断、竞争强度与高管激励》, 《财贸经济》第3期, 第67-81页。
- 22.吴伟伟、张天一, 2021: 《非研发补贴与研发补贴对新创企业创新产出的非对称影响研究》, 《管理世界》第3期, 第137-160页。
- 23.谢佩洪、汪春霞, 2017: 《管理层权力、企业生命周期与投资效率——基于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经验研究》, 《南开管理评论》第1期, 第57-66页。
- 24.徐利飞、孟雨琦、蔡敬, 2023: 《边疆民族地区政府补助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绩效研究——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 《财经理论研究》第3期, 第46-62页。
- 25.姚林香、彭瑞娟、徐建斌, 2022: 《异质性政府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与研发产出的非对称影响》, 《当代财经》第10期, 第40-51页。
- 26.于法稳、黄鑫、王广梁, 2021: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理论阐释与实现路径》,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85-99页。
- 27.余典范、王佳希, 2022: 《政府补贴对不同生命周期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 《财经研究》第1期, 第19-33页。
- 28.张利庠、罗千峰, 2023: 《中国生猪种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阐释、现实困境与路径探析——基于产业生态系统视角》,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66-80页。
- 29.张辉、王庭锡、孙咏, 2022: 《数字基础设施与制造业企业技术创新——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视角》, 《上海经济研究》第8期, 第79-93页。
- 30.张杰、陈志远、杨连星、新夫, 2015: 《中国创新补贴政策的绩效评估: 理论与证据》, 《经济研究》第10期, 第4-17页。
- 31.周燕、潘遥, 2019: 《财政补贴与税收减免——交易费用视角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分析》,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133-149页。
- 32.Adizes, I., 1988, *Corporate Lifecycles: How and Why Corporations Grow and Die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27-128.
- 33.Arrow, K. J., 1962, *Economic Welfare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for Inven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609-626.
- 34.Bronzini, R., and P. Piselli, 2016, "The Impact of R&D Subsidies on Firm Innovation", *Research Policy*, 45(2): 442-457.
- 35.Buccella, D., L. Fanti, and L. Gori, 2023, "The Disclosure Decision Game: Subsidies and Incentives for R&D Activity", *Mathematical Social Sciences*, Vol.125: 11-26.
- 36.Bushee, B. J., 1998, "The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on Myopic R&D Investment Behavior", *The Accounting Review*, 73(3): 305-333.
- 37.Dai, X., and L. Cheng, 2015, "The Effect of Public Subsidies on Corporate R&D Investment: An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ized Propensity Score",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Vol.90: 410-419.
- 38.Dickinson, V., 2011, "Cash Flow Patterns as a Proxy for Firm Life Cycl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6(6): 1969-1994.

39.Lim, C. Y., J. Wang, and C. C. Zeng, 2018, “China’s ‘Mercantilist’ Government Subsidies, the Cost of Debt an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86: 37-52.

40.Ross, S., 1973, “The Economic Theory of Agency: The Principal’s Problem”,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3: 134-139.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马太超）

How do Government Subsidies Affect the R&D Investment Intensity of Livestock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terprise Life Cycle and Executive Equity Incentives

YAN Zhaohui WANG Mingli ZHAO Chengxiang

Abstract: Enterprises are the main bod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Livestock enterprises are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to promo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weak innovation ability of livestock enterprises and the tightening government finance, this paper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on the R&D investment intensity of livestock enterprises by using the data of China’s listed livestock companies from 2007 to 2021. The results show that government R&D subsidies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R&D investment intensity of livestock enterprises after dealing with endogenous problem and carrying out robustness tests, while government non-R&D subsidies have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R&D investment intensity of livestock enterprises. Classifying the sample enterprises into growth stage, maturity stage, and decline stage according to their life cycles, we find that government R&D subsidies have a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impact on the R&D investment intensity of livestock enterprises in the growth stage, but have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livestock enterprises in the maturity and decline stages. Executive equity incentives play a positive moderating role in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R&D subsidies on the R&D investment intensity of livestock enterprises in the growth stage, but have no significant moderating effect on the R&D investment intensity of enterprises in the maturity and recession stages.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government R&D subsidies have a more obvious effect on the R&D investment intensity of private livestock enterprises, dairy processing, and animal health enterprises, as well as livestock enterprises in eastern and central regions. Therefore, the proportion of R&D subsidies in government subsidies is supposed be increased, and livestock enterprises in the growth stage is encouraged implementing executive equity incentive plans. The government should distribute R&D subsidies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life cycles, nature of ownership, industries, and regions where livestock enterprises are located.

Keywords: Government Subsidies; Livestock Enterprises; R&D Investment Intensity; Enterprise Life Cycle; Executive Equity Incentives

跨越科层理性：理解基层治理的 “再标准化”转向*

袁方成 王 丹

摘要：作为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标准化是政府体系有序运作和推进基层有效治理的规范支撑。面对动态多变的社会现实，由科层理性驱动的标准化学实践往往陷于治理目标失准、治理效能不彰的困境，这引发了基层治理的“再标准化”转向。本文从科层制政府理性禀赋的视角出发，构建“治理转向—理性拓展—有效治理”的分析框架，以浙西杭垓镇再造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的行动为例展开分析，以探究政府理性与“再标准化”的逻辑关联。研究发现：基层政府主导的“再标准化”不仅将标准化视为兼具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体，还能够兼顾科层管理的要求和社会治理的需要，整合正式规范和惯习经验。以此为基础，“再标准化”通过开放的标准设计、柔性的标准执行和适时的标准修正，重塑了契合基层现实的标准规范。从价值意蕴的丰富到基层的实践，“再标准化”实则是韦伯意义上的科层理性和基层社会治理理性的衔接与融合，是政府应对复杂场景并追求有效治理的复合理性特质的呈现。基于这一拓展了的理性禀赋，或可重新诠释基层政府的理性及其自主行动的逻辑，丰富与拓展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基层治理图景。

关键词：再标准化 科层制 复合理性 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C931.3; D669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书同文，车同轨，度同制，行同伦，地同域”^①。中国自秦朝开始，便有运用标准化工具推进国家“大一统”的治理传统。所谓标准化，即“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②。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标准化推崇和追求的是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研究”（编号：22BDJ114）的阶段性成果。

^①刘清河，2013：《汉水文化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第227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1—2014），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第1页。

专业内核和治理效率，具有显著的统一性、科学性、简化性、协调性和最优化等工具理性特征。改革开放以来，面对社会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社会矛盾的深刻变化，标准化日益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政府要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①之后，国务院专门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强调要“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②，旨在通过标准化过程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将标准化引入国家治理的核心，在于借助标准的指标量化形式，为自上而下的治国理政提供具有可操作性、共享性和参照性的规范指导，从而推进治理体系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关于标准化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既有研究主要从寻找理论依据和总结实践经验两个层面展开。

在寻找理论依据层面，部分学者依据斯科特（2004）、米格代尔（2012）等人的国家治理理论，将标准化视为国家有效控制社会、建构最佳社会秩序的技术工具，从而主张政府和社会应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标准化建设（俞可平，2015）。还有学者从泰勒（2012）等人的科学管理理论出发，认为标准化主要经历了从市场领域向社会领域过渡、从社会管理标准化到社会治理标准化两个阶段（李新春和胡晓红，2012；郁建兴和秦上人，2015）。结合相应的治理语境，标准化被理解为利用相关标准和标准体系，实现多元共治、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治理效率的过程（范和生和郭阳，2020）。

在总结实践经验层面，国内的研究人员结合标准化的生命周期理论（Egyedi, 1996; Vries, 2005），将政府参与其中的标准化概括为问题识别、标准拟定、标准反馈、标准修正、标准形成、标准扩散六个阶段（侯俊军和张莉，2020）。以标准化具有的指标量化形式、共享性及推广性功能、可操作性优势等为基础，既有研究还将标准化与精细化相结合，强调通过特定的形式对治理目标、治理内容、治理程序等进行重组，进而提升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刘银喜等，2019；韩志明和李春生，2021）。另外，也有学者关注标准化在统一性与弹性化、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权力扩张与权利保障等多个方面存在的张力，继而提出在推进标准化建设的过程中需要结合现实情景来制定标准和执行标准的政策建议（姜庆志，2019；刘建，2020）。

上述研究重点分析了国家运用标准化推进国家治理的原因，固然有助于加深对标准化建设相关问题的理解，但是，关于标准化的研究仍有待进一步推进，本文认为，现有研究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既有研究往往专注于标准化所承载的统一、简约、规范的治理优势，较少注意标准化在面向基层复杂场景时的“短板”。尤其是，标准规范与治理现实的脱节，可能引发标准规范因缺乏可操作性而被束之高阁、标准化治理效能不佳的现象。

第二，既有研究虽然详细描绘了标准化工作的主要内容，但是，既缺乏对标准化背后政府行为的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13-11/15/content_5407874.htm。

^②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https://www.gov.cn/govweb/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43769.htm。

深层分析，也未能将标准化过程同标准化治理失效问题联系起来，这就使得对标准“悬浮”现象的解释相对不足。为了实现有效治理的目标，除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和改进治理方式等途径外，客观上还需要强化标准化在治理实践中的应用，从而彰显作为治理工具的标准化在服务政策执行时的效率和效能（欧阳静，2022）。

基于以上认识，如何克服标准化的“治理短板”、如何引导标准化更好地服务治理过程，成为中国式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有待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事实上，基层政府在追求有效治理的目标时，已经将“标准化”推向了“再标准化”阶段。具体而言，在中央政府制定的标准化治理框架之下，基层政府联合上级政府部门、基层工作人员、专家学者等多元主体，在结合基层社会实际情况和惯习经验的基础上，对既有的标准规范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适与再造。依据新的标准规范，一线工作人员仅需依次推进各项治理工作、按照标准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基层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有关材料并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由此便可确保基层治理工作的高效和有序运行，提升工作的质量和整体效果。就此而言，本文认为，基层政府主导的“再标准化”实际上是对标准化何以有效的一种积极回应。这种回应的主要体现是通过再造标准规范的行动，增进标准规范同基层治理现实的耦合性，进而促进有效治理目标的达成。

有鉴于此，本文以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杭垓镇为例，对该镇的再造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的行动展开深度剖析，旨在从中挖掘并解析由乡镇政府主导的“再标准化”实践以及通过这一实践实现有效治理目标的行动逻辑。在此基础上，尝试理解基层政府在“再标准化”行动中跨越科层理性的理论意蕴。笔者认为，沿着从标准化的治理转向到有效治理目标实现的路径展开分析，或有助于更加深入地理解中国式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丰富内涵。

二、治理转向与理性拓展：基层有效治理的一个分析框架

（一）文献回顾

1. 基层标准化治理实践及“再标准化”转向。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各地推进了一系列基层标准化治理的创新实践。这些实践也带动了学术界对各基层政府标准化治理经验的总结与反思。王猛和毛寿龙（2016）以杭州市上城区的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为观察对象，分析了现代信息技术与标准化的内在关联，认为二者的紧密融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街头官僚的自由裁量空间”。褚宸舸（2019）通过观察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的标准化治理实践，认为标准化不仅可以细化治理目标，还可以借助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优化治理过程，进而提高社会治理的层次和水平。在诸多地方的标准化实践中，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更是具体回答了乡村治理中“谁来治理、怎么治理、治理什么、治理效果如何检验”等问题，形成了全国首个乡村治理地方标准规范——《乡村治理工作规范》（高其才，2019）。在对标准化实践效能的关注之外，研究人员开始反思标准化在基层的应用局限，认为标准化实践普遍面临基层事务性负担加重、治理资源错配、规则悬浮等问题（袁方成和郭夏坤，2022）。这种反思使有关标准化治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分析转向了对“再标准化”问题的探索。

2. 现代科层制政府的理性禀赋。对政府理性的讨论，学术界主要从经济学和政治学两大学科视角

展开。在经济学视野中，政府被视为具有“自利性”的理性主体。西方古典经济学家认为，政府具有和“理性经济人”一样的行动特质，可以做出使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选择（斯密，1974）。但是，对政府的这一认识很快被修正。Simon（1997）指出，任何主体在行动中都必须承认自身理性的有限性，不论这个主体是个人还是组织。政府在做出选择时并非以“最大”或是“最优”为目标，而只是以“满意”为标准（蒋洋等，2023）。国内学者将政府理性与经济发展联系起来，认为政府理性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政府致力于经济发展的明确目的性、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政府政策的连贯性（李晓，1996）。

在政治学视野中，韦伯（1997）较早从科层组织结构出发解析了政府的“理性”特质。在他看来，官僚制行政班子依据层级制、职责分工、专业资格基础上的遴选、严格的规则纪律约束和控制等原则，将“共同行动”转化为理性且秩序井然的“结合体行动”，这是行使合法权威的最纯粹类型。国内学者结合本土经验，建构了诸如压力型体制（杨雪冬，2012）、行政发包制（周黎安，2007）、运动式治理（唐皇凤，2007）等多个关于中国政府科层结构及其治理行动的分析框架。有学者指出，与韦伯式科层制相比，中国的科层制主要在“变”与“常”两种状态中运作切换，是一种动态演化且又相当稳定的运作体系（吕忠，2019）。

3. 基层有效治理的规范支撑。“标准”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规范，运用标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一定程度上可以填补法律的空白，解决社会治理的制度缺失问题（侯俊军和张莉，2020）。自标准化作为规范性资源被用于各项治理工作以来，学术界重点就“标准”是否具有法律属性展开了广泛讨论。有学者从标准所具备的民主、协商一致、公开透明、灵活性的特征出发，肯定标准的法律属性，认为标准是对已有法律法规等内容的重复与延伸（廖丽和程虹，2013）。也有学者否认标准的法律属性，认为标准虽经过了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等严格的制定程序，但是，现实中的标准通常是在一些地方性的惯习、风俗、经验等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的，是具有柔性约束的“软法”而非具有强制约束的“硬法”（王德强和周豪，2014）。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的认识，柳经纬（2018）认为，虽然标准与法律属于不同性质的规范系统，但是，法律规定了标准、赋予标准以法的规范效力，因而标准仍属于法的范畴。同时，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又需要借助标准、以标准为内容。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标准实则是对法律的一种支撑。总体上看，学术界肯定了标准在治理中的规范效用，肯定了标准与法律的联系。有学者据此指出，政府要重视和丰富基层治理的规范性资源，在运用正式的制度规范推进各项治理工作的过程中，还需要发挥村规民约、风俗习惯等非正式规范的约束作用，以正式规范和非正式规范的共同作用提升基层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陈荣卓等，2021）。

综上所述，学术界对基层标准化治理实践与“再标准化”的治理转向、政府的理性禀赋、标准化作为有效治理的规范支撑的合法性做了较为全面的论述。但无论是从科层结构角度理解基层的标准“悬浮”问题和“再标准化”的治理转向，还是从科层理性禀赋角度出发理解标准的制定、实施和修正过程，既有研究均未能就政府理性禀赋与基层标准化之间的互动逻辑展开系统性分析，对到达基层的标准为何失效、“再标准化”何以超越科层理性并达成有效治理目标等问题的探究仍有待进一步深入。

本文将从政府的理性禀赋出发，尝试构建“治理转向—理性拓展—有效治理”的分析框架，基于对科层制政府的理性禀赋与“再标准化”内在逻辑关系的探究，理解基层政府的理性禀赋以及达成有效治理的行动过程，丰富和拓展面向基层复杂场景的治理意蕴，继而引导标准化更好地服务于基层治理，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

（二）“治理转向—理性拓展—有效治理”分析框架

纵观中国政府体系的演进过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国家组织体系制度化、专业化建设进程的启动，到改革开放后的行政体制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等重大改革举措的持续推进，一整套完备的科层制政府架构逐步建立健全，有力驱动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整体进程。单就政府的组织形态而言，中国的政府体系同韦伯所论述的科层结构是一致的，二者均呈现层级制的权力矩阵关系、“金字塔”式的管理层级结构、自上而下的职位权威、专业化的任务分工和职能分离等特征。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政府职能的不断优化以及相应体制机制设置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当代中国的政府体系不仅继承了传统科层制的历史积淀，还吸收融合了国外科层体制的新鲜要素，与此同时，也根据国内经济社会的动态发展情况进行了实时调整。因而，当代中国的政府体系通常被视为韦伯式科层制的“升级”形态，或是一种新的组织类型（罗斯坦和臧雷振，2016）。

在韦伯式的科层组织内，标准化是政府推进现代化进程、达成效率目标的重要治理工具。从早期的结绳记事，到自秦朝开始的“书同文，车同轨，度同制，行同伦，地同域”的统一性规制，再到当前遍及生产、生活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伴随着人类文明的演进而不断发展，最终，逐步发展成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的治理手段。与同样具有规范性和约束效力的制度、法律等相比，标准化的作用在于填补治理实践中的制度缺失领域，回答诸如村级工程项目在什么时候申报、需要准备哪些材料、工程项目公开交易如何开展等涉及具体的操作环节、需要相关制度加以规范、但又不足以上升到法律法规层次的一系列问题。为此，在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标准化以其关涉内容的广泛性、形式的灵活性等优势，被广泛用于基层社会治理实践。至于标准的制定、执行以及标准在治理场域中的运作过程，则无不依托现代政府组织而展开。

1.限于政府系统内的标准制定。秉持技术治理的工具理性，标准的制定要求依据专业知识、科学方法，以治理过程为中轴展开设计，重点就各类事项和行动的概念、目标、过程、方法、性能等要点，做出准确定义和详细说明，从而确保治理行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依据标准的形成过程，可将标准划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在实践中产生的事实标准，主要指经前人反复实践的习俗、惯例等；二是法律规定的正式标准，主要指由政府或标准化组织制定或认定的政策、法律等（张东风等，2014）。然而，不论是事实标准还是正式标准，标准的形成实际上均是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同作用的结果。在中国这样一个疆域广袤、文化多样、区域发展不均衡的国家内，标准化工作相对处于封闭状态，标准的制定往往由中央政府主导，其他社会力量则处于次要和辅助地位。遵循自上而下的标准制定路径，位于科层制顶端的中央政府将其治理意图转化为清晰、统一的标准规范，由此形成国家对社会系统特别是基层社会的干预和控制（刘建，2020）。在这一意义上，标准化便不仅仅作为一种专业性的科学管理手段或方式而出现，也是一种富有国家治理意图和

色彩的治理工具。

2. 基层刚性化的标准嵌入。标准的效力在于有效执行，集中体现在标准化在基层的应用实践方面。结合科学管理的专业性要求，依循标准的治理行动通常被设计为一套清晰、规范、精细的操作流程。同时，为了确保治理行动的规范性和透明性，在标准化的操作流程中还加入了信息公开、监督反馈等环节。至此，基层治理被置于清晰化的操作流程和相关监督制度之下，强调对正式规则的执行，遏制并消解基层社会中由人情面子等形成的非正式规则及其影响。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中国积极推进相关标准的供给工作，引导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的拓展，不断深化标准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的覆盖，充分彰显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质量效益。最新数据显示，中国目前共形成强制性国家标准 2020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 42079 项和指导性技术文件 598 项^①。

对照高层负责决策、中层负责沟通与协调、基层负责具体实施的职责分工，位于科层制末端的基层政府成为标准化到达基层社会过程中的重要执行主体。然而，韦伯式的科层组织模型中的行政人员同时也是去人格化的“理性人”，他们能够以严格排除私人情感的精神去处理公务，没有憎恨和热爱，也因此不受感情的影响（Weber, 1947）。按照韦伯的“理性人”假设，基层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贯彻落实各类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过程中，往往会借助国家权力以相对刚性的方式将标准化这一治理工具嵌入基层治理实践。刚性嵌入的结果是：部分一线工作人员不得不参照既定的标准规范“跑流程”“做材料”，基层治理行动因程序合法、材料合规等刚性要求而变得费时耗资。

3. 监督反馈失灵致使标准修正滞后。标准化还涉及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的监督与反馈，要求基于过程控制保证标准的实施，根据结果反馈推进对标准的修正工作。在将国家治理社会的意图嵌入标准并依托科层组织向基层社会输入正式的治理规范后，对标准化运行中的监督失灵和对既定标准修正的滞后，是科层制政府推进标准化治理的又一局限。

与广袤的治理疆域相适应，中国通过自上而下、分级管理的结构设计，构建了一套覆盖“中央—省—市—县—乡”五个层级的政府管理体制，以应对管理幅度过大的难题，保证政府组织的顺畅运行和政令的有效下达。在超大规模的科层管理体制之下，过多的层级链条不仅可能使政策信息在逐级传递的过程中出现失真或是变形，还可能使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出现偏差或是被屏蔽。过程控制的失效，使位于科层制顶端的中央政府无法及时发现标准化的治理困境并给出针对性的调适策略，最终降低了政策执行的效率及治理效果（何哲，2021）。监督反馈失效直接导致的标准化治理效能失真，以及科层制自下而上反馈通道的缺失，都会阻碍上级政府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及时的调整与修正。如果任其发展，由科层组织主导的标准化实践最终可能演变为自上而下的运动式治理（袁方成和张园园，2022）。

对标准化运作过程的考察发现，科层制政府的理性禀赋是标准制定、传递乃至应用于基层社会的关键内容。但是，科层制政府理性的有限性也可能产生治理工具在复杂治理场景中的效能局限。具体而言，位于科层制政府顶端的中央政府凭借决策权威主导标准的制定过程，各级地方政府则负责标准

^① 由于国家标准数量不断更新和变化，具体数据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开的数据为准，此处的数据是 2024 年 4 月 28 日的查询结果。资料来源于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网站，<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

的传递和实施。科层制政府对规则至上、层级制和去人格化等原则的强调，使基层政府往往采取刚性化方式将标准化导入社会治理实践。同时，为了适应国家治理过程而建立起来的超大规模科层组织，客观上衍生了上下层级沟通不畅、信息失真等问题，这使中央政府难以对标准规范进行及时的调整或修正。受科层制政府的有限理性的影响，基层的标准化治理实则潜藏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博弈、操作的简约性要求与复杂社会现实的冲突、标准的科层制政府供给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张力。因此，经科层制政府制定、传递和实施的标准仅适用于简单预设的场景，难以在复杂的现实场景中发挥规范性、约束性的治理效能。

面对标准化在现实治理场景中的有限治理困境，基层政府依据属地管理的基本原则，发起了“再标准化”的调适行动（袁方成和郭夏坤，2022）。所谓“再标准化”，即基层政府以上级政府制定的政策要求为导向，在充分考虑基层治理的具体场景及其标准化需求的基础上，对原有的技术标准进行适应性调整和整合，从而形成适用于基层治理场域的新的标准规范的过程。“再标准化”行动中的基层政府，不再是科层结构中“去人格化”的实施者角色，而是拥有自主意识的行动者。此时的基层政府会对标准化所遭遇的治理困境进行深刻反思，并通过联合公众、专家学者等多元主体的方式使大家共同参与标准的制定过程，吸收整合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各类非正式规范，依据实际情景对标准规范展开适时调适等行动，不断提高标准规范同现实情景的契合度。最终，“再标准化”因开放的标准制定、柔性的标准执行和适时的标准调适过程，成为基层政府贯彻标准化战略、达成有效治理目标的重要方式。

本文认为，从基层的“再标准化”行动到有效治理的实现，本质上是基层政府理性认知和理性行动的重要呈现。与韦伯式科层制政府的理性禀赋相比，基层政府在遵循科层理性原则推进标准化治理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对标准化工具进行了自主性的反思、调适与再造。在这个过程中，基层政府所展现的实际上是一种拓展了的政府理性。随着对新标准规范的应用，基层政府得以跨越科层有限理性并达成有效治理的目标。基于以上认识，本文将依循“治理转向—理性拓展—有效治理”的分析框架（见图1），进一步探究“再标准化”行动中的政府理性和政府理性驱动下的标准化及其治理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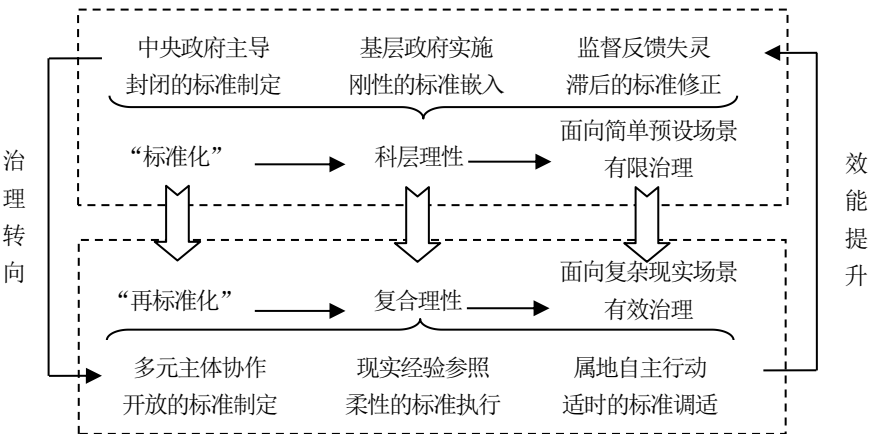


图1 “治理转向—理性拓展—有效治理”分析框架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介绍

为更好呈现政府理性与“再标准化”的互动逻辑，本文以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杭垓镇发起的一场“再造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行动”为案例。选择这个案例，是因为当地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经历了从标准化向“再标准化”转向的完整过程，有助于研究团队就“再标准化”的发展演变过程进行全方位的分析。

本文所选取案例的典型性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当地标准化氛围浓厚。杭垓镇所在的安吉县较早进行了美丽乡村建设，且取得了显著成效，县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归纳、总结和提炼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先后制定并发布了《乡村绿色治理指南》《居民绿色生活指南》《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规范》等多项县级地方标准。二是当地标准化治理陷入“减负”“增效”悖论^①。随着各项标准规范的叠加，不论是乡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还是乡村的一线工作人员，均对标准化治理感到困惑，本应便于乡镇政府管理和村级操作的标准化，在实际应用中却引发了基层工作人员“工作日+休息日”“白天+黑夜”地做材料、做预算、跑流程等现实难题。就一项已经在实施的工程项目而言，若出现不规范、不达标情况，项目将直接面临被终止的风险，基层工作人员对此苦不堪言。三是当地再造村级标准规范的行动相对成功。紧跟安吉县标准化治理的步伐，杭垓镇于2021年3月尝试制定适用于村级层面的标准规范，以破解标准化的“减负变增负”“增效变减效”难题。为此，杭垓镇政府部门联合专家学者、村组干部、村民等组成一定规模的调研团队，重点就当地的标准化治理进行深度调研。历时3个月，调研团队最终将当地的工程项目操作规范汇集成一本操作手册和一张流程图。之后，这套工程项目运行的操作规范在全镇范围内广泛运用，在为基层治理工作人员减负、为乡镇管理增能等方面成效显著。

杭垓镇，位于浙江省西部的湖州市安吉县，全镇辖区面积267平方千米，下辖18个行政村，340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3.6万人，是中国竹木园艺制品之乡、中国淘宝镇、国家卫生乡镇、中国森林休闲养生基地、省级森林城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省级样板小城镇。为了践行“两山”理念、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杭垓镇着力推进村级工程建设，以村容村貌的改善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村庄产业发展。参照2021年制定的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该镇村级工程项目在数量、规模等方面与之前相比均有了明显改善。据统计，仅2022年一年，该镇在教育、医疗、交通等领域累计安排了65项工程项目，单个工程项目所涉及资金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上，每个项目从立项申请到项目结项历时均不超过3个月。

为全面认识杭垓镇“再标准化”的实践过程，笔者直接以参与者身份介入该镇再造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的行动中。从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笔者先后3次前往杭垓镇开展实地调查，主要采

^① “减负”“增效”悖论：当地将标准化这一工具引入治理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简化操作流程、明晰操作要求，实现基层减负，提升治理工作的效率和效能。但是，随着标准的引入，一线工作人员在依据标准推进各项治理工作的过程中，却因操作不规范、材料不达标而来回“跑流程”、重复“做材料”，出现“减负变增负”“增效变减效”难题。

取半结构化访谈形式，同乡镇各有关科室工作人员、村“两委”成员、村民等群体展开交流。第一次调查重点了解基层政府在推进标准化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堵点，了解不同群体对标准化的期待，以便结合基层现实需求为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规范。之后两次调查的重点是观察新制定的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的运行情况和结合现实反馈就标准规范进行适应性调适的情况。调研过程中，乡镇政府部门以及村“两委”成员在为笔者讲述标准化治理的地方故事的同时，还为笔者提供了较为丰富的政策文件、项目资料、总结报告等文本材料。这些具体事例、文本材料是笔者开展此项研究的重要支撑。

四、治理转向：浙西杭垓镇的“再标准化”实践

农村税费改革以来，“项目进村”逐渐成为国家向农村输入建设性资源、保证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的重要方式。然而，以巨量资源注入为载体的“项目进村”却衍生出地方的变通性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这使得对项目资源的使用未能充分体现中央和上级部门的治理意图，客观上要求强化对“项目进村”的规范管理。为此，中央政府将标准化这一治理工具引入“项目进村”实践，通过对项目运作的框架设计和程序控制，建立了包含立项、申请、审核、批复、实施、监管、验收、评估等环节在内的一整套复杂程序和技术体系，以此作为村级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考核依据。此后，按照规范化、程序化的操作办法，农村饮用水及污水处理、农村公共道路建设等涉农项目，在广大农村地区落地并有序推进。浙西杭垓镇更是因为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再造行动，成为基层标准化治理的典范。

（一）标准化“减负”“增效”的困惑与反思

随着乡村治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杭垓镇所在县进一步将对标准化的应用锁定在村级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县政府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清廉正村八项要求》《关于全面推行村级事务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安吉县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依据上级职能部门的规范管理要求，同一工程项目从立项申报到结项往往需要遵循多个标准规范。例如，依据“五议两公开”^①流程进行民主决策，按照公开招标、投标流程进行项目交易。在镇党委、项目招标办、“三资”管理处、纪委等多部门不同事项和领域管理规范的叠加下，村组干部普遍陷于“跑流程”“做材料”等工作中，并表示“基层减负，越减越负”。一位专门负责工程项目审核的工作人员指出：“现在我们就感觉上面要求越来越多，文件越来越多，我们现在压力也很大，村里面压力也很大。一旦一个程序做得不到位，就会涉及一些信访、举报、检查等方面的问题。”（访谈记录：20210330HGZ04^②）

在按照正式规范推进工程项目的过程中，村“两委”除了要支付工程项目的生产性费用，还需要额外支付因招标产生的程序性费用。2020年9月，杭垓镇松坑村村“两委”在了解了外来游客和商户的停车不便问题后，决定在村里选一片空地修建停车场。为此，村组干部填写并向镇一级政府提交了

^①“五议两公开”：“五议”，即党员群众建议、村党组织提议、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两公开”，即表决结果公开和实施情况公开。

^②对本文所引用的部分访谈材料，笔者将按照“访谈时间+访谈地点+受访者编号”的形式对其进行编码。以此处为例，20210330表示访谈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HGZ表示访谈地点为杭垓镇，04表示受访者的编号。

《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表》。镇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核材料后表示，该项目没有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公开表决，且缺少图纸设计、勘测、预算、公开招标等环节，因而要求村“两委”按照规范流程操作后再次提交申请。村组干部不得不按照村级工程项目运行的规范流程，重新召开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进行集中讨论，并按照规范格式做好会议记录。经村民一致同意后，再由村“两委”聘请专人进行地质勘测、图纸设计、预算编制，之后再向乡镇政府提交申请。经镇纪委、“三资”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和正式报批后，村“两委”方可向社会公开招募施工单位，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全程监督项目的实施。系列规范操作的结果是：停车场项目从申报到落地总共耗时4个月，耗资20万元。村组干部对此则表示，如果按照传统项目建设办法，村级层面只需要花费3万元左右购买硬化材料，再聘请一些当地民工，这样仅需两周左右即可以完成停车场的修建。

（二）一场关于标准化治理的深度调研

为了进一步探究标准化在基层实践过程中遭遇的“减负变增负”“增效变减效”困境，杭垓镇政府启动了一场从镇党政部门至下辖各行政村的全覆盖式深度调研。2021年3—4月，杭垓镇党政领导会同有关专家，就重新制定村级事务管理运行操作规范、为基层治理工作减负增能开展交流合作。在此期间，笔者所在的课题组聚焦村级工程项目的标准化运行难题，通过实地调研、参与式观察、在线回访等方式，先后调研村庄14个，访谈乡镇干部20余人、村组干部60余人、村民30余人，累计整理调研资料10万余字。

课题组首先从乡镇党政部门入手，主要同镇纪委、组织部、招标办、“三资”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围绕标准化的前期推进以及改进方向展开探讨。受访人员普遍表示，按照上级政策文件的要求，镇有关职能部门专门就村级工程项目管理制定了系列指导性制度文件。标准化治理的现实难题集中在村级的非规范操作方面，原因在于：各项村级事务琐碎繁杂，村“两委”成员无暇熟悉、掌握新的操作流程。另外，村“两委”成员综合素质普遍偏低，无法准确理解上级文件的精神和操作要求。镇党政部门负责人一致认为，需要对村级工程项目运转所涉各条线职能部门的标准要求进行整合，这样在规范项目管理的同时，也可以更大限度地方便村“两委”成员操作，从而实现标准化在基层治理场域的落地并使其发挥治理实效。正如此次“再标准化”行动的发起人所言：“我们就是要搞一个创新，就是在乡村治理方面出一个实务操作的范本，把过去大家认为是复杂的事情简单化，同时也不违反文件精神，下面的村干部就可以充分去做。”（访谈记录：20210330HGZ05）

对以规范村级工程项目运作为导向的工具而言，治理工具同村庄环境的耦合性决定了标准化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村组干部和村民的认可与接受。村组干部的普遍反馈是：来自上级部门的标准规定，有时并不符合村庄的实际环境和发展需求。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推进工程项目，虽然保证了清晰的工作流程轨迹，但却是费时且耗资的行动路径。杭垓镇松坑村的一位村组干部指出：“村里的操作不能完全按照城里面的来，现在什么都要通过招标，这样一来整个过程就很长，也会造成村集体经济的损失。”（访谈记录：20210331SKC02）

在调研过程中，课题组还与村组成员就标准化这一治理工具的调适展开讨论。村组干部表示，上级政府部门在制定标准规范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村庄实情，提高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程

度，适当整合相关操作环节和材料要求，形成一套统一、简化和固定的操作规范，最终达成“最多跑一次”的行动效果。正如一位受访者提到的：“其实所有东西一条线就好了，做一个从村一级到镇一级再到县一级那种网上系统，这样只需要操作一遍，就都能看到了。”（访谈记录：20210331SKC03）

（三）联合多元主体再造村级项目操作规范

结合前期的调研讨论，杭垓镇政府联合专家团队以及下辖村“两委”成员，共同拟定了在村庄范围内适用的工程项目操作规范。在这个过程中，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传达安吉县地方标准规范即《乡村治理工作规范》（DB330523/T 29—2018）和《关于全面推行村级事务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以便为新标准的制定提供权威性、规范性依据。村“两委”成员，不仅为标准规范的制定提供了大量的操作经验，还进一步表达了村庄各类群体对标准化治理工具的现实期待。最后，专家团队在综合村、镇两级意见和意愿的基础上，梳理总结各部门的标准化要求和村级层面的技术应用难点，编制了《村级工程项目实务操作手册》，并以清晰化、简洁化的流程图的形式加以呈现（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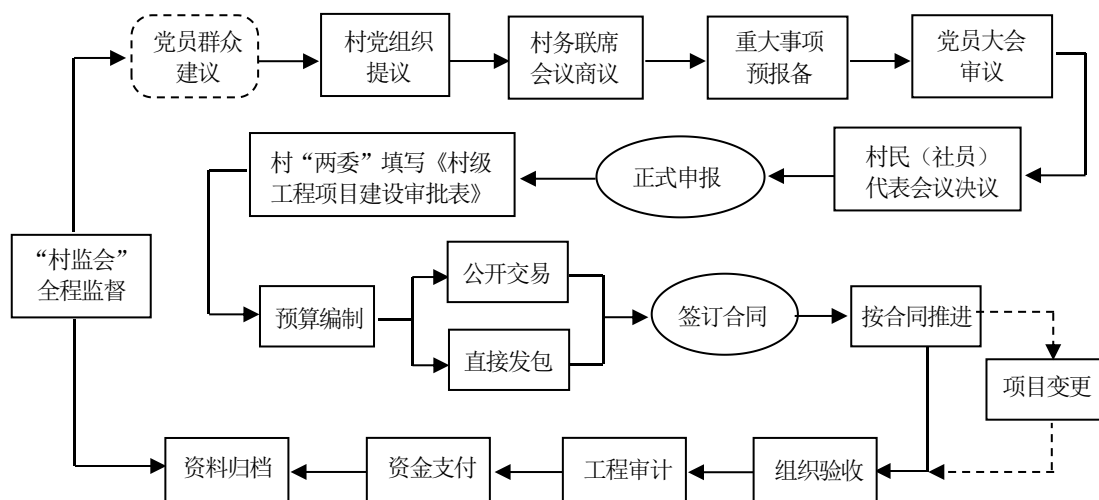


图2 杭垓镇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基本流程

杭垓镇通过再造村级项目操作规范这一行动，不仅推动了乡镇职能部门、村组干部、村民等多元主体间的联合行动，而且促进了作为治理工具的标准化同基层治理实际的有效融合，为赋能乡镇管理和村庄治理奠定了重要基础。新的项目操作规范沿着“项目决策—项目申报—项目交易—监督管理”这一主线，对各操作步骤及其相应的材料要求进行了适当整合，村组干部仅需依照操作流程依次推进即可，避免了村组干部因不熟悉操作规范而反复“跑流程”、重复“做材料”的现象。各村参照《村级工程项目实务操作手册》开展村级工程项目的申报与建设工作，有关材料的完备性和相关操作的规范性得到显著改善，乡镇各职能部门对村一级提交的相关材料经过一次审查后，项目即可进行到下一个操作环节。此外，新的操作规范还在项目决策后加入了重大事项集中预审环节，乡镇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村组干部、村民代表等相关人员，可以共同就项目的可行性、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等内容进行集中讨论，及时规避项目运行的潜在风险，确保工程项目的有序推进。

五、理性拓展：从科层理性到复合理性

从政府理性禀赋角度理解杭垓镇政府的“再标准化”行动，可以发现，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的制定和在全镇的应用离不开乡镇政府对标准化本质属性的反思性理解、对现实应用场景的科学理性分析和对正式规范的自觉能动性改造。与韦伯意义上的科层理性相比，“再标准化”中的政府理性更强调治理行动的基层社会面向，在理性认识基层社会现实的基础上采取合理性行动。杭垓镇“再标准化”案例呈现的理性意蕴，实际上是韦伯意义上的科层理性和基层社会治理理性叠加而成的复合理性。这种复合理性集中体现为将标准化视作兼有工具属性和价值属性的统一体，在落实政府规范管理要求的同时还积极关注基层社会的治理需要，在运用科学规范性知识的同时还强调吸收借鉴地方的惯习经验。

（一）作为工具和价值统一体的本质认识

作为推进国家治理的技术工具，标准化的表现是：依据专业知识、明确的操作流程和步骤、科学方法对社会事实进行重新定义、分解、计算和处理，实现复杂社会事实的清晰可见、可操作、可量化、可处置，便于国家对社会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与标准化所追求的简化目标不同，社会事实的特征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中逐渐从确定性、可预见性转向高度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在这一背景下，对社会事实进行简单裁剪和简约处理，会引发社会真实信息的丢失、扭曲和偏离等问题。另外，在政府科层理性驱动下的标准化，注重强调标准化在简化操作流程、提升治理效率和效能方面的应用价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将标准化视为一项治理工具、治理任务向下推行的过程中，既忽略了标准化在规范治理秩序、提升治理效能方面的实际应用价值，也忽略了社会事实中组织、社会、情感等因素对治理工具的影响（徐明强，2022）。以简约治理和治理效率为导向的工具性运用，在复杂多变的现实场域陷入了“有治理，无实效”的困境。

为兼顾标准化的效率导向和技术治理中的价值和情感关照，“再标准化”首先从本质属性层面出发，将标准化确立为兼具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体。一方面，将标准化作为一项治理工具并将其用于村级工程项目管理。针对工程项目运作中操作流程和材料要求琐碎繁杂的难题，杭垓镇依据工程项目运作的一般流程，对各部门的管理规范进行系统性梳理，制成一套清晰的操作手册和一张简约的流程图，并在全镇范围内推广。另一方面，“再标准化”行动更加关注简约、高效目标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实质性实现，重视新标准规范在推进基层民主决策、简化村级操作和优化乡镇管理等方面的治理价值。为推进公众切实需要的工程项目，新的标准规范将“五议两公开”同项目决策过程结合起来，确保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村民需求和意见的充分表达。针对项目运作中反复“跑流程”“做材料”等问题，新的标准规范将原来的各职能部门单独审核改为多部门集中会审，通过组织乡镇分管科室、联村领导和村“两委”成员集中对项目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展开严格论证，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二）兼具科层管理与社会治理的行动面向

标准化一端连着政府，另一端连着基层社会。对政府意志和社会意愿的衔接与协调，是政府复合理性的深刻体现。标准化因其专业性、科学性以及统一化的工具属性，同现代科层制政府所强调的效率目标、技术化和制度化的规则体系以及照章办事的行为方式高度契合，成为现代政府构建统一的社

会秩序的重要技术手段（韦伯，2010）。从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再到监督反馈等不同阶段，基层政府以积极的主导者角色参与其中，不仅将治理社会的意图嵌入标准规范，还依托国家治理链条自上而下地将标准嵌入社会场域。

带有强科层管理、弱社会关注特征的标准化，常被限定在特定的治理场域，难以在更具复杂性、多样性、不确定性的现实场域发挥治理效能。作为对标准化治理工具的修正，杭垓镇的“再标准化”强调同时兼顾科层管理的专业性、规范性要求和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按照政府的职责分工，杭垓镇政府仍以标准实施者的角色参与标准化过程，重点推进标准化在村级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应用。乡镇政府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申报、公开交易、监督等操作行动进行系统的规范性设计，进一步提升工程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强化对项目运作过程及其结果的控制。

与此同时，“再标准化”更加关注基层治理现实。面对标准化在工程项目应用中出现的“减负变增负”“增效变减效”困境，杭垓镇政府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各农村社区，就标准化治理开展深度调研。对政府部门的调研发现，乡镇各职能部门存在协同联动性不足、信息壁垒等问题，这使得同一份项目申报材料除了需要提交到镇项目招标管理部门外，还需要到镇“三资”管理处进行备案，并接受镇纪委的审查。另外，各个职能部门的标准规范参差不齐且偏离地方实际，对本就规模有限、专业素质有待提升的村“两委”成员来说，按照上级标准开展工程项目难度较大。对此，新规范秉持“不违规”和“可操作性”原则，就工程项目运作规范进行调适、优化甚至“再造”，将原有的标准规范分解为如何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村级党组织如何提议、如何对议案进行充分论证、重大事项预审如何开展等这样一些具体事项，便于村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步骤依次推进各项工作。

（三）以正式规范和惯习经验为行为依据

标准化的核心是依据由科学理论、专业知识组成的正式规范，调节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构建规范的社会秩序。在基层治理实践中，除由科层组织主导的正式规范外，还广泛存在包括关系准则、人情伦理等在内的惯习经验。在以血缘、亲缘、地缘等为纽带的乡土社会，各种惯习是村民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形成并高度认同的行为准则。在处理与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事务中，惯习经验通常拥有比正式规范更灵活、更具适应性的优势，因而也是乡村社会事务治理的主要依据之一。

面对工程项目的规范管理要求和村庄简约化操作的需要，杭垓镇“再标准化”行动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将正式规范和惯习经验同时作为村级工程项目规范操作的行为依据。结合《乡村治理工作规范》（DB330523/T 29—2018）、《村务监督工作规范》（DB33/T 2210—2019）、《清廉乡村建设规范》（DB3305/T 161—2020）等正式规范的管理要求，新的操作规范设置了“五议两公开”的项目决策办法、乡镇各职能部门集中会审的项目审核办法、分类开展招标投标的项目交易办法和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全程监督的项目监管办法。

为了推进正式规范同村级操作的有效衔接，“再标准化”行动还将日常生活中的惯习经验整合到新的操作规范中。事实上，自浙江省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来，杭垓镇下辖各村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这些建设不仅吸引了大批能人返乡创业，更强化了村民之间、干群之间的交往与互动，乡土社会的熟人关系也因此得以强化并被广泛用于基层治理实践（王浩瑜和孙君，2022）。例如，

村庄的小微工程企业更倾向于借助熟人关系向上争取工程项目，村民则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在亲缘、地缘上的联系，对工程项目运转进行全程监督。由于村庄社会普遍存在熟人关系网络，杭垓镇的项目招标部门专门对镇域范围内的小微工程企业进行审查、筛选，将符合标准的企业纳入镇级微型工程企业（工匠）备选库。行政村在建设微型工程时^①，可直接从镇级微型工程企业（工匠）备选库中选择自己熟悉的施工单位。这样，微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就同时处于乡镇政府的监管和村庄人情的约束之下，这将激励施工单位尽可能顾及村民生活习惯、控制项目成本，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项目。

六、复合理性、复杂场景与基层的有效治理

本文认为，“再标准化”蕴含的政府理性既是基层政府客观认识事物本质及其规律的复合理性思维，更是在理性认知基础上的自主自觉行动（见图3）。基于对标准化本质属性、行动面向和行为依据的再认识，杭垓镇沿着标准化的一般过程再造了适用于村域范围的操作规范。从标准制定阶段出发，杭垓镇政府联合村级组织和专家学者，通过对多方意见的吸纳和各类主体的联合行动，推进标准的制定、执行与修正，突破韦伯式科层组织结构中顶层决策、中层传递、基层实施的职责分工。而且，杭垓镇政府又根据议题和场景的变化，灵活运用正式规范和惯例经验推进工程项目。此外，杭垓镇政府还依据属地自主管理原则，对来自上级的标准规范进行本土化的调适与更新。最终，经过开放的标准制定、柔性的标准执行和适时的标准调适，新的标准规范不再仅仅指向确定性、简约化的预设场景，而是成为面向复杂现实场景且能够达成有效治理的技术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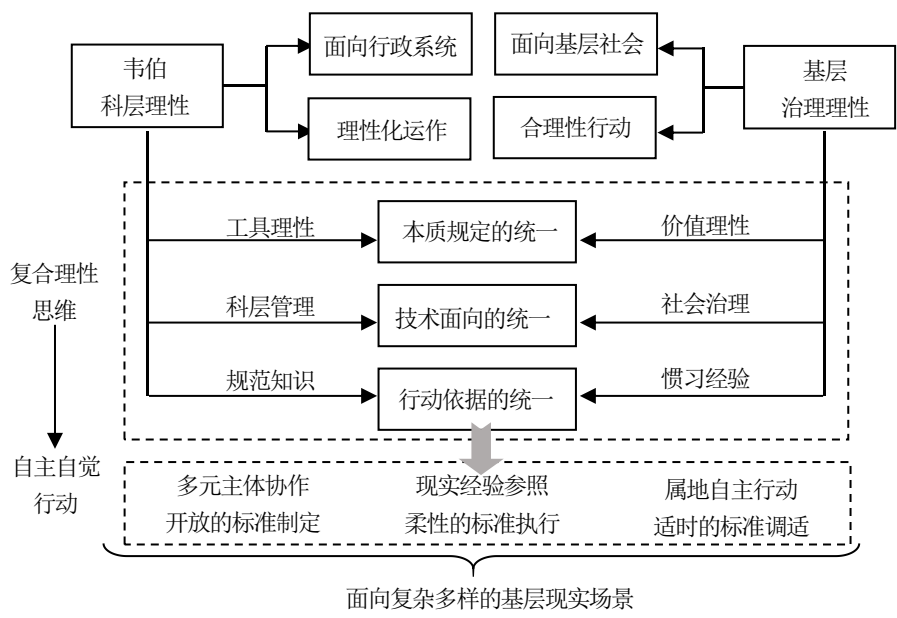


图3 复合理性驱动下的标准化治理

^①依据《安吉县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21〕17号），微型工程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村级筹资筹劳或包清工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及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

（一）多元主体协作与开放的标准制定

在科层组织架构下，标准化遵循专业分工、层级制的理性原则，形成了高层决策、中层沟通与协调、基层执行的职责分工模式。按照科层制的分工设定，位于科层制顶端的中央政府是标准化的主要制定者，位于科层制末端的基层政府则是“去人格化”的具体实施主体，主要依据上级指示和要求将政策目标转化为行动实效。由于科层制的层级结构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中央政府只能在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制定用于指导基层治理实践的标准规范，有时会使所制定的标准规范与社会现实脱节。基层政府在将上级政府制定的标准规范直接用于村级事务管理时，由于标准规范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现实场景，出现了上级政府部门精心设计的标准规范“悬浮”于基层治理实践、难以形成对治理行动的有效规范和约束的现象。

与政府强力推进标准化工具在治理实践中的应用、基层社会被动接受标准规范的情景不同，“再标准化”更强调以多元主体的联合行动推进开放式标准制定，从而提高标准规范在乡土社会的适用性。在杭垓镇政府主导的“再标准化”行动中，镇政府尝试同标准化所涉及的行动者共享标准制定权。具体来说，一是将标准规范的统筹与整合工作交由专家团队，以确保标准规范的科学性与专业性；二是鼓励村组干部、村民代表结合自身对标准化工具应用的直观感受和现实操作经验，为新标准的制定建言献策，以提升标准规范同治理现实的契合度。由于乡镇政府、专家学者、村组干部和村民代表等多元主体的联合行动，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的制定在充分的信息交流中进行，这也为推进政府规范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衔接融合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现实经验参照与柔性的标准执行

标准化所依据的正式规范，是在国家对社会信息进行清晰详细说明的基础上形成的特定标准和规则体系。标准的实施，更多要依赖国家权力的推动。这种推动体现为：通过立法方式制定法律法规，通过部门协调、政策引导等方式强化标准化在治理工作中的应用，以及依托监察机制对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在杭垓镇的标准化实践中，镇政府以政策引导的方式将标准化工具应用于村级工程项目管理，要求村“两委”根据既定操作流程逐步推进项目决策、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等具体行动。同时，镇“三资”管理处、镇纪委等部门又以监督检查的方式强化村“两委”对标准的遵循与落实。这个意义上的标准化实则具有一定的刚性约束色彩。

实际调查表明，虽然由政府科层组织制定并负责实施的正式规范具有专业性、程序性、统一性、强制性等多重治理含义，但是，当将相关的正式规范用于乡村社会时，一些治理效率低下的问题也随之而来。例如，依据公开的招标投标流程进行的村级工程项目发包与承包，虽然坚持了公平竞争、平等交易的原则，但是，也使村集体不得不承担因招标投标而产生的招标文件制作和宣传、相关顾问聘请等附加费用。事实上，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内的微型工程而言，不经过招标投标环节而是直接选择施工单位，不仅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还能够人情、“面子”等乡村非正式规范的约束下保证工程质量。

鉴于工程项目非正式运作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镇政府依据村级工程项目运作的现实经验，强调下辖各行政村可在正式规范的框架下，灵活运用地方的操作惯习运转微型工程项目，以降低正式

规范的刚性约束色彩，塑造相对柔性的标准化运作形态。在项目决策中，一般的村级事项需要经过“五议两公开”流程，但在事实上，各村级事项往往是村“两委”和村民代表利用闲散时间讨论形成的，通过村民日常的对话交流而在村域范围内扩散。新操作规范规定：对于已经经过充分讨论且酝酿成熟的事项，不必在村民代表大会上展开深入讨论，但是，需要对表决过程进行完整记录。《村级工程项目实务操作手册》还就适用公开招标投标流程的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规定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单项施工（含货物、服务）合同估算价在2万元以下的可直接发包。随着工程建材和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多数微型工程项目合同估算价超过了2万元。对于此类略高于2万元的微型工程，新操作规范默许村“两委”采取直接发包形式选定合作单位。

（三）属地自主行动与适时的标准调适

面对标准化治理的效能困境，杭垓镇力求从政府体系设置层面为乡镇政府的自主行动寻找合法性依据。在中国的政治运行中，中央统一治理和幅员辽阔、各地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意味着中国的国家治理面临“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之间的深刻矛盾（周雪光，2011）。权威体制赋予中央政府对广大疆域的统辖权，有效治理则体现为地方政府就具体问题展开的既具有可行性又具有有效性的应对。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之间有时会出现紧张、不兼容状态。前者的加强，意味着对地方治权的削弱，这样难以达成有效治理；而对后者的强调，则衍生出地方的策略性、变通性执行等行为，这可能会影响中央的权威。

研究表明，为有效化解权威体制和有效治理之间的矛盾，中国进一步发展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管理”的属地管理体制（颜昌武和许丹敏，2021）。具体而言，属地管理包含两层意蕴：一是将一定的“属地”空间范围视作相对独立的治理单元，二是赋予单元内的属地政府相应的管辖责任。作为对垂直管理体制的补充，属地管理的关键是通过“上下分治”的办法寻求权威体制和有效治理之间的平衡，从而更好地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曹正汉，2011）。一方面，在权威体制的总体框架下，将诸如社会治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进行属地化的责任分配，可以减轻中央的统辖负担、降低治理风险，维护中央权威；另一方面，赋予地方更多的自主决策权，那么，在符合上级政策意图的前提下，负有属地责任的政府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以相对灵活的方式执行来自上级政府的任务。

根据属地管理体制中的权责设定，“再标准化”行动中的基层政府不再是严格遵照上级部门的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开展治理工作的被动主体，而是以能动者的姿态充分认识标准化工具并推进基层的标准化治理。在杭垓镇的“再标准化”实践中，面对标准化的有限治理现实，镇政府相关部门深刻反思自身在标准化中的自主行动空间，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发起了再造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的治理行动。为保证村级操作规范的科学性、合法性、有效性，“再标准化”既重视对上级部门标准规范的延续和整合，也重视对村庄现实应用场景的深刻把握，在遵循正式规范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地方惯习经验的吸收与整合，由此塑造了契合村庄发展实际的标准规范。

总体而言，乡镇政府在标准化治理中的自觉性反思、自主性行动，实现了对既有标准规范的适时纠偏、调整与优化，最终使标准化得以摆脱有限治理的困境并充分彰显其统一性、规范性、约束性的治理效能。

七、结论与讨论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基层社会结构持续变迁，基层社会矛盾和社会风险交织叠加，迫切需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一过程中，标准化以统一、简约、可操作性的优势被广泛用于基层社会治理，旨在通过对基层“最后一公里”治理秩序的规范，实现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有效治理。

面对标准化在基层实践中遭遇的治理目标失准、治理效能不彰的困境，本文基于对浙西杭垓镇再造村级工程项目操作规范行动的经验观察，构建了“治理转向—理性拓展—有效治理”的分析框架，意在诠释基层政府“再标准化”行动的理论意蕴以及达成有效治理的行动过程。在以科层理性为内核的标准化的运作过程中，标准规范基于层级制、专业分工、规则至上和去人格化的理性原则被制定并在基层贯彻实施。层级制和专业分工的设定将标准的制定权交由位于科层制顶端的中央政府；规则至上和去人格化的要求催生了基层政府对标准规范的刚性执行。而且，对超大规模科层组织监督反馈的滞后，使中央政府对标准的调整和修正也相对滞后。最终，由科层理性驱动的标准化工具仅能在简单的预设场景内发挥治理效能，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现实社会。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宏观背景下，由科层理性支配的政府组织难以深刻把握动态变化的基层社会。因此，客观上要求拓展和更新政府的理性内涵。本文案例中的乡镇政府从标准化的“减负”“增效”悖论出发，反思在基层社会的标准化为何失效，并组织专家团队就各职能部门和村庄在操作层面对治理工具的需求、面临的难点等问题开展深度调研。在此基础上，乡镇政府制定了适应村庄实际的工程项目操作规范，以“再标准化”的形态完成了治理工具的更新优化。本质上讲，“再标准化”是韦伯意义上的科层政府理性和基层社会治理理性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种复合理性具有更丰富的认知和实践含义。在认知层面，“再标准化”拓展了对标准化的本质属性、行动面向和行为依据等方面的认识，将标准化视作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体，使作为治理工具的标准化工具能够同时兼顾科层管理的要求和社会治理的需要，并以正式规范和地方惯习经验为重要的行动依据。在实践层面，基层政府的“再标准化”重塑了标准的制定、执行和修正过程，注重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村级组织、村民代表和专家学者等行动主体共同参与标准的制定过程，在正式规范的框架下默许各行政村合理性的非正式操作，还以属地自主管理为依据，及时对标准规范进行适应性调适，由此提高了标准化治理同基层治理现实的契合度。

根据以上分析，本文认为，通过基层政府的“再标准化”实践，或许可以更加深入地反思中国基层政府的理性禀赋及其在复杂场景中的自主性与能动性。一方面，参照科层结构的设计，中国的行政体系遵循层级制、专业分工等原则，以保证组织体系的理性化运作。位于科层制末端的基层政府是各项工作事务的最终执行者，被要求严格依据各项标准规范开展治理工作。另一方面，基层政府为促进有效治理目标的实现，在治理实践中开展了识别社会发展需求、重构公共政策议程、实施介入或干预等一系列行动，所呈现的理性禀赋已远超韦伯意义上的科层理性。也就是说，基层政府在追求效率目

标的同时强调公共价值目标的实现，在推进科层任务落实的同时也强调对社会现实需要的回应，在遵从正式规范的同时还强调对惯习经验的运用。正是以这一复合理性为基础，现代基层政府得以在应对大量治理任务、复杂治理场景和多重治理需求的过程中表现出更多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基层政府通过协同多方主体、响应多方意见、整合各类行动规范，可以跨越科层制政府的有限理性并达成有效治理。由此看来，复合理性驱动下的基层政府的自主行动，既是中国式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也具有广阔的理论拓展空间。

参考文献

- 1.曹正汉，2011：《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1-40页。
- 2.陈荣卓、李梦兰、马豪豪，2021：《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村规民约：现代转型与发展进路——基于“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23-36页。
- 3.褚宸舸，2019：《基层社会治理的标准化研究——以“枫桥经验”为例》，《法学杂志》第1期，第17-27页。
- 4.范和生、郭阳，2020：《标准化治理：后疫情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转向》，《学术界》第11期，第67-75页。
- 5.高其才，2019：《乡村治理地方标准规范的实践、意义与局限——以浙江省安吉县为对象》，《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第3期，第12-21页。
- 6.韩志明、李春生，2021：《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精细化运作——基于文本和实践的描述性分析》，《理论与改革》第3期，第118-129页。
- 7.何哲，2021：《官僚体制的悖论、机制及应对》，《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第4期，第113-126页。
- 8.侯俊军、张莉，2020：《标准化治理：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供给研究》，《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49-57页。
- 9.李晓，1996：《经济发展与政府质量》，《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1期，第42-49页。
- 10.李新春、胡晓红，2012：《科学管理原理：理论反思与现实批判》，《管理学报》第5期，第658-670页。
- 11.姜庆志，2019：《走出怪圈：产业扶贫中基层政府治理转型的多重逻辑——基于建始县的纵向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100-115页。
- 12.蒋洋、陈宝玲、石术，2023：《任务治乡：乡镇治理现代化的组织重塑——基于清水乡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84-102页。
- 13.廖丽、程虹，2013：《法律与标准的契合模式研究——基于硬法与软法的视角及中国实践》，《中国软科学》第7期，第164-176页。
- 14.刘建，2020：《标准化治理的理论范式与结构体系：一种国家治理的新视角》，《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第77-86页。
- 15.刘银喜、赵子昕、赵淼，2019：《标准化、均等化、精细化：公共服务整体性模式及运行机理》，《中国行政管理》第8期，第134-138页。
- 16.柳经纬，2018：《评标准法律属性论——兼谈区分标准与法律的意义》，《现代法学》第5期，第105-116页。
- 17.吕忠，2019：《理解中国科层制行为：基于既有文献的分析》，《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第69-78页。

- 18.罗斯坦、臧雷振, 2016: 《经济增长与政府质量的中国式悖论——“韦伯式”科层制与中国特色“干部制”》,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 第144-152页。
- 19.米格代尔, 2012: 《强社会与弱国家: 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 张长东、朱海雷、隋春波、陈玲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25页。
- 20.欧阳静, 2022: 《简约治理: 超越科层化的乡村治理现代化》,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第145-163页。
- 21.斯科特, 2004: 《国家的视角: 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 王晓毅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364页。
- 22.斯密, 1974: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476页。
- 23.泰勒, 2012: 《科学管理原理》, 黄榛译,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第59页。
- 24.唐皇凤, 2007: 《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 《开放时代》第3期, 第115-129页。
- 25.王德强、周豪, 2014: 《农村软法与软法治理——基于对浙江省金华市W村的个案调查》,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75-82页。
- 26.王浩瑜、孙君, 2022: 《“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基于鲁西南小官庄村的个案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第23-37页。
- 27.王猛、毛寿龙, 2016: 《自由裁量、标准化与治道变革——以杭州市上城区为例》,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第58-68页。
- 28.韦伯, 1997: 《经济与社会》(上册), 林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283-289页。
- 29.韦伯, 2010: 《支配社会学》, 康乐、简惠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24页。
- 30.徐明强, 2022: 《中国科层制的情感属性: 源流、定位与比较》, 《政治学研究》第5期, 第127-137页。
- 31.颜昌武、许丹敏, 2021: 《基层治理中的属地管理: 守土有责还是甩锅推责?》,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第2期, 第102-112页。
- 32.杨雪冬, 2012: 《压力型体制: 一个概念的简明史》, 《社会科学》第11期, 第4-12页。
- 33.俞可平, 2015: 《标准化是治理现代化的基石》, 《人民论坛》第31期, 第44页。
- 34.郁建兴、秦上人, 2015: 《论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化》, 《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 第47-51页。
- 35.袁方成、郭夏坤, 2022: 《从“标准化”到“再标准化”: 理解基层治理的行动转向——基于H镇村级工程流程再造的案例分析》, 《行政论坛》第6期, 第86-93页。
- 36.袁方成、张园园, 2022: 《运动模式下的基层标准化治理困局与突破——基于三维制度逻辑的多案例研究》,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第47-55页。
- 37.张东风、陈涛、明承瀚, 2014: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过程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 第106-109页。
- 38.周黎安, 2007: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 《经济研究》第7期, 第36-50页。
- 39.周雪光, 2011: 《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 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 《开放时代》第10期, 第67-85页。

40. Egyedi, T. M., 1996, *Shaping Standardization: A Study of Standards Processes and Standards Policies in the Field of Telematic Services*, Delft: Delft University Press, 18.
41. Simon, H. A., 1997, *Model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Empirically Grounded Economic Reas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62.
42. Vries, H. J., 2005, “Standardization Education”, *Homo Oeconomicus*, Vol.22: 71-92.
43. Weber, M.,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40.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Cross-Bureaucratic Rationality: Understanding the “Re-standardization” Tur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YUAN Fangcheng WANG Dan

Abstract: Standardization, as an important tool of modern state governance, is the normative support for the orderly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ystem and the promotion of effective grassroots governance. Facing the reality of the dynamic and changeable society, the standardization practice driven by bureaucratic rationality often face the difficulties of inaccurate governance objectives and ineffective governance, which triggers the “re-standardization” tur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rational endowment of modern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governance turning - rational expansion - effective governance”, and takes the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of the village-level reconstruction project in Hanggai Town, Zhejiang Province as a typical case to explore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rationality and re-standardization. We finds that the “re-standardization” led by grassroots government not only regards standardization as a unity of both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but also takes into account the bureaucratic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and social governance needs, and integrates formal norms and habitual experience. On this basis, through open standard design, flexible standard implementation and timely standard revision, re-standardization reshapes the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that adapt to the grassroots scene. From the enrichment of value connotation to the standardization practice, re-standardization is actually the conne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he Weber’s bureaucratic rationality and the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rationality, and it is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complex 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overnment to deal with complex scenes and pursue effective governance. Based on this expanded rational endowment, it may reinterpret the rationality of grassroots governments and the logic of their independent actions, and enrich and expand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picture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Re-standardization; Bureaucracy; Compound Rationality; Grassroots Governance

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呈现与反思

何海清

摘要：与城市商品房建设形成鲜明呼应的是农村自建房的高速增长。以往研究多将返乡建宅视为农民工在城乡户籍制度区隔和城市购房经济压力下无奈返乡后的被动选择,但这并不能解释农民工“既在城购房又返乡建宅”的现象。本文研究发现：在制度的设限保护和文化的内生驱动之下，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是以家庭中心主义为核心做出的主动、理性和经济的决策，并在制度与文化不同程度的耦合中主要呈现“自然”建宅、“占地盘式”建宅和“情怀式”建宅三种典型样态。返乡建宅潮下人口流动的逆城镇化、住宅布局的现代化、家庭结构的主干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村庄更新，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空心化”状况，强化了农民工对制度的信任感，增进了乡土韧性。但未来仍须结合乡村振兴的在地化实践，注意农民工返乡建宅现象背后的农村土地资源分配、户籍制度改革、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乡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问题。

关键词：返乡农民工 农村自建房 宅基地制度 乡土文化

中图分类号：C912.3; F301.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20 世纪 80 年代，在货币支出压力与家庭发展刚需驱动下，农村掀起离土离乡、进城务工经商的浪潮，由此开启的农民工乡城迁移是贯穿中国城镇化发展的持续性事件。大量农民工流入城市，农村人口城镇化与非农化引发农村地区在人口、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空心化”（陈波和耿达，2014），除了劳动力流失、乡村经济衰败、传统社会转型等深层表征之外，农村“空心化”最显著的外在表征是以宅基地问题为主的“人走屋空”现象（马良灿和康宇兰，2022；于水等，2020）。与此同时，农民工受城乡经济资本、文化资本、教育资本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差异的影响，在融入现代经济社会和城市生活方面可能存在困难，且受传统大家庭观念的影响，出于照顾父母、结婚生育、养育后代等原因而回迁农村的逆城镇化现象也持续存在（蔡瑞林等，2015）。在城乡的互动博弈中，国家通过宏观政策调节城乡之间的资源分配，通过各项社会政策引导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近年来，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相关政策不仅为农民工返乡回流提供制度保障，而且为其返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

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因此，与如火如荼的城市商品房建设形成鲜明呼应的是，农村自建房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农民工离土离乡进城务工和返乡建宅几乎是同时发生的，但农民工返乡建宅并非不受限制。从2015年开始，中国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改革试点。其中，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是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但从政策执行经验来看，宅基地退出方面的探索并未得到积极响应（余永和，2019）。由此，农民工与宅基地的关系成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关键问题（刘远风，2014）。

在以往关于农民工返乡建宅的研究中，学术界往往基于制度解释框架，从经济理性和制度约束的角度考量制度范畴中的宅基地使用问题和农民工返乡建宅的内部与外部动因。农村自建房是指拥有宅基地使用权的户主自行组织并雇用他人施工建造的房屋，是农村家庭从事生产、维持生活的基本生存空间。胡建坤和田秀娟（2012）认为，在户籍制度和农村土地制度的双重约束下，农民工返乡建宅行为满足了农村家庭的居住需求、炫耀需求和抗风险需求，但也造成了家庭资源配置上的不经济。杨国永等（2018）发现，农民工并没有因为离家在外而减少对农村住宅建设的投入，农民工建房投资的增幅甚至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幅，从制度经济学视角出发分析农民工返乡建宅的主要动机和行动类型可以发现，农民工返乡建宅受到“改善家人居住条件”“保值增值规避风险”“为自己未来返乡做准备”“建房娶亲结婚”“展现身份实力”“维护成员权利”六大动机的驱使，据此，可将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划分为内部需求驱动型、外部诱因驱动型和内外混合驱动型三种类型。杨国永等（2019）以家庭福利为切入点，评价返乡建宅对农民工家庭的福利效应时发现，返乡建宅对农民工家庭福利具有正向的促进作用，但其中家庭经济方面的福利会显著变差。Chen（2019）以安徽省的一个村庄为例，关注农民工自建住宅的规模以及建宅花费所反映的价值观问题，研究发现，农民工热衷于建大宅且在建宅动机上存在性别差异，男性农民工建宅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婚恋议价权，女性农民工则是为了借助农村自建房足够大的生活空间和尚有劳动能力的老人来抚养孩子，这两方面考量下的返乡建宅行动为农民工提供了家庭可持续发展的支持。上述研究实则有这样一种价值倾向，即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是城市生存压力下农民工受各种约束条件限制出于忧患意识做出的行动。

除了基于制度解释框架考察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之外，学术界也常以文化理论进一步解释返乡建宅行动的乡土底色。在文化解释框架中，宅基地是当前中国农民乡土文化的关键承载物。首先，乡土文化中的“乡”不单单是出生地，也是农民世代固定不变的居住地（周晓虹，1998；费孝通，2018）。“乡”的观念往往与土地紧密相连，人和土地是构成中国农村家庭的两大支柱，而土地又是中国农村家庭真正的根基，没有土地则农村家庭无法定居（杨懋春，2001）。在城乡人口流动的大循环中，乡村社会关系网络和血缘世系孝道观念使农村外流人口仍有强烈的返乡动力，“叶落归根”传统仍具有顽强的生命力（王兴周，2023）。可以说，土地作为农民的生活、生产载体以及农业文明的根基，不仅形塑了浓厚的乡土依赖，也成为农民工背井离乡后“叶落归根”的意识溯源。其次，漆彦忠（2020）认为，宅基地是农民“宅”、“家”与“乡土符号”三位一体的结合体，是农民乡土惯习的标识，也是乡村社会中生活与生产场域紧密关联的象征性表达。宅基地上的自建房赋予户主稳定的乡土联结。因此，农村自建房不仅是物理空间单元，也是社会文化单元。除居住功能和生产功能外，农村自建房

还有文化象征、关系维系的功能。在农民的观念中，土地、房屋、院落不仅是物理实体，它们的组合形式和空间功能直接揭示了嵌入乡村生活的传统民俗和信仰意涵（袁明宝和朱启臻，2013）。最后，宅基地是农村家庭“祖业”意识的承载物。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系列土地使用权的“物权化”改革逐渐推开，农民在土地支配、使用的认知和行动上随着制度改革而发生变化，但对于农村宅基地仍有较深的“祖业”认同和继承意识（陈锋，2012；陈柏峰，2020）。在农民进入县城或地级市购置房产时，也并不愿意放弃与老宅共同捆绑的“村籍”和土地使用权（王春光，2006）。鉴于以上三点，农村自建房在一定程度上演化为寄托乡土情结、承载乡土惯习的标识，成为具有超越时空场域限制的乡土符号（漆彦忠，2020）。但学者们在关注宅基地的文化意义时往往持批判态度，认为乡土观念中的“家意识”和“面子观”共同催生了农民对宅基地的心理依赖并弱化了农民的退出意愿，宅基地对农民而言不仅是具有超越时空场域意义的乡土符号，也是其在村庄中的“不动产”，依附于宅基地的“叶落归根”文化和意识成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过程中难以突破的非正式制度（晋洪涛等，2022）。在文化解释框架中，返乡是农民工在“城—乡”推力和拉力作用下给自身设定的退路。

综上，可将过往的研究理路归纳为“制度改革—文化推拉”框架下的农村自建房问题探析。在制度主义解释路径中，返乡建宅是城乡二元体制推拉挤压的无奈结果，农民工在城市的生存空间狭窄，转而借助土地政策返乡重建生活空间。在文化解释路径中，返乡建宅是传统“叶落归根”文化、农民身份认同和家庭中心主义符号，同时也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关键障碍。上述研究在制度与文化两个层面观照到农民工个体和家庭的发展，但仍然忽视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以往研究重视宏观层面的返乡建宅意义，忽视了不同程度的制度与文化作用下，微观维度中农民工返乡动机和建宅策略的异质性。二是以往研究仅笼统地解释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发生后的个体、家庭关系变化，忽视了农村自建房作为人与村庄联结物的符号功能，以及村庄整体发展的可能性。三是制度维度的解释虽然肯定了农民工返乡建宅的合理性，但否定了农民工返乡决策的主体性，仅强调农民工不具有城镇户籍身份的约束性，忽视了农业户籍蕴含的价值；文化维度的解释虽然肯定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文化自觉和主体性，却否定了这种主体性在制度中的合理性。因此，在农民工与宅基地的关系或者农民工返乡建宅的问题考量上，制度与文化始终是未能融合讨论的“两张皮”。制度与文化作为一体两面的影响因素，二者互为补益的耦合机制未能在同一个范畴中被讨论。

鉴于此，本文遵循农村宅基地研究中的“制度—文化”研究范式，主要关注在农民工大规模进城之后，他们为何还要返回本已阔别多年的乡村重建老宅，制度与文化因素将如何影响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又会塑造何种样态的村庄。此外，本文还试图进一步探析制度与文化在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的耦合机制。具体思路是：首先，厘清农民工返乡建宅过程中制度与文化的内涵，构建解释农民工及其家庭建宅策略差异的类型学框架；其次，从差异化的建宅策略中提炼返乡建宅潮下的村庄样态，揭示返乡建宅行动中主体性表达的同质性；最后，从农民工返乡建宅的主体性出发，对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制度—文化”耦合机制再加以解释，并在此基础上反思乡村振兴进程中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可能遭遇的困境与治理路径。

二、制度设限与文化驱动：一个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分析框架

综合上述讨论，结合农民工返乡建宅这一社会现象，本文延续“制度—文化”研究范式，并由此建立一个类型学的解释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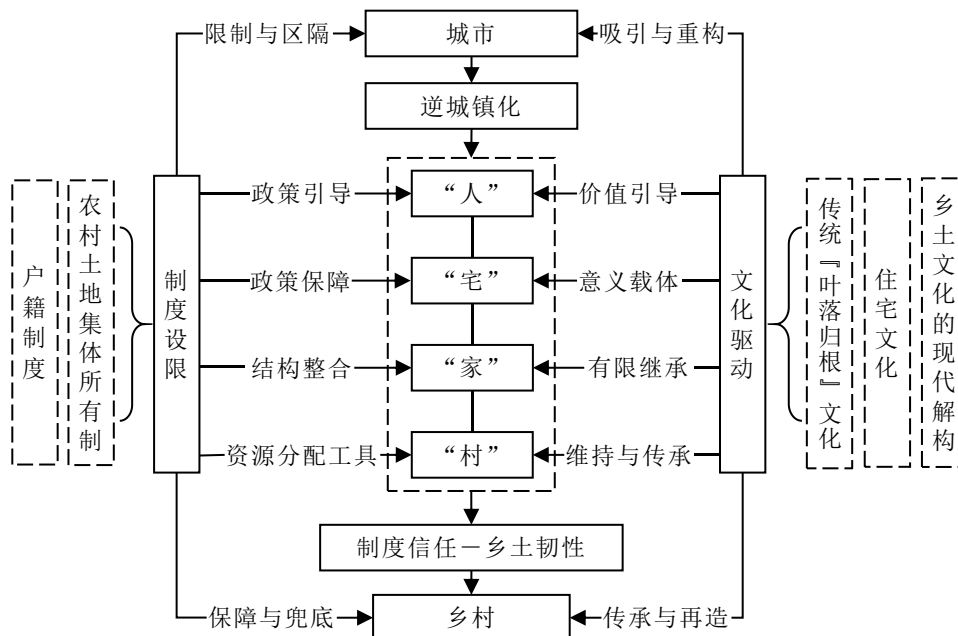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的“制度—文化”作用机制

首先，制度是指国家或者权力组织正式确立的成文的规则，在本文的研究中，制度主要指户籍制度、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中的农村宅基地制度以及由此衍生的已有或将有的农村福利。从制度层面来看，户籍制度的主要功能在于人口登记和身份确认。但中国特有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直接衍生差别性的福利制度和土地产权制度。户籍制度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成为控制人口流动和制造身份区隔的重要因素。城镇户籍人口享有更为完善、全面、稳定的公共服务体系，与之相对的是农业户籍人口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下所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但这些权益最终都以个体“村籍”为基础。因此，从土地使用的层面来看，起作用的与其说是农业户籍，不如说是某村“村籍”。

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之间的联动关系对于劳动力要素流动具有重要影响。改革开放初期，城乡二元户籍制度限制了人口在城乡之间的自由流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多阶段户籍制度改革的稳步推进，全国各地强调全面放开中小城市落户限制，户籍政策逐渐松动，落户成本逐渐下降，一些大城市也形成了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为核心的落户制度，只要经济条件允许，进城落户购房并无其他障碍。同时，农业税的全面取消、国家对“三农”支持力度的加大，极大地提升了农业户籍的价值。随着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可享有的福利待遇提升，城乡户籍蕴含的福利价值差距缩小（黄少安和孙涛，2012）。因此，对于农业转移人口而言，落户城市的紧迫性下降，农业户籍所附加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价值相对上升。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村庄，“村籍”所产生的潜在价值甚至让农民得出

“有钱有房不如村里有土地”的经验性结论，而这里的土地又首先指向宅基地。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民的一项非常重要的财产权利，为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利，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具有无偿性或福利性，以“一户一宅、福利分配、面积法定、成员专享、长期使用”为基本特征（曲颂等，2022；宋志红，2019）。宅基地制度使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拥有应对重大经济、政治、社会危机的回旋能力（贺雪峰，2009）。对于农民工而言，宅基地具有居住属性、资源属性和财产属性（王玉庭等，2024），不仅起到生存兜底的作用，也是一笔稳定的财富，宅基地上修建的住宅是可以代际传递的“资产”。因此，围绕宅基地使用福利出现的“脱农籍但归田园”“离土地但留农房”“既进城又返乡”等现象成为当前国家土地资源管理中合理引导腾退宅基地尤为棘手的一环。

其次，文化是指社会或某一群体所共享的价值观和意义体系，以及这些价值观和意义体系所依附的具体的物质实体或媒介，接近于非正式制度的解释，具体指人们在长期的社会交往中逐步形成的，并不成文但确已得到社会认可且通过代际传递的一系列约束性规则，包括价值信念、伦理道德、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在本文的研究中，文化特指乡土文化，强调农民身份以及“乡土社会性”，包括村庄习俗、乡土人情、伦理道德、地缘关系、思乡情怀以及“面子文化”等。在具体分析中，文化可被划分为传统和现代两个维度来加以解读。

一是传统“叶落归根”文化。费孝通（2018）对中国人的“叶落归根”文化做出过极为精准的解释——“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叶落归根”在中国家国情怀中喻指离别故乡之人终归故里的期望，包含了中国人对于生命和死亡的思考。“叶落归根”的动力一方面来自社会地缘文化区隔下背井离乡所面临的身份认同困境和生存发展困境，另一方面是对故乡血缘地缘社会支持网络的需求，而且也是对祭祀文化的代际传递。对于返乡农民工而言，年幼时在乡村社会中耳濡目染，青壮年时代在城乡对比视角下取舍权衡，年老后遵循“叶落归根”传统回归故里，是对乡土文化的传承。

二是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下的住宅文化。住宅是社会成员间身份区隔的重要标识，也成为既有资产和配套机会的基本判断标准。农村家庭无论经济水平如何，无论是在城市购房还是在村庄建宅，住宅始终是家庭消费支出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在城乡住宅类型和功能区分方面，住宅的符号区隔和身份建构作用凸显，成为户主个人能力、财富水平、社会地位、家庭关系等诸多价值象征的载体。在城镇化快速推进时期，举家迁移至城市购房，甚至农村老宅无人居住出现垮塌都被视为村庄中某一家族彻底摆脱“农民身份”的象征。但随着农民工返乡，建宅之风又重新唤起村庄的家宅信仰。光耀门楣和衣锦还乡似乎在城乡两个空间的两种身份互构中被印证，城中购新房、村中新建宅又成为村庄中某一家族地位的昭示。

三是乡土文化的现代解构。乡村生活在当代城乡对比视角下被解构为陶渊明式的惬意生活方式。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中，乡村越来越宜居，不再是落后、偏远、贫穷的刻板形象，而是自然、休闲、舒适的诗意所在。乡土文化内涵扩展为人们对自然生态和谐的追求，对传统乡村生活的怀念。身处快节奏城市社会中的人们对乡村自然风光和慢节奏田园生活的向往，成为人口逆城镇化流动的重要动力。不仅有的青年人想要逃离喧嚣的城市回归田园，而且相当一部分老年人也将村庄作为其退休后的康养宜居之处。

最后，制度与文化之间有着密切联系，甚至可以说制度本身也是一种文化衍生物，而文化很大程度上又在制度中得以体现，二者共同构成了个体行动动因。通过将“制度”“文化”两个要素结合起来，本文初步形成了城乡流动视角下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分析框架。在制度层面，制度是决定农民工流动轨迹的硬性条件，因此，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制度的作用仍是限制与区隔、保障与兜底。虽然城市落户限制已然松动，但在农村地区并非如此，对于外来人员进村落户的限制依然十分严格，通过落户限制来保护村集体成员的土地权益。在文化层面，文化决定农民工对于户籍制度和土地制度的初始态度，并在返乡建宅过程中影响着制度嵌入与退出效果。乡土文化中的“叶落归根”传统与现代乡村的宜居宜业共同驱使着农民工返乡建宅，最终实现人口城乡流动从物理空间到精神空间的转换。制度设限与文化驱动的联动作用，既强化了农民工对制度的信任感，又增进了乡土韧性。

三、案例选择与研究方法

（一）案例调研过程

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国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重庆市万州区便是成渝圈内国家低效用地再开发的试点之一。笔者所调研的腊烛村是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下辖的行政村，距离镇政府4千米，距离万州区主城区15千米，村庄面积9.12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5.90平方千米，林地面积2.96平方千米，辖区内共有8个村民小组1583户5318人。20世纪80年代之后，村内的青壮年劳动力大多选择到重庆市务工或到外省务工，村民收入来源以外出务工为主。2010年之后，在镇政府带动下，腊烛村大力发展红橘、樱桃、梨和枇杷等水果产业。在此期间，村内基础设施迅速改善，大批外省务工人员为了搭上村庄发展的快车，返回重庆市内务工，以便于他们在进城务工之余按季回乡料理果树。

笔者分别于2021年2—3月、6—8月在腊烛村进行了共计50天的田野调查，并于2022年7月回访补充调研。笔者采用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的方式获取经验材料，相关资料主要来源于对以下几个群体的访谈：近5年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家庭、村干部、镇建房审批部门的相关干部、农村自建房工程队负责人、村内以处理丧葬白事和看风水为生的老道士。在调研中，笔者实地参与农民工返乡建宅过程，聚焦农民工到底为何返乡建宅、如何建宅、建何种宅、如何使用住宅等一系列问题。

首先，笔者对近5年有返乡建宅行动的农民工家庭展开访谈，通过对“祖辈—父辈—子辈”三代人的深度访谈，了解其家庭的乡土记忆、返乡契机和建宅缘由，以及在建宅实践中的家庭决策权归属、财务分担比例等问题。笔者在村内好友和乡镇政府的帮助下接触到31位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家庭户主。在31位受访户主中，其户口“农转非”的占比为19%，已在当地县城或者重庆市主城区购置房产的占比约为70%。多数家庭仅逢年过节、周末或者家中有红白事时回乡居住，除节假日外有家庭成员仍然长期居住于村庄的受访家庭占比约为22%。户主中约90%为20世纪70年代出生的男性农民工，但他们并非一定是返乡建宅行动的主导者，约30%的返乡建宅行动是由已经让渡户主位置的祖辈主导的。返乡建宅有三种实现方式：一是出于户口“农转非”等原因，农民工家庭不再有在现有宅基地上再建

新住宅的资格，故而以改建、改装的方式在现有自建房的基础上进行大面积修缮，延长住宅使用寿命；二是出于资金不足等原因，农民工家庭仅对原老宅开展最为经济的检修和布置；三是农民工家庭从打地基开始彻底重建住宅，这种情况在受访家庭中占比约为73%。

其次，笔者对村干部、镇建房审批部门的相关干部展开访谈。笔者调研发现，返乡建宅要提交审批材料时，户主先要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书面申请来说明申请事由、用地面积、土地类型和家庭状况等，其中，“父母年迈想要回乡养老”“孩子结婚需要重新盖房”“无能力在城市购房”为三大主要申请事由。在正式审批过程中，政府并不会细致考量这些申请事由真实与否，村集体也不会在此阶段为难有建宅需求的农民工家庭。村民间的人情矛盾、村小组间的土地分配问题，以及邻里间的占地纠纷才是真正影响审批流程和建房周期的关键因素。

最后，笔者对当地知名的两位农村自建房工程队负责人展开访谈。笔者了解到，农民工返乡建宅时倾向于找熟人来承包工程。长此以往，当地往往只有几支常年专注于农村自建房的工程队，他们的审美观对返乡建宅潮下的住宅景观、建房投入产生了决定性影响。自建房费用因家庭经济水平、建筑材料、施工周期、人工费用等要素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而言，如果从打地基开始，混砖结构自建房每平方米预算成本在1200元左右，一栋二层住宅建造价格波动区间为10万~20万元。近几年，也不乏花费几十万上百万元在村内建宅的案例。建宅的时间投入也很受重视。在材料成本固定的情况下，为了缩短建宅周期以有效降低人工费用，从审批、建宅、装修到入住的全流程尽量被控制在一年之内。因此，当前农村自建房与城市购房相比，具有价格低、空间大、节奏快、户主可控性强等特征。此外，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住宅建造的全流程中都有道士的身影。通过对村内道士的访谈，笔者对当地的传统信仰、家庭仪式、住宅风水都有了更加深刻的认知。

（二）案例选择缘由

笔者之所以选择腊烛村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进行案例研究，具体理由如下：首先，腊烛村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反映了当地村庄发展进程中的一些共性特征。万州区各村庄的经济基础均较为薄弱，改革开放后，万州区是重庆市劳务输出的重点区域。因此，腊烛村经历过“空心化”较为严重的时期，村庄的留守人口通过租借的方式在外流人口的承包地上种植经营。长此以往，村集体摸索出一条与村庄自然环境和劳动力条件相适应的种植业发展道路，即以家庭经营为主推动种植业大规模发展。家庭经营的种植业规模扩大化推动了家庭收入的增加，村庄种植业的发展也增加了外流人口回流的可能性。其次，进入21世纪以来，腊烛村内的住宅大多经历过重建或改建，如加盖顶棚、翻新外墙等，该村普遍存在建宅、修宅现象。从村庄外观来看，除无人居住的泥土危房之外，已基本未见陈年老房。最后，当地围绕土地和建宅利益潜藏着诸多典型事件和基层冲突。因此，腊烛村的个案在一定程度上兼具典型性和代表性，是一个能充分观察和分析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问题的微观窗口。笔者自小在该村生活，亲历了村庄从“空心化”走向热闹、村内从砖瓦房零散分布走向小洋楼沿街聚集的发展变化。贯穿于整个调研过程的不仅有邻里乡亲间复杂的人情与利益关系，还有家族代际关系再造。案例展现的不仅是返乡建宅潮下的村庄样态，也是当代中国农民工从“离乡务工”到“回归乡土”生命历程的真实写照。

（三）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典型样态

结合调研村庄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现，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是紧密围绕文化与制度的耦合关系而展开的。在具体案例中，制度与文化的耦合可按二者的作用强度分为四种情况：一是“强文化—强制度”作用模式，制度与文化在功能和价值上具有较强的一致性；二是“弱文化—强制度”作用模式，制度具有绝对的理性决策意味，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挤压文化的价值空间；三是“强文化—弱制度”作用模式，文化占据主导地位，制度被文化环境拒斥，甚至处于悬浮状态；四是“弱文化—弱制度”作用模式，在文化基础薄弱的情况下相关制度并不完备，制度与文化呈现不同的价值走向。鉴于此，可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分为四类典型样态。

第一类为制度与文化双向强化下的“自然”建宅。“自然”建宅行动主体通常具有强烈的制度依赖与农民身份认同，农村老家是其安身立命之处，而宅基地则是其生活与生存的居住底线，返乡与建宅是其生命历程中自然而然的两项决策。在实地调研中，这类农民工普遍在村庄中处于经济水平中等以下行列。他们多立足于家庭的经济状况与自身发展的可能性，在进城与返乡之间梳理出自己的生存法则，即无论如何农村老家都是其最终的归宿。他们虽对在城市购房或定居城市有憧憬，但又自觉能力不足、时间不够，于是在就业转行难、疲劳厌倦、家庭召唤等原因驱动下选择返乡（李晓亮等，2005）。对于这类农民工而言，重建乡土文化、再造乡土秩序、提高乡村生活保障、修复乡村生活共同体不仅重要，而且必要。

第二类为制度主导下面向制度红利的“占地盘式”建宅。“占地盘式”建宅行动主体通常是定居城市但保留农业户籍的农民工，农业户籍以及宅基地制度赋予其“不在场”但仍在一定程度上享有农村土地权益的权利。这类农民工倾向于在城市生活，但不愿放弃农业户籍背后的福利。对于这类农民工而言，宅基地作为财产的私益属性远大于作为集体资源的公益属性（董新辉，2019），是“沉睡”的资本，其财产功能凸显，居住和生产功能弱化（贺雪峰，2021）。他们返乡建宅主要是出于“投资”目的，基于制度福利的经济理性成为其返乡建宅判断和决策的基本依据，“占地盘”是其建宅的动机，表现为“建宅”但不“住宅”。“占地盘式”建宅最终导致农村土地资源被浪费，文化价值被挤压。

第三类为文化主导下的“情怀式”建宅。“情怀式”建宅行动主体通常是较为富裕的农民工。这类农民工已基本脱离乡村生活，也已度过城市融入的适应期。他们在城市中购置商品房，举家迁移，常年定居于城市，其家庭整体上拥有稳定的城市生活模式和惯习。他们的返乡建宅行动主要受“叶落归根”传统和“讲面子”等乡土文化影响，来借助宅基地制度实现其文化合意。他们通过返乡建宅彰显家族财富，将新宅作为身份符号。这类农民工并不以农业户籍背后的福利作为返乡出发点，而是更关注家庭成员的乡愁和家庭在宗族与村庄中的面子、地位。

第四类为制度与文化双向弱化下的“弃宅”。“弃宅”行动实际上已经不具有返乡建宅的典型意义。这类行动主体通常是农村老旧住宅所有者的后代，已定居城市并已完成户口“农转非”。由于户主仍保有住宅所有权，故而只能待这些“空宅”自然坍塌后，再将宅基地重新分配给其他农户。本文着重探讨制度与文化对农民工返乡建宅意愿的影响，因而这一类型并不在本文重点探讨的范围内。

在前三类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人”“宅”“家”“村”是始终贯穿制度与文化作用过程的

四个元素。是否返乡建宅，首先涉及农民工的主体行动，其次涉及家庭的结构规划，且与村庄的土地资源分配紧密相关，最后影响到家庭在村庄的社会地位。当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与乡村社会变迁相联系时，家庭的结构变化、村庄的内驱式更新都成为具有讨论意义的议题。一切始于人的回归，始于承载居住生存空间的住宅的再建，但再建的又不仅是一栋栋住宅，而是在于由住宅这一私人空间集聚组合而成的关系网络所呈现的社会意义。“宅”是“人”的生存空间和“家”的地缘符号，“家”是“宅”的精神内核，“村”是“家”的原生关系网络，而精神内核和关系网络的维持则依赖于制度与文化的持续作用。因此，在后文的具体分析中，通过讨论“人”这一行动主体、“宅”这一物理空间、“家”这一精神空间、“村”这一关系网络等各层次的制度与文化作用机制，呈现具象化的农民工返乡建宅叙事。

四、返乡建宅潮下的村庄样态

（一）“人”的呈现：中老年人的“退伍式”回归与青年人的“度假式”回归

由于生活习惯、成长历程、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腊烛村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存在着明显的“老归少不归”现象。根据返乡建宅群体的年龄和目的，可将其划分为以养老为目的回归的中老年人和因短暂返乡度假而回归的青年人这两个典型群体。

“告老还乡”是中老年群体返乡建宅的主要诱因。在“不进城就没面子”的务工浪潮中，农民工的离乡与返乡宛如军人的入伍与退伍。当年，他们带着农村青年的个人理想和农村家庭的发展使命进入城市，在积攒财富、组建家庭、抚养后代的过程中，不断切换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功能，并在一定的生命节点上退居二线，选择离开城市回归农村。返乡建宅是农民工家庭内部代际分工、性别分工和劳动分工的又一阶段性转轨。在乡土情结之外，返乡建宅是提高家庭下一阶段整体利益和重构生活秩序的重要举措，通过再一次迁移，重构不同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和照顾成本。

与早期家庭向城市迁移时“年幼子女优先，老年父母随后”的模式不同（盛亦男，2014），返乡建宅的迁移以老年父母为中心。在农民工家庭的城镇化进程中，实现“城市梦”的家计模式往往是将资源直接向子辈倾斜，通过代际剥削的方式获得在城市购房的支付能力（陈锋，2014）。在返乡建宅潮下，虽然农民工家庭中“祖辈—父辈—子辈”三代人的资源仍然向住宅集中，但代际的资源交换模式明显转变为向父辈倾斜。祖辈和父辈的乡土情结高于子辈，子辈的成长环境和消费方式更趋于现代化，因此对返乡集中居住存在一定的顾虑。父辈“以孝为本”报答祖辈，将其孝心和家族荣誉感寄托于返乡建宅，且通过对“祖辈—父辈—子辈”三代人的财产征集，进一步强化以农村自建房为载体的“同居共财灶”的家族意识。对经济水平较低的农民工家庭而言，返乡或是无奈之举，或是早有盘算，他们再一次回归乡土，并将土地作为获取生计的关键要素。在制度保障与身份认同的双重强化下，作为物质兜底的宅基地制度和心理兜底的乡土文化，给予农民工离乡的勇气与返乡的保障。此外，笔者在调研中发现，返乡的中老年人中，尚有农业生产能力的夫妻结伴回村务农的情况较为常见，他们依然能够通过种植和养殖实现生活上的自给自足，而非在农村老家等待子女接济赡养，甚至还能就近在城区务工的子女提供支持。可以说，中老年人的回归乡土是在生命周期和家庭分工变化驱使下的“退

伍式”回归。

与中老年人不同，对于返乡建宅的家庭行动，作为子辈的“90后”一代的态度不甚积极。他们多不具备农业生产能力也无强烈的乡土认同感，且在童年时期有过留守或随迁经历。有留守经历的青年人多数对于乡村生活并无过多期待，反而有着强烈的在城市购房的意愿。有随迁经历的青年人多数因为对故乡个体记忆和集体记忆的缺失而对回归乡土、“叶落归根”等说法难以共情，对他们而言，与长辈同行返乡更像是作为“外来人口”探访村庄。在返乡建宅的家庭行动中，他们缺乏意义支撑，也难以获得归属感。例如，何家小孙女就是这一群体的典型代表，她是当地县城小学的教师，她认为即使农村基础设施等都与城市看齐，但乡村生活方式尤其是邻里之间的关系网络仍给她带来极大的人际压力，但她充分理解并尊重父母“叶落归根”的情结，并在情感上和经济上给予父母支持，也愿意短期返乡陪同居住。此外，受乡土文化输出的影响，她认为有高质量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良好生态环境的村庄可以作为短期度假的休闲空间，在村内有栋“农家乐”功能的住宅是好事，但并不接受捆绑于土地之上的农民身份，故乡对其而言仅仅是“度假村”，而并非可以长期驻留的居所(HHL20210801^①)。

（二）“宅”的呈现：“地盘符号”与家庭养老院

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兴起的农村自建房浪潮中，腊烛村基本已将土坯房改建为二层砖瓦房。从村内住宅布局来看，一楼分布着待客堂屋和厨房，也用于堆放农具或储藏粮食，分家后长子一房的堂屋正中一般都悬挂着先人遗像；二楼有2~3间卧室；屋外则向四面延伸来圈地饲养牲畜或种植作物。住宅正门前附带开放式院落，当地称为“地坝”。地坝除了日常用于晾晒粮食之外，农闲时也可招待村中好友在此打牌休闲，还在各种传统节日或家族红白事中发挥着重要功能。例如，每逢节庆或家中有喜事时在地坝上大摆宴席，家中有人去世时在地坝上搭建灵棚等。正如费孝通（2007）在《江村经济》中所描述的乡村房屋结构——“一所房屋包括房前或房后的一块空地”，这种楼院组合兼具居住、生产、储存、休闲、集体活动等功能，具有面积大、结构独立、边界清晰等特点，且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旧时住宅中的“大锅灶台”是当地供奉土地爷、灶王爷和财神爷的精神寄托物，仍作为代表性的文化符号被保留，在新宅中占有一席之地。

同时，农民工在返乡建宅时不仅延续传统建筑功能，也以“类城镇化”的房屋外观、内在功能、居住格局和生活方式效仿城市生活。在城市的生活经历使农民工返乡后对自己的生活有了更多“类城镇化”的描摹与想象，并在建宅中提供了一种印象化的、贴近城市的居住空间模板。“类城镇化”的室内装修和生活方式成为农民工通过返乡建宅形成新的生活“仪式”的重要基础。农民工的住宅需求已经从满足生产与生活的复合型功能转变为更加关注平面布局 and 空间结构，房间类型增多、软装家电多样化、功能分区细致且强调空间层级。与刻板印象里的老旧农房不同，当前新建的二层住宅皆冠以“乡村别墅”之名，住宅内各项设施一应俱全，农用与生活分区，追求干净整洁，还连接了互联网。住宅一楼的门厅往往还是传统建筑布局，水泥地上堆放着农具，但二楼生活区则呈现明显的新式风格，农民工通过模仿城市中的居住环境来形成新的生活“仪式”，如上楼需换鞋、地上铺瓷砖、客厅与卧

^①括号内为案例资料编码，余同。本文案例资料编码规则为“受访对象姓名拼音首字母+访谈时间”。

室功能分明，这种布局也反映了日常生活中对卫生重视程度的上升和对生活品质的追求。

农村自建房在保留传统象征意义和居住功能的同时，又可根据主要用途、居住情况、家庭形态差异划分为“占地盘”式自建房和家庭养老院式自建房两类。

一类是“占地盘”式自建房，此类住宅多处于空置状态。腊烛村内新建的“空宅”并不少见，且根据现实中的居住情况又可分为长期“空宅”和季节性“空宅”。长期“空宅”的户主是从制度红利和经济理性出发，通过返乡建宅在村内留置“村籍”，并以此保有通过享受土地权益来积累家庭财富的机会。在调研中，罗家便是此建宅类型的典型代表。他们多年未曾回村，之所以返乡建宅是因为村集体规定，若村民进城购房且农房垮塌，村集体将收回该户的宅基地重新分配。罗家认为，他们在城市购房后户口并未迁至城市，因此仍是本村人，应该享有宅基地使用权（LQB20210228）。其他村民还等待着分配罗家的宅基地，而罗家非但不退出宅基地还要重修老宅。为此，罗家与基层干部、村内邻居都因建宅审批程序发生过激烈矛盾。与罗家稍有不同的是已经完成户口“农转非”的冉家，他们在户口“农转非”后已经无法申请在宅基地上新建住宅。在此情况下，冉家仍以小规模改建、改装的方式延长宅基地上老宅的寿命（RYH20220711）。

与长期“空宅”相比，季节性“空宅”才是常态。除了以往研究提及的农民工季节性返乡，定居城市的农民工家庭也存在“寻根式”返乡的情况。曾家三兄妹共同将老宅翻新后，便将住宅空置并定居城市。但每逢节庆、家族喜事和寒暑假，曾家便举家回村，在宅院中开灶摆席。他们将翻新的老宅作为村民身份的标记，也将其作为家族财富积累和社会身份的象征（ZZL20210703）。

另一类是家庭养老院式自建房，此类住宅主要为回乡养老而建。中老年人是返乡建宅并留居本村的主要群体，他们修建的住宅更像是家庭自建的养老院。受访的31户农民工家庭，无论是何种建宅类型，无论实际居住与否，都将农村自建房视作养老去处。例如，村内一位黄姓大龄单身汉在父母离世后坚定了回村守宅的想法，对他而言，村内老宅代表了一种永久的村民身份和牢固的地缘关系，可让他安心终老于此（HLZ20210702）。结伴返乡居住的老年夫妻中若有一方离世，一方面，子女会考虑将丧偶的老人接到城市居住；另一方面，子女也会考虑陪同老人居住。例如，何家四姐弟一直在湖北省做餐饮生意，何家老父亲丧偶之后因无人照料便常年居住在重庆市万州区主城区的养老院。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各地群众在网络上展示的乡村生活唤起了何家四姐弟的思乡之情。他们征求了在养老院的父亲的意见之后，便共同返乡建宅。此后，他们的父亲也离开养老院回到农村老家，由各房轮流（每3个月轮换一次）派人到老宅中照顾父亲（HDZ20210307）。

此外，村内也有大家族几代人高频次往返于城乡之间，通常是有事进城，无事在村，形成了岁数大的子女照顾岁数更大的父母，共同“以老养老”的家庭养老结构。笔者在调研中发现，规模最大的返乡农民工家庭常居本村的家庭成员数量达到7人，包括父母2人、女儿3人、女婿2人，平均年龄57岁，周末和节假日返乡的家庭成员数量多达20人以上，皆为直系亲属，且在未来几年，这个大家族中还将有更多中老年人返乡居住（XXF20210217）。还有一种情况是，子女借父母之名建宅预备返乡养老。例如，上述提到的将老宅翻新的曾家，曾家两兄弟便是借他们的父亲之名，以“隐性”继承的方式掌握了宅基地使用权（ZZL20210703）。

（三）“家”的呈现：家庭中心主义下的家宅与家人

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家庭以“祖辈—父辈—子辈”三代分布的主干家庭为主，且往往具有较强的家族荣誉感和共同居住意愿。无论是被老一辈作为“叶落归根”的养老所在，还是被年轻一代视为短期度假的休闲空间，由家庭通力合作共建的宅院都是家庭福利功能的展示。在上述各种类型的建宅行动和房屋使用中，住宅仍是中国农村家庭中心主义的表征符号。

一方面，在村庄的人口继替、家庭继替和院落继替中，变化的是家族中人，不变的是“宅”这一物质实体。在农村建宅是具有号召力和威慑力的家族行动。建宅行动往往被认为与家族运势紧密相连，蕴含强烈的旧俗色彩，且不仅是信奉传统的家族长者，接受现代城市教育的青年人也同样顾忌宅院风水所预示的家族兴衰。农村老家的新宅若风水得当，且建宅过程顺利，则能告慰先人甚至对家族中人事业有所裨益。因此，建宅初始便要计算时间、节气、地基朝向、屋主生辰、房屋大小，尤其在地下基石、上房梁、盖瓦等重要节点上均有讲究的祭拜仪式，除了要选个黄道吉日外，还要召集村里人见证，撒红包，摆宴席。从头上一片瓦，中间一根梁，到脚下一块砖都有“趋利避害”的说法，这种根植乡土的住宅文化影响深远。以谭氏一族为例，谭家是腊烛村的富户，家族靠榨菜生意在城市中站稳脚跟，多年未曾返乡。但2017年生意受挫时，谭家认为祖宅地基有问题，因此在相邻的两块宅基地上重新建起可称为村内地标的豪华别墅。按照风水之说，为了生意顺遂，新宅中必须一直有人居住，为此谭家老夫妻一直在此“镇宅”，逢年过节谭家也都在此宅中团聚（TQY20210330）。

另一方面，中国农村家庭的分家、分灶，意味着子女成年结婚后从以父母为中心的住宅中搬离，重新建宅立户，这对家庭而言伴随着一定程度的家庭财富和劳动力的转移，对村集体而言是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再分配，且这种家庭结构的调整实质上弱化了家庭作为精神家园或文化共同体的功能。但在返乡建宅行动中，家族意识再次凸显，即使婚嫁时已经分家分灶自立门户的兄弟姊妹，仍以建大宅的方式重新整合家庭经济资源，回归以父母为中心的大家庭。兄弟姊妹各房集资共建，一方面能够节省建材开支，另一方面能够重新凝聚因进城务工而疏远的家人和亲情。农村家庭在城镇化进程中走向核心化，又在返乡建宅过程中再次主干化。尤其在大家族中，家庭角色较多，且老宅作为家族的根基，重建老宅对于家庭内部的凝聚作用较为明显。分家多年的兄弟要共建老宅，各自成家的姐妹要重振家风，早期家庭结构的分化与人口的外流在此时反倒加深了对“家”的精神依恋，即家族中人长期分离，因而期待团聚，将回归大家族的累世聚居作为日常生活的向往。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当前农村自建房普遍追求大宅，是因为大宅除了能从规模上展示户主的家族财富之外，还能保证大家族居住所需的空间规模。因此，尽管受到城市居住形态和生活方式的冲击和影响，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仍然延续了中国传统的家庭中心主义。

（四）“村”的呈现：村庄更新下的村貌与村民

从乡村振兴的角度来看，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在重整家户生活空间的同时，也更新了村庄的建筑形态，延续了村庄发展的乡村社会文化基础。无论是长期定居城市的农民工，还是仍然在城乡之间频繁流动的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本身就是对乡村的投资，只要有返乡建宅行动就预示着“村”与“人”联结的可能性。农村地区长期形成的乡土情结实际上受到开放式住宅结构的影响。

腊烛村中住宅兼具私密性与公共性，院落格局都采用开放式“屋一坝一路”的设计，可以理解为每户都有自己的小型广场，每一家的院落都可以成为邻里乡亲过路、歇脚、聊天、聚会的公共场所，这有利于社会交往和情感联结。以村路为例，何家长子于2018年翻修老宅时自费延修村内水泥路70米至自家门口，之后的3年内，位于他家地势下方的4户邻居为了运输重修老宅的建筑材料，以及柑橘、枇杷等经济作物，先后将这条村路延修了共计400余米，且在沿途安装路灯。对于在高坡度地区有农作物搬运压力的村民而言，这条村路为交通提供了极大便利。何家长子将自家后院与村路连接地带全部硬化后免费开放给村民做停车场使用，逢年过节，返乡探亲或祭祖的村民拖家带口齐聚在这个地坝上叙旧谈话，回顾过往对于村庄的集体记忆（HWJ20210313）。陈家二哥因为自己的孩子喜欢打篮球，翻修房屋时在院落里安装了篮球架，且允许村民自由使用（CJ20210301）。谭阿姨的住宅位于村庄主干道上，她沿主干道两侧种植鲜花，并带动村民一起行动，美化村庄主干道（TJH20210721）。这些为增进生活便利和生活乐趣而由村民自发开展的基础设施改建，实际上也惠及邻里乡亲。若每一户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家庭都以自建房为中心在村庄开展小型公共设施修缮改造活动，将成为推动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力量。

因此，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阶段，政府应当充分重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对乡村社会文化基础的夯实作用，充分利用其积极效能，借助家户力量促进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和更新。在日常生活中，农民工流入城市不仅是居住地的变化，更核心的问题在于他们对城市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的适应和融入。返乡建宅潮下的村庄出现“宅”与“人”的类城镇化改造，而城市体验与现代性获得则是返乡农民工从个体出发改造乡村生活的灵感来源。农民工进城务工和生活的经历，使其走出传统田间地头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接受城市文化的洗礼。与陆益龙（2016）提出的农民工城乡流动导致“二重性生活方式和二重时空场域的断裂与冲突”不同，城市现代化的生活方式也引发了农民工的向往和学习，其适应能力虽然有一个发展过程，偶有“消化不良”，但他们仍在长期流动中逐渐成长为“双文化个体”（Benet-Martínez et al., 2002），即认同并整合城市与乡村、现代与传统两种文化规范，并自我内化甚至升级为一种行动技能或文化模式，且在两种文化之间有效转换。在返乡建宅实践中，城乡之间的流动经历开启了返乡农民工对于乡村生活的多元视角，他们并未受困于“双重边缘人”身份困境，反而享受回归乡土带来的文化碰撞与体验。

五、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返乡建宅潮下的“制度—文化”再解释

如前文所述，在制度设限与文化驱动的共同作用下，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主要呈现“自然”建宅、“占地盘式”建宅和“情怀式”建宅三种典型样态，“人”“宅”“家”“村”是始终贯穿制度与文化作用过程的四个元素。其中，虽然制度与文化的作用强度有所不同，但毋庸置疑的是，返乡农民工在建宅过程中对制度的信任感得到强化，并增进了乡土韧性。这为理解返乡建宅潮下人口流动的逆城镇化，以及中国国土资源规划中“农村宅基地退出难”的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

（一）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的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

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乡土性的流失体现在生产、生活、代际传递等方方面面。在返乡建宅的过

程中，农民工家庭斥巨资、花时间、兴家宅，在空间上和身份认同上复归于乡村，这无疑展示了强有力的乡土韧性。农村自建房则是乡土韧性在物理空间中的载体。在返乡建宅行动中，无论制度影响力如何，农民工的制度信任始终存在。对土地制度的依赖和信任使得农民工在城乡流动中无论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如何改变，沉淀于文化心理层面的乡土性仍能存续。出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这一辈农民工切身感受到农村土地制度对于农村发展的重大激励意义，他们的制度信任蕴含着一定的文化逻辑。在城市生存压力的冲击下，离土离乡的农民工对土地制度的信任并未下降，即使农民工离乡进城，宅基地制度依然为农民工提供了基本保障和返乡退路（贺雪峰，2021），反而使得农民工对土地制度的信任更为强烈。因此，制度信任是农民工家庭发挥主体性的基础。在返乡建宅行动中，每一户农民工家庭都是一个经济体，任何判断和决策都是对家庭成本和收益的理性权衡，而制度信任程度又取决于农民工对土地制度的依赖程度、制度的便利程度、当前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制度产生的红利效应等多方面因素。概言之，乡土文化需要制度作为提高其韧性的必要补充，乡土韧性必须以制度信任为依托，而制度信任的基础是稳定且具有韧性的乡土文化。在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的共同催化下，农民工返乡建宅的主体性得以激发。

（二）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的耦合张力

首先，对于农民工而言，现代性的城市生活缺少其在原生乡土社会中所感知的预见性和确定性，无论是在积累了一定财富后“告老还乡”，还是因年迈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回归故里，他们都在一定程度上预设了在城市中的“现代性诉求失败”的可能性。返乡、念家既来源于乡土文化提供的社会关系，也来源于他们对于归属感的需要。但文化驱动并不能直接回应农民工返乡后的生存需要，从而须倚重制度的运行，尤其在利益观念随着社会变迁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兜底功能为整理土地权益分配提供了基本框架。制度规定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方向和内容，文化引导了他们的道德秩序与主体自省。这意味着无论何种返乡建宅行动，在乡土社会中都有现成规范的指导规则。其次，返乡建宅行动中文化因素的作用途径是“压力机制”，来源于家族延续的使命感和地方关系网络中的象征价值。对于农民工而言，兴家宅无疑被视为重要的人生任务，在村庄修建一座宽敞气派的住宅是家族显赫发达的标志。返乡建宅既要表现给家族中人看，也要展示给邻里乡亲看，表现为给家族赢得荣耀和在乡土社会获得认可。最后，与时代要求相结合的制度被认可和被遵循，是因为在既有制度刚性之外，乡土社会中仍然保留着文化传统的隐性规训和伦理道德的柔性约束。制度规定群体的行动方向与内容，在与之相契合的文化传统和道德秩序的作用下，最终形成人们共同遵循的行动准则。与此同时，乡村治理中一个年深月久的制度悬浮问题不可被忽视，这就是对于农民工返乡建宅而言，即使乡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刚性的制度呈现“近人情”的一面，但在与利益紧密相关的土地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在男女不均的继承制度下又能观察到土地权益的分配对于乡村共同体的解构作用，并通过一种“不近人情”的方式引发家庭矛盾与邻里纠纷。

（三）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中的农民工家庭主体性呈现

其一，返乡建宅行动彰显乡村在农民工家庭生命历程中的主体地位。基于建宅行动的返乡，是彰显城乡关系的空间意义上的“返”，同时伴有大额的经济支出和长期的时间成本。农民工家庭通过由

城返乡耗费金钱和时间修房建宅来凸显自身“不忘本”的遵循，家族形象和身份认同便由此得到再展示和再确立。其二，返乡建宅行动呈现农民工家庭的主体意识。返乡建宅是农民工家庭的自觉行动，即使对一部分家庭经济条件尚不足以在城市购置商品房的农民工家庭而言，返乡建宅行动也并非完全被动。在制度保障、家庭条件允许和社会力量的推动下，农民工家庭无论是思想意识还是行动层面都具备强烈的规划性，返乡建宅的主动性和自发性都是明显的。其三，返乡建宅行动凝聚了农民工家庭的主体创造性。返乡建宅时，农民工家庭不仅延续传统建筑功能，也以“类城镇化”的房屋外观、内在功能、居住格局和生活方式效仿城市生活，并将改善家庭居住条件和参与村庄公共建设联系起来，进一步推动村貌更新。这些因返乡建宅而生发的社会产物，都与农民工创造性地积极表达紧密相关。

六、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经验反思与政策启示

农民工返乡建宅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具有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更是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产物。个体或群体会按照基本的生活尺度塑造凝聚生存和发展需要的具体化、人性化空间。从进城务工到返乡建宅，农民工在空间上的流动不仅表现为地理位置、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的变化，也反映了农民工对城乡生活的体验与选择，更包含着城乡之间在生活方式、社会关系和文化价值等方面的差异。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是制度的设限保护与文化的内生驱动共同作用的结果。基于制度与文化的考量，可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划分为制度与文化双向强化下的“自然”建宅、制度主导下面向制度红利的“占地盘式”建宅、文化主导下的“情怀式”建宅。中老年人的“退伍式”回归与青年人的“度假式”回归，使农村自建房的功能从保障基本居住条件，转变为“地盘符号”与家庭养老院。但现代性的住宅需求并未消解传统观念，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仍然秉持家庭中心主义。同时，村庄的空间样态和生活方式都在“人”的回归、“宅”的改造、“家”的聚合中被潜移默化地重塑。但返乡建宅潮下，农村土地资源分配不均与不公、宅基地居住保障功能弱化、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凸显、农村自建房监管缺位、乡土文化传承出现断层等问题亟须引起重视。鉴于此，应当结合乡村全面振兴的建设目标，从以下五个方面优化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

一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下的农村土地资源分配的公平正义。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并非个人财产，也不具有继承属性。但前文所述的一些农民工返乡“占地盘式”的建宅，其实就是将宅基地视为具有代际传递功能的家族财产。他们既常年定居城市享受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又通过在宅基地上修房建宅占据农村集体土地资源，此类主体将宅基地视为家族财产的占有行动影响了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宅基地有偿退出政策的探索和实施，进而成为影响乡村振兴进程的一大阻滞因素。因此，政府和村集体应当警惕宅基地“隐形”继承现象，在拓宽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渠道、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宅基地复垦腾退的过程中，强化制度认知，并进一步规范宅基地房屋建设、修缮的审批流程和申请资格。

二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下的户籍制度改革。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在于逐渐消除其附着的权益差距。这一改革重点在于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而不是名义上统一户口登记类型。因此，户籍制度改革不能激进地牺牲作为流动人口重要组成部分的农民工群体在农

村地区的相关土地权益，而是要以权利配置、利益重组为取向，统筹城乡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普惠化，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工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有效途径，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促进农村土地资源合理配置与利用。同时，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尝试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与户籍脱钩制度，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提升人才、服务、设施等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下的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农村养老问题是乡村振兴的重要议题，返乡建宅则是农民工群体在居家养老层面的一大举措。需要注意的是，人口回流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空心化”状况，但从年龄结构来看，返乡人口以中老年人为主，这对农村养老、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未来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实际上，大多数农民工家庭返乡建宅时都在房屋设计和家居购置过程中考虑到了养老问题。地方政府应当将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作为重要抓手，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社区，推进医养结合，鼓励村民将自建房改造成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并给予适当奖励，引入优质市场主体，整合闲置土地、住宅资源，建设田园养老综合体。

四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下的平安乡村建设。当前农村自建房大多是由当地自组织的工程队施工，这些工程队成员往往缺乏房屋选址、建筑设计、施工建造所需的专业系统知识，容易引发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为了规范农房建设管理、筑牢房屋安全底线、夯实乡村振兴农房基础，地方政府应当警惕农村自建房存在的安全风险，完善农村自建房的监督机制，严格管理农村建筑市场，对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的行为予以核实、制止，严格从施工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健全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常态化、网格化巡查排查制度，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参与自建房屋安全排查检测，强化技术保障，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群众房屋安全意识。

五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下的乡土文化传承与创新。返乡建宅潮下，中老年人的“退伍式”回归并未改善农村人口老龄化困境。乡村文化建设面临两方面的问题：一是乡土文化传承面临代际断层。因此，必须重视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年轻血液，注重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创造就业机会，打造地方文化品牌，促进乡土文化价值提升，从而调动青年人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现代风格对传统乡村景观的消解。在当前的乡村景观建设中，存在乡村特色被模式化和都市化风格所取代的问题。地方政府应当结合本村本地的乡土生活实践，挖掘地方文化特色和环境优势，留住乡情、乡韵，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参考文献

- 1.蔡瑞林、陈万明、王全领，2015：《农民工逆城市化的驱动因素分析》，《经济管理》第8期，第161-170页。
- 2.陈柏峰，2020：《“祖业”观念与民间地权秩序的构造——基于鄂南农村调研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194-217页。
- 3.陈波、耿达，2014：《城镇化加速期我国农村文化建设：空心化、格式化与动力机制——来自27省（市、区）147个行政村的调查》，《中国软科学》第7期，第77-91页。

- 4.陈锋, 2012: 《“祖业权”: 嵌入乡土社会的地权表达与实践——基于对赣西北宗族性村落的田野考察》,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68-76页。
- 5.陈锋, 2014: 《农村“代际剥削”的路径与机制》,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49-58页。
- 6.董新辉, 2019: 《新中国70年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制度变迁、现实困境、改革方向》,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2-27页。
- 7.费孝通, 2007: 《江村经济》,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13页。
- 8.费孝通, 2018: 《乡土中国》,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3页。
- 9.贺雪峰, 2009: 《农民工返乡的逻辑——以贵州湄潭县聚合村调查为例》, 《东岳论丛》第7期, 第38-41页。
- 10.贺雪峰, 2021: 《宅基地、乡村振兴与城市化》,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1-8页。
- 11.胡建坤、田秀娟, 2012: 《农民工回乡建房行为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第53-60页。
- 12.黄少安、孙涛, 2012: 《中国的“逆城市化”现象: “非转农”——基于城乡户籍相对价值变化和推拉理论的分析》, 《江海学刊》第3期, 第90-96页。
- 13.晋洪涛、郭秋实、史清华, 2022: 《村庄里的“家”与“面子”: 农户为何不愿退出宅基地——基于非正式制度嵌入性的一个解释》,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42-57页。
- 14.李晓亮、申覃、周霞, 2005: 《回流民工: 农村宝贵的人力资源》, 《农村经济与科技》第11期, 第16-17页。
- 15.刘远凤, 2014: 《土地权利与农村空心化治理——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 《经济学家》第5期, 第63-69页。
- 16.陆益龙, 2016: 《乡土重建: 可能抑或怀旧情结》, 《学海》第3期, 第38-45页。
- 17.漆彦忠, 2020: 《宅基地的符号性与宅基地退出中的乡土惯习——以已购房农民为例》, 《长白学刊》第1期, 第112-119页。
- 18.马良灿、康宇兰, 2022: 《是“空心化”还是“空巢化”? ——当前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辨识》,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123-139页。
- 19.曲颂、仲鹭勃、郭君平, 2022: 《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关键问题: 实践解析与理论探释》,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73-89页。
- 20.盛亦男, 2014: 《中国的家庭化迁居模式》, 《人口研究》第3期, 第41-54页。
- 21.宋志红, 2019: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宅基地权利制度重构》, 《法学研究》第3期, 第73-92页。
- 22.王春光, 2006: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107-122页。
- 23.王兴周, 2023: 《归根传统与乡村振兴背景下的返乡养老——基于广东省的焦点小组访谈》, 《学海》第1期, 第156-166页。
- 24.王玉庭、董渤、李哲敏、李国祥: 《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村住房制度框架展望——基于制度变迁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2-21页。
- 25.杨国永、管曦、许文兴, 2018: 《农民工回乡建房动机及其类型分析——基于福建省农民工流出地的调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12期, 第232-248页。
- 26.杨国永、江强、田甜、许文兴, 2019: 《农民工回乡建房的家庭福利效应——基于福建省农民工流出地的调查》, 《资源科学》第7期, 第1213-1226页。

- 27.杨懋春, 2001: 《一个中国村庄: 山东台头》, 张雄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 48 页。
- 28.于水、王亚星、杜焱强, 2020: 《农村空心化下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功能作用、潜在风险与制度建构》, 《经济体制改革》第 2 期, 第 80-87 页。
- 29.余永和, 2019: 《农村宅基地退出试点改革: 模式、困境与对策》, 《求实》第 4 期, 第 84-97 页。
- 30.袁明宝、朱启臻, 2013: 《城镇化背景下农村院落的价值和功能探析》, 《民俗研究》第 6 期, 第 121-126 页。
- 31.周晓虹, 1998: 《流动与城市体验对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影响——北京“浙江村”与温州一个农村社区的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第 58-71 页。
- 32.Benet-Martínez, V., J. Leu, F. Lee, and M. Morris, 2002, “Negotiating Biculturalism: Cultural Frame Switching in Biculturals with Oppositional Versus Compatible Cultural Identiti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3(5): 492-516.
- 33.Chen, C., 2019, “Why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Continue to Build Large Houses in Home Villages: A Case Study of a Migrant-Sending Village in Anhui”, *Modern China*, 46(5): 521-554.

(作者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Institutional Trust and Native Resilience: Presentations and Reflections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s to Build Houses

HE Haiqing

Abstract: Contras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commercial housing is the rapid growth of rural self-built housing. Previous studies have attributed it to a passive choice that rural migrant workers are constrained by the urba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face enormous financial pressure to buy houses, which is why they are forced to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s to build houses. However, this does not explain the phenomenon of migrant workers “both buying houses in the city and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s to build houses”. This paper finds that driven by the restrictive protection of the system and the endogeneity of culture, the return of migrant workers to their hometowns for homestead construction is an active, rational, and economic decision made with family centrism as the core. In different degrees of coupling between culture and system, three typical types are presented: going with the flow, turf-occupying and sentiment-dominated. The counter-urbanization of population movement, the modernization of housing layout, the re-majoriz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resulting renewal of villag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turn to the countryside to build homes have ameliorated the hollowing out of the countryside to a certain extent, which has strengthened the trust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system and increased the native resilience. However, in the future,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many issues behind this phenomeno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localized practi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he allocation of rural land resources,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age-friendly communities, the safety supervision of self-built houses, and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local culture.

Keywords: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Rural Self-built Housing; Homestead System; Native Culture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的影响*

——基于要素再配置的视角

吕 炜¹ 凡盼来²

摘要：促进本地农户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有助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本文基于2010—2020年县级层面数据与2010年、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和2020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从增长效应和分配效应的双重视角探究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城镇化显著提高了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该结论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和内生性处理之后仍然成立。机制分析显示：城镇化放松了要素流动约束，加速了经济要素流动，促使本地农户重新配置劳动力要素和土地要素，进而提高本地农户收入水平。此外，从收入分配的视角看，人力资本水平较高的本地农户和初始资源禀赋较高地区的本地农户从城镇化中获益更多；在研究时期，城镇化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本地农户内部的收入差距，本地农户内部的收入不平等现象凸显。本文研究为新型城镇化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城镇化 资源配置 本地农户收入 收入差距

中图分类号：F061.5；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20年，中国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消除绝对贫困的宏伟目标。然而，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难最繁重的任务仍在农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①。其中，如何持续提高本地农户^②收入水平是一个重要话题，持续提高本地农户收入水平不仅是缓解相对贫困、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央地财政关系与财政制度优化研究”（编号：72133001）和“国家治理视角下公共服务供给的财政制度研究”（编号：71833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凡盼来。

^①习近平，2023：《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第6期，第4-17页。

^②本文中的本地农户是指家庭劳动力在所在县域内就业，没有到本县域以外地区务工的农户。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推动农户就近就业，实现“离土不离乡”，对促进乡村振兴和提高农户幸福感均具有重要意义。“要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的重要切入点”^①。如何实现城镇化真正惠及本地农户，使城乡居民共享城镇化红利，还需要进一步思考与研究。

本文主要从两个方面来梳理相关文献：一是城镇化的相关研究。现有关于城镇化的研究较为丰富，主要从城镇化水平测度、城镇化作用评估等方面展开。首先，对于城镇化水平的测度，已有文献证实了使用夜间灯光数据来构建城镇化水平指标的合理性（秦蒙等，2016；Ch et al., 2021）。相对于人口城镇化指标，使用夜间灯光数据来构建城镇化水平指标存在明显的优势，可以有效地克服户籍制度导致的官方人口城镇化水平统计偏差的问题（陶然和徐志刚，2005；邵帅等，2019）。此外，使用夜间灯光数据构建的城镇化水平指标可以多维度反映城镇化水平，而人口城镇化指标仅从人口角度反映城镇化水平（朱纪广等，2020；黄亮雄等，2021）。其次，关于城镇化作用的评估，现有研究指出，城镇化不仅显著促进了区域经济增长（Jedwab et al., 2017；Glaeser and Henderson, 2017；黄亮雄等，2021），还对农业产量提高（钱陈和史晋川，2007）和农户家庭教育优化（陈沁和袁志刚，2013）产生了积极影响。从城乡收入分配的角度来看，城镇化会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城乡收入分配状况的改善（孙永强和巫和懋，2012；万广华，2013）。二是农户收入影响因素的研究。现有文献更多以流动农户^②为样本，从劳动力空间配置的角度研究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外出务工可以推动农户劳动力在不同城市间的空间再配置，不仅有助于提高流动农户的收入水平（王春超，2011；宁光杰，2014），还可以显著缩小农户相对收入差距，对缓解农村收入不平等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王湘红等，2012）。农户相对收入差距缩小还会进一步对农户创业产生积极影响（尹志超等，2020）。此外，具有外出务工经历的劳动力在返乡后不仅在就业选择、职业转换等方面存在优势（石智雷和杨云彦，2011），还逐渐成为提升农村公共事务治理效果的重要力量（李雪峰等，2023）。

鉴于此，本文基于2010—2020年县级层面数据与2010年、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和2020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简称CFPS）数据，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论证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并进一步考察城镇化对本地农户内部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与以往研究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研究对象来看，现有文献更多以流动农户为研究对象，探究劳动力的空间再配置对农户收入的影响（石智雷和杨云彦，2011；王湘红等，2012；宁光杰，2014），而对本地农户关注较少，本文以本地农户为研究对象，探究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的影响及其传导机制，丰富现有研究。第二，从城镇化的作用来看，现有研究大多分析城镇化如何影响地区经济增长（黄亮雄等，2021）和不同城镇化推进模式对环境治理的异质性影响（邵帅等，2019），还有部分文献以农村和农户为研究对象，考察城镇化对农业发展（钱陈和史晋川，2007）、农户家庭教育选择（陈沁和袁志刚，2013）和城乡收入不平等的影响（陆铭和陈

^①参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求是》第2期，第41-47页。

^②本文的流动农户是指家庭劳动力跨地区（县域）外出务工的农户。

钊, 2004; 孙永强和巫和懋, 2012; 万广华, 2013)。而本文从本地农户要素再配置角度出发, 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揭示城镇化影响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作用机制, 并探讨城镇化对本地农户不同类型收入和本地农户内部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第三, 从城镇化水平指标构建的层级来看, 现有研究更多在地级市层级构建城镇化水平指标(万广华, 2013; 邵帅等, 2019; 黄亮雄等, 2021), 本文使用夜间灯光数据构建县级层面的城镇化水平指标, 细化现有研究。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本文研究的是县级层面的城镇化。所谓县级层面的城镇化, 是指以县城作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以下简称“县域城镇化”), 其本质是实现农业人口的就近转移, 促进非农就业。这一过程伴随着人口要素和经济要素不断从农村地区向城镇地区集聚(Krugman and Elizondo, 1996)。新经济地理学认为, 人口要素和经济要素的集聚具有很强的规模效应和外部性(Krugman, 1991; 陈海山, 2020), 这为实现经济发展惠及农户、城乡居民共享城镇化红利提供了可能。分析县域城镇化作用的优势在于: 一方面, 县城作为中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 也是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李永友, 2021; 王邹和孙久文, 2023); 另一方面, 县域包含广大农村地区(温涛等, 2016), 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基本单位, 并且农民进入县城、向县城集聚的现象十分普遍(林嵩等, 2023)。

农户从自身利益出发, 具有通过合理有效地配置自我资源禀赋来实现个人收益最大化的能力(Schultz, 1966; Popkin, 1980), 其中, 农户最重要的资源禀赋是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按照家庭劳动力是否跨地区(县域)外出务工来划分, 农户可以分为流动农户和本地农户两类。家庭劳动力跨地区外出务工可以有效提高流动农户收入, 此时农户整体收入水平的提高主要是由流动农户收入增加引起的, 这是劳动力资源跨地区空间再配置的结果。因此, 本地农户主要通过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在地区内部的再配置来提高自身收入水平。本文以本地农户为研究对象, 探究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的影响及其传导机制, 从农户层面厘清城镇化对本地农户资源配置决策的影响。

在中国, 土地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 政府通过调整市场的土地供应来参与经济(陆铭等, 2015)。在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 土地的供应和开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城镇化往往伴随着工业用地规模的扩大, 政府以较低的价格出让工业用地, 以此吸引企业入驻当地, 进而加快企业集聚(陈海山和汪洋, 2022), 这对本地非农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黄祖辉等, 2022), 企业集聚和非农产业发展是本地农户非农就业的重要前提。与农业部门相比, 非农部门具有更高的劳动边际生产率(陈沁和袁志刚, 2013)。本地农户从农业部门转移到非农部门不仅有助于提高本地农户收入水平, 还有助于提高社会整体生产效率。城镇化为本地农户提供了更多非农就业机会, 促使部分本地农户劳动力从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 投身到非农部门。劳动力资源从农业部门向非农部门转移不仅是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在地区内部再配置的过程, 也是通过非农就业提高本地农户收入的重要途径。可见, 城镇化会通过加快企业集聚和促进本地非农产业发展来影响本地农户的劳动力资源配置决策, 进而影响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

城镇化在提高本地农户非农就业的概率，促进劳动力资源从农业部门向非农部门转移的同时，也影响本地农户土地资源的再配置。在中国，农户形成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生计模式（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即农户在获得非农就业机会的同时，仍保留部分土地。然而，城镇化使非农就业农户的工资水平上升和农户非农就业的概率提高，这促使部分本地农户流转出承包土地，进而在非农产业就业（陈飞和翟伟娟，2015）。受耕地资源的限制，中国的户均农业经营规模不大^①，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比较突出，不利于农业整体生产效率的提高。土地流转是本地农户土地资源再配置的重要手段，对本地农户收入存在重要影响（杨子等，2017；杜鑫和张贵友，2022）。一方面，本地农户通过转出土地获得土地租金，增加本地农户的财产性收入；另一方面，转入土地可以提高农户农业经营规模，优化土地和劳动力要素的投入比例（文洪星和韩青，2018），最终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此外，土地资源的再配置促使农地从生产技术水平较低的农户流向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的农户（陈训波等，2011），提高社会整体技术效率和农业生产效率（王震和辛贤，2022），进而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可见，城镇化可以通过影响本地农户土地资源的再配置，提高本地农户收入水平。

综上所述，城镇化放松了现存的要素流动约束，加快了企业集聚并促进非农产业发展，为本地农户调整和重新配置自身资源禀赋提供了前提条件。劳动力资源从农村转移到城镇，从农业部门转移到非农部门，不仅有利于劳动力要素在城镇和非农部门集聚，推动劳动生产率提高（Wagner, 1891），还加快了农村地区土地要素的再配置，缓解了耕地细碎化等问题，对非农就业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均具有积极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以下两个研究假说。

H1：城镇化可以促进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增长。

H2：城镇化促使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在区域内重新配置，进而提高本地农户收入水平。

三、数据来源、变量定义与模型构建

（一）数据来源与处理

本文使用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2016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的 CFPS 数据和 2010—2020 年县级层面宏观数据，考察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其中，微观层面数据来自 CFPS 的个体问卷调查和家庭问卷调查，CFPS 收集了个体、家庭和社区三个层面的数据，样本涵盖 25 个省（区、市），具有良好的全国代表性和全面性。本文使用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2016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的 CFPS 数据。本文使用的夜间灯光数据来自 Chen et al.（2021）校准的 2000—2020 年空间分辨率约 500 米的夜间灯光数据，其他县级层面的宏观数据主要来自 2010—2020 年（历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和天眼查网站^②。本文剔除了非农户口、样本数据存在缺失值、分家和跨地区（县域）

^①资料来源：《全国 98%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仍是小农户》，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755.htm。

^②资料来源：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

外出务工的样本^①。为进一步排除异常值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对所有的连续性变量进行前后 1% 的缩尾处理。

（二）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本地农户家庭收入水平，选取家庭人均总收入和家庭人均纯收入作为本地农户家庭收入水平的测度指标^②。本文分别对家庭人均总收入和家庭人均纯收入取对数。家庭人均总收入和家庭人均纯收入数据均来自 CFPS 的家庭问卷调查数据。

2. 核心解释变量。本文参考陈晋等（2003）的做法，使用夜间灯光数据从城镇化水平、城镇化发展深度和城镇化发展广度三个方面构建城镇化水平指标。首先，本文将城镇化发展深度 $urban_{1c}$ 定义为：

$$urban_{1c} = \sum_{j=1}^M \frac{DN_j \times n_j}{N \times M} \quad (1)$$

（1）式中： DN_j 为区域 c 内第 j 等级的灰度值， n_j 为区域 c 内第 j 等级灰度值的灯光像元总数， N 为区域 c 内所有灯光像元总数， M 为最大灰度等级。城镇化发展深度反映了实际灯光强度与最大可能灯光强度的比例关系（邵帅，2019）。

其次，本文将城镇化发展广度 $urban_{2c}$ 定义为：

$$urban_{2c} = \frac{Area_N}{Area} \quad (2)$$

（2）式中： $Area_N$ 表示区域 c 内所有灯光像元的总面积， $Area$ 为区域 c 的总面积。城镇化发展广度为区域 c 内所有有光的面积占区域 c 总面积的比重，反映了城镇化的扩张程度，体现了其空间的延展性。

最后，本文使用（3）式来计算灯光复合指数，以此作为城镇化水平的代理指标。城镇化水平 $urban_c$ 的计算公式为：

$$urban_c = \varphi \cdot urban_{1c} + (1 - \varphi) urban_{2c} \quad (3)$$

（3）式中： φ 表示城镇化发展深度的权重，本文参考陈晋等（2003）的做法，令 $\varphi = 0.8$ 。

3. 控制变量。为进一步控制其他变量对模型估计产生的潜在影响，本文选取人口密度、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作为区县层面的控制变量，选取户主受教育年限、户主健康水平、户主性别、户主年龄和家庭规模作为个体和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

^①CFPS 的家庭问卷调查采集了每名家庭成员离家与否的信息，相应题项为“过去一年，您家是否有人外出工作”。问卷进一步对“外出”进行了定义：外出是指不在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常住地工作，在农村通常是指在县或县级市以外，在城市通常是指在本市以外。本文将本地农户定义为户主没有外出的农户。

^②CFPS 的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家庭总收入和家庭纯收入的差别在于：家庭纯收入扣除了经营性活动的成本。

本文参考刘修岩等（2019）的做法，从 Landscan 全球人口密度空间分布数据^①提取人口密度数据。这一数据的空间分辨率为 1 千米，本文使用 ArcGIS 软件将栅格形式的 Landscan 全球人口密度空间分布数据在区县层面汇总处理，最终提取出县域人口密度，以此衡量人口密度。

4.机制变量。在机制检验部分，本文主要从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再配置和土地资源再配置两个角度研究城镇化影响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作用机制。首先，从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再配置的角度看，企业集聚和非农产业发展是本地农户能够在非农产业就业、劳动力资源在农业部门和非农部门之间再配置的重要前提。本文选取县域新注册企业数作为企业集聚的代理变量，其数据来自天眼查网站。本文参考林嵩等（2023）的做法，选取年末第二产业就业人数和年末第三产业就业人数作为非农产业发展的代理变量。

其次，从土地资源再配置的角度看，本文选取土地流转情况变量来衡量本地农户的土地资源再配置情况。本文根据 CFPS 个人调查问卷题项“去年您家是否流转土地”来定义土地流转情况。土地资源再配置推动农业经营规模化和农业机械化，这是从事农业的本地农户收入水平提高的重要途径。本文通过研究农户初始土地资源禀赋在城镇化影响农户土地流转决策中的调节作用，来考察土地资源再配置对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影响。参考周力和沈坤荣（2022）的做法，本文选取区县层面的农用机械总动力和机收面积作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的代理变量。

主要变量的定义与描述性统计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变量的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分类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家庭人均总收入	家庭总收入除以家庭人口数（元）	10838.140	9703.293
	家庭人均纯收入	家庭纯收入除以家庭人口数（元）	8674.416	7920.746
解释变量	城镇化水平	运用夜间灯光数据计算的灯光复合指数	0.134	0.109
	城镇化发展深度	运用夜间灯光数据计算的城镇化发展深度	0.028	0.075
	城镇化发展广度	运用夜间灯光数据计算的城镇化发展广度	0.556	0.342
控制变量	人口密度	基于 Landscan 全球人口密度空间分布数据计算的县域人口密度（人/平方千米）	554.697	2035.439
	第一产业增加值	县域第一产业增加值（万元）	187971.800	154163.8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县域第二产业增加值（万元）	799364.100	1631552.0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县域第三产业增加值（万元）	513245.300	1080535.000
	户主受教育年限	户主受教育年限（年）	6.709	4.178
	户主健康水平	户主自评健康状况：不健康=5，一般=4，比较健康=3，很健康=2，非常健康=1	3.082	1.325
	户主性别	户主性别：男性=1，女性=0	0.742	0.437
	户主年龄	调查当年户主的年龄（岁）	61.146	18.595
	家庭规模	家庭人口数量（人）	4.287	1.932

^①资料来源：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网站，<https://landscan.ornl.gov>。

表 1 (续)

机制变量	新注册企业数	县域新注册企业数量 (个)	5142.996	7737.189
	年末第二产业 就业人数	县域年末第二产业就业人员数 (人)	74999.530	94748.740
	年末第三产业 就业人数	县域年末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数 (人)	79382.050	78513.450
	土地流转情况	去年您家是否流转过土地: 是=1, 否=0	0.219	0.414
	农用机械总动力	县域农用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42.270	40.269
	机收面积	县域机械收割的农作物的面积 (公顷)	37982.750	47881.590

注: 家庭人均总收入、家庭人均纯收入、人口密度、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新注册企业数、年末第二产业就业人数、年末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农用机械总动力和机收面积在后续回归中取对数。

(三) 模型构建

为评估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 本文设定如下基准回归模型:

$$Y_{ict} = \alpha_0 + \alpha_1 urban_{ct-1} + \alpha_2 X_{ict} + \alpha_3 X_c \times T + \mu_i + \nu_t + \varepsilon_{ict} \quad (4)$$

(4) 式中: Y_{ict} 表示位于县域 c 的本地农户 i 在 t 年的家庭收入水平; $urban_{ct-1}$ 表示县域 c 在 $t-1$ 年的城镇化水平, 本文将核心解释变量的滞后一期纳入模型, 以缓解反向因果造成的潜在内生性问题; X_{ict} 为一系列的个体和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 为进一步消除城镇化对区县层面特征变量的影响, 并控制区县层面特征对本地农户家庭收入水平的影响, 本文将样本初期 (2010 年) 区县层面特征变量 X_c 乘以时间趋势项 T , 以此作为区县层面的控制变量, 即假设区县层面特征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遵循特定的时间趋势; μ_i 为个体固定效应; ν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ε_{ict} 代表随机误差项。为增强研究结论的可靠性, 本文使用个体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本文重点关注 $urban_{ct-1}$ 的系数 α_1 , 以此来反映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

四、基准回归与稳健性检验

(一) 基准回归结果

1.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本文根据 (4) 式检验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 基准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其中, 回归 1、回归 3 没有加入个体和区县层面的控制变量, 回归 2、回归 4 加入了所有控制变量。基准回归结果表明, 城镇化水平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系数为正, 说明城镇化水平提高了本地农户家庭人均总收入和家庭人均纯收入。从经济显著性来看, 以表 2 回归 2 结果为例, 城镇化水平增加 1 个标准差, 会促使本地农户家庭人均总收入提高 0.581%^①。然而, 使用

^①参考林嵩等 (2023) 的做法, 城镇化水平的标准差为 0.109, 城镇化水平对家庭人均总收入的回归系数为 0.473, 家庭人均总收入取对数后的均值为 8.869。因此, 城镇化水平增加一个标准差会促使本地农户家庭人均总收入提高 0.581% (0.109×0.473/8.869)。

不含权重的样本数据进行回归有可能存在样本代表性不足的问题。为进一步增强样本的代表性,本文以样本在研究期间出现的次数为权重,进行加权回归,具体结果如表2回归5和回归6所示。结果显示,考虑样本权重后的估计结果与前四个回归结果基本一致。假说H1得到有效验证。

表2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回归1 家庭人均 总收入	回归2 家庭人均 总收入	回归3 家庭人均 纯收入	回归4 家庭人均 纯收入	回归5 家庭人均 总收入	回归6 家庭人均 纯收入
城镇化水平	0.646*** (0.062)	0.473*** (0.134)	0.678*** (0.064)	0.422*** (0.148)	0.476*** (0.140)	0.470*** (0.153)
人口密度		0.001 (0.001)		0.002 (0.003)	0.001 (0.002)	0.002 (0.004)
第一产业增加值		-0.002 (0.001)		-0.006*** (0.002)	-0.002 (0.002)	-0.007*** (0.002)
第二产业增加值		-0.002 (0.001)		-0.003*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第三产业增加值		0.003 (0.002)		0.011*** (0.002)	0.002 (0.002)	0.011** (0.002)
户主教育年限		0.002 (0.003)		0.004 (0.004)	0.001 (0.004)	0.003 (0.004)
户主健康水平		0.003 (0.005)		0.012** (0.005)	0.005 (0.005)	0.013** (0.006)
户主性别		0.026 (0.026)		0.028 (0.028)	0.022 (0.027)	0.030 (0.028)
户主年龄		-0.002**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家庭规模		-0.027*** (0.005)		-0.018*** (0.005)	-0.030*** (0.005)	-0.024*** (0.006)
常数项	8.772*** (0.008)	8.995*** (0.087)	8.494*** (0.009)	8.317*** (0.098)	9.018*** (0.092)	8.335*** (0.103)
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44148	38422	44302	38242	38422	38242
R ²	0.671	0.661	0.623	0.615	0.657	0.610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个体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2.区分本地农户收入的类型。基准回归结果已经证明,城镇化有助于提高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本文进一步研究城镇化对本地农户不同类型收入的影响。本文以农户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对数作为被解释变量。表3展示了城镇化对本地农户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影响的估计结果。估计结果显示：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了本地农户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但对本地农户的转移性收入存在负面影响。

表 3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不同类型收入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回归1 工资性收入	回归2 经营性收入	回归3 转移性收入
城镇化水平	2.191*** (0.805)	2.029*** (0.783)	-1.994*** (0.690)
常数项	3.889*** (0.496)	2.228*** (0.440)	2.506*** (0.380)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县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8959	38384	38403
R ²	0.612	0.636	0.635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个体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回归 2。

（二）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进行以下四项稳健性检验：一是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二是运用工具变量法进行回归；三是排除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的影响；四是进行安慰剂检验。

1.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使用夜间灯光数据来衡量城镇化水平仍可能不够全面，因此本文重新测算城镇化水平。参考秦蒙等（2019）的做法，本文借助夜间灯光数据和 Landsat 全球人口密度空间分布数据，将灰度等级大于 10 且人口密度大于每平方千米 1000 人的区域作为城镇化区域，并以城镇化区域占区域总面积的比重来衡量城镇化水平（以下简称“新城镇化水平”）。新城镇化水平反映了城镇化的扩张程度，体现了其空间的延展性。替换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如表 4 回归 1 至回归 4 所示。估计结果显示：在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后，新城镇化水平至少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均为正，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为进一步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以区县层面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重新进行回归，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4 回归 5 和回归 6 所示。估计结果显示：在替换被解释变量后，城镇化水平显著促进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证实了本文研究结论是稳健的。

表 4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影响的稳健性检验估计结果：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替换被解释变量	
	回归1 家庭人均 总收入	回归2 家庭人均 总收入	回归3 家庭人均 纯收入	回归4 家庭人均 纯收入	回归5 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回归6 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新城镇化水平	0.403*** (0.033)	0.337** (0.148)	0.388*** (0.035)	0.403** (0.166)		

表 4 (续)

城镇化水平					1.210*** (0.093)	0.943*** (0.094)
常数项	8.838*** (0.002)	9.028*** (0.087)	8.565*** (0.002)	8.351*** (0.098)	9.079*** (0.011)	9.733*** (0.037)
个体和家庭层面 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区县层面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44148	38422	44302	38242	20381	1884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回归 1 至回归 4 中括号内为聚类到个体层面的稳健标准误，回归 5 和回归 6 中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回归 2。

2.工具变量法估计。城镇化在促进本地农户收入水平提高的同时，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反过来也会影响城镇化水平，反向因果可能导致内生性问题。在基准回归中选取滞后一期的城镇化水平可以部分缓解反向因果造成的内生性问题，但为进一步精准识别城镇化与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因果关系，本部分采用工具变量法来缓解反向因果、遗漏变量等导致的内生性偏误，以提高研究结论的稳健性。城镇的产生、聚集和发展与该地区的地理条件密不可分（Bosker and Buringh, 2017），因此本文参考刘修岩等（2019）的做法，选取县域地形起伏度^①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工具变量。

工具变量选择是否合理取决于工具变量是否满足四个要求。其一，随机性。地形起伏度不受个体、家庭特征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变量，因而满足随机性要求。其二，相关性。地形起伏度较大会增加地区土地的开发难度，对要素集聚和城镇化产生不利影响（Burchfield et al., 2006），因而地形起伏度满足相关性要求。其三，外生性。地形起伏度对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不产生直接影响，而是通过城镇化水平间接影响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因而符合外生性要求。其四，单调性。县域地形起伏度越大，城镇化水平越低，因而满足单调性要求，这在后续的两阶段最小二乘法的一阶段回归中将得到印证。

县域地形起伏度数据为截面数据，不随时间变化，因此，本文参考刘修岩等（2017）的做法，引入汇率^②这一随时间变化的变量来共同构造工具变量。本文选取汇率这一变量的原因在于：中国经济是外向型经济，汇率贬值有利于中国的出口增加，提高对外开放程度，而对外开放程度是影响经济聚集的重要因素，会显著影响城镇化水平。本文选取县域地形起伏度与汇率倒数的乘积作为城镇化水平的工具变量（以下简称“地形起伏度工具变量”）。

使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估计所得到的结果如表 5 所示。估计结果显示：在第一阶段的回归中，工

^①资料来源：《中国地形起伏度公里网格数据集》，<https://www.geodoi.ac.cn/WebCn/doi.aspx?Id=887>。

^②汇率是指全国层面 2010—2020 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camlmac.pbc.gov.cn/rmyh/108976/109428/index.html>。

具变量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系数为负，且 F 值大于 10，表明本文构建的地形起伏度工具变量不是弱工具变量，证实了工具变量的有效性。比较两阶段最小二乘法第二阶段的估计系数与基准回归的估计系数可知，以本地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为例，在基准回归中，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为 0.422，而使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所得到的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为 1.296。考虑内生性问题后，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绝对值显著增大，表明基准回归具有较强的内生性，但城镇化促进本地农户收入水平提高这一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

表 5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影响的稳健性检验结果：工具变量法

变量	回归1		回归2	
	城镇化水平	家庭人均总收入	城镇化水平	家庭人均纯收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地形起伏度工具变量	-0.283*** (0.006)		-0.286*** (0.006)	
城镇化水平		1.062*** (0.275)		1.296*** (0.320)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县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8422	38422	38242	38242
第一阶段 F 值	2024.82		2060.83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个体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回归 2。

3. 排除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但是人口城镇化显著滞后于空间城镇化。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①，逐步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注重保护农民利益，与农业现代化相辅相成。新型城镇化要求探索城乡一体、互助共进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加快城乡之间要素的自由流动。截至 2024 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2 月公布了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②。本文分别将这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的政策时间设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文剔除乡镇级别的试点地区，构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实施变量，如农户所在县域在当年及以后年份实施了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则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实施变量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为排除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对研究结果的影响，本文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增

^①参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635155.htm。

^②参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https://www.gov.cn/xinwen/2015-02/04/content_2814341.htm；《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511/20151127_963507.html；《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https://www.gov.cn/xinwen/2016-12/07/content_5144553.htm#1。

加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实施变量，以控制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实施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表6报告了排除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影响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在排除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的干扰后，本文的研究结论仍然成立，进一步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6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影响的稳健性检验结果：排除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的影响

变量	家庭人均总收入		家庭人均纯收入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回归4
城镇化水平	0.646*** (0.062)	0.443*** (0.137)	0.678*** (0.064)	0.393*** (0.150)
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实施	0.021 (0.017)	0.032 (0.020)	-0.002 (0.021)	0.030 (0.025)
常数项	8.769*** (0.009)	8.976*** (0.112)	8.495*** (0.009)	8.299*** (0.099)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区县层面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44148	38422	44302	38242
R ²	0.671	0.661	0.623	0.615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个体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2回归2。

4.安慰剂检验。为排除无法观测因素对前述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参考Li et al.（2016）的做法，将城镇化水平随机分配给各县域，并选取家庭人均总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基于（4）式随机进行1000次回归。回归所得虚拟核心解释变量的虚拟估计系数和相应的 t 值的核密度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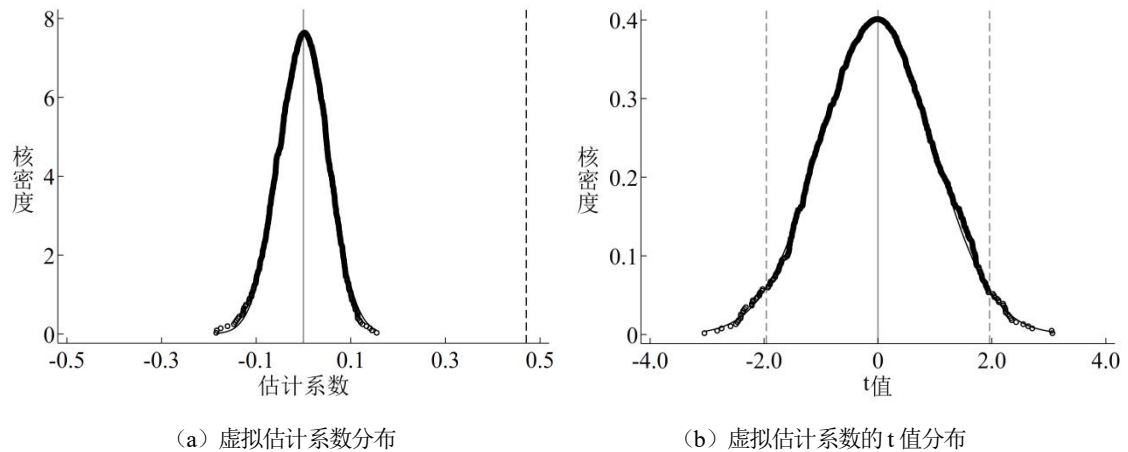


图1 安慰剂检验

注：①图1（a）中的纵向虚线表示表2回归2中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点代表虚拟估计系数的核密度分布，曲线为虚拟估计系数核密度分布的拟合曲线；②图1（b）中的两条纵向虚线代表5%的显著性水平下 t 值的临界值，点代表 t 值的核密度分布，曲线为 t 值核密度分布的拟合曲线。

根据图 1，虚拟估计系数的分布接近于均值为 0 的正态分布，虚拟估计系数的 t 值的绝对值大部分在 2 以内。基准回归中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为 0.473，位于核密度曲线之外。因此，虚拟核心解释变量在安慰剂检验中没有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产生显著影响，排除了无法观测因素对前述估计结果的影响。这进一步验证了基准回归所得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五、机制分析：本地农户要素再配置

城镇化对提高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具有积极作用。本部分进一步探究城镇化提高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作用机制。城镇化放松了要素流动约束，促使本地农户重新配置自身的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进而提高其收入水平。

（一）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再配置

为研究城镇化如何影响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再配置，在区县层面，本部分分别考察城镇化对新注册企业数、年末第二产业就业人数和年末第三产业就业人数的影响，以此来分析城镇化对地区企业集聚和非农产业发展的影响。本部分回归中加入了区县固定效应，用以控制区县层面不随时间变化的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城镇化影响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再配置的估计结果如表 7 所示。回归 1 的估计结果表明，城镇化水平提高有助于增加新注册企业数，加快企业聚集。回归 2 和回归 3 展示了城镇化对非农产业发展的影响。估计结果显示：城镇化水平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城镇化显著增加了年末第二产业就业人数和年末第三产业就业人数，促进了非农产业发展和农户非农就业。总结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城镇化水平提高促进了企业集聚和非农产业发展，创造了更多的非农就业岗位，促使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从农业部门向非农部门转移，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得到重新配置，这有助于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

表 7 城镇化影响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机制分析估计结果：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再配置

变量	回归1 新注册企业数	回归2 年末第二产业就业人数	回归3 年末第三产业就业人数
城镇化水平	0.572* (0.294)	1.522*** (0.547)	1.224*** (0.391)
常数项	8.429*** (0.218)	11.403*** (0.254)	11.064*** (0.146)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区县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区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5074	15453	15497

注：①***和*分别表示 1%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回归 1 至回归 3 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回归 2。

（二）本地农户土地资源再配置

本部分进一步探究城镇化对本地农户土地资源再配置的影响，城镇化对本地农户土地资源再配置影响的估计结果如表 8 所示。回归 1 的估计结果显示，城镇化水平提高显著提高了本地农户土地流转的概率，推动了本地农户的土地资源再配置。回归 2 和回归 3 的估计结果表明，城镇化水平对农用机械总动力和机收面积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表明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为进一步识别农户的初始土地资源禀赋对其土地资源再配置决策的影响，本文使用 CFPS 通过家庭农业总收入和土地收益率估算出的农户的土地价值来衡量农户的初始土地资源禀赋。如果农户的土地价值大于样本农户土地价值的均值，则农户的初始土地资源禀赋较高，土地价值变量赋值为 1，否则土地价值变量赋值为 0。本文将城镇化水平与土地价值的交互项纳入基准模型，重新进行回归。表 8 回归 4 展示了农户的初始土地资源禀赋在城镇化影响农户土地流转决策中的调节作用。估计结果显示，初始土地资源禀赋较低的农户在受到城镇化的影响时，拥有更强的意愿去流转土地，这有助于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形成。以上分析表明：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促使本地农户转出土地，加快了土地流转，逐步推动了农业经营规模化和农业机械化，进而有助于提高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土地转出现象更多发生在初始土地资源禀赋较低的农户身上，这使这部分农户通过流转出土地逐渐摆脱农业生产活动，提高了其非农就业的概率，有利于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

表 8 城镇化影响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机制分析估计结果：土地资源再配置

变量	回归1 土地流转情况	回归2 农用机械总动力	回归3 机收面积	回归 4 土地流转情况
城镇化水平	0.225*** (0.072)	0.941*** (0.293)	3.841*** (0.939)	0.561*** (0.103)
城镇化水平×土地价值				-0.399*** (0.084)
常数项	0.299*** (0.043)	3.389*** (0.096)	9.422*** (0.450)	0.321*** (0.044)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区县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区县固定效应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4405	19224	9621	34405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回归 2 和回归 3 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稳健标准误，回归 1 和回归 4 括号内为聚类到个体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回归 2。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促使本地农户重新配置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最终提高了非农就业本地农户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这验证了城镇化可以通过提高本地农

户资源配置效率来促进本地农户收入水平提升的结论。假说 H2 得到有效验证。

六、进一步分析：城镇化的收入分配效应

不同人力资本水平的本地农户和位于不同初始资源禀赋地区的本地农户在城镇化过程中的获益程度可能存在差异，那么城镇化是否会对本地农户的收入分配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地农户人力资本水平的差异会影响本地农户的要素配置决策（陈飞和翟伟娟，2015），因此人力资本水平会影响本地农户的城镇化获益程度。

地区初始资源禀赋差异也会影响本地农户在城镇化过程中的获益程度，本文主要研究两种地区初始资源禀赋差异：一种是初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异；另一种是地区初始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本部分重点关注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是否存在基于农户人力资本水平和地区初始资源禀赋的异质性。

（一）基于农户人力资本水平的异质性分析

人力资本会影响本地农户资源再分配决策和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受教育水平和健康水平是衡量人力资本水平的重要变量，因此，本文选取户主受教育年限和户主健康水平作为衡量农户人力资本水平的变量。本文根据户主受教育年限的均值，将农户分为高教育水平组和低教育水平组；根据户主健康水平，将农户分为健康状况较好组和健康状况较差组，户主健康水平变量取值为 1 和 2 的农户属于健康状况较好组，户主健康水平变量取值为 3、4 和 5 的农户属于健康状况较差组。本文据此进行分组回归，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9。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受教育水平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如表 9 回归 1、回归 2 所示。估计结果显示：城镇化水平对高教育水平组和低教育水平组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对高教育水平组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更大。表 9 回归 3、回归 4 展示了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健康水平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估计结果表明：健康状况较好组的本地农户和健康状况较差组的本地农户均能从城镇化中获益，但是相对健康状况较差组本地农户，健康状况较好组本地农户的城镇化获益程度更高。

其可能的原因在于：不同人力资本水平的本地农户在重新配置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时有着不同的决策（陈飞和翟伟娟，2015）。相较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本地农户，人力资本水平较高的本地农户在非农就业中具有竞争优势，获得高工资工作岗位的概率更高。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本地农户来说，土地资源的重新配置推动了农业经营规模化和农业机械化，从而对本地农户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较高的人力资本水平意味着更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高人力资本水平农户更可能满足农业经营规模化和农业机械化的要求。城镇化提高了农村要素市场的活力，有助于劳动力要素和土地要素的重新优化配置，进而提高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高人力资本水平本地农户可以在城镇化过程中快速实现自身要素的优化配置，进而提高自身收入水平。因此，城镇化拉大了不同人力资本水平本地农户的收入差距。

表 9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农户人力资本水平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家庭人均纯收入			
	回归 1 高教育水平组	回归 2 低教育水平组	回归 3 健康状况较好组	回归 4 健康状况较差组
城镇化水平	0.678*** (0.176)	0.127 (0.291)	1.215*** (0.359)	0.672*** (0.186)
常数项	8.464*** (0.113)	8.054*** (0.159)	8.572*** (0.234)	8.286*** (0.129)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县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组间系数差异 P 值	0.000		0.030	
观测值	24279	12974	8759	22724
R ²	0.606	0.599	0.642	0.639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个体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回归 1、回归 2 不控制户主受教育年限，回归 3、回归 4 不控制户主健康水平，其余控制变量同表 2 回归 2；④组间系数差异 P 值使用费舍尔组合检验得到。

（二）基于地区初始资源禀赋的异质性分析

地区的初始资源禀赋在城乡融合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文选择样本初期（2010 年）各地区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地区生产总值作为地区初始资源禀赋的代理变量，并根据这两个指标对样本农户进行分组。本文将样本初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于样本均值的地区定义为初始高收入水平地区，将小于样本均值的地区定义为初始低收入水平地区；将样本初期地区生产总值大于样本地区生产总值均值的地区定义为初始高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将小于样本地区生产总值均值的地区定义为初始低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初始高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包括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湖北省、四川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和福建省，其他省份则为初始低经济发展水平地区。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初始收入水平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如表 10 回归 1、回归 2 所示。估计结果显示：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提高初始高收入水平地区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但对初始低收入水平地区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不显著。表 10 回归 3、回归 4 展示了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初始经济发展水平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估计结果表明：城镇化水平提高仅对初始高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的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具有促进作用。

其原因可能是：劳动力在农业部门和非农部门之间的自由流动和重新配置，是本地农户享受城镇化红利和提高收入水平的重要前提，初始资源禀赋较好地区的劳动力跨部门流动的成本比初始资源禀赋较差地区要低，因而更有利于劳动力跨部门流动。可见，城镇化拉大了不同初始资源禀赋地区本地农户的收入差距。

表 10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地区初始资源禀赋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家庭人均纯收入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初始高收入 水平地区	初始低收入 水平地区	初始高经济发展 水平地区	初始低经济发展 水平地区
城镇化水平	1.366*** (0.281)	0.178 (0.407)	0.657** (0.297)	0.271 (0.213)
常数项	8.780*** (0.199)	8.262*** (0.218)	7.838*** (0.164)	8.730*** (0.147)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区县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组间系数差异 P 值	0.000		0.090	
观测值	18541	16821	15685	21533
R ²	0.613	0.578	0.663	0.575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个体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回归 2；④组间系数差异 P 值使用费舍尔组合检验得到。

在个体层面，相较于受教育水平较低与健康状况较差的本地农户，受教育水平较高与健康状况较好的本地农户在城镇化过程中获益更多，可能会对农村内部收入分配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在区县层面，位于初始资源禀赋较好地区的本地农户，可以凭借区位优势在城镇化过程中获益。具体如图 2 所示。因此，城镇化促进了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提高，但从收入分配的角度来看，本地农户内部的收入不平等现象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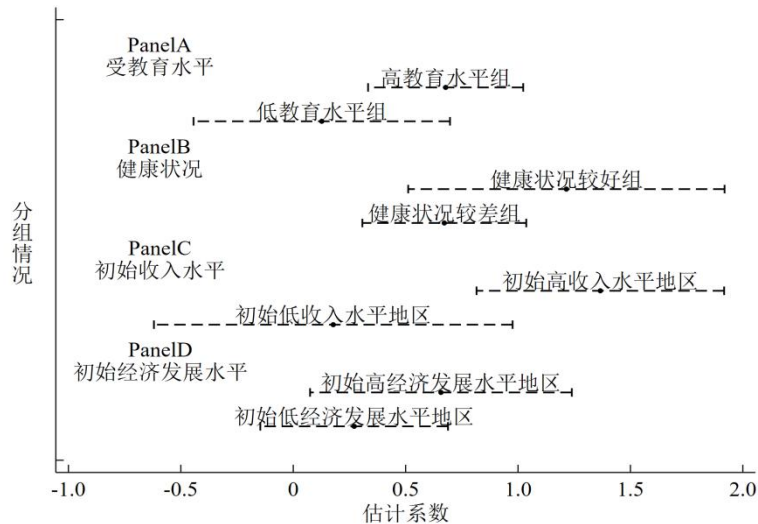


图 2 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

注：图中的点代表表 9 和表 10 中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虚线表示估计系数的 95%置信区间。

七、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城乡融合发展一直以来都是重要的研究主题，现有文献更多关注城镇化对城镇发展和城镇居民的影响，关于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影响的研究较少。本文基于 2010—2020 年县级层面数据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从微观层面分析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并进一步考察城镇化对本地农户内部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研究发现：城镇化有助于本地农户收入水平提高，该结论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和内生性处理之后仍然成立。城镇化通过推动本地农户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在地区内部重新配置，影响本地农户收入水平。具体来说，一方面，城镇化促进企业集聚和非农产业发展，推动本地农户非农就业，从而提高非农就业的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城镇化推动土地流转，促进农业经营规模化和农业机械化，进而提高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的作用受到本地农户人力资本水平和地区初始资源禀赋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时期，城镇化虽然提高了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但是本地农户内部的收入不平等现象凸显。

基于以上结论，本文得到以下政策启示。第一，进一步推动县域城镇化，使城乡居民共享城镇化福利，以促进本地农户收入水平提高。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县域城镇化对本地农户收入水平提高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要加快推进县域城镇化，增加农民非农就业机会，使经济发展惠及本地农户，真正实现农户“离土不离乡”。第二，本文的研究发现，城镇化通过促使本地农户的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在区域内重新配置，提高本地农户的收入水平。本地农户要素再配置是影响其收入水平的重要因素。因此，应进一步放松对农户要素流动的限制，加快农户要素再配置进程。第三，县域城镇化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转型的同时，可能会对农村内部收入分配状况产生负面影响。本文研究发现，受教育水平较高、健康状况较好以及位于初始资源禀赋较好地区的本地农户在城镇化过程中获益更多。因此，应加大对弱势本地农户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加大教育领域和医疗领域的扶持力度，提高弱势本地农户的人力资本水平和物质资本水平。政府应加大初始资源禀赋较低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降低城乡之间的信息交流成本，以此来对冲县域城镇化可能导致的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的负面影响。

参考文献

- 1.陈飞、翟伟娟，2015：《农户行为视角下农地流转诱因及其福利效应研究》，《经济研究》第10期，第163-177页。
- 2.陈海山，2020：《历史的馈赠：城市历史时长与经济发展》，《世界经济》第12期，第3-26页。
- 3.陈海山、汪阳，2022：《超大型水利设施防洪与区域经济发展：以三峡工程为例》，《世界经济》第5期，第137-161页。
- 4.陈晋、卓莉、史培军、一之濑俊明，2003：《基于DMSP/OLS数据的中国城市化过程研究——反映区域城市化水平的灯光指数的构建》，《遥感学报》第3期，第168-175页。
- 5.陈沁、袁志刚，2013：《土地替代教育——城市化进程中农业家庭的教育选择》，《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357-372页。

- 6.陈训波、武康平、贺炎林, 2011:《农地流转对农户生产率的影响——基于 DEA 方法的实证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 8 期,第 65-71 页。
- 7.杜鑫、张贵友, 2022:《土地流转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基于 2020 年 10 省份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第 107-126 页。
- 8.黄亮雄、王贤彬、刘淑琳, 2021:《经济增长目标与激进城镇化——来自夜间灯光数据的证据》,《世界经济》第 6 期,第 97-122 页。
- 9.黄祖辉、宋文豪、叶春辉、胡伟斌, 2022:《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24-43 页。
- 10.李雪峰、高远卓、卢海阳, 2023:《外出务工经历对返乡农民工参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的影响》,《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第 70-88 页。
- 11.李永友, 2021:《省以下多样化放权策略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第 2 期,第 39-53 页。
- 12.林嵩、谷承应、斯晓夫、严雨珊, 2023:《县域创业活动、农民增收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县级数据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 3 期,第 40-58 页。
- 13.刘修岩、李松林、陈子扬, 2017:《多中心空间发展模式与地区收入差距》,《中国工业经济》第 10 期,第 25-43 页。
- 14.刘修岩、秦蒙、李松林, 2019:《城市空间结构与劳动者工资收入》,《世界经济》第 4 期,第 123-148 页。
- 15.陆铭、陈钊, 2004:《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经济研究》第 6 期,第 50-58 页。
- 16.陆铭、张航、梁文泉, 2015:《偏向中西部的土地供应如何推升了东部的工资》,《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第 59-83 页。
- 17.宁光杰, 2014:《中国大城市的工资高吗?——来自农村外出劳动力的收入证据》,《经济学(季刊)》第 3 期,第 1021-1046 页。
- 18.钱陈、史晋川, 2007:《城市化、结构变动与农业发展——基于城乡两部门的动态一般均衡分析》,《经济学(季刊)》第 1 期,第 57-74 页。
- 19.秦蒙、刘修岩、李松林, 2016:《中国的“城市蔓延之谜”——来自政府行为视角的空间面板数据分析》,《经济学动态》第 7 期,第 21-33 页。
- 20.秦蒙、刘修岩、李松林, 2019:《城市蔓延如何影响地区经济增长?——基于夜间灯光数据的研究》,《经济学(季刊)》第 2 期,第 527-550 页。
- 21.邵帅、李欣、曹建华, 2019:《中国的城市化推进与雾霾治理》,《经济研究》第 2 期,第 148-165 页。
- 22.石智雷、杨云彦, 2011:《外出务工对农村劳动力能力发展的影响及政策含义》,《管理世界》第 12 期,第 40-54 页。
- 23.孙永强、巫和懋, 2012:《出口结构、城市化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世界经济》第 9 期,第 105-120 页。
- 24.陶然、徐志刚, 2005:《城市化、农地制度与迁移人口社会保障——一个转轨中发展的大国视角与政策选择》,《经济研究》第 12 期,第 45-56 页。
- 25.万广华, 2013:《城镇化与不平等:分析方法和中国案例》,《经济研究》第 5 期,第 73-86 页。
- 26.王春超, 2011:《农村土地流转、劳动力资源配置与农民收入增长:基于中国 17 省份农户调查的实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 1 期,第 93-101 页。

- 27.王湘红、孙文凯、任继球, 2012: 《相对收入对外出务工的影响: 来自中国农村的证据》, 《世界经济》第5期, 第121-141页。
- 28.王震、辛贤, 2022: 《土地跨村流转能否实现粮食生产率增长? ——基于15省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2-18页。
- 29.王邹、孙久文, 2023: 《以高质量的县城建设推进县域现代化: 事实与路径》,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第2-23页。
- 30.温涛、朱炯、王小华, 2016: 《中国农贷的“精英俘获”机制: 贫困县与非贫困县的分层比较》, 《经济研究》第2期, 第111-125页。
- 31.文洪星、韩青, 2018: 《非农就业如何影响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基于总量与结构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91-109页。
- 32.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第117-137页。
- 33.杨子、马贤磊、诸培新、马东, 2017: 《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变化研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5期, 第111-120页。
- 34.尹志超、刘泰星、王晓全, 2020: 《农村收入差距抑制了农户创业吗? ——基于流动性约束与人力资本投资视角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76-95页。
- 35.周力、沈坤荣, 2022: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本地农户增收效应——来自“三权分置”的经验证据》, 《经济研究》第5期, 第141-157页。
- 36.朱纪广、许家伟、李小建、娄帆、陈玉蓉, 2020: 《中国土地城镇化和人口城镇化对经济增长影响效应分析》, 《地理科学》第10期, 第1654-1662页。
- 37.Bosker, M., and E. Buringh, 2017, “City Seeds: Geograph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City System”,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98:139-157.
- 38.Burchfield, M., H. G. Overman, D. Puga, and M. A. Turner, 2006, “Causes of Sprawl: A Portrait from Spa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1(2): 587-633.
- 39.Ch, R., D. A. Martin, and J. F. Vargas, 2021, “Measuring the Size and Growth of Cities Using Nighttime Light”,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125, 103254.
- 40.Chen, Z., B. Yu, C. Yang, Y. Zhou, S. Yao, X. Qian, C. Wang, B. Wu, and J. Wu, 2021, “An Extended Time-series (2000-2018) of Global NPP-VIIRS-like Nighttime Light Data from a Cross-Sensor Calibration”, *Earth System Science*, 13(3): 889-906.
- 41.Glaeser, E., and J. V. Henderson, 2017, “Urban Economic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98: 1-5.
- 42.Jedwab, R., L. Christiaensen, and M. Gindelsky, 2017, “Demography, Urb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Rural Push, Urban Pull and urban push?”,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98: 6-11.
- 43.Krugman, P., 1991,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9(3): 483-499.

- 44.Krugman, P., and R. L. Elizondo, 1996, "Trade Policy and The Third World Metropoli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49(1): 137-150.
- 45.Li, P., Y. Lu, and J. Wang., 2016, "Does Flattening Government Improve Economic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123: 18-37.
- 46.Popkin, S., 1980,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easant Society", *Theory and Society*, Vol.9: 411-471.
- 47.Schultz, T. W., 1966,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Repl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48(4): 1015-1018.
- 48.Wagner, A., 1891, "Marshall'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5(3): 319-338.

（作者单位：¹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² 东北财经大学东北全面振兴研究院）

（责任编辑：光 明）

The Impact of Urbanization on the Income of Local Farm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ctor Reallocation

LV Wei FAN Panlai

Abstract: Promoting the sustained and rapid growth of local farmers' income is conduciv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Based on county-level data from 2010 to 2020, as well as data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urvey (CFPS) in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and 2020,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act of urbanization on the income level of local farmers from a dual perspective of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effect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urbanization significantly improves the income level of local farmers, and this conclusion still holds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and endogeneity treatments.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urbanization relaxes the constraints on the flow of factors, accelerates the flow of economic factors, and promotes the reallocation of labor and land factors to local farmers, thereby improving their income level. In add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come distribution, local farmers with a higher level of human capital and those located in areas with more initial resource endowments benefit more from urban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has increased the income gap within local farmers to a certain extent, highlighting the phenomenon of income inequality within local farmers. This study provides implications for promo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during the new urbanization.

Keywords: Urbanization; Resource Allocation; Local Farmer Income; Income Gap

非农就业对农户清洁能源消费及其持续性的影响*

——以炊事清洁能源消费为例

汪 昊¹ 张俊飏²

摘要：农户生活用能升级是实现农村能源转型的关键。本文利用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的农户面板数据，采用多维固定效应模型、工具变量法等，考察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结果表明：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具有促进作用，而且这一作用主要通过提高家庭人均纯收入水平、减少可用劳动力数量来实现。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在正规就业组、仅男性非农就业组、男女均非农就业组和高经济发展水平地区更显著。本文进一步分析了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影响，发现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非农就业能够提升农户持续使用炊事清洁能源的概率，且随着收入的增长，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边际影响逐渐增强。当前，应持续创造和提供非农就业机会，以促进农村能源转型。

关键词：非农就业 炊事清洁能源消费 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 农村能源转型

中图分类号：F328；X2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已经在 2015 年被联合国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①。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户仍普遍使用秸秆、柴草和煤炭等非清洁能源。中国农户仍未完全摆脱柴草和散煤等非清洁能源，45%的农户将柴草等生物质作为主要生活能源，24%的农户将煤炭作

*本文是浙江农林大学科研发展基金人才启动项目（编号：2023FR01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农业自然资源高效利用研究”（编号：20AZD09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张俊飏。

^①资料来源：《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https://www.un.org/zh/node/21053>。

为主要生活能源，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将柴草和煤炭作为主要生活能源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比重甚至超过 80%^①。2021 年，中国居民消费了约 2.6 亿吨散煤^②。现有研究表明，长期使用秸秆、柴草和煤炭等非清洁能源会导致温室气体排放和大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加，引发严重的环境问题（师华定等，2010；Fan et al., 2021；曹翔等，2021）。长期室内污染会增加农户结核病、肺癌和呼吸道等疾病发生的概率（方黎明和刘贺邦，2019）。在此背景下，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户清洁能源消费转型在现阶段面临多重挑战。首先，农户收入水平较低，难以负担清洁能源消费成本（吴施美和郑新业，2022）；其次，农户环境问题认知水平不高，且多数农户受传统生活习惯影响，生活用能方式转变的意愿不强，能源消费转型阻力较大（史清华等，2014）；最后，农户清洁能源消费的后劲不足。政府大力推广清洁能源，虽然能够短暂改变农户传统用能方式，但就长期而言，农户持续使用清洁能源的能力仍然不足（廖华，2019）。根据《中国散煤综合治理研究报告 2021》数据，2018—2019 年，北方地区按村统计平均散煤复燃率达到 14%，有地区甚至高达 36%^③。本文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简称 CFPS）2016 年和 2018 年的数据分析发现，2016 年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比重为 48.13%，这部分农户中仅有 52.7% 的农户在 2018 年继续使用清洁能源。在此背景下，国内外学者开始探索影响农户使用清洁能源的因素，从而破解农户清洁能源消费转型难题。一些研究证实了家庭收入水平、居住面积、家庭人口规模、年龄和受教育程度等家庭经济 and 人口特征会影响家庭用能选择（仇焕广等，2015，秦青等，2017；Hou et al., 2018；袁俐雯等，2022；吴施美和郑新业，2022）。

随着农村人口流动限制的逐步放松，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的现象越发普遍（钱龙和洪名勇，2016）。《2021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农民工已达 29251 万人，比 2020 年增加 691 万人，增长率达到 2.4%^④。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学者从非农就业视角研究农户清洁能源消费问题，并且得出较为一致的结论：一方面，非农就业能够提升农户收入水平，弱化农户使用清洁能源的预算约束（Hou et al., 2018；Ma et al., 2018a）；另一方面，非农就业通常伴随着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而劳动力转移有利于拓宽农户获取环境信息的渠道（陈瑛等，2012），提升农户环境认知水平，从而增强农户使用清洁能源的意愿。Martey et al.（2022）利用加纳的数据，研究发现非农就业增加了农户的清洁能源消费，减少了非清洁能源消费。上述研究为本文研究奠定了基础，但这些研究大多使用截面数据，难以控制烹饪能力和饮食偏好等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Zheng, 2023），可能会导致估计偏误。Sun et al.（2022）利用 2009 年和 2013 年两期调研数据，研究发现非农就业人数的增加导致从事农业

^①资料来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https://www.gov.cn/xinwen/2017-12/16/content_5247677.htm。

^②资料来源：《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https://www.ndrc.gov.cn/fggz/hjzy/jnhnx/202210/t20221011_1338505.html。

^③资料来源：《中国散煤综合治理研究报告 2021》，<https://energy.pku.edu.cn/docs/2021-11/d584da0a5fd64e149bf7b2458d3c9080.pdf>。

^④资料来源：《2021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452.html。

生产的劳动力数量的减少，提高了传统生物质能源的影子价格，从而抑制农户对传统生物质能源的需求。Zheng（2023）利用2014年和2016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发现非农就业可以通过减少可用劳动力数量、家庭聚餐时间和增加厨房设备购买来促进清洁能源消费转型。

上述研究虽然在时间上控制了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但是依旧存在可拓展的空间：一是已有研究均基于计划行为理论，从农户清洁能源消费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角度展开研究，但是该理论只能解释家庭的短期能源消费行为，不能揭示短期行为和长期行为的差异，忽视了农户清洁能源消费的可持续性。关于个体持续性亲环境行为的研究不多，且主要集中在绿色低碳技术采纳和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盖豪等（2020）认为外部环境规制和内部感知价值能够使农户持续采纳亲环境技术；盖豪等（2021）证明政策宣传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农户采纳绿色低碳技术的持续性；Wemyss et al.（2019）基于瑞士的微观数据，发现设定智能手机应用程序能够提升家庭节电行为的持续性。关于农户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已有研究主要从人口经济因素方面分析非农就业影响农户清洁能源消费的机制（Sun et al., 2022; Zheng, 2023），忽视了农户心理因素的影响。现有研究表明，农户心理因素会影响家庭能源投资决策，农户积极的心理能够增强家庭改善生活能源消费的意愿，提升家庭福利水平（畅华仪等，2020）。

本文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利用CFPS2016年和2018年两期全国层面的家庭面板数据，以炊事清洁能源消费为例，研究非农就业对农户清洁能源消费和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影响。炊事能源是指家庭日常做饭使用的能源，需要说明的是，本文选择研究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原因在于：在农村地区，炊事能源消费量占农户家庭生活能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44%^①。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在笔者掌握的文献中，研究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影响的文献较少，本文基于CFPS2016年和2018年的数据，分析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影响，拓展非农就业对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影响的研究，对既有研究形成补充。二是本文在评估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影响的基础上，从多角度验证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作用机制，进一步丰富相关研究。

二、理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清洁能源是指开发利用和使用过程中环境污染物和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零排放或者低排放的能源^②。本文基于此定义并结合相关文献（如何可等，2023），将电、天然气、液化气和太阳能等能源定义为清洁能源，将秸秆、柴草和煤炭等使用后产生较大污染的能源定义为非清洁能源。在本文研究中，非农就业是指农户劳动力主要从事非农业方面的工作。

（一）非农就业与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日益开放，非农就业收入已成为许多农户最重要的收入之一。

^①资料来源：《中国家庭能源消费研究报告（2015）》，http://nads.ruc.edu.cn/upfile/file/20160524085312_906914_35342.pdf。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http://heic.org.cn/upload/file/20210825/16298599822982313.pdf>。

这一转变不仅影响农户的经济状况，还对其能源消费模式产生深远影响。

第一，非农就业会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提升农户清洁能源消费的负担能力。根据预算约束理论，家庭消费受到家庭收入水平的制约，非农就业能够改善家庭经济状况，拓宽家庭消费的可选择集。而且随着家庭收入的提升，家庭个体的收入弹性随之增加，更愿意使用高成本但环保的清洁能源。收入水平和能源成本是影响农户清洁能源消费的重要因素（杨柳和万江红，2022），使用清洁能源所要承担的经济成本通常比使用非清洁能源高。非清洁能源获取是一个高强度、多环节的体力劳动项目，需要家庭投入一定量的劳动力和一定的时间（Shi et al., 2009）。对许多经济条件较差的农户而言，他们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秸秆、柴草和煤炭等）所要承担的成本除包括经济成本外，还包括家庭劳动力消耗的时间与体力成本。根据能源阶梯理论，当农户的收入水平提升且足以支付使用清洁能源的经济成本时，农户倾向于从秸秆、柴草和煤炭等非清洁能源消费转向电力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吴施美和郑新业，2022）。根据新迁移经济学理论，非农就业通常取决于家庭的整体决策，非农就业不仅提升了迁移者（家庭非农就业的劳动力）的绝对收入水平，而且通过汇款等方式提高了家庭其他成员的收入水平，从而弱化家庭的预算约束（Ma et al., 2018b），提升家庭的清洁能源消费支付能力。此外，收入水平提高有助于提升家庭购买或更新燃气灶和电饭煲等厨房烹饪设备的能力，厨房烹饪设备升级为清洁能源消费创造了便利条件（Hou et al., 2018）。

第二，非农就业会减少农户可用劳动力数量，提升农户获取非清洁能源的机会成本。根据机会成本理论，个体的行为是理性的，为了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个体在进行资源分配时会评估不同选择的成本与收益，进而做出最优选择。非农就业会增加农户获取非清洁能源的机会成本，使农户使用非清洁能源变得不经济，即相较于直接获取非清洁能源，通过非农就业赚取工资以购买清洁能源的边际成本更低（Ma et al., 2019）。家庭非农就业劳动力增加，则家庭可用劳动力数量会相应减少，从而导致家庭为获取非清洁能源而能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减少（Pachauri and Jiang, 2008）。此外，家庭劳动力非农就业比例增加，通常意味着家庭常住人口的减少，常住人口减少会降低家庭能源消耗量，而减少的能源更多是非清洁能源，这在小规模人口家庭中体现得尤为明显（Chen et al., 2006）。这一方面是因为使用天然气和电力等清洁能源比使用非清洁能源更方便（Ma et al., 2019）；另一方面是因为相比大规模人口家庭，小规模人口家庭使用清洁能源所花费的时间更少、成本更低（Martey et al., 2022）。

第三，非农就业会提升农户对环境问题的认知水平，提高农户使用清洁能源的概率。根据社会认知理论，环境、行为和人是相互独立又相互作用的理论实体。人处于某种环境中会激发其人格能动性，从而反思过去的行为，把控合理的行为，承诺未来的行为（Bourdieu, 1986）。实现非农就业的家庭劳动力能够接触外部环境，有助于拓宽其视野（杜三峡等，2021），使他们体验城市或城镇的生活方式和人居环境，从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农户的环境问题感知程度。当这部分群体回到农村后，他们会反思过去的能源消费行为，并且在未来的能源消费中更青睐清洁能源，即当农户意识到使用非清洁能源会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等问题时，农户会增加清洁能源消费。此外，当农户认识到环境污染会影响自身健康，增加呼吸道疾病甚至癌症的发生概率时，理性的农户将倾向于使用成本更高的清洁能源，以保持良好的家庭人居环境。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1: 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具有正向影响。

H2: 非农就业主要通过提高家庭收入水平、减少可用劳动力数量和提升农户的环境问题感知程度三个渠道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

(二) 非农就业与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

根据期望确认理论,个体在初次使用清洁能源后,会对使用清洁能源的成本、收益和使用便利程度等有一定的了解,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更为理性的持续使用清洁能源的决策,农户持续使用清洁能源的行为不能被简单地视为农户当前使用清洁能源行为的延伸(Thong et al., 2006)。非农就业对农户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提升预期收入的稳定性。家庭的清洁能源消费转型成本不仅包括能源消费费用,还包括清洁能源设备投资。例如,农户使用电力和燃气需要购买与之相匹配的电磁炉和燃气灶等烹饪设备,购买与更新能源设备对农户而言是一项跨期投资,即当期购买,分期获得该设备的效用。根据跨期选择理论,农户购买清洁能源设备的决策不仅取决于农户当期收入,还受预期收入的影响。当预期收入不稳定时,农户会减少清洁能源设备投资,以规避潜在的风险。相比农业生产经营,非农就业提升了农户预期收入的稳定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收入更容易受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等的影响,因此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更倾向于依靠自身的储蓄来应对各种风险(文洪星和韩青, 2018; 姚先国等, 2021; 肖剑和罗必良, 2023)。未非农就业的农户会降低当期能源消费支出,使用成本更低的非清洁能源。二是发挥城镇居民的示范效应(文洪星和韩青, 2018)。农村劳动力在向城市流动后,城镇居民的能源消费偏好、消费场景和能源使用政策要求等会影响农村劳动力。这会导致部分农村劳动力的能源消费观念、消费意识等潜移默化地受到城市生活方式的影响。他们会不自觉地学习和模仿城镇居民的能源消费方式,进而将这种能源消费观念传递给留守家庭成员,实现农户清洁能源消费的持续转型。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3: 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具有正向影响。

三、数据与实证策略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的CFPS数据。CFPS是全国性的综合社会跟踪调查项目,涵盖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健康等内容,采用三阶段不等概率的整群抽样设计,并于2010年正式开展基线调研,此后在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和2020年进行追访。本文使用的是CFPS2016年和2018年个人和家庭层面的数据^①。该数据主要记录了个人信息特征(人口统计学特征等)和家庭信息特征(家庭规模、收入水平、非农就业情况和家庭清洁能源消费情况等)。本文还控制了水电燃料消费价格指数的影响,该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②。2016年和2018年的CFPS并未调查家

^①本文使用2016年和2018年数据的原因是:在清理面板数据时发现,在剔除一系列不符合本文研究要求、数据存在缺失的样本后,仅2016年和2018年的数据比较全面和完整。

^②国家统计局网站地址: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

庭户主相关情况，基于本文的研究问题并参考杨子砚和文峰（2020）的做法，本文将家庭财务问题回答人视为户主。本文删除了城市居民样本，并剔除了存在数据缺失的农户样本，最终获得 7900 个样本，涉及 3950 户农户。样本覆盖中国 26 个省份 198 个县（市、区）的 497 个行政村。

（二）变量说明

1.被解释变量——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包括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和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两个变量。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根据 CFPS 家庭问卷题项中受访者对“您家最主要用哪种燃料做饭？”的回答来定义。借鉴 Ma et al.（2022）的研究，若农户最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煤气、液化气和太阳能等），则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赋值为 1；若农户最主要使用非清洁能源（秸秆、柴草和煤炭等），则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赋值为 0。若农户在 2016 年和 2018 年均主要使用清洁能源，则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变量赋值为 1，否则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变量赋值为 0。

2.核心解释变量——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现有研究主要用两种方式衡量农户非农就业状况：一是用户主非农就业情况（务农、兼业或务工）来反映家庭非农就业状况（Martey et al., 2022；吕沛璐等，2022）；二是用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非农就业劳动力数量占农户劳动力总数的比重）来反映家庭非农就业状况（王春超，2011；Wang et al., 2017）。本文选择后一种衡量方式，其原因在于：虽然单个家庭成员的就业行为通常取决于农户整体决策（王春超，2009），但是不同家庭成员就业状况对家庭能源消费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Zheng., 2023），单个家庭成员的就业决策可能难以准确反映农户非农就业状况。本文根据 CFPS 问卷题项中受访者对“主要工作是农业工作还是非农工作？”的回答来界定劳动力是否非农就业，然后加总农户层面非农就业劳动力数量，用非农就业劳动力数量占农户劳动力总数的比重衡量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变量。为确保本文分析的科学与完整性，后文使用户主非农就业情况衡量农户非农就业状况，进行稳健性检验。

3.控制变量。为缓解混杂变量对本文因果效应估计的干扰，本文参考 Ma et al.（2022）的研究，从个人和家庭两个层面选取影响农户清洁能源消费的控制变量。个人特征变量包含户主性别、户主年龄、户主党员身份、户主受教育年限和户主健康状况等；家庭特征变量包含家庭本地常住人口数、家庭负担人口数、家庭总收入、能源消费支出、固定资产价值和能源价格等。

4.机制变量。根据上述分析，非农就业可能主要通过提高家庭收入水平、减少可用劳动力数量和提升农户的环境问题感知程度三个渠道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本文分别用家庭人均纯收入、可用劳动力数量和环境问题感知状况三个变量，检验上述三个作用机制。其中：家庭人均纯收入以家庭总收入减去生产经营性支出的差值与家庭总人口数的比值衡量；可用劳动力数量以家庭总劳动力数量与非农就业劳动力数量的差值衡量；环境问题感知状况根据 CFPS 问卷题项中受访者对“您认为环境问题在中国有多严重”的回答来赋值，该变量取值为 0~10，变量取值越大，表明农户认为环境问题越严重。

表 1 展示了所有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可以观察到，全样本中约 53.6%的农户主要使用清洁能源进行日常炊事活动，约 46.4%的农户仍然主要使用秸秆、柴草和煤炭等非清洁能源。非农就业现象在农村地区较为普遍，全样本中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的均值为 0.314，表明平均每户农户有接近

1/3 的劳动力在非农行业就业。

表 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变量定义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	您家最主要用哪种燃料做饭：电、天然气、煤气、液化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1，秸秆、柴草和煤炭等非清洁能源=0	7900	0.536	0.499
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	家庭是否持续使用清洁能源：农户在 2016 年和 2018 年均主要使用清洁能源=1，其他=0	1901	0.527	0.499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非农就业劳动力数量占农户劳动力总数的比重	7900	0.314	0.386
户主性别	男性=1，女性=0	7900	0.553	0.497
户主年龄	户主年龄（岁）	7900	52.400	13.690
户主党员身份	党员=1，非党员=0	7900	0.042	0.201
户主受教育年限	户主受教育的年限（年）	7900	5.745	4.396
户主健康状况	户主自评健康状况：非常健康=5，很健康=4，比较健康=3，一般=2，不健康=1	7900	2.794	1.271
家庭本地常住人口数	农户本地常住人口数量（人）	7900	2.716	1.181
家庭负担人口数	农户 16 岁以下及 65 岁以上人口数（人）	7900	1.005	0.945
家庭总收入	家庭总收入（元）	7900	43823.950	122171.100
能源消费支出	家庭过去一年的燃料费用（分）	7900	9384.291	17264.090
固定资产价值	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总额（分）	7900	1794.674	4196.611
能源价格	水电燃料消费价格指数	7900	101.244	3.960
家庭人均纯收入	家庭总收入减去生产经营性支出的差值与家庭总人口数的比值（元/人）	7900	16462.380	54621.490
可用劳动力数量	家庭总劳动力数量与非农就业劳动力数量的差值	7900	1.000	1.127
环境问题感知状况	您认为环境问题在中国有多严重：0~10；分值越高，代表农户认为环境问题越严重	7668	6.158	2.817

注：①参考林伯强和杜克锐（2013）的研究，本文选用水电燃料消费价格指数作为能源价格的代理变量，并以 2010 年的水电燃料消费价格指数为基期对 2016 年和 2018 年水电燃料消费价格指数进行平减；②家庭总收入、能源消费支出、固定资产价值和家庭人均纯收入在后续回归中加 1 取对数。

（三）模型设定

1.基准模型——多维固定效应模型。为获取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无偏估计量，本文控制家庭的非时变因素和随时间变化的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参考 Zheng（2023）的研究，本文采用多维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以缓解由忽略可观测和不可观测因素而导致的内生性问题^①。本文构建模型如下：

$$fuels_{it} = \alpha_1 off_farm_{it} + \beta control_{it} + \gamma_i + \sigma_t + \mu_j \times \sigma_t + \varepsilon_{it} \tag{1}$$

^①由于存在多组固定效应，为避免“虚拟变量陷阱”问题（在包含截距项时，如果变量有 m 个，就需要在模型中引入 m-1 个虚拟变量，引入 m 个虚拟变量会导致模型解释变量之间存在完全多重共线性），本文的部分计量模型不包含截距项。

(1) 式中: i 和 t 分别表示农户和年份, j 表示村庄; $fuels_{it}$ 为被解释变量, 即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 off_farm_{it} 为核心解释变量, 即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control_{it}$ 代表一系列控制变量。 α_1 和 β 为待估参数; γ_i 表示家庭固定效应, 主要用于控制家庭能源消费习惯等不可观测因素对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的影响; σ_t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 主要用于控制时间层面不随个体变化的影响因素, 如国家宏观政策等; $\mu_j \times \sigma_t$ 表示村庄时间交互固定效应 (以下简称 “村庄时间固定效应”), 主要用于控制随时间和村庄变化的遗漏变量的影响, 如村庄基础设施水平等; ε_{it} 是一个独立同分布的随机误差项, 捕捉一些可能影响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的其他因素。

2. 进一步分析的模型——Probit 模型。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变量为 0-1 离散变量, 为避免模型估计中的影像问题 (何可等, 2015) 和进一步探讨非农就业对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影响, 本文采用二元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 其基本模型为:

$$y_{it} = \delta_0 + \delta_1 off_farm_{it} + \sigma control_{it} + \xi_{it} \quad (2)$$

(2) 式中: y_{it} 为第 i 个农户的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 核心解释变量、控制变量与 (1) 式一致; δ_0 表示常数项; δ_1 为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估计系数; ξ_{it} 为随机误差项。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基于 (1) 式的基准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为了评估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的影响, 本部分逐步增加控制变量和各类固定效应。其中, 方程 1 为不含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在此基础上, 方程 2 和方程 3 依次将个人特征变量、家庭特征变量纳入模型。不难发现, 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变量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且系数为正。为进一步排除不可观测因素的干扰, 方程 4 在控制家庭固定效应、时间固定效应的基础上, 进一步控制村庄时间固定效应。根据方程 4 的估计结果, 非农就业能够推动农户使用清洁能源, 家庭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每增加 1 个百分点, 农户炊事活动使用清洁能源的概率提升 0.05 个百分点。该结论与 Sun et al. (2022) 的研究结论基本一致, H1 得到验证。

表 2 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0.070*** (0.022)	0.069*** (0.022)	0.066*** (0.022)	0.050** (0.023)
户主性别		-0.026* (0.015)	-0.026* (0.015)	-0.025 (0.015)
户主年龄		-0.000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表 2 (续)

户主党员身份		-0.026 (0.026)	-0.026 (0.026)	-0.022 (0.028)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02 (0.003)	0.002 (0.003)	0.001 (0.003)
户主健康状况		0.006 (0.006)	0.006 (0.006)	0.007 (0.006)
家庭本地常住人口数			0.010 (0.008)	0.014 (0.009)
家庭负担人口数			-0.036*** (0.012)	-0.043*** (0.012)
家庭总收入			-0.000 (0.003)	-0.002 (0.003)
能源消费支出			0.004** (0.002)	0.004* (0.002)
固定资产价值			0.001 (0.003)	-0.000 (0.003)
能源价格			0.001 (0.002)	-0.003 (0.058)
家庭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村庄时间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900	7900	7900	7630
R ²	0.589	0.589	0.590	0.64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二) 稳健性检验

为检验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采取五种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一是使用工具变量法，以缓解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二是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进行估计，以缓解样本的自选择问题；三是增加控制变量；四是调整样本；五是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1.工具变量法。基准回归可能存在由反向因果关系导致的内生性问题。非清洁能源收集是一项高强度、多环节的体力劳动，需要消耗家庭成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Shi et al., 2009），这将占据农户劳动力本应用于生产性活动的时间。在家庭劳动力非农就业之前，农户使用清洁能源会减少家庭为获取非清洁能源而付出的时间和精力，从而提高家庭劳动力非农就业的概率，这可能带来内生性问题，进而导致本文的基准回归存在估计偏误。为此，本文使用工具变量法，以消除内生性问题带来的估计偏误。参考相关研究（如黄枫和孙世龙，2015；杨子砚和文峰，2020），本文将村庄中除样本农户之外其他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的均值作为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的工具变量（以下简称“其他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通常而言，工具变量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相关，即相

关性；二是工具变量与模型的扰动项不相关，即外生性。农户多基于血缘、亲缘和乡缘等构建村庄社会网络（郭斌，2012），农户能够通过村庄社会网络寻找务工机会。同时，农户非农就业行为受村内其他农户就业选择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同群性（黄枫和孙世龙，2015）。从这个角度看，村庄其他农户非农就业状况会影响样本农户的非农就业决策，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要求。其他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与样本农户清洁能源消费没有直接关系。其原因在于：农户使用清洁能源所要承担的成本较高，农户清洁能源消费情况与农户经济条件密切相关（袁俐雯等，2022），即其他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不会影响样本农户长期的能源消费选择和能源消费习惯。因此，本文认为其他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不会直接影响样本农户能源消费决策，满足外生性要求。理论上，其他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可以作为本文核心解释变量的工具变量。

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3 所示。首先，第一阶段估计结果显示，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其他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与潜在内生变量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之间存在显著的相关性。其次，第一阶段估计结果显示，F 值为 415.37，通过了 Cragg-Yogo 检验，说明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并非弱工具变量。最后，第二阶段估计结果显示，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且估计系数为 0.046。这证实了前述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表 3 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工具变量法估计结果

变量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其他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0.773*** (0.250)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0.046* (0.02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村庄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第一阶段 F 值	415.37	
观测值	7630	763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4。

2.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利用多维固定效应模型分析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的影响。但是，一方面，农户的非农就业状况不是随机的，可能受可观测样本特征的影响，这将导致样本自选择问题；另一方面，基准回归模型设定可能存在由线性回归函数形式设定错误导致的估计偏误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简称 PSM）方法，构造一组与非农就业农户样本相匹配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样本，从而建立一个合理的反事实框架。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为连续变量，因此，本文参考 Zheng（2023）的方法，根据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是否大于其样本均值，将样本农户分为两组。其中，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大于

其样本均值的农户属于处理组，小于其样本均值的农户属于对照组。为了保证匹配的质量，需要进行平衡性检验和共同支撑域检验。表4报告了相关检验结果。根据表4，伪 R^2 由匹配前的0.220显著下降到匹配后的0.008~0.010；协变量的均值偏差由匹配前的37.6%显著下降到匹配后5.6%~6.0%；中位数偏差由匹配前的39.9%显著下降到匹配后的6.8%~8.2%。总偏误大大降低，平衡性检验通过，这表明本文的匹配结果较好^①。

表4 平衡性检验结果

匹配方法	伪 R^2	均值偏差(%)	中位数偏差(%)
匹配前	0.220	37.6	39.9
最近邻匹配(1对3匹配)	0.010	6.0	8.2
最近邻匹配(1对5匹配)	0.009	5.9	8.1
半径匹配(半径为0.01)	0.008	5.7	6.8
核匹配(带宽为0.06)	0.008	5.6	6.8

表5报告了使用4种匹配方法得到的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即ATT值。不难发现，不论使用哪种匹配方式，最后所得估计结果均十分接近，ATT值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正向影响在统计上是显著的。以上结果验证了前文分析结论，即非农就业能够促进农户清洁能源消费。

表5 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影响的PSM方法估计结果

匹配方法	处理组	对照组	ATT	标准误
最近邻匹配(1对3匹配)	0.643	0.471	0.173***	0.017
最近邻匹配(1对5匹配)	0.643	0.468	0.175***	0.015
半径匹配(半径为0.01)	0.643	0.460	0.173***	0.013
核匹配(带宽为0.06)	0.643	0.470	0.173***	0.014
平均值	0.643	0.467	0.174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通过自助法得到标准误，重复抽样500次。

3.增加控制变量。本文虽然控制了多种固定效应，但依旧可能存在由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具体而言，根据《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在脱贫攻坚背景下，农村基础设施有明显的改善，“截至2020年底，全国贫困地区新改建公路110万公里、新增铁路里程3.5万公里，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②，交通网络完善便利了农户外出务工。2016年以来，政府部门持续推进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骨干电网和输电通道建设等电网专项工程，使电网覆盖更多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这使农户可以用更大功率的电器或者天然气做饭。同时，政府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和促进农户就业，通过就业帮扶车间等^③

^①因篇幅限制，共同支撑域检验结果未展示，留存备索。

^②资料来源：《〈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4/06/content_5597952.htm。

^③参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16174.htm。

就业载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来提高农户收入水平。本部分尝试加入村庄特征变量，以反映前述政策的影响。2016 年和 2018 年的 CFPS 并未加入村庄特征的相关问题，因此，本文引入 2010 年低保户比例变量（村庄低保户数量占村庄总户数的比重）来反映脱贫攻坚的影响^①。估计结果如表 6 方程 1 所示，加入低保户比例后，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证明了前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4. 调整样本。老年人往往不会过多参与家庭的非清洁能源收集活动，且非农就业的机会较少。为防止使用老年人样本可能导致的估计偏误，本文借鉴随淑敏和何增华（2020）的研究，将户主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样本农户定义为老年农户，剔除老年农户样本后重新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 6 方程 2 所示，剔除老年农户样本后，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证明了前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现有文献多使用截面数据分析非农就业与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因果关系，本部分利用截面数据进行稳健性检验。具体而言，参考 Zheng（2023）的研究，本文将面板数据拆分为 2016 年和 2018 年两年的截面数据，分别利用 IV-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 6 方程 3 和方程 4 所示。基于截面数据的估计结果表明，非农就业能够促进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本文的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

5.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不同家庭成员的就业决策对农户清洁能源消费决策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Zheng，2023），而户主通常对家庭事务具有决定权，因此，本文使用户主非农就业情况（户主非农就业=1，户主在农业领域就业=0）来反映农户的非农就业情况，替换核心解释变量重新进行估计。估计结果如表 6 方程 5 所示，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后，非农就业对家庭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前文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 6 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方程 1 增加控制变量	方程 2 剔除老年农户样本	方程 3 2016 年样本	方程 4 2018 年样本	方程 5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0.789*** (0.211)	0.066** (0.031)	2.505*** (0.121)	2.596*** (0.102)	
低保户比例	0.311 (0.384)				
户主非农就业情况					0.104* (0.06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村庄时间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①2010 年的调研村庄比 2016 年和 2018 年少，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样本损失，因此，本文在稳健性检验中加入低保户比例变量，但在后文分析中未加入这一变量。

表 6 (续)

第一阶段 F 值	32.86	282.98			187.61
Wald 检验值			78.91***	85.70***	
观测值	6156	5860	3950	3950	763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方程 1、方程 2 和方程 5 括号内为聚类到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方程 3 和方程 4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4；④表中各方程估计结果均为基于工具变量法的第二阶段估计结果。

(三) 异质性分析

1.考虑非农就业类型的异质性。由于户籍制度壁垒和劳动力自身技能水平等条件的制约，新兴部门难以吸收传统部门和农业部门转移出来的全部劳动力（何冰和周申，2019）。同时，制度不完全背景下的全球化和市场化催生出大量的非正规经济部门，这些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灵活性大、门槛低。非正规就业是一种劳动关系不稳定的、短期性的、季节性的和临时性的就业形式。因此，部分传统部门或农业部门转移出来的劳动力，通过非正规就业获取收入。但是，与正规就业不同，非正规就业的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不仅工资收入低、工作不稳定（李根丽和尤亮，2022），而且劳动者通常缺乏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等福利保障措施。这些都增加了非正规就业者面临的风险。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相较于非正规就业，正规就业的劳动者的预期收入更稳定，使用清洁能源面临的经济约束更小，更倾向于使用清洁能源。本文将非农就业的样本农户细分为正规就业组和非正规就业组，考察两种不同的非农就业类型下非农就业对农户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根据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2005）的研究，如果受访者在工作中购买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中的任一项，或者与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则该农户属于正规就业组，否则该农户属于非正规就业组。分组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仅在正规就业组显著。

表 7 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非农就业类型异质性估计结果

变量	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	
	非正规就业组	正规就业组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0.038 (0.036)	0.031** (0.01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村庄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第一阶段 F 值	682.13	284.27
观测值	1127	2647

注：①**表示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4；④表中各列估计结果均为基于工具变量法的第二阶段估计结果。

2.考虑家庭非农就业结构的异质性。中国农业生产模式主要以“男工女耕”为主，即在农村地区，男性劳动力在非农部门就业，女性劳动力留在农村照料老人、小孩和从事农业生产（何可等，2015）。但随着女性受教育程度的增加，女性非农就业的概率逐步增加（韩叙和夏显力，2019）。根据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2020年农村在业女性中，非农就业比例为39.5%，比2010年提高了15.4个百分点^①。

已有研究证实，在家庭利润最大化原则的驱动下，多数家庭呈现“一家两制”甚至“一家三制”的劳动力分配格局（张一晗，2022；杨丹和冷利，2023），即家庭劳动力分配在不同的产业部门。一般而言，农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水平较低，大多数非农就业劳动力从事的是劳动密集型和技术要求较低的工作，男性从事这些工作的优势要比女性大。因此，具有相对务工优势的男性劳动力在工作机会和收入上一般要高于女性劳动力（Kilic et al., 2009），这可能影响农户的清洁能源消费选择。此外，家庭中的男性劳动力和女性劳动力都在非农部门就业，会显著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Peterman et al., 2014），增强农户的清洁能源消费能力，从而促进农户的清洁能源消费。

在此背景下，本文探讨不同家庭非农就业结构下非农就业对农户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具体考虑三种家庭非农就业结构：仅男性劳动力非农就业、仅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男女劳动力均非农就业。本文根据这三种家庭非农就业结构，将非农就业的农户样本分为仅男性非农就业组、仅女性非农就业组和男女均非农就业组，进行分组回归。具体估计结果如表8所示。不难发现，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在仅男性非农就业组和男女均非农就业组显著。

表8 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家庭非农就业结构异质性估计结果

变量	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		
	仅男性非农就业组	仅女性非农就业组	男女均非农就业组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0.030** (0.012)	0.014 (0.105)	0.004* (0.00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村庄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第一阶段F值	27.24	24.36	116.56
观测值	2007	569	1198

注：①**、*分别表示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2方程4；④表中各列估计结果均为基于工具变量法的第二阶段估计结果。

3.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异质性。中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同

^①资料来源：《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情况》，http://paper.cnwomen.com.cn/html/2021-12/27/nw.D110000zgfnb_20211227_1-4.htm。

地区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Ma et al., 2019）。本文根据各省份 2016 年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对全部样本进行分组，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高于 2016 年中位数（4.673 万元）的地区定义为高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其余为低经济发展水平地区，以此探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根据表 9 的估计结果，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仅在高经济发展水平地区显著。可能的原因是：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农户非农就业的机会增多，非农收入往往也更高，更能够促进农户清洁能源消费。此外，在高经济发展水平地区，人们会更加关注环境问题，更能意识到使用非清洁能源的负面影响，因而更愿意使用清洁能源。

表 9 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异质性估计结果

变量	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状况	
	高经济发展水平地区	低经济发展水平地区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0.089** (0.036)	-0.002 (0.04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村庄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第一阶段 F 值	206.44	419.05
观测值	4020	3558

注：①**表示 5%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4；④表中各列估计结果均为基于工具变量法的第二阶段估计结果。

（四）作用机制分析

非农就业能够促进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那么，非农就业如何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首先，非农就业会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从而弱化农户使用清洁能源的预算约束；其次，非农就业影响农户可用劳动力数量，从而影响农户获取非清洁能源的难度；最后，非农就业会开阔农户视野，提升农户对生态环境问题的认知水平，从而影响农户清洁能源消费。因此，本部分探讨非农就业对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可用劳动力数量和环境问题感知状况的影响，以检验上述三个作用机制。所有方程均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估计，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10 所示。

根据表 10 方程 1 的估计结果，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提高了农户的家庭人均纯收入，从而推动清洁能源消费转型，H2 得到部分验证。该估计结果验证了能源阶梯假说，即随着收入的增加，居民会逐渐转向使用清洁能源。根据方程 2 的估计结果，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对可用劳动力数量具有显著的负面影响，说明非农就业显著减少了农户可用劳动力数量，有利于推动农户使用清洁能源，H2 得到部分验证。可能的解释是：柴草和煤炭的获取是耗时和耗费精力的活动，需要农户投入足够的劳动力和一定的时间，非农就业劳动力将时间分配在获取非清洁能源上的机会成本较高，因此理性的农户会倾向于使用清洁能源。根据方程 3 的估计结果，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对环境问题感知状况不存在显著

影响，可能的原因是农户更关注非农就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对环境保护的关注相对不足。综上所述，H2 得到验证。

表 10 非农就业影响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作用机制估计结果			
变量	方程 1 家庭人均纯收入	方程 2 可用劳动力数量	方程 3 环境问题感知状况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0.784*** (0.100)	-1.606*** (0.034)	0.033 (0.21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村庄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第一阶段 F 值	415.37	415.37	409.77
观测值	7630	7630	7586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4；④表中各方程估计结果均为基于工具变量法的第二阶段估计结果。

五、进一步分析：非农就业对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影响

（一）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影响

农户持续使用清洁能源，才能真正实现对生态环境和农户自身健康的长效保护，但现有文献尚未讨论农户的清洁能源持续使用行为。

根据能源堆叠假说，在家庭用能转型过程中，清洁能源完全替代非清洁能源的现象不会出现，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家庭同时使用多种能源的情况更可能存在。农户使用清洁能源的成本要高于使用非清洁能源的成本，导致部分农户可能缺乏持续使用清洁能源的内生动力，存在“非清洁能源—清洁能源—非清洁能源”的能源消费过程。因此，本文以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为被解释变量，使用 Probit 模型探讨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影响。

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11 所示，所有方程均控制了省份固定效应^①，方程 2 运用工具变量法所得估计结果。其中，第一阶段估计结果在 5%的统计水平上通过了 Wald 检验，表明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并非弱工具变量。根据表 11，使用 Probit 模型和运用工具变量法所得估计结果基本一致，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的增加会提高农户持续使用清洁能源的概率，H3 得到验证。农户持续使用清洁能源的原因可能是：非农就业能够帮助农户积累经济资本，提升收入水平和增强收入稳定性（邹杰玲等，2018），

^①这部分回归所用数据为截面数据，当控制最小单位（本文中的农户）的固定效应时，同一农户的观测值唯一，没有变异性，无法估计出系数。因此，本文在此处控制省份固定效应。

农户负担得起持续使用清洁能源的成本，从而激发农户使用清洁能源的内生动力。

表 11 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方程 1	方程 2	
	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 Probit 模型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工具变量法第一阶段	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 工具变量法第二阶段
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0.264*** (0.086)		1.248** (0.634)
其他农户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		0.234*** (0.04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Wald 检验值		4.99**	
观测值	1901	1901	190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4；④农户持续使用清洁能源的行为是指农户 2016 年使用清洁能源，2018 年依旧使用清洁能源，因此，回归剔除了 2016 年不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样本。

（二）基于家庭收入的异质性检验

根据能源阶梯假说，随着收入的增加，家庭更可能从使用非清洁能源转向使用更环保的清洁能源（Ma et al., 2019；吴施美和郑新业，2022）。结合持久收入理论，居民消费不是取决于现期收入的绝对水平，而是取决于居民的持久收入。非农就业能够直接和间接推动农户持久增收，扩展农户预算约束边界（文洪星和韩青，2018），提高农户能源消费水平。因此，本文认为，农户使用清洁能源之后，会对使用清洁能源的成本和收益有一定的认知，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持续使用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户的持久收入水平，持久收入稳定的农户更可能持续使用清洁能源。

本文借鉴文洪星和韩青（2018）的研究，构建收入变动情况变量，以农户 2016 年和 2018 年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总和的对数值的差值衡量^①。若收入变动情况大于 0，则表明农户 2018 年的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之和相较于 2016 年有所增加；若收入变动情况小于 0，则表明农户 2018 年的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之和相较于 2016 年有所降低。

本文进而构建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和收入变动情况的交互项，验证在农户收入变动下，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边际影响如何变化。具体估计结果如图 1 所示，随着农户收入增加，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边际影响逐渐增强，且在统计上由不显著逐渐变得显著。

^①农户 2018 年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总和的对数值减去 2016 年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总和的对数值，即为收入变动情况的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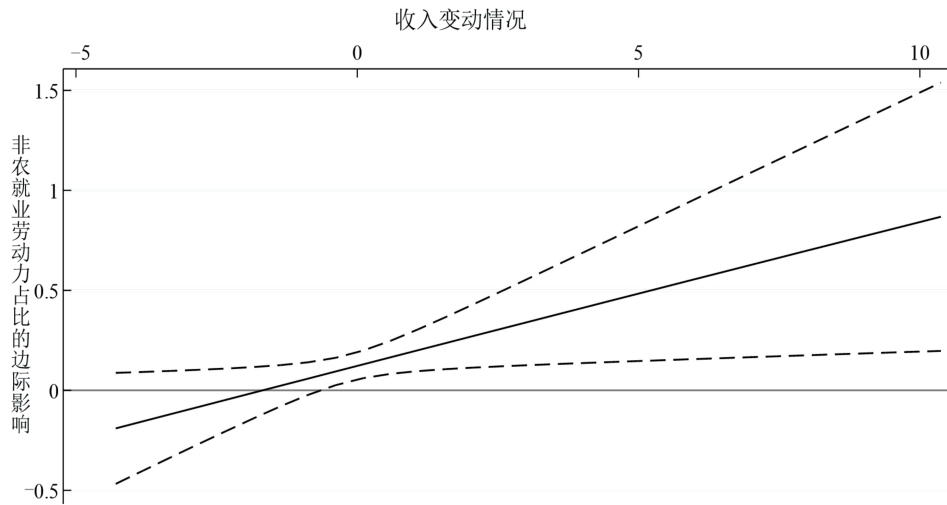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家庭收入的异质性检验结果

注：图中的实线为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对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边际影响，虚线为95%的置信区间。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2016年和2018年的CFPS数据，利用多维固定效应模型和工具变量法等，探究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首先，非农就业能够显著促进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在使用工具变量法、使用PSM方法、调整样本、增加控制变量和更换核心解释变量后，这一结论仍然稳健。其次，非农就业对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促进作用在正规就业组、仅男性非农就业组、男女均非农就业组和高经济发展水平地区更显著。再次，非农就业对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的促进作用主要通过提高家庭人均纯收入水平和减少农户可用劳动力数量来实现。最后，非农就业能够提高农户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而且随着收入增加，非农就业对炊事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性的边际影响逐渐增强。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得出如下政策启示。首先，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积极引导农户非农就业，增强农户清洁能源持续消费能力。一方面，政府部门可以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发展，为农户提供优质就业岗位，包括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扶持本地企业发展和吸引外来企业入驻等；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可以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健全劳务输入地与劳务输出地对接协调机制，发展劳务组织和经纪人，有序组织输出地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完善跨区域就业保障机制，稳定农户收入，激励其使用清洁能源。其次，完善非正规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逐步消除城乡、行业和身份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健全完善农民工非农就业市场，为非正规就业劳动者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以促进该类群体使用清洁能源。最后，政府在推进农村能源转型过程中，应考虑地区发展水平差异，因地制宜，适当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清洁能源消费转型的政策支持力度，在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参考文献

- 1.曹翔、高瑀、刘子琪, 2021:《农村人口城镇化对居民生活能源消费碳排放的影响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64-83页。
- 2.畅华仪、何可、张俊飏, 2020:《挣扎与妥协:农村家庭缘何陷入能源贫困“陷阱”》,《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2期,第11-20页。
- 3.陈瑛、杨光明、周燕萍, 2012:《社会资本及其本地化程度对农村非农就业的影响——中国西部沿边地区的实证分析》,《经济问题》第11期,第23-27页。
- 4.杜三峡、罗小锋、黄炎忠、唐林, 2021:《外出务工促进了农户采纳绿色防控技术吗?》,《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0期,第167-176页。
- 5.方黎明、刘贺邦, 2019:《生活能源、农村居民的健康风险和能源扶贫》,《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第115-125页。
- 6.盖豪、颜廷武、张俊飏, 2020:《感知价值、政府规制与农户秸秆机械化持续还田行为——基于冀、皖、鄂三省1288份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106-123页。
- 7.盖豪、颜廷武、周晓时, 2021:《政策宣传何以长效?——基于湖北省农户秸秆持续还田行为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65-84页。
- 8.郭斌, 2012:《农村社会网络嵌入与农业企业层级控制结构——以某省J农业有限公司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22-30页。
- 9.韩叙、夏显力, 2019:《子女处于不同受教育阶段对农村已婚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48-57页。
- 10.何冰、周申, 2019:《贸易自由化与就业调整空间差异:中国地级市的经验证据》,《世界经济》第6期,第119-142页。
- 11.何可、张俊飏、张露、吴雪莲, 2015:《人际信任、制度信任与农民环境治理参与意愿——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为例》,《管理世界》第5期,第75-88页。
- 12.何可、朱信凯、李凡略, 2023:《聚“碳”成“能”:碳交易政策如何缓解农村能源贫困?》,《管理世界》第12期,第122-144页。
- 13.黄枫、孙世龙, 2015:《让市场配置农地资源:劳动力转移与农地使用权市场发育》,《管理世界》第7期,第71-81页。
- 14.李根丽、尤亮, 2022:《非认知能力对非正规就业者工资收入的影响》,《财经研究》第3期,第124-138页。
- 15.廖华, 2019:《中国农村居民生活用能现状、问题与应对》,《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5页。
- 16.林伯强、杜克锐, 2013:《要素市场扭曲对能源效率的影响》,《经济研究》第9期,第125-136页。
- 17.吕沛璐、冯淑怡、王博、曲福田, 2022:《农户土地和劳动力资源配置决策及其影响因素》,《资源科学》第8期,第1577-1588页。
- 18.钱龙、洪名勇, 2016:《非农就业、土地流转与农业生产效率变化——基于CFPS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2-16页。

- 19.秦青、马奔、贺超、温亚利, 2017:《基于生计资本的农户能源消费结构差异性研究——以陕、川、滇3省农户为例》,《经济问题》第8期,第78-82页。
- 20.仇焕广、严健标、李登旺、韩炜, 2015:《我国农村生活能源消费现状、发展趋势及决定因素分析——基于四省两期调研的实证研究》,《中国软科学》第11期,第28-38页。
- 21.师华定、齐永青、刘韵, 2010:《农村能源消费的环境效应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8期,第148-153页。
- 22.史清华、彭小辉、张锐, 2014:《中国农村能源消费的田野调查——以晋黔浙三省2253个农户调查为例》,《管理世界》第5期,第80-92页。
- 23.随淑敏、何增华, 2020:《人口老龄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基于人口普查数据与微观工业企业数据的实证分析》,《人口研究》第6期,第63-78页。
- 24.王春超, 2009:《中国农户就业决策行为的发生机制——基于农户家庭调查的理论与实证》,《管理世界》第7期,第93-102页。
- 25.王春超, 2011:《农村土地流转、劳动力资源配置与农民收入增长:基于中国17省份农户调查的实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第93-101页。
- 26.文洪星、韩青, 2018:《非农就业如何影响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基于总量与结构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91-109页。
- 27.吴施美、郑新业, 2022:《收入增长与家庭能源消费阶梯——基于中国农村家庭能源消费调查数据的再检验》,《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45-66页。
- 28.肖剑、罗必良, 2023:《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议题:谁来改造传统农业?——来自农民工回流对农业专业化经营影响的证据》,《改革》第8期,第82-100页。
- 29.杨丹、冷利, 2023:《农户劳动力配置与“一家两制”行为——基于收入效应和挤出效应的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第18-36页。
- 30.杨柳、万江红, 2022:《“廉价的高品位”:农户清洁能源消费中的家庭禀赋与接近效应》,《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31-145页。
- 31.杨子砚、文峰, 2020:《从务工到创业——农地流转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形式升级》,《管理世界》第7期,第171-185页。
- 32.姚先国、冯履冰、周明海, 2021:《中国劳动力迁移决定因素研究综述》,《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第117-125页。
- 33.袁俐雯、张俊飏、何可、赖晓敏、王璇, 2022:《生计资本、多样化非农生计策略与农户清洁能源消费意愿——以生物天然气为例》,《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第1期,第244-257页。
- 34.张一晗, 2022:《教育变迁与农民“一家三制”家计模式研究》,《中国青年研究》第2期,第61-69页。
- 35.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2005:《中国灵活就业基本问题研究》,《经济研究参考》第45期,第2-16页。
- 36.邹杰玲、董政祎、王玉斌, 2018:《“同途殊归”:劳动力外出务工对农户采用可持续农业技术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83-98页。

37.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81-93.
38. Chen, L., N. Heerink, and M. V. D. Berg, 2006, "Energy Consumption in Rural China: A Household Model for Three Villages in Jiangxi Province", *Ecological Economics*, 58(2): 407-420.
39. Fan, J., L. Zhou, Y. Zhang, S. Shao, and M. Ma, 2021, "How does Population Aging Affect Household Carbon Emissions? Evidence from Chinese Urban and Rural Areas", *Energy Economics*, 100(2): 105356.
40. Hou, B., H. Liao, and J. Huang, 2018, "Household Cooking Fuel Choice and Economic Poverty: Evidence from a Nationwide Survey in China", *Energy Build*, Vol. 166: 319-329.
41. Kilic, T., C. Carletto, B. Davis, and A. Zezza, 2009, "Investing Back Home Return Migration and Business Ownership in Albania",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7(3): 587-623.
42. Ma, W. L., A. Abdulai, and C. Ma, 2018a, "The Effects of Off-Farm Work on Fertilizer and Pesticide Expenditures in China",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2(2): 573-591.
43. Ma, W. L., A. Renwick, P. Nie, J. J. Tang, and R. Cai, 2018b, "Off-Farm Work, Smartphone Use and Household Income: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52: 80-94.
44. Ma, W. L., H. Zheng, and B. Gong, 2022, "Rural Income Growth, Ethnic Differences, and Household Cooking Fuel Choice: Evidence from China", *Energy Economics*, Vol. 107, 105851.
45. Ma, W. L., X. Zhou, and A. Renwick, 2019, "Impact of Off-Farm Income on Household Energy Expenditures i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Rural Energy Transition", *Energy Policy*, Vol. 127: 248-258.
46. Martey, E., P. M. Etwire, F. Adusah-Poku, and I. Akoto, 2022, "Off-Farm Work, Cooking Energy Choice and Time Poverty in Ghana: an Empirical Analysis", *Energy Policy*, Vol. 163, 112853.
47. Pachauri, S., and L. Jiang, 2008, "The Household Energy Transition in India and China", *Energy Policy*, 36(11): 4022-4035.
48. Peterman, A., J. A. Behrman, and A. R. Quisumbing, 2014, *A Review of Empirical Evidence on Gender Differences in Nonland Agricultural Input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therlands: Springer, 145-186.
49. Shi, X. P., N. Heerink, and Q. U. Futian, 2009, "The Role of Off-Farm Employment in the Rural Energy Consumption Transition—A Village-Level Analysis in Jiangxi Province,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2): 350-359.
50. Sun, D., X. Yang, and H. Qiu, 2022, "Off-Farm Work and Rural Residential Energy Transition: A Farm-Household Model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4(4): 816-831.
51. Thong, J. Y. L., S. J. Hong, and K. Y. Tam, 2006, "The Effects of Post-Adoption Beliefs on the Expectation-Confirmation Model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tinu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Studies*, 64(9): 799-810.
52. Wang, X., J. Huang, and S. Rozelle, 2017, "Off-Farm Employment and Agricultural Specialization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42(11): 155-165.
53. Wemyss, D., F. Cellina, E. Lobsiger-Kägi, V. D. Luca, and R. Castri, 2019, "Does It Last? Long-Term Impacts of an App-Based Behavior Change Intervention on Household Electricity Savings in Switzerland", *Energy Research & Social Science*, Vol. 47: 16-27.

54. Zheng, L. Y., 2023, "Impact of Off-Farm Employment on Cooking Fuel Choices: Implications for Rural-Urban Transformation in Advancing Sustainable Energy Transformation", *Energy Economics*, Vol. 118, 106497.

(作者单位: ¹ 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

(责任编辑: 光明)

The Impact of Off-Farm Employment on C Rural Households' Clean Energy Consumption and Its Sustainability: An Example of Cooking Clean Energy Consumption

WANG Hao ZHANG Junbiao

Abstract: Upgrading rural households' domestic energy use is the key to realizing the rural energy transition. Using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household panel data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of off-farm employment on the clean energy consumption for cooking by rural households using the multi-dimensional fixed-effects model and instrumental variable approach, etc. The results show that off-farm employment has a facilitating effect on the consumption of clean energy for cooking by rural households, and this effect is mainly achieved by increasing the per capita net income of households and reducing the amount of available labor. The results of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 that the effect of off-farm employment on clean energy consumption for cooking in rural households is more significant in the formal employment group, the male-only non-farm employment group, the male and female off-farm employment group, and the areas with high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s paper further analyses the impact of off-farm employment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clean energy consumption for cooking by rural households, and finds that, all else being equal, off-farm employment increases the probability of sustained use of clean energy for cooking by rural households, and that the marginal impact of non-farm employment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clean energy consumption for cooking by rural households gradually increases as income grows. Currently, it is supposed to create and provide off-farm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on a sustained basi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rural energy transition.

Keywords: Off-Farm Employment; Clean Energy Consumption for Cooking; Energy Consumption Sustainability; Rural Energy Transition